

社会学原理

社會學原理要目

(十九年度)

孫本文講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

第二節 社會學的性質

第三節 社會學的目標

第四節 社會學的範圍

第五節 社會學的方法

第六節 社會學的問題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學的領域，全書

2. 孫本文——社會學 A B C 第一章

3. 楊開道——社會研究法，全書

4.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 5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s. 1—3 (Revised edition. 1930)
 - 6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s. 1—2
 - 7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 8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ology*. Chs. 3—6. 10—11
 - 9 Palmer: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Chs 1—3
 - 10 Wallis & Willey: *Readings in Sociology*
- 第二章 自然環境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第一節 人類生活是一種調適的過程**
1. 對於自然環境的調適

2. 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

第二節 氣候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第三節 地形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1. 山嶺， 2. 平原， 3. 沙漠， 4. 河流， 5. 海洋

第四節 交通與地位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1. 對於文化發源的影響

2. 對於都市發達的影響

3. 對於都市中社會生活的影響

第五節 自然環境對於社會影響的限度

第六節 由自然環境的原因而發生的社會問題

(參考書) 1. 黃國璋——社會的地理基礎，全書

2.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二章第一節至三節

3. 孫本文——交通和地位對於社會的影響，社會學界

第三卷(燕京大學出版部)

4. 竺可楨——地理對於人生的影響，科學，七卷八期。
5. Hayes: Chs. 3.
6.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 2.
7. Semple: Influences of the Geographic Environment.
Esp. Chs; 1—2
8. Febvre: A Geographie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esp.
Introduction
9. Davis & Baner: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1.
10. Hau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5.
11.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s. 9. & 12.

第三章 人口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生物基礎

第二節 人口數量與社會的關係

1. 人口的意義
2. 人口增加的途徑
3. 人口多寡與社會
4. 人口與食料
5. 人口與文化程度
6. 土地出產的飽和與人口過剩
7. 人口與生活程度
8. 人口與移民
9. 人口與工業製造
- 01 人口生育限制

11 由人口數量而發生的社會問題

第三節 人口品質與社會的關係

1. 人口組合與社會行爲
2. 人口品質和遺傳的關係
3. 優生學的效用，限制，及其錯誤
4. 人口品質與社會問題

(參攷書)

1. 孫本文——人口論 A B C，全書

2. 孫本文——文化與優生學，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

三期

3. 孫本文——再論文化與優生學，社會學刊第一卷第

二號

4. 吳景超——社會的生物基礎，

5. 郭任遠——心理學與遺傳，第十章

6.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Part 2
7.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 6
8. Carr-Saunders: Population
9.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10. Ross: Standing Room Only
11. Thompson: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12. Wallis & Willey: Readings in sociology
13. Corn: Social heredity & Social evolution, ch. 12
14.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s. 10. & 11.

第四章 人性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一節 人性的養成

1. 人類通有性

2. 人性的養成

3. 個人的陶冶

第二節 態度的性質及其與社會的關係

1. 態度的性質

2. 態度的起源

3. 態度的類別

4. 態度的養成和轉變

5. 態度對於社會行爲的影響

第三節 人性與社會問題

(參考書)

1. 孫文本——社會學 A B C，第三章第一節至四節

2.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編第三章

3. 潘菽——社會的心理基礎，全書
3. 郭任遠——心理學與遺傳第十章
4. park S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s' 6—10
5.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ok II, Ch. 3. by Bernard.
6.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art. I
7.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Ch. I.
8.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Chs 1' 2' 6
9.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 I, pp. 20 -- 24.
01. Wo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s. 13—15

第五章 文化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二五九

第一節 文化的性質

二五九

1. 文化的意義

2. 文化是人類的產物

第二節 文化內容

二六八

1. 文化特質

2. 文化叢

第三節 文化模式

二七〇

1. 文化模式的意義

2. 文化模式的形成

3. 文化模式的類別

4. 文化模式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第四節 文化區域

二八九

1. 文化特質的地理觀

2. 文化區域與人類行爲

第五節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第六節 由文化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三章至五章

2.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二五七章

3. 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全書

4.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Chs. 1—10

5.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 1

6.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s, 1,3,5

7.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cen

8.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Ch,1

9. Wallis & Willey: Readings in Sociology

10. Barnes & Dav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art II,

11.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s. 32—33

第六章 社會組織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意義

1. 行為規則

2. 社會與行為規則

第二節 社會組織

1. 吳景超——社會組織

(參考書) 2. 孫本文——社會學 ABC，第五章

3.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s. 1.

4.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n. 7
5.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I. Methodological Note; Vol IV, Part I; Ch. 1.
6.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s, 1—5
7. Hertzler: *Social institutions*

第七章 社會與社會組織

第一節 社會的分類

第二節 家庭

第三節 鄉村

第四節 都市

第五節 國家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學 A B C 第四章
2. 孫本文——社會問題第二章
3.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
4. 吳景超——社會組織，全書
5. 吳景超——都市社會學
6. Ciddings: Descriptive & Historical Sociology, Ch. 3.
7.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s. 4—6
8. Miller: Races, Nations & Classes, Ch. 1
9. Blackms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s. 8-9, 11
Fillwood: Sociology & Modern Social
problems. Chs. 5 8
01.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s. 15:

- 11 · Park & Burgess: The City
- 17 ·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 31 · Oppenheimer: The State

第八章 社會解組

-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
- 第二節 社會解組與社會問題

(參考書) 1.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 Iv.

- 2.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s. 30—33
- 3. Blach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art v.

第九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

-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範圍

1. 人口變遷

2. 文化變遷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

1. 尋常的社會變遷

2. 非常的社會變遷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變遷，第一，二章

2.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三章

3. 孫本文——社會學 ABC 第七章

4.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s, 7—8

5.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I,

第十章 社會變遷及其原因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史蹟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途徑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三〇

1. 發明

2. 傳播

3. 累積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原因

1. 社會需要

2. 人才

3. 文化基礎

4. 總結

第四節 文化惰性

1. 文化保守的原因

2. 社會改革與文化惰性

第五節 文化變遷與社會問題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變遷第三章至八章

2. 孫本文——社會學上文化論，第三章

3. 孫本文——社會學 A B C 第八章

4.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s II, & IV.

5. Wissler: Man & Culture, Chs. 6, 8, 9, 10,

第十一章 社會變遷的定律

第一節 各家所述的社會定律

第二節 社會定律的價值

(參考書) 1. B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 3

2.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1.

3.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ion. Pp. XXIII—XXV

第十二章 社會約制

第一節 社會約制意義

第二節 社會約制的目標

第三節 社會約制的途徑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六章

2. Ross: Social Control

3.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2,

4.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2

5.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5

6. Hayes: Introduction &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art

IV

7. Lun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第十三章 社會進步與社會改造

五二五

第一節 社會進步的意義

社會學原理

一九

國立中央大學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標準

第三節 社會進化與社會進步

第四節 社會改造與控制社會變遷

(參考書) 1. 孫本文——社會變遷第八章

2.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九章

3.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4. Weatherly : Social Progress

5. Hertzner : Social Progress

6.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9

7.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4.

8. Wall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Ch. 37

9. Hart :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vis, Ch. 25

- 11 01 ·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2—5
·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14

社會學原理要目終

社會學原理

社會學原理

孫本文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

一·人類的社會生活

人呱呱墮地而後，就在團體裏面生長。假使我人出世就是孤獨，勢必不能生存；即使到了成長以後纔是孤獨，也是不能維持生活。所以人類生活，徹始徹終，是一種社會生活。

一個人最先的社會生活，是在家庭裏面，人在家庭裏面，處處和他的父母兄弟姊妹發生共同關係。他的衣食住，他的言語習慣，舉止行動，處處不能和他家庭裏各分子——父母兄弟姊妹——脫離關係。無論何人，最初是要靠他父母供給他的衣食住的，那是不容說了。就是言語，也是要他父母教他的；習慣，也是受他父母誘導的。他平常的一切生活活動，可說沒有一端是不和

他的父母發生關係的。講到他的兄弟姊妹，生長在一個同一的團體之中，處於一種同一的景況之下，衣食住是同由父母供給的，和父母是共同的。言語習慣舉止行動，也同是受父母教導的：和父母是共同的。不但如此，他一個人的衣食住和言語習慣舉止行動，常常是受着他兄弟姊妹的影響。同時他也給他兄弟姊妹不少的影響。所以他總是處處和他父母兄弟姊妹發生交互和共同的關係；所以他的生活，是和他父母兄弟姊妹不能脫離關係的。換句話說：他和他父母兄弟姊妹是營一種共同的生活。這樣的共同生活，就是一個人

在家庭中的社會生活。

講到一個家庭。雖則是一個獨立團體，却是不能獨立生存的。他是不過大社會中的一小部份，要靠着大社會纔能生存的。這是一種很明顯的事實。因為無論何人的家庭，是有親戚朋友，鄰里鄉黨和其他都市國家或他種團體的關係的。講到這裏，覺得一個人除了家庭以外，對於一般社會，還發生很密切的共同關係。

就日常生活說，我人每日所用食料。是經過農夫耕種，米商轉運販賣等等的手續。自農夫出產以至造成米飯，中間經過許多人的工作。假使一個人營孤獨生活，就不能取得食料了。

再說，衣服罷，我人身上所穿的布衣；是經過裁縫，布商，布廠工人等等之手。再推至紡織所用的棉花，是由農夫培植的。布廠裏的紡織機器，是由機器廠裏製造的；機器所用的鋼鐵，是從礦山採來而經過冶鍊的，若再推而至於布店所用的器具，和裁縫所用的工具，等等，又是經過許多人的工作的。這樣看來，我人身上所穿的一件布衣，不知道經過多少人的心思才力和工作，方始成就的。所以一個人營孤獨生活，就不能取得衣料了。

再說，除了衣食以外，還有住屋，用具等等，沒有一件不是靠着許多人的工作，而後可以現成享受的。所以一個人假使和一般社會脫離關係。營他孤獨的生活；不但現代的文明；他是不能享受；就是日常生活至少量的物質需要，也是不能取得的呢！

再說，我人除了物質生活以外，還有非物質的生活，如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沒有一件不和他發生關係。換句話說，這種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是由人們共同生活而產生的；也可說，人們的共同生活，是由這種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而表現的，維持的。且說言語罷，假使一個人而可以孤獨生活，那就不必有言語。言語不過是傳達人們思想感情的一種工具罷了。這不過就言語的功用說，再就他的來源說，一個人的言語不是與生俱生的，乃是出世以後社會上的人們傳授給他的。所以在那一種社會裏就說那一種言語。生在中國社會裏的人，說中國語；生在日本社會裏的人，說日本語；生在英國社會裏的人，說英國語；生在法國或德國社會裏的人，就說法國或德國語。這樣看來，一個人的言語，分明是不能和他的社會脫離關係的。

再說風俗罷，風俗是社會上人們的共同習慣。假使社會上只有孤獨的個人，那就沒有風俗了。反過來說，一個人生長在社會裏，那就不能脫離風俗

了。風俗的來源，是和言語一樣的。在那一種社會裏，就行那一種的風俗。譬如生在東方社會裏的人，遇到會客的時候，或是作揖，或是鞠躬，生在西方社會裏的人，遇到會客的時候，那就握手了。所以一個人所實行的風俗，分明是社會上傳給該他的。

再說道德罷，道德是社會上人們公認的行爲正規。一個人的道德行爲，和社會上人們，是不能脫離關係的，假使一個人單獨生活，那就沒有道德了，也就不必有道德了。講到道德的來源，那和言語，風俗，沒有二致的。也是跟着社會而不同的。譬如生在中國社會裏的人，都知道孝是一種道德。平時講究怎樣去孝順父母；遇到父母有病的時候，沒有不悉心侍奉，竭力求醫，希望他父母早愈的。但是生在世界上某種蠻族社會裏的人，那就不是這樣的了。他們遇到父母年老有病的時候，常常求其速死，或擊其頭而斃之，甚或殺而食之。他們以爲這樣纔是道德。（註）所以道德是社會上規定的，沒有永久固定的標準的。一個人的道德，就是在那個社會裏共同承認的道德。

(註)巴西的土人，有這樣的風俗，見 E.B.Tylor, *Anthropology*, p. 410。總括說起來，無論言語，風俗，道德，信仰，都是社會上人們所共同的。一個人假使不是孤獨生活，他便不能和社會上的言語，風俗，信仰，道德，脫離關係的。總之；他的一舉一動，處處和社會上人們發生共同關係。換句話說：他的一舉一動，處處是受社會上人們的影響的；而社會上人們的一舉一動；也要着受他的影響的。

從上面講來，一個人的物質的生活，——如衣食住等——和非物質的生養，——如言語，風俗，信仰，道德等——處處和社會上人們發生交互和共同的關係。在這樣共同關係底下的生活，就是一個人的社會生活。

我們再把上面的話，簡括說一說：無論何人的一切活動，不能不和社會上人們發生關係。人們都是在共同關係底下生活；所以人類生活，徹始徹終，是社會生活。

二·何謂社會行爲？

但社會生活，是一個概括的名詞。詳細分析起來，社會生活是由種種社會行為複合而成的現象。社會行為是社會生活現象的單位；社會生活現象是社會行為的綜合。從社會行為繼續不斷的全體言，謂之社會生活；從社會生活個別活動的方面言，謂之社會行為。所以要瞭解社會生活，必先瞭解社會行為。要從綜錯複雜的社會生活現象裏面抽尋一個條理出來，就不得不從社會行為方面加以一種詳密的分析。那末，究竟什麼是社會行為？

社會行為，就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為。所謂共同行為，是指二人所上交互影響的行為而言。譬如有三數人在一起談話，是一種極簡單的社會行為。因為這三數人在談話的時候，各人的聲音笑貌，言語舉止，是多少給其他各人的一種影響；而同時也多少受着其他各人的影響的。在這種交互影響的狀況之下所發生的共同行為，就是社會行為。又譬如一個工廠的工人罷工，也是一種社會行為；因為罷工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為。在罷工發生及罷工進行的時候，他們工人在那裏徵求意見，討論辦法，選舉代表等等，都是一方面

給人以一種影響，一方面受着他人的影響的。這種交互影響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行爲。要之，凡是人們日常行爲，一面給他人以影響，一面受他的影響的，都是社會行爲。

這樣講來，社會行爲有兩個根本要件：

第一個要件，是二人以上的集合。

第二個要件，是這二人以上集合以後的互相交通。

個人的行爲，就他的來源說，固然沒有不受着社會的影響的，沒有可以與社會脫離關係的。但若只就個人方面說，那末，個人行爲顯然是與社會行爲有別。個人行爲爲飲食，穿衣，跑路，寫字等等，在他行爲的時候，只限於個人而止；雖則他的行爲的起因及後果，都是與他人發生關係的。社會行爲當然不是指個人單獨的行爲，也不是指個人與他人發生前因後果的關係的行爲；是指二人以上結合的共同行爲。所以沒有二人以上的集合，就沒有社會行爲。

至於這二人以上集合以後，所以能有共同行爲的原故，不僅僅在有二人以上的接觸，是在由二人以上的接觸而能互相交通。譬如三數人在一起談話，那時所用的言語，所含的意義，所表現的形容態態，必定都可以互相了解，而後可以互相交通。能互相了解互相交通，而後可有共同行爲。假使人與人之間，沒有交通的可能，那末，便沒有社會行爲的發生。譬如幾個不懂華語及華俗的英國人，與幾個不懂英語及英俗的中國人集合起來，除非有意的要去互相交通，從形容態態上表示種種人類的意思出來，便不易發生社會行爲，（註）所以社會行爲的發生，由於二人以上集合以後的互相交通；沒有交通，便沒有社會行爲。

（註）人類的機械集合，有時也似可以發生一種社會行會，例如衝突。即如不懂華語華俗的英國人與不懂英語英俗的中國人，似也有發生衝突的可能。但是這種衝突的起源，或由於當時的誤解，或由於先入的偏見，如銜恨英之類。無論誤解，或偏見，也都是互相交通

的表徵，這是很明顯的。

要之，凡是二人以上集合而互相交通所表現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行爲。

三·何謂社會？

我們既知，個個人是在那裏維持他的社會生活；換句話說，個個人是在社會上生活着。那末，究竟什麼叫做社會呢？

通俗對於社會這個名詞，有兩種意義：或者以爲社會就是一塊地方。譬如說：上海社會，就是指上海地方；南京社會就是指南京地方。或者以爲社會就是一羣人。譬如說；商業社會，工業社會，學生社會等，都是一羣人。這兩個意義都是很不完全的。第一，因爲地方和社會不是同意的。固然，有了社會，一定是要有地方來容納這個社會。但反過來說。有了地方；不一定就有社會，譬如荒山之中，沙漠之地，向來沒有人住過的，當然不能叫他是一個社會。第二，第二，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的：但是有了人，不一定就有

社會，因為社會不僅僅是多人的集合。譬如火車站上候着火車的一羣人戲園裏看戲的一羣人，熱鬧街市往來的一羣人，我們都不應當叫做社會。那末究竟什麼叫做社會？

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的定義，也不一致。約而言之，可有三種：(一)以社會爲同心的人的集合。社會僅是代表許多個人的總名。泰特 (Tarde) 瞿廷史 (Giddings) 都主此說。俗稱之爲唯名派 (Nominalist)。(二)以社會爲社會互動的過程。社會並非代表衆人的總名，乃是一種交互動作的實在。個人在社會，是與他人結合而成交互影響的系統。主張此說者爲齊穆爾 (Simmel) 賴仁虎夫 (Ritzenhofer) 司馬爾 (Small) 俗稱之爲唯實派 (Realist) (註1)(三)以社會爲一種社會遺產；這種遺產包括有關人類行爲的習慣，情操，民俗，民型，等差。從這種定義言，社會是超乎個人個之外而別有存在者。(註二)也得稱之爲唯實派。派克 (Park) 即主此說。

(註1)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36

(註一一)見同書P.161

但社會不僅是众人的集合也不僅是交互動作，更不僅是社會遺產。社會的所以成爲社會，在有共同關係，和共同行爲，這『共同』兩個字，包括一切交互影響，便是社會成立的根本要素。譬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中的各分子——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子女等——都具有共同關係，而表現共同行爲。父母對於子女，子女對於父母，均有極顯明的尊卑關係，那不用說了。至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就是家庭中的交互和共同行爲。再譬如學校，也是一個社會；因爲學校中的各分子——教職員，學生，校役等——都具有共同關係，而表現共同行爲。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工團是一個社會，學會是一個社會；鄉村，都市，國家等等，也都是社會；因爲他們的分子，都有共同關係，和共同行爲。要之，社會的範圍，雖是大小，生存雖有久暫，但必同具共同關係，和共同行爲的要素，那沒有不同。

所以我們可說；凡是具有共同關係，和表現共同行爲的一羣人，都可叫做社會。或再簡單說，凡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就可叫做社會。但社會有廣狹兩義。

(一)廣義的社會。上面所講的社會生活，是兼指廣義的和狹義的而言。我們會說：一個人的生活，是處處和社會上人們發生交互和共同關係的。這是就廣義的意義而說的。就這個意義講，社會兩個字，應該和人類兩個字的範圍一般大，說明白些，全人類就是一個社會。所以講到社會，縱的就要包括自有人類以來的人類；橫的就要包括現在地球上所生存的人類。先就縱的說，我們現在的人，都受着以前人類社會的影響。現代的文化，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大都是由前人累積遺留下來。我們現在的人，一面保守着從前遺留下來文化，一面創造現代的文化，使人類文化繼續不絕，就是使社會生命繼續不絕。假使世界上只有創造文化的人。而沒有保守文化的人，那末，文化是絕對不能繼續的。惟其有創造文化的人；而又有保守文化的人

；有保守文化的人，而仍有創造文化的人；所以人類文化，擴張廣大，綿延不絕。這樣看來；過去的人和現在的人，和將來的人，有多少共同關係。在這樣的共同關係底下的活動，也似可說是一種共同行爲。（註）所以我們也可說：過去的人，和現在的人，和將來的人，是屬於同一的社會，不過這樣講來，把社會看得非常廣漠了。

（註）在這樣的共同關係底下的活動，稱他是一種共同行爲，並不是很勉強的。我們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是過去的人傳下來的。譬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自從周朝傳到現代。在現代通行這個制度的人，實行這個制度的時候我們都可叫他們是一種共同行爲。那末，在現代的人和過去的人，也是通行這個制度的。他們同是實行這個制度，也當然可說是共同行爲。就表面上說，不過時代不同罷了。其實要講到時代，那就很難說了。因爲『現在』立刻就變成『過去』。既然同是『過去』的事情，何以只算近的『過去』而

忽略遠的『過去』呢？不過普通所說過去的人的事情，似乎都指着陳死人而言。已死的人的行爲，和現在生存的人的行爲，似乎不能說是共同。但就社會的全體說，社會總是新陳代謝的。假使只就已死未死的界限，去研究社會行爲，很覺不圓滿的。所以索性不管時代的前後，凡是實行共同的風俗制度的，就算是一種共同行爲，也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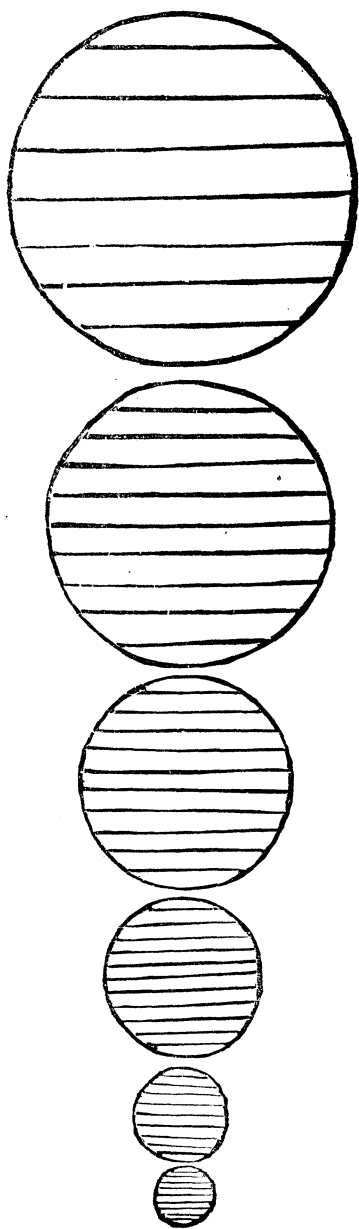
講到現在地球上生存的人類，那末，他們有許多共同的關係，我們上面講社會生活的時候，已經講過了。因爲有了共同關係，在這樣的共同關係底下活動就有共同行爲了。這樣看來，他們自然也是屬於同一的社會。那末，現在的人類，只有一個社會。人類就是社會，社會就是人類了。

(二)狹義的社會 從上面講來，社會的意義。或是從橫的說，或是從縱的說，都是太廣漠些。我們可以把社會看得狹一些。我們把這個廣義的人類社會，可以分析出許許多多的社會來。我們知道這個人類是有共同關係和共

同行爲的。所以現在分析的標準，就是這種『共同』的程度。

一個社會的『共同』的程度，是和牠的範圍適成反比例。就是一個社會的人數很少，範圍很小時，牠的共同程度很深，反過來說：一個的社會的人數愈多，範圍愈大時，牠的共同程度愈淺。這個關係，可從下面的圖看出來：

：（圓圈的大小代表社會的範圍，橫線的密度，代表共同的程度）



譬如在同一家庭中的人，和在同一都市中的人，他們的共同的程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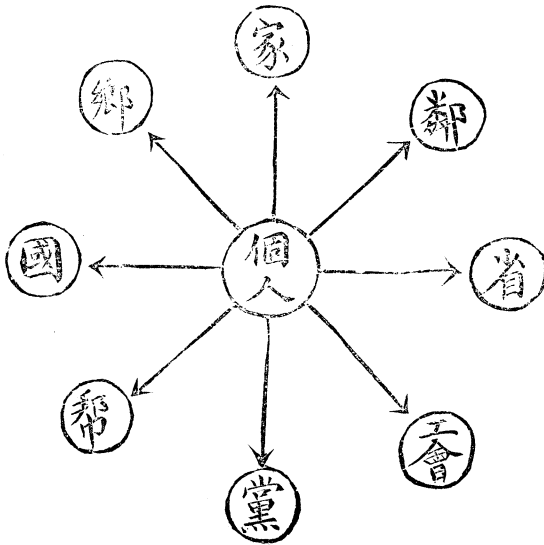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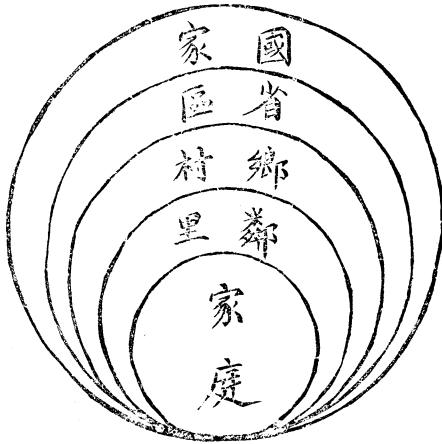
去已是很遠。假使再就在同一家庭中的人，和在同一省的人比起來，共同的程度，相去更遠。再就在同一家庭中的人和在同一國的人來比，共同程度相去更遠了。所以我們不妨說：一夫一婦的家庭是一個範圍最小的社會，牠的共同的程度最深。人類是一個範圍最大的社會，牠的共同的程度最淺，在這二者的中間，有許許多多的社會，都可根據着牠們的共同程度而區分的。約略舉些罷，一方面就區域社會言，有家庭，鄰里，鄉村，都市，省區，國家，大洲，世界；又一方面就團體社會言，有朋友團體，俱樂部，工會，學會，政黨，種族，全人類。

三·社會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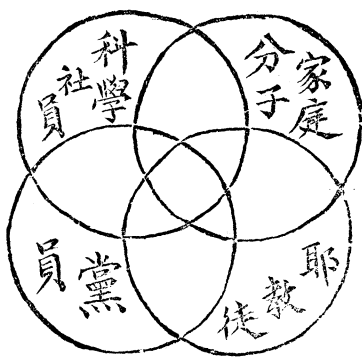
從狹義的意義看來，社會約有六種特質：

(一)社會和社會是互相重複的。一個人同時可以屬於幾個社會；他是家庭的一份子，鄰里的一份子，都市和國家的一份子；又同時是工會的會員，政黨的黨員，民族的一民，全人類的一人。一個社會同時也可以屬於幾個社

會：家庭屬於鄰里，鄰里屬於鄉村，鄉村屬於省區，省區屬於國家。等等。
 又如一個俱樂部是屬於某工會，某工會屬於某政黨，某政黨屬於某民族等等。
 。下圖可以表明這個關係：



(二)社會的分子是互相綜錯的。社會的分子是常常綜錯的。一個社會的一部分的分子同時又是他社會的分子；又有一部分分子是又一社會的分子等等，交互綜錯，不可名狀。譬如說：一個家庭第一部分是耶教徒；耶教徒的一部分，是國民黨黨員；國民黨的一部分是科學社社員。而同時家庭中，也許有科學社社員，國民黨黨員。科學社社員中也許有耶教徒等等，下圖可以表明這個關係的一部分狀況：



(三)社會的分子是新陳代謝的。一個社會的分子，不會常常是這些人，

他們是新陳代謝的。新陳代謝有兩個意思（1）指年老的分子，漸漸的死去，青年的新分子，漸漸的加進來，這樣新陳代謝是自然的，沒有人力可以挽回的。（2）指一方面舊分子脫離他去，一方面新分子陸續加入。這樣的新陳代謝有時可以用人力去阻止的。我們可以想法使舊分子不致脫離他去；也可以想法使新分子不加入。或者只許加入，不許脫離，也是可以的。不過實際上這樣的控制是很少而且很難罷了。譬如家庭的繼續，就是由於第一種的新陳代謝。黨會，學校等的繼續，就是由於第二種的新陳代謝。

（四）社會的形式和分子是可以消滅的。固然，有幾種社會似乎是可以永久存在的。譬如人類全體的大社會，大陸洲大都市等等，假使沒有自然環境的突變，不能設想他是會消滅的。但是還有許多社會，明明是可以消滅的。例如國家，政黨學社。工會等端。至於家庭比較的似乎是永久的了，但也是可以滅亡的，所謂「人亡家破」，是普通很多的事。種族似乎也是很永久的團體了，但也是可以滅亡的。從生物進化的原理講來，優勝劣敗，世界上滅

種的事情，不是不可能的。這種可消滅的社會，大概可分爲兩稱；一稱是形式消滅，而分子依舊存在，如國家，政黨，學社，工會等等。一種是分子，滅亡而形式與之俱亡，如家庭種族等。

(五)社會的分子必定和社會的全體發生關係的。我們上面不是已經說過嗎？社會決不是多人機械的集合，所以火車站上候着火車的一羣人，戲園裏聽戲的一羣人，熱鬧市上往來的一羣人，都不應叫牠們是社會。我們何以又說；全人類是一個社會？假使人類全體是社會，那末，何以上面所說的三羣人，不應叫他們是社會呢？假使說；人類全體是有共同關係的，那末，人類全體中的一小部分——如上面的三羣人——何以沒有共同關係呢？

講到這裏，我們必須認清社會還有兩種特點。第一種就是任何社會必具有牠的特定的範圍。在一個社會的範圍內各個分子，必定是和這個社會的全範圍——全分子——發生多少的交互關係和共同關係。譬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中的各個分子和全家庭（全家庭就是家庭的範圍）分子是發生交互和共

同關係的。學校也是這樣，學校中的各個分子和全學校（全學校就是學校的範圍）全分子發生交互和共同關係的。他如鄰里是這樣；鄉村，都市也是這樣；工會，政黨，也是這樣。更推而廣之，由民族而至於人類全體，也是這樣。人類中的各個分子和全人類的全分子發生交互和共同關係，（全人類就是人類的範圍）。雖則牠的共同，程度是最淺，但是總不是沒有的。講到我們上面所述的三羣人罷，他們是沒有特定的範圍的，所以各個分子和其他各個分子是沒有交互和共同關係的。

（六）社會是具有結構的。社會還有一種特點，就是任何社會必具有特性的結構或組織。這種結構或組織，一方面是代表這個社會的特性；一方面是供全社會各分子表現和維繫他們共同關係，共同行爲，和共同生活的機械。所以社會的分子，決不是「盤散沙」似的。家庭的所以成爲家庭，不但因爲家庭由人結合而成的；更因爲家庭的分子間，是一種特性的結構。這種結構就是使家庭的分子表現和維繫他們的共同關係共同行爲和共同生活的。他

如鄉村，都市，工會，政黨，無不有他們各自的特性的結構或組織。至於所謂結構或組織就是一個社會的風俗制度的總和罷了。講到這裏我們知道上面所述的三羣人不能成爲社會，更因爲他們是沒有結構的。誰也不能相信候火車的人們是有組織；也不相信，聽戲的人和行路的人如有組織的。那是很顯明的事實呢。

四·社會學的定义

上面已經把人類的社會生活和社會的意義說過了。我們知道，人類的社會生活，怎樣的交互依賴，繁複綜錯。我們又知道，人類社會的內容與特質，怎樣的繁複。我們現在要就這樣繁複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內容裏面，去抽尋出一種條理來，那就需要一種專門的學問去研究。這種學問就是社會學。

(一)社會學的語源 社會學(Sociology)一詞，創始于法儒孔德(Auguste Comte)，是合拉丁文 *Socius* 及希臘文 *Logos* 兩語而成。*Socius* 意即社會中之個人，*Logos* 意即科學，合而言之，即包含社會的科學的意義。孔氏著積極

哲學大綱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于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繼續分六冊出版。在第一冊中，猶僅以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 表明社會學的意義，至第四冊中始用社會學 (Sociologie) 一詞。自此而後，社會學即成爲社會科學中獨立科學之一種。

中文社會學一詞，係探自日文。中國最初稱爲羣學。一九〇三年嚴復翻譯斯賓塞 (Spenser) 的 The Study of sociology 取名爲羣學肄言。此書爲中國社會學最早的著作，即以羣學代表社會學。

(二) 社會學的定義 社會學的定義，自孔德以來，各家尙無一致的意見，今略舉數種，以見大概。

(1)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 這種見解可以代表許多社會科學家的意見。自孔德以後，美國勞史 E. A. Ross 教授及英國衛史脫麥克 Westermarek 教授(註)都以爲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任何社會現象的學問。這種意見固然並無錯誤，不過太廣泛些。因爲他種社會科學也是研究社會現

象的。譬如經濟學，政治學，歷史學等所研究的對象，也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不能說不是社會現氣。所以這樣的定義似乎是不圓滿的。

(註)見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6; Westermarck: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ology, Vol. X., P.684

(2)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德國昔穆爾 Simmel 教授以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註)彼視社會學無異是一種社會幾何學，蓋只問抽象的形式，而不問實質的內容；意即僅：研究社會結構的外形，而不及外形以外的種種社會狀況。但是社會的生命存于社會上人們的行爲而不存于社會的形式。我們只可說：社會形式是附麗于社會行爲；因爲缺乏社會行爲的人羣，嚴格說來，就不是社會。所以只研究社會形式，不能概括社會學的全體。

(註)參考 Snyk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3)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美國梅堯司密史 Mayosmith 教授

(註一)及陽麥史 W. I. Thomas, 教授(註二)均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陽麥史以為人類社會有許多行為規則，由這種行為規則而成的行為系統就是社會制度。一個社會裏面制度的總體，就是社會組織。社會學是研究這種社會制度總體的社會組織。固然，社會學必定要研究社會組織。但是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組織，還要研究社會要素，社會變遷等。所以這個定義，也是不圓滿的。

(註一)見 Mayo-Smith: Statistics & Sociology, P.1

(註二)見 Thomas &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1.

P.33

(4)以社會學為研究人類成績的科學 美國華特 Ward 教授謂：社會學的材料就是人類的成績 Human achievement。(註)人類成績的總體就是文化，所以社會學是研究人類成績或文化的科學。據華氏的意思，人類成績是含有永久的意義，所以成績是有繼續性的。因此，社會學是研究這些有繼續性

的人類成績。我們知道，人類成績固然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材料，但非社會學的全部領域。因為社會學也要研究社會現狀的。而有時社會現狀的研究，是極重要的部分。所以僅僅研究人類成績是不滿^(註)完的。

(註)見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P. 15ff.

(5)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美國楷浮 Carver 教授謂：社會學的根本任務是在供給社會進步的學理。彼意：社會學應研究社會現象發生的要素，及其原因結果的關係。從這種關係裏面可以發見社會進步的原理。(註)其實社會進步的本體，並非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因為進步的意義，是哲學上的問題，而非科學上的材料。不過^(註)通常社會學上也討論社會進步，但非社會學的主要部分。

(註)見 Carver: Sociology and Sociod Progress, P. 7

(6)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美國辣哀脫 Wright 教授及哈脫 Hart 教授均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註)社會關係的意義，似太

廣泛。個人生活，固然處處不能與他人脫離關係。人是生活于社會關係裏面的。但這種社會關係，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要目標。因為社會學所注重的，是在社會的動的方面。社會關係，僅是社會的靜的方面罷了。

(註) Wright: *Practical sociology*; Hart: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7)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美國司馬爾 Small 教授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司馬氏所謂社會歷程就是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的歷程。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就在有交互動作。所以交互動作是社會學上重要的概念。(註)這層，我們相信，是很正確的。不過社會歷程的意義，似乎也太廣漠，大抽象，其弊與上面所述社會現象的定義正同。所以也覺得不適用。

(註)見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s. 1; 4 II.

(8)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現象間的關係的科學。俄人沙羅堅 (Sorokin) 以社會學爲研究各種社會現象的特點及其中間各種關係的科學。他以爲社會學的材料，不外三類：

(甲)各種社會現象間的關係和相互關係。(例如經濟的現象與宗教的現象間的關係；家庭與道德間的關係；司法與經濟間的關係等等。)

(乙)社會現象與非社會現象間的關係和相互關係。(例如地理現象與政治現象的關係；生物現象與家庭現象的關係。)等等

(丙)各種社會現象間的共同特點。(註)

沙氏的定義，範圍甚廣，可謂包羅一切社會學上應有的材料；自來社會學的定義，似乎沒有這樣的完備的。但尙覺稍有商榷者，即因其範圍太廣，往往易與其他社會科學相混。不能劃清社會學的特殊領域。

• (註)見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760

(9)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上述各家的定義，雖均無錯誤，但或失之抽象，或失之廣泛，或失之含糊，或失之狹隘，似均不能認爲適當的定義。比較的在目前可認爲適當的定義，即是：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

派克 (Park) 教授謂社會學是研究共同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r) 的科學。(註一) 林德門 (Lindeman) 教授，也這樣說，(註二) 據林氏的意思，所謂共同行爲，即指社會上個人與個人間相關的活動和團體與團體間相關的活動而言。著者以爲二氏之言，較爲進步。但共同兩字，不如社會兩字之明顯，故取社會行爲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換言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社會行爲的意義，上面已經說明，蓋與共同行爲初無大別。凡人與人間和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的交互影響的行爲，均得謂之社會行爲。此義與林德門之意見，正相符合。

(註一) 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I.

(註二) 見 Lindeman: Sociol discovery, P. 21

要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凡與社會行爲有關係的各種現象，社會行爲的共同特點，以及社會行爲間的相互關係，社會行爲的規則及變遷等都在社會學研究範圍之內。

第二節 社會學的性质

上面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是我們已承認社會學是科學了。但却還有人抱着懷疑的態度。特別是物質科學家。他們把科學的意義，看得太狹。他們以爲科學的材料，必定可以用精密的量的分析的。所以科學的標準，就是精密的量的分析。合於這個標準的是科學，不合的，就不是科學。社會學所研究的材料，當然是不能完全用精密的量的分析，所以就他們看來，不能算是科學。但是他們這種精密的量的分析的標準，不但範圍太狹而且很不適當。第一，因爲物質科學的量的精密一層，僅僅是程度上的差別。我們不能相信物理化學天文生物諸科學，有同樣量的精密的。第二，因爲數量的精密分析，並不是唯一的精確思想的方法。沒有人對於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疑他沒有科學的價值的。這樣看來，數量的精密分析，不能算是科學的唯一標準。

原來科學就是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正確知識。(註)所以凡是可觀察

，分類，比較，分析的現象，都可做科學研究的材料。凡是由這種觀察，分類，比較，分析而得的知識，而可以證驗的，那就是科學的知識。

(註)這個科學的定義，大概是現代一般科學家所公認的了。愷史(Case)說：『科學就是關

於所觀察事實的有系統組織的知識』。(見 C. M.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 Xv)愛爾華(Ellwood)說『科學是正確，可證驗，而有系統的知識』。(見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納爾遜氏(Nelson)百科全書說：『

科學就是各種有系統的知識。』(見 Nelson, s *Perpetual loose Leaf Encyclopedia*, 1920)

白納德 L. L. Bernard 說：『科學是證實的和分類的知識。』(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II.)

現代英國科學家皮爾遜 (Karl Pearson) 說『科學的範圍是無限制的；

科學的材料是無止境的；凡自然現象，社會生活，一切發展的史跡和現狀；

無不可為科學的材料』。又說：『科學的本體，全在方法，而不在材料。』又

說：『科學方法的應用，不限於一類的現象，和一種的學者，一切物質問題和社會問題，皆適用之』。所謂科學方法，據皮氏的意思，就是正確的

分類，慎重的比較，仔細的辨認各種事實間相互關係和順序的一種方法。（註）

（註）研究科學和科學方法的著作，以匹氏的科學的法程一書，為最善。（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上面所引，都見該書Ch. I

英國湯姆生（J. A. Thomson）說：『科學的目的，在用最精理，最簡單，最完全而可證實的方法，來說明經驗的客觀事實。』（註）

（註）見湯氏的科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Science）用極簡單的文字，說明科學的意義，目的，方法等，為研究任何科學的人，不可不讀之書。從上面看來，凡世間一切現象，沒有不能做科學的材料的。換句話說：世間沒有不能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的現象。再推論起來，所以凡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知識，沒有不可稱他是科學的。

社會學的任務是在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為。人類的社會行為，自然也是可分類，比較，分析，綜合，以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知識。所以社會學也是一種科學。他的科學性質，正和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沒有區別。我們知道：物理學化學是科學，因為他們研究物質現象，組織而成有系統的知識，

而這種知識，是隨處可以證驗的。譬如重心吸力和槓杆的知識，我們隨時隨處可以證驗的。又譬如輕二養一合成水的知識，我們可以在化學實驗室裏證明的。我們知道生物學也是一種科學，因為他是研究有機體的生活現象的。由這種研究的結果，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知識。譬如遺傳的知識，我們也可以用植物或動物來實驗證明的。

講到社會學的知識，自然也是有統系統而可證驗的。舉一個很淺近的例子。『人是社會的產物，』是一種社會學的知識。我們知道，一個人生長在那一種社會裏，常常受着那一種社會環境的影響，交互反覆的結果，便養成那一種社會裏的一人。譬如說，一個中國的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美國家庭裏，必定說美國話，服美國裝，學了美國的風俗習慣，舉止行動。思想也是美國的思想；態度也是美國的態度；道德觀念，也是美國的道德觀念了。除了他固有的蒙古人種的特質而外，他是一個百分之百的美國人了。又譬如這個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日本家庭裏，他必定成了一個百分之百的日本人

們相信有機說是正確的，那便不能完全信託統計了（參觀 E. W. Burgess, Statistics, And Case Studie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I, No. 2, Nov.-Dec., 1927, P. 103）

第三節 社會學的目標

（一）科學的目標 一切科學的任務，在於敘述人類過去經驗的事實，發見事實前後的順序關係。湯姆生說：『科學的目標，在敘述事物怎樣地發生』（註一）從這些事物發生的經驗裏面，尋出種種自然原則。從這些自然原則裏面，推測未來事物的發生。皮爾遜說：『科學原則，僅僅很簡單的說明變遷怎樣地發生。我們所謂因果的概念，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一再發見某種事物發生的順序。至於這種事物在將來的繼續發生，僅是我們的一種『信仰』Belief。我們只能說是一種『或然』Probability 的事情。』（註二）所以科學是依據人類過去的經驗，說明事物發生的『或然』順序。再依據這些『或然的順序』，去推測事物的發生。

(註一)見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2, P. 56

(註二)見 K.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 4, P. 113

但是科學的價值，不僅在其能供給人類的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尤在其能使人類依據這種推測的知識，去控制 (Control) 事物的發生。派克說：『人類富有支配自然界及人類本身的志願，所以去分析現象，追尋原因，以取得控制之權。科學無非是搜尋事物的原因，——就是說，搜尋事物發生的機械。應用這種機械到計劃上去，及組織上去，人類就可以控制自然，控制自己。』(註一)皮爾遜說：『原因結果，是人類經驗的常規 Routine of Experience』。經驗告訴我們，『同樣的原因，總是發生同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來預料未來事物的將發生，因以指導我們的行爲。』(註二)

(註一)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6, P. 339

(註二)見前書 P. 136

所以科學的任務，在供給人類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使人類利用這種智識，以適應人生的需要。孔德曾說：『智識就是先見；而先見就是權力。』湯姆生說：『畢竟是科學爲人生；而不是人生爲科學。』（註一）林德門 Lindeman 甚至說：『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註二）這可見科學對於人生關係的密切。

（註一）見湯姆生前書 P. 248

（註二）見 E. C.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Ch. 1, P. 10 按林氏否認科學僅僅是自然原則的總體。氏以爲：科學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科學是不能離開問題。離開問題，就沒有科學。所以把科學分爲純粹的和應用的兩部分，據氏看來，是不適當的。這種見解，似乎是側重於實際方面。所以氏以爲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

華震 (J. B. Watson) 討論心理學的時候，以爲心理學的目標，一方面在推測人類活動有幾分把握，一方面在使人類社會可以依據原理原則去控制人類行動（註）

（註）見 Watson: Psychology, Ch. 1, 1—2

總之，從上面講來，可知科學的目標，不外乎推測與控制 (Prediction & Control)。

(二) 孔德初創社會學時用意。當孔德始創社會學的時候，其目標在應用積極的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現象，發見社會的自然原則，以預測現象的發生。據孔氏之意，如是方可使政治建設在一種精確科學的穩固基礎之上。而政治方面的種種活動，都可以循一定的自然原則，而非政治家假借神權或威權所能支配得當。

孔氏曾說：『科學的精神所以和神話的及哲學的精神大異的地方，就在其能以觀察勝過想像』。(註一)從這種事實的觀察而後可以發見不變的自然原則。又說：『社會現象』，和物質現象一樣，『也受自然原則的束縛；而有合理的預測的可能。』(註二)又說：『我們研究社會學上的現象，取一種純粹理論的態度，除發見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外，沒有別種志願』孔氏相信，他的研究社會現象，始終抱一種『嚴格的科學態度』。(註三)這可見孔氏以研究

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和預測社會現象的發生爲社會學的主要任務。由彼看來，這樣的研究才是合於積極的科學精神。

(註一)見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2

(註二)見同書 P. 218

(註三)見同書 P. 193

孔氏又說：『政治家常以爲社會現象可由意志改變的。人類總是受着秉大權的立法者所支配』。(註一)因此，政治現象，常見紊亂。其實悠『久的政治動作，是受着一定的自然原則所限制，『故可以預測。』否則社會事實而常受立法者的干涉，而致擾亂，就沒有科學的預測的可能了。』(註二)於此可見孔氏之創社會學。不僅在發見社會現象之自然原則，以預測現象之發生，而同時即欲應用於政治社會。換言之，孔氏的實用目標，在使政治建築於科學的基礎之上；依據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政治應循的途徑。推孔氏之意，物質科學逐漸發展，給人類以控制自然的能力；社會學爲最後發展的科學。

，給人類以控制社會行爲的權力。孔氏以科學爲人類控制一切現象必不可少
的工具，故說：『人能了解現象的自然原則，而後有改變現象的能力。』（註
三）總之。孔氏始創社會學，似是一種政治的基本科學。其目標。在使人能
了解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社會政治的活動。

（註一）見同書 P. 215

（註二）見同書 P. 217

（註三）見同書 P. 214

（二）現代社會學的兩種目標 依據孔德的見解，社會學實已包含預測與
指導。兩種作用。此層與一般科學並無二致。依我們的定義言之，社會學是
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根據研究社會行爲所得的結論，去推測和控制人
類的社會行爲（註）這就是社會學的目標。

（註）派克說：『社會學，無異他種自然科學，其目標在根據人與社會的性質的研究，去推

測和控制』見派氏前書第三三九頁。

我們從研究社會行爲所得的結果，可以發見在某種狀況之下，可以發生某種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不外由於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這樣我們可以從這種因果關係的順序，去推種社會行爲的發生或不發生。今設在發見有某種某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可以推測，將發生某種社會行爲。在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不外由於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

這樣看來，我們既然能够推測未來社會行爲的發生不發生，我們就能够控制這種未來的社會行爲。例如既知某種社會行爲由於某種某種的原因；假使我們不願這種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阻止某種某種要素的作用。反過來說，假使我們需要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使某種某種要素的發生和作用。

這種推測和控制，在社會學上有二種任務：

第一，爲研究學理和檢驗設想（Hypothesis）的真確與否，我們可以利用

推測和控制的原理，去試驗社會行爲。我們可以試驗，在某種社會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產生某種社會結果；又某種社會現象，是不是由於某種要素作用的結果。我們同時並可以使某種社會狀況受人力支配，使他發生或不發生。去觀察他種狀況的性質和變遷這種用人力控制社會行爲的試驗，固然不能像物質科學上試驗的精確；因為社會行爲的複雜而無定，不似物質現象的易於支配。但是我們也可以用一種適當的方法，去施行這種試驗，不過他的方法和物質科學必須不同罷了。這一種推測和控制的試驗，經過多少方面和長時期的工作，我們相信其結果，可以一方面證明某種設想的正確不正確；或校正某種學說的誤謬；可以一方面建設一種新設想或新學說。這可說是一種純粹科學的研究。

第二，爲改進人類社會生活狀況，我們應用社會學上所發見的原理原則，去推測和控制社會行爲的發生。從社會學上以揭示關於社會行爲發生的原因結果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和影響。我們就可以控制社會

行爲的發生不發生。我們可以促進這些認爲有益的社會行爲；革除那些認爲無益的社會行爲。再從社會學上所揭示關於社會變遷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行爲變遷的途徑及狀況；就可以用人力去支配種種社會狀況使能適應於變遷無定的環境。這種的推測和控制，是完全根據社會學上所揭示的原理原則，去改革實際的社會生活。這可說是社會學的實際應用。

這樣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學有兩種不同的目標，就是純理的目標和實用的目標。

(甲)純理的目標 從這種純理的目標說，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完全是要發見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換句話說，完全是要發見真理。更說明白些，社會學的目標，就在研究社會行爲。研究社會行爲，就爲研究社會行爲的原故。並不是在研究社會行爲之外，別有改進社會的目標，這樣的研究社會行爲，完全和物質科學的研究物質現象，沒有區別。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物理學的研究聲音，光度；化學的研究輕氣，養氣；生物學的研究細胞，

體素；在目標上態度上沒有絲毫歧異。社會學家把社會行爲當作普通事物一般看待。所以一切社會行爲，無論是善是惡，是是非非，都在研究範圍之內。在研究是非善惡的行爲的時候，只爲他是社會行爲而研究，並不因爲他是善惡是非而研究。總括說一句，這種純理的社會研究，完全取純粹客觀的科學態度，用純粹客觀的科學方法，去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爲。

(乙)實用的目標。從實用的目標說，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是要改進實際社會生活。就是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去改進實際社會生活。社會學在純理方面去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固然不必抱改進社會的目標；但是從這種純理研究所得來的原理原則，就都可應用到實際社會上去改進生活。假使這種純理研究所得來的原理原則，都不能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上去，那末，人類社會，也何貴乎這種知識。所以一切科學，在純理方面說，固然可以不問應用；但終究言之，都在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有物理化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征服自然，有生物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減免疾病。有社會學的

知識，人類就可革除社會生活的痛苦，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所以社會學的第二種目標在了解和研究社會行爲的利點弊點，而後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設法去興利除弊。這樣的研究社會行爲，是爲了改進社會生活的原故。所以研究是手段而不是目標。目標就在改進社會生活。

所以社會學，從目標上講，可以分做兩部分，就是純理社會學和應用的社會學。前者研究社會學理；後者研究社會問題。

第四節 社會學的範圍

一、社會科學的分類

要知道社會學的範圍，預先知道社會科學的區分；要知道社會科學的區分，須先知道社會科學的類別。一般科學家對於社會科學的分類，至今尚無定論。今略述如左：

一、白克馬 (Blackmar) 的分類 白克馬分社會科學爲七類：(註)

(一) 倫理學——倫理學原理，倫理學史，社會倫理學。

(二)經濟學——經濟學說及經濟制度，經濟政策。實業史，勞動立法，銀行及金融理論賦稅和財政。

(三)政治學——政治學說，外交及國際公法，國家政治，市政，憲法。

(四)歷史學——政治史，制度史，社會史，歷史的地理學。

(五)社會學——敘述的社會學，社會起源，社會進化，社會病理學，社會化及社會控制，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史。

(六)人類學——普通人類學，人種學，人種地理學，人類體質學，考古學。

(七)比較宗教學

(註)(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Chap II, p.P, 26—28)

二、愛爾華 (Ellwood) 的分類。愛爾華在他的人類社會的心理學中，分社會科學爲四大類：(註)

(一)敘述的社會科學

1. 歷史——普通的特殊的

2. 人種地理學，人口學（包括統計學）

(二) 純理的社會科學

1. 普通社會學

2. 特別的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 倫理學等。

(三) 範式的社會科學

1. 倫理學——普通的，特殊的。

(四) 應用的社會科學

1. 教育

2. 慈善

3. 社會經濟

4. 社會政策等

(註) (見 Ellwood: *Sociology and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III, p.p. 54—55, or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p.p. 28—29

三、勞史 (Ross) 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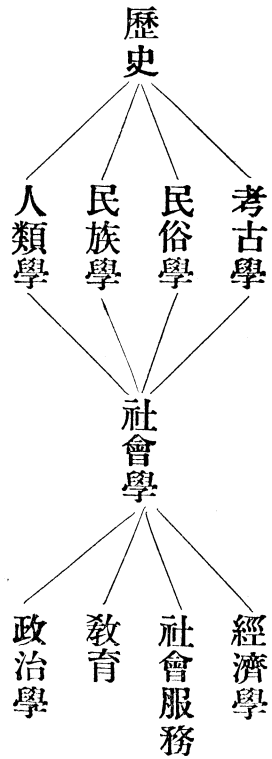
勞史在他的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05) 分社會科學爲七種如下…

(一) 社會學，(二) 宗教學，(三) 倫理學，(四) 政治學，(五) 法理學，(六) 家庭學 (Genetics as the Science of family) (七) 經濟學。

四、派克 (Park) 的分類

據派克的意見，大概社會科學得分爲三類；即具體的，抽象的，和應用的。歷史是具體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隨歷史而起者，有人類學，民族學，民俗學，考古學，皆屬於具體科學之類。社會學是抽象的社會科學，其目標在解釋人性及人類經驗，和具體科學之記載人性和人類經驗的事實者不同。應用的社會科學如政治，教育，經濟，社會服務，都是應用社會學的原理的；故社會學實爲這些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其關係，得以下圖明之。(註)

得以下圖明之。(註)



(註)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43

五、彭恩史 (Barnes) 的分類。彭恩史在他的社會科學的歷史與希望 (History &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中，分社會科學為下列十種：

- (一) 歷史學，(二) 人地理學，(三) 生物學，(四) 社會心理學，(五) 文化人類學，(六) 社會學，(七) 經濟學，(八) 政治學，(九) 法理學，(十) 倫理學。

六、海逸史 (Hayes) 的分類。海逸史在他主編的社會科學的最近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1927) 中分社會科學為下列七種：

(一)社會學，(二)人類學，(三)心理學，(四)人文地理學，(五)經濟學，(六)政治學，(七)歷史學。

七、烏格朋 (Ogburn) 和戈登衛然 (Goldenweiser) 的分類。烏格朋和戈登衛然在他們合編的社會科學的交互關係 (The social sciences & their interrelations 1927) 中，共列社會科學十種如下：

(一)人類學，(二)經濟學，(三)倫理學，(四)歷史學，(五)法理學，(六)政治學，(七)心理學，(八)宗教，(九)社會學，(十)統計學。

八、季惠生 (Wilson Gee) 的分類。季惠生在他編的社會科學的研究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1929) 中，分社會科學為下列九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人類學，(四)統計學，(五)心理學，(六)法理學，(七)歷史學，(八)哲學，(九)政治學。

九、社會科學詞典的分類。美國新出的社會科學詞典 (Encyclo 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 1930) 分社會科學為十一類如下：

(一)人類學，(二)經濟學，(三)教育，(四)歷史學，(五)法律，(六)哲學，(七)政治學，(八)心理學，(九)社會工作，(十)社會學，(十一)統計學。

十、崔賓 (Chapin) 等的分類。崔賓編輯社會科學撮要雜誌 (Social science Abstracts)，集二十個專家的意見，而定一收集材料的分類大綱。此大綱分為兩部；第一部關於方法的材料，第二部關於內容的材料。除統計學歸入方法外，在內容方面，分為六種：

(一)人生地理學(包括普通地理學等)

(二)文化人類學(包括語言學，考古學，民族學等)

(三)歷史學

(四)經濟學(包括經濟學說，經濟史，土地經濟學，商業組織，會計學，國內外貿易，保險，貨幣，財政，人口，貧窮與救濟，合作，勞工等等)

- (五)政治學(包括政治學說，法理學，國際公法，政府，政黨，等等)
- (六)社會學(包括社會學說，社會病理，社會問題，社會工作，人口，等等)

十一、薛格孟 (Seligman) 的分類 薛氏在他的何為社會科學(註)一文中，分社會科學為二大類：即(甲)純粹社會科學，(乙)半社會科學，又分為兩種：(1.)具有社會的起源和社會的內容，(2.)具有獨立的起源和部分的社會內容。

(甲)純粹社會科學 (1)舊的——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法理學。

(2)新的——人類學，刑罰學，社會學，社會工作。

(乙)半社會科學(1)具有社會的起源和內容的——倫理學，教育。

(2)具有獨立起源和部分的社會內容的——哲學，心理學。

(丙)具有社會意義的科學 (1)非以人爲主的——生物學，地理學。

(2) 以人爲主的——醫學，語言學，藝術。

(註)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 P. 3—7

十二、彭安士 (Burns) 的分類 彭氏在他的英國的社會科學一文(註)中，分社會科學爲四大類如下：

(一) 經濟學(包括貨幣，金融，財政，工商組織，等)

(二) 歷史學

(三) 法律

(四) 社會學(包括人類學政治學等)

(註)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 P. 235—239

十三、總結 綜上所述十二種分類看來，我們知道曾經列爲社會科學的科目，計有下列各種：

(一) 社會學，(二) 經濟學，(三) 政治學，(四) 歷史學，(五) 人類學，(六) 法理學，(七) 倫理學，(八) 宗教學，(九) 心理學，(十) 社會心理

社會學原理

五五 國立中央大學

學，(十一)統計學，(十二)文化人類學，(十三)人生地理學，(十四)哲學，(十五)教育，(十六)社會服務或工作，(十七)民族誌，(十八)人口學，(十九)社會經濟，(二十)社會政策，(二十一)考古學，(二十二)民俗學，(二十三)民族學，(二十四)慈善，(二十五)生物學，(二十六)美學，(二十七)家庭學，(二十八)刑罰學，(二十九)醫學，(三十)語言學，(三十一)藝術，(三十二)地理學。

就中爲十二人所同舉者僅有下列三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

其爲五人以上所同舉者計有下列八種：

(一)社會學，(二)經濟學，(三)政治學，(四)歷史學，(五)人類學，(六)法理學，(七)倫理學，(八)心理學(包括社會心理學)。

其爲三人以上所同舉者計有下列六種：

(一)宗教，(二)教育，(三)社會工作(或服務)，(四)統計，(五)哲學

，(六)人地理。

這樣看來，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之爲社會科學，已人人承認。而歷史學列舉者有十一人；人類學有十人，法理學有八人；倫理學有六人，是承認者已在半數以上。可知此七種科學，已爲多數人認爲社會科學。

但社會科學，究竟是否限于這七種科學，尙應詳細研究。著者以爲我們欲定社會科學的範圍，須先明瞭社會科學的對象。對象既明，那末，合于此對象者爲社會科學，不合于此對象者非社會科學，其理至淺。

社會科學的對象，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凡人類共同結合時所表現的種種活動都屬於社會生活現象的範圍。凡社會生活的形式，內容，組織，作用，以及過去，現在，的種種事實，和人類策劃改進社會生活種種理想，計劃與方法，都屬於社會科學研究範圍之內。

觀此，可知社會生活現象的方面甚多，問題甚繁，故需要各種性質不同的社會科學去分別研究。社會生活現象，可大別爲四方面：

(一) 社會生活的全般共通現象。

(二) 社會生活的部分特殊現象。

(四) 社會生活的過去狀況。

(四) 社會生活的未來要求。

社會生活現象有這四個不同的方面，就發生四種不同的問題，因而就有四類不同的科學去研究。故社會科學，約分爲四類：

(一) 普通的社會科學——研究社會生活的全般共通現象

(二) 特殊的社會科學——研究社會生活的各部分特殊現象

(三) 敘述的社會科學——敘述社會生活的過去狀況

(四) 應用的社會科學——應用理論到人類實際生活的研究

屬於第一類者爲社會學；屬於第二類者爲經濟學，政治學，法理學，倫理學，文化人類學（或稱民族學），社會心理學；屬於第三類者爲歷史學；屬於第四類者爲行政法，教育，社會工作，商業等。

至于統計學，是一種工具科學，適用於一切科學，故不列為社會科學。今將社會科學的分類，列表如下：

| | | | | |
|-----|--|-----|-----------------|------------|
| 社會學 | 普通的 | 特殊的 | 敘述的 | 應用的 |
| | 經濟學 政治學 法理學 倫理學 文化人類學 社會心理學 | 歷史學 | 行政法 教育 商業 | 社會工作 其他 |

二·社會學和他種社會科學的區別

社會學，究竟和其他社會科學有什麼區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能解答清楚，那末，社會學的領域就可確定了。

大概各種科學的區別，全在各該科學所研究的問題的不同。同一現象，

有各種性質不同的問題發生，就可由各種性質不同的科學去研究他。譬如物質科學，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但是因為物質現象所發生的各種問題，性質不同，而性質不同的問題，需要不同的究研；所以發展了各種物質科學。物理學和化學，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科學。簡單說：物理學是研究物理變化的問題，化學是研究化學變化的問題。因為物理變化和化學變化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問題，所以物理化學各成爲一種科學。社會科學的區分。也是如此。

社會科學，同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但是因為社會現象所發生的問題，性質有種種不同，便需要種種不同的研究；所以發展了各種社會科學。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社會行爲的問題。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經濟行爲的問題。政治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政治行爲的問題。說得詳細些，研究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社會行爲的組織，控制和變遷的問題，是社會學的任務。研究財富的生產，分配，消費，和其他經濟組織等問題，是經濟學的任務。研究政府的主權，起源，性質，和組織等問題，是政治學的任務。譬如有一工廠

罷工的現象。可由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的。但是各種社會科學對於這種現象所研究的問題，性質却很不同。社會學是研究這件罷工發生的各種要素，罷工對於工廠，工人，和社會公眾的影響；罷工發生時的工人行為和羣衆態度；罷工時工人和廠家雙方的組織；工人領袖對於工衆控制狀況和方法；罷工時期工人態度，和對付方法的變遷等等問題。要之，凡是關於這罷工事件的社會行為——罷工工人全體的共同行為——的種種方面，都是在社會學研究範圍之內。再說明白些，社會學只研究社會行為，和與社會行為有關的各種問題而不研究，此外其他一切種種行為。所以社會學所研究的問題，決不是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所能研究而所應研究的問題。

再說經濟學。他是研究這件罷工的經濟行為的。就是研究罷工對於出品減少的損失；罷工對於市場的影響；罷工前後工資支配的狀況；工人生活程度和工資的比較統計；物價和工資的關係；罷工和工業發展的關係等問題。至於政治學是研究這件罷工的政治行為的。研究罷工時政府對於維持工人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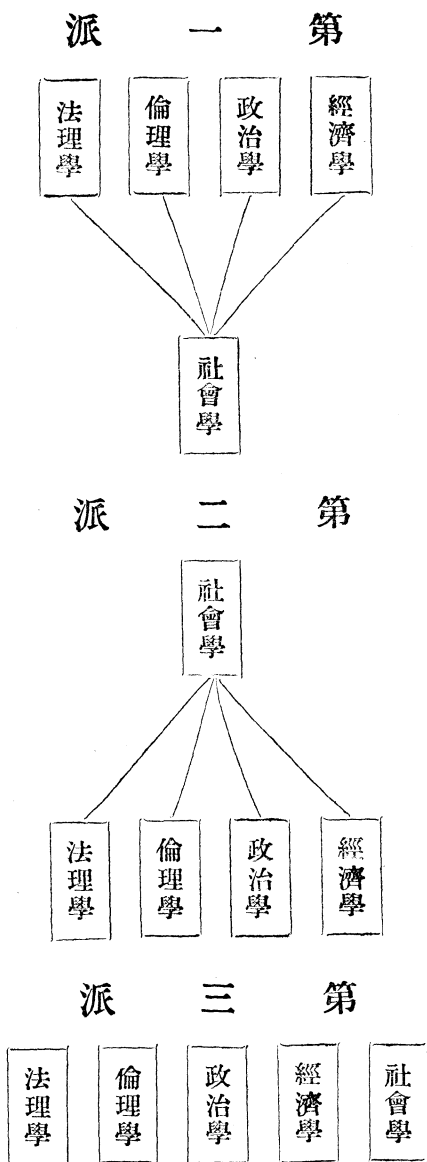
序和社會安寧的責任和限制，勞動法的制定，和應用；工資的規定和最低工資率的強制施行；政府調解工潮的可能和實行等問題；那就是政治學的任務了。

總之，任何社會現象，都可用各種科學去研究，不過問題各各不同罷了。

三·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

自來社會學家對於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意見頗不一致。大概可分三派：第一派說：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意思就是：從各種社會科學所得的結果，綜合起來，便成爲社會學。換句話說：社會學是不能離開各種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的原理定律，就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定律的總和。第二派說：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中的根本科學。意思就是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普通現象；各種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特殊現象。社會學的原理定律，適用於一切社會生活；而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定律僅能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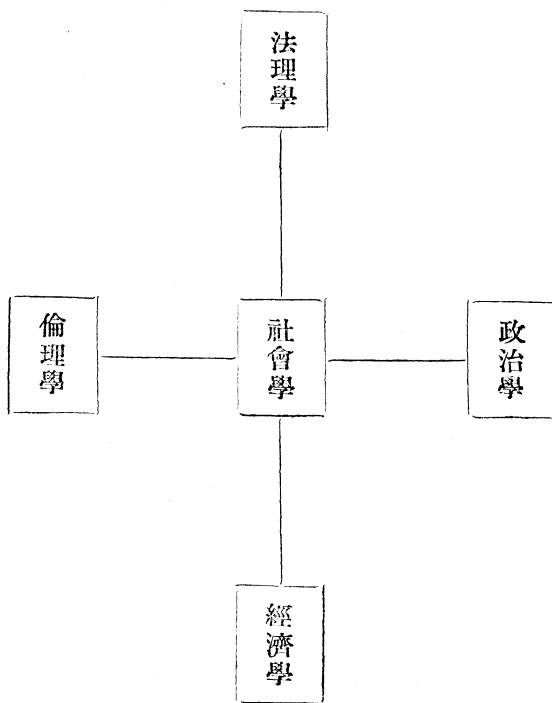
用於各各一部分的特殊社會現象。換一句話說：社會學得離開各種社會科學而研究他自己領域內的問題的。第三派說：社會學是和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立於平等地位。就是說；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同是研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現象。這派的意思和第一派不同的地方就是第二派以為社會學是研究普通現象的，這派以為社會學是不過研究全社會一部分的現象的。現在先把這三派對於社會學和社會科學的關係的意見，用圖表明如下（註）



(註)斯賓塞(Spencer)在他的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in 3 Volumes)中就用社會學這個名詞包括各種社會科學，代表第一派的主張。瞿廷史(Giddings)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說：『社會學不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總和；他是一種普通社會科學，——一種研究社會原素和第一原理的科學(見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I, The Province of Sociology, P. P. 21—51)就是第二派的代表。司馬爾(Small)在他的普通社會學和美國百科全書中說：『社會學不過是社會科學所有各種技術中的一種。』據氏的意見，『社會科學只有一種，沒有多種，所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心理學，都不過這總式的社會科學的一部分。(見Small: Sociology in 'Americana,' 1920 Edition, or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湯麥史(Thomas)在歐美的波蘭農民第一冊中，把社會學和經濟學，人類學，倫理學等同屬於特殊科學，而以社會心理學為研究文化的主觀方面的普通科學。(見Thomas and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 I, The Methodological Note, P. P. 23—35)兩氏均可為第三派的代表。

上面的三派，除第一派的意見，不合目前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外，一二兩派，均無不合。我們不能不承認：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共同原理。這種

『共同』原理，當然是可以適用於各種社會科學。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的社會行爲。分們又知道，任何人不能不有社會行爲。所以無論經濟行爲，政治行爲，和道德行爲都不能脫離社會行爲。這樣看來，社會學上所研究的原理，就可說是一種普通的根本原理。這種普通的根本原理，——社會行爲的原理——就是社會學獨占的領域。就這一點而論，社會學也不過是社會科學中的一種；和經濟學以經濟行爲爲領域；政治學以政治行爲爲領域，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因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比較其他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要廣大而普通。所以我們可稱社會學是一種普通科學；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法理學等爲特殊的社會科學。他們的關係，可用下圖來說明。——



第五節 社會學的方法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而社會行為是非常綜錯複雜的；我們究竟用什麼方法去研究呢？

社會學既然是科學，然們當然要採用科學方法去研究。普通的科學方法

，可以分爲三類：

(一)推論法——從特殊事實推論到特殊事實。

(二)歸納法——從種種特殊事實得到普通原理。

(三)演繹法——從普通原理應用到種種特殊事實。

社會學雖則是三法並用的，但以歸納法爲根本的研究方法。歸納法的程序如下：

(一)搜羅事實 就是盡量搜羅關於所欲研究的一切事實。所謂事實，就是有客觀存在的事物真相，而不加以任何人主觀的意見的。所以這種事實，必定是任何人能搜集之，而沒有差異的。

(二)分析事實 分析又可分二步如下：

1. 分類 就是把已經搜集的事實，依照他的性質或種類的不同，分別歸類。使得雜亂無章的事實，能有簡單，明瞭，和很合條理他表示。

2. 體察關係 就是把已經分類的事實，審察其各種事實間的相互關係，或前後順序。

(三) 取得結論 就是把已經分析出來的關係和意味，而加以綜合的推論。這種結論，暫時不過一種設想 (Hypothesis) 必須再經過種種的實驗或證明，而知他沒有誤謬，才可以算是一種原理或定律。講到這里，我們知道歸納法所得到的結論，必須經過演繹法的證驗，然後可以決定他的價值。

上面所講的，是普通的科學方法。這種科學方法是一切科學所用的基本方法。社會學，根據這種基本方法，更發展而為下列各種特殊研究方法：

第一，觀察法 觀察法就是觀察社會事實的方法。觀察者立於純粹旁觀的地位，去觀察社會現象的發生和變化。根據觀察所得的事實，然後再加以分析。譬如研究一個團體，我們便可隨時去觀察這個團體的種種活動和種種變遷。隨時把觀察的事實。記載出來。積時很久，觀察很多，我們便可把所

得的事實詳細分析；結果，便可知這團體的特點。不但是一個團體，凡是一切社會現象都可用觀察法研究的。

觀察法的長處；

(一)能純任自然 社會現象，綜錯複雜；非任其自然，有時決不能得到現象的真相。觀察法是觀察社會現象的自然發生和變化，而絕不加以人力干涉；所以常常能得到真相。

(二)能永久研究 觀察法既然純任自然，所以觀察者能永久觀察同一的社會現象。有時研究社會現象，決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結果，必須給予充分的時間，俾得反覆考察印證。觀察法是沒有時間的限制的，所以能得到較可信的原理。

(三)手續簡易 觀察法，不須設備；所以觀察者既不須預備工具，又不預耗費金錢，頗較簡易。

觀察法的短處：

(一)精密的觀察不易。觀察法雖甚簡易，但決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社會現象，非常複雜；非有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即使輕易嘗試，也不能得到可靠的結果。所以欲得精密的結果，必須受過特別訓練之人，方可擔任觀察。

(二)需時太久。有許多社會現象，但據觀察，往往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結果；所以需時甚久。有時即使觀察者能耐久觀察，而仍不能得到何等結果。

(三)觀察限於片面的。社會現象，非常綜錯複雜，有時僅據表面觀察，決不能得到真相。且觀察者若無客觀的標準，往往易為主觀的偏見所限，更不能得到真相。

要之，觀察法雖有很多缺點，但在社會學上仍然看作很重要的研究方法。不過使用觀察法的時候，不能不兼用他種方法罷了。

第二，調查法。調查法就是依照預定的計畫，去實地搜羅和考查社會事

實的方法。調查法是由觀察而進於實地考問，所以比觀察法爲進一步的方法。

調查法可分爲兩類，就是社會調查和個案研究。

(一)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是社會學上常用的一種普通方法。就調查的範圍講，又可分爲兩類：(甲)普通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全般狀況。無論政治。經濟。教育，宗教，風俗，人口，職業等種種情形，都加以詳細的調查。(乙)特殊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一部分的狀況或調查一個社會的某種問題。譬如調查某城的生活程度，調查某城的犯罪狀況；或教育狀況或貧窮或慈善狀況等。這又就調查的深度講，亦可分爲兩類：(甲)初步調查，即僅就社會狀況做一種概略的調查。(乙)詳密調查，即從種種方面做一種該細調查。還有一種所謂繼續調查；意即每年或數年繼續調查的方法。這數種調查，其範圍及深度雖有不同；但方法上是沒有區別的。通常調查時，常用下列兩種主要方法：

(甲)訪問法。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照預定的計劃，親身去訪問。訪問時常先備一種問題紙，羅列種種問題，就有關係的人物，而一一詢問之。訪問法可以得到較詳細的狀況，但其缺點是在需時太久，而當面詢問，亦往往不能得到正確的結果；因為有許多事項，普通人殊不願告訴外人的緣故。

(乙)紙上問答法。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製成極普通的問題，分發或郵寄有關係的人物，囑令照式填答。這種方法的優點是——

1. 調查範圍可以極廣。同時可以調查許多人。若用訪問法即不易做到。

2. 調查問題，可以極細密。凡在訪問時所不能直問，或問而不易得真確回答的事項，都可在問題紙上得到回答。

但是他的缺點，很多。

1. 僅能適用於識字之人。

2. 製作問題，極非易事。稍有含糊不明，就不能得到正確回答。

3. 作答的人，常常有捏造事實，故意說謊；故所得結果，不能信爲可靠。

4. 問題若太繁多，答者往往生厭，故不易搜集回覆若太簡少，又不易得到真相。

5. 有許多社會現象，非常綜錯複雜，決不能用幾句紙上問答，便可得其真相。

要之，紙上問答法，決不是完善的調查法。用這種方法去補觀察法和訪問法猶可；假使用爲調查社會現象的唯一可靠的方法，那就很危險了。

除開訪問和紙上問答兩法外，還可從下列幾種來源，搜集材料——

1. 史冊紀載，
2. 各機關印刷品，
3. 報章紀載，
4. 時人演說，

5. 歌謠，諺語，口號，標語等。

這是社會調查法的大號^批。總之，社會調查，（一）必須有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出任指導，（二）調查員最好有實地調查的經驗，（三）調查時必須各人分工負責；（四）調查後必須兼用他種方法，以補調查之不足。

（二）個案研究。個案研究是單單調查一個團體或一個人的方法。社會學上的人格研究，就是個案調查的一種。人格研究是就一個人，把他從前個人的歷史，所處的境遇，所受的教育，所交的朋友等等，一一加以詳細的分析。然後綜括起來去研究他個人的，特性。譬如有一個犯罪的人，假使要知道犯罪的原因，不能單單就表面說幾句猜度的話，或謂他由於遺傳性，或謂他由於貧窮，或謂他由於缺乏教育，即可得其真相的。我們必須研究他從前的歷史，教育，境遇，交友，職業，習慣，家庭情形，經濟狀況等等，然後可以得到一個整個的原因出來。

我們也可以就一個家庭，做詳細的調查。譬如有一個貧窮的家庭，我們

要知道他貧窮的原因和救濟的方法，必須就這個家庭研究他的歷史，環境，家中人的職業，習慣，品性，品性，教育，友朋，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等等。把這種種方面得來的材料，去分析出貧窮的原因，然後可得到正當的救濟方法。這樣才可以真實救濟貧窮。

個案研究的搜集材料，大概有以下的幾種來源：

1. 口頭問題，
2. 紙上問題，
3. 自敘傳記，
4. 信札，筆記，日記，講演稿等，
5. 出版品，如書籍，論文，小品等，
6. 家譜，
7. 訪問關係人或關係團體的親戚朋友等。

個案研究，是最近社會學界所承認為最合於科學原理的一種社會研究法。

。他的理由是——

1. 個人生活不能和社會生活脫離關係的。個人是社會的生物。所以研究一個人的生平行為，便可以知道他所處的社會的狀況；和他社會的關係。

2. 在這樣範圍狹小的個案研究，方可做極細的分析工作。由這種極細的分析工作所得的結果，才可以發見人類社會生活的正確事實。再從這樣許多個案得來的正確事實，便可發見社會生活的原理原則。

3. 這種分析研究，取純粹客觀的態度和歸納的方法，故可說是最合於科學原理的。

第三，統計法。統計法，就是用數量去表明社會狀況的方法。他不過是調查法中的一種整理和分析的方法。調查所得的結果，常常有質和量的兩方面。但就量的方面，用數字表明社會狀況和趨勢，作種種比較分析，那就是統計法的任務。統計法優點，是在能以極簡單的數字，表明極複雜的狀況；

能以極簡要的數量，表明範圍極廣的事狀。但是統計法頗不適用於質的研究，而有許多社會現象僅係質的問題，決非就量的分析所能得到真相的。譬如社會態度的變遷，在社會生活中爲極有意義的要素。但社會態度的狀況決非數字所能表明。又譬如同情，暗示，和模仿等作用，也不是用數字所能表其真相的。他如夫婦子女間的愛情程度；個人對於團體的忠實性，服從性，和領袖才等；各個人間的互助合作的程度等等，也非統計比較所能得其實在的。況且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行爲，處處和社會發生交互綜錯的關係。個人之在社會，是全社會中有機的一部分，並非個人可以各自獨立的。所以研究社會行爲，統計法似不盡適當。但是社會上却有許多機械的事實，確可適用統計法去分析他的數量。這種數量的事實，也可以表明社會生活一部分的狀況。現在把可以適用法統計的社會事實，寫在下面，以見一斑：

1. 人口方面的事實：

A 生產數，死亡數，移民往來之數，人口密度，人口遷徙人口發展

等。

B 貧窮人數，未受教育者人數，依賴社會生活者人數等。

C 年齡別，男女別，人種別，國籍，家族，結婚者人數，職業別等。

2. 社會倫理方面的事實：

A 婚姻數，離婚數，棄家者人數，私生子數。

B 犯罪人數，自殺人數。

C 慈善團體數，經費，類別等。

D 教育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等。

3. 社會經濟方面的事實：

工時，工錢，男工，女工，童工，失業人數，罷工數，生活程度，住宅財產分配等。

4. 社會政治方面的事實：

選舉黨籍等。

5. 社會心理方面的事實：

羣衆集會，暴動，時式的變遷等。

第四歷史法。歷史法有兩種意義：（一）就一種社會現象而研究牠歷史的背景。（二）從人類歷史上，搜求社會生活的事實，以期得到原理原則（註）。就第一種方法說，任何社會現象的發生，必有牠歷史的背景。無論個人行爲，團體行爲，和普通社會上種種活動，都是一種特殊的歷史環境所造成。我們假使要了解這種種行爲現象，必須先了解種種的歷史環境。不然就不能了解現象的真相。這樣的歷史研究法，同時便須採用調查法，因為歷史的事實，大都依賴調查：也可說是調查法的一種。

（註）從文化的觀點，去研究社會現象，歷史法尤爲重要。烏格朋 Osburn 謂：不明歷史的根據，不能明社會現象。參看拙著社會學上文化論，第一章，第二節第一二頁至一五頁。

講到第二種方法，那末人類的歷史，就是過去人類社會生活的紀錄。一種社會的發展必有牠特殊的歷史環境。在種種不同的歷史環境之下，便有種種不同的社會發展。我們研究這種種過去的社會發展狀況，和牠的特殊的歷史環境，便可推論到現在和將來社會發展的途徑。所以一切社會變遷，社會進化，社會起源，和社會進步等研究，都要靠歷史法去搜集材料。至於材料的來源，不外下列數種（註）：

1. 普通歷史
2. 文化史，政治史，宗教史，工業史等
3. 傳紀
4. 稗官野史
5. 民族學，民族志
6. 考古學
7. 語言學，文字學等。

(註)梁啓超的中國歷研究法，關於取得史料的途徑，有很詳細的討論。現在把它的分類

大綱，寫在下面。我們從歷史的眼光，去研究社會現象，也可取材於此：

- (一)在文字紀錄以外者
 - (甲)現存之實跡及口碑
 - (乙)實蹟之部分的存留者
 - (丙)已湮之史蹟，其全部意外發現者
 - (丁)原物之保存或再現者
 - (戊)實物之模型及圖影
- (二)在文字紀錄者
 - (甲)舊史
 - (乙)關於史跡之文件
 - (丙)史部以外之羣籍
 - (丁)類書及古逸書輯本
 - (戊)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
 - (己)金石及其鏤文

以上見原書第四章第六十五頁至一百十四頁

第五，實驗法。實驗法，就是用人爲的方法，去控制各種狀況，以驗一種社會現象的性質和變化的方法。這種社會學上的實驗法，和物質科學實驗室裏所用實驗法，性質雖無不同，方法却是大異。因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人類的社會行爲——綜錯複雜，不能完全受人力支配，所以斷斷不能在實驗室裏實驗。不過雖則不能在實驗室裏實驗，也可以想別種方法去實驗。我們如欲考察某項社會現象，或某種社會問題，可以指定某區域，或某團體爲實驗區域或實驗團體。在指定時期之內，研究者得使用相當方法，去控制某種某種狀況的發生或變化；而細心觀察所欲研究問題中的某種現象的性質和變化；及其和環境所發生的關係。譬如研究少年犯罪和缺乏娛樂機會的關係，我們可以指定環境相似的甲乙兩區域爲實驗區。在五年或十年之內，在甲區域中，設備極完善的娛樂機關。同時在乙區域中，故意摒除一切娛樂

機關。然後在五年或十年之後，比較甲乙兩區少年犯罪的狀況。或者甲乙兩區內在第二的五年或十年之中，再施行和前次適相反對的實驗。即在乙區域內設備極完善的娛樂機關，而甲區域，則否。然後再看兩區域的結果。或即就各該兩區前後兩時期中的狀況，做一種比較研究。由這種長時期的實驗，我們可以約略斷定少年犯罪和缺乏娛樂機會確有或不確有直接關係。但實際上少年犯罪，原因極為複雜，即使由這種長時間的實驗，我們所能斷定的，僅僅約略如此罷了。此外如教育的效率問題，衛生的效率問題，勞工的工作效率等問題也可用同樣的實驗的。

但是這種實驗法，假使從嚴格的科學的眼光看來，很難得到極正確的結果。

1. 因為除開相當的團體如學校和工廠外，很難得到可做實驗的區域。
2. 就是得到了相當的實驗區域，或團體；極難達到完全用人力去控制社會現象的目的。人事狀態，瞬息變遷，在五年或十年的長時期內

，那里可以去控制一切社會現象。既不能控制一切社會現象，即使把一種現象，使受人力支配，仍然不能得到正確結果。因為社會現象都有交互綜錯的關係的緣故。

所以嚴格的實驗法，社會學上還不能施用。現在所能用的實驗法，仍須和調查，觀察，歷史，統計諸法，同時並用；不然很難得可靠的結果。）

(註) 瞿廷史 (Giddings) 在 在社 的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會論及實驗法。參觀該書 Chs. 9-12

與實驗法相近的一種方法，就是試驗法或嘗試法。這種嘗試法僅是一種任何事物的嘗試的方法。我們日常生活，處處須採用嘗試法。人類文明，僅是嘗試的成果。教育，學術，以及一切社會事業，常採用嘗試法，以驗其效果。例如我們試行一種新的教育方法——如道爾頓制——就要看這種教育方法，是不是適當，是不是比舊的方法優良。這就是嘗試。又例如我們試行一種新

的工作制度——如八小時工作制——，要看這種工制比之舊的工制，其對於工人的身體精神方面，究竟有無優良之處？這也是嘗試。要之，凡是，試行一種任何新的事物，都是所謂嘗試。但這種嘗試與實驗類似而實不同。一般學者，往往以嘗試即為實驗。不無誤謬。

上面所述各種方法，是社會學上採用的普通研究方法。我們研究社會現象，宜諸法並用，互相補助，以期得到正確的結果。

第六節 社會學的問題

各種科學各有他特殊的研究問題，以規定其特殊領域。社會學究有那幾種特殊的研究問題？社會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現在先把幾種重要的意見，介紹于下，以見大概。

一、各家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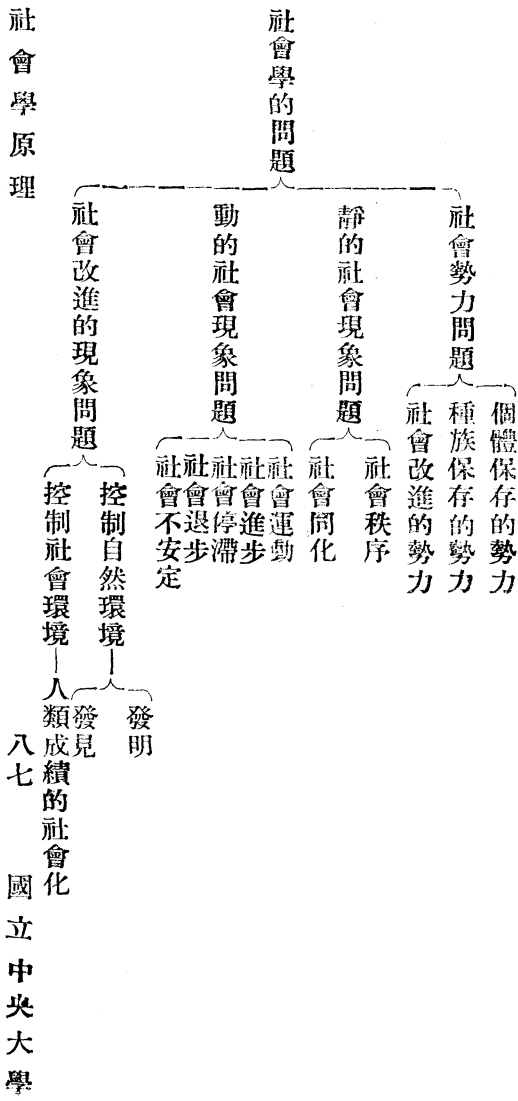
(一)孔德的意見 孔德在他的積極哲學中，分社會學的研究為兩大部分：就是靜的研究，和動的研究 (Statistical Study and Dynamical Study)。靜的

研究的部分，叫做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動的研究的部分，叫做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社會靜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秩序的學理；社會動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進步的學理。據孔氏之意，這種靜的研究和動的研究就是社會學上的主要問題。(註)

(註)見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p. 21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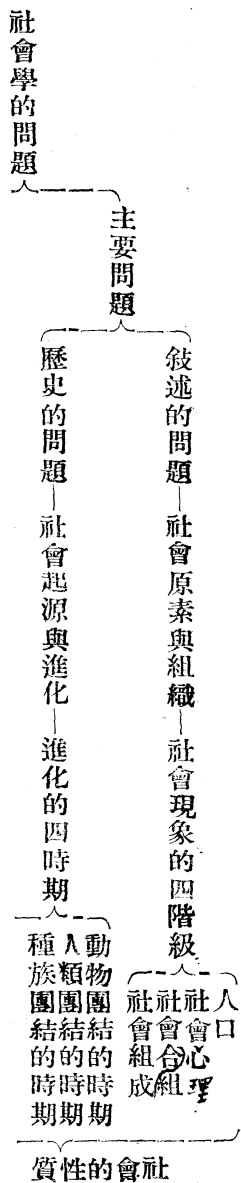
(一)華特的意見 華特分社會學爲兩大部，就是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純理社會學研究社會的原理原則；應用社會學研究如何應用這種原理原則去改進社會。(註)在純理社會學中，華氏依據孔德的意見，分社會學的問題爲兩大類；就是靜的社會現象問題，與動的社會現象問題。研究靜的社會現象問題的部分，名曰社會靜學；研究動的社會現象的部分，名曰社會動學。社會靜學研究社會勢力維持平衡時候的狀態；社會動學研究社會勢力的作用時發生的變遷和運動。華氏相信社會上一切現象，都起於社會勢力的作用。在社會勢力平衡的時候，社會現象表現一種靜的狀態；在社會勢力失却平

衡的時候，社會上發生變遷，及表現一種動的現象，研究這種社會勢力平衡與平衡時的種種社會現象，就是純理社會學的任務。研究怎樣用人力去指導社會勢力趨向社會理想方面進行，就是應用社會學的任務。所以在華氏看來全體應包括四種大問題就是社會勢力問題，靜的社會現象的問題，動的社會現象的問題，與指導社會勢力或改進社會現象的問題。茲再列表如下；



(註)見 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o Volume I; or Pure Sociology, Chs. I. & II.; or Textbook of Sociology, Chs. I—V.*

(三)瞿廷史的意見 瞿廷史以為社會學上的問題，可別為兩大類：就是主要問題與次要問題 *Primasy & Secondary Problems* 主要問題是研究社會結構與社會生長等的問題；次要問題是研究社會歷程，社會原則，與社會原因等的問題。在主要問題中又可別為兩類；第一類是敘述的問題，敘述社會原素與社會組織的問題；第二類是歷史的問題，說明社會起源，社會進化的問題。把這幾種問題研究清楚就是社會學的任務。(註)現在再就瞿氏的分類列表以明之。



社會歷程問題
社會原則問題
次要問題
社會原因問題

全民團結的時期

與目的

(註)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V,

(四)愛爾華的意見 愛氏在他的社會學的心理方面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一書中，依據孔德與華特的意見，分純理社會學上的問題為兩大類：就是(甲)靜的問題 (Static Problems) 或社會組織與社會功用的問題，(乙)動的問題 (Dynamic Problems) 或社會起源與社會發展的問題。(註)據愛氏之意，在社會組織方面，有下列的各項問題；

1. 人類結合的各種形式怎樣？
2. 社會團體的種類怎樣？
3. 影響於社會組織的種種勢力的性質怎樣？
4. 人性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怎樣？

5. 物質要素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怎樣？

6. 社會組織的性質怎樣？

在社會功用方面，有下列的各項問題：

1. 各個人在社會中怎樣活動，與怎樣合作？

2. 社會理想，社會標準，與公眾情操怎樣影響社會活動？

3. 社會團體，怎樣去改變或控制個人？

4. 個人怎樣去改變社會團體？

5. 社會結合的形式怎樣可以影響於社會活動？

(註)見原書第二十二頁至二十八頁

這些都是社會學上靜的問題。至於動的問題，簡單說，就是社會組織及功用的識遷問題，不外乎研究社會起源及發展。在社會起源方面，必須研究：

1. 一切社會的起源——包括動物社會——怎樣？

2. 人類社會的起源怎樣？

3. 各種社會結合的特殊形式的起源怎樣？

在社會發展或進化方面，必須研究：

1. 社會組織的變遷，是進步還是退步？

2. 其進步或退步的原因何在？

這些都是社會學上動的問題。但愛氏在他的人類社會的心理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書中，又略為改變其說，分社會上的問題為四類；就

是：

1. 社會統一問題 (Problems of Social Unity)

2. 社會繼續問題 (Problems of Social Continuity)

3. 常態的社會變遷問題 (Problems of Normal Social Change)

4. 變態的社會變遷問題 (Problems of Abrupt Social Change)

愛氏以為這種四分法是根據人類社會的實際問題。至於前面的分類，完

全是純理的問題。但二者並無衝突之點。社會統一與社會繼續問題，就是社會組織問題；社會的常態變遷與變態變遷，就是社會發展或進化的問題。(註)

(註)見原書第十八頁至二十一頁

(五)勞史的意見 據勞史之意，社會學上所研究的問題，不外兩大類，就是(甲)社會歷程(乙)社會產物。社會歷程就是社會上人們交互動的歷程，社會產物，就是由這種社會歷程所產生的事物。在社會歷程的問題中，勞氏又分爲初步的歷程，社會歷程，及改建的歷程三種。在社會產物的問題中，又分爲主觀的產物與客觀產物二種。現再把勞氏所列各問題研究的對象寫在下面以見大概(註)：

(註)見勞史 Rosi: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p. 91—99

(甲)社會歷程問題

(1)初步的歷程——環境的同化，職業的同化，生活形式的同化，人格發展的同化，教育的同化

(2) 社會歷程——社會的發生，結合的威勢，反抗，適應，合作，階級

分化，社會化，疏隔化，個人化，結晶化

(3) 改建的歷程——人數的增加，資本的積聚，環境的改變，淘汰，都

市化，移民，文化的孕育，革新

(乙) 社會產物問題

(1) 主觀的產物——

(a) 社會同式

特殊的——

意思，標幟，

信仰，知識，

價值，欲望，

理想，意見，

聯合

而成

語言，神話，

宗教，藝術，

科學，禮貌，

風俗，生活程度，

普通的——

羣衆的心理，團體的特質，時代精神

(b) 社會命令

訓練，誥誡，規則，俗例，教條

(c) 社會制度

家庭的，法律的，政治的，軍事的，宗教的，工業的，職業的，

(2) 客觀的產物。

(a) 社會關係

友誼，保證，交互利益，師徒，經理，照顧，依類，生徒，臣屬，
，奴隸

(b) 社會團結

偶無團體，自然團體，類似團體，益利團體，功用團體，

從上面的五種意見看來，似都承認社會學上有兩種根本大問題。就是在靜的現象方面，有有社會組織的問題；在動的現象方面，有社會變遷或進化的問

題。孔德，華特，愛爾華等，都是這樣主張。瞿廷史雖則沒有分得那樣清楚，但其所舉各種問題而言，也不出乎這兩類問題之外。彼謂敘述的問題，就是靜的問題；所謂歷史問題以及社會歷程，原則，與原因諸問題不外乎動的問題。就勞史的分類言，所謂社會歷程問題是動的問題，所謂社會產物問題，是靜的問題；不過沒有講到社會進化問題罷了。

我們相信，社會現象只是動的現象，沒有所謂動靜的分別，假使把社會現象勉強分爲動靜的兩部分，易使學者誤會。但爲研究方便起見，我們也得假定社會現象有動靜的兩方面，所觀察現象的真相。（註）我們研究靜的現象，只是研究現象的橫斷面。社會現象即使「川流不息」的那樣變動，但在任何一瞬間，社會現象即幾等於靜止。所以研究任何一瞬間的社會現象，就可得社會的靜的狀況。由這種靜的現象的比較，我們才知道動的現象的真相。

（註）孔德曾說：社會學上靜的研究與動的研究，並不是兩種事實，不過是一種學理的兩

種方面罷了。見 Martineau: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8

所以就社會現象的實際說，沒有所謂動靜的區別；社會現象只是動的現象。但就研究的方便計，不能不有動靜的區分。沒有靜的研究，便無從知道動的現象的真相；沒有動的研究，便不能了解靜的現象的意味。所以把社會現象的研究分爲動靜的兩類，原是很得當的。不過這種分類，似乎太廣泛些，本書在大體上是採取這種動靜二分法。但在細目上微有區別。

二·本書的意見

依據前章所述，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而以具體的社會爲研究的單位。我們在具體的社會裏面，去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可以發見四種重要問題就是；

1. 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問題（或社會要素問題）
2. 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或社會組織問題）
3. 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或社會控制問題）

4. 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或社會變遷問題)

這就是社會學上所應研究的問題。現在再分別說明之。

(一)社會行爲要素問題。我們知道科學的一部分責任，在於分析現象的因果關係。所謂因果關係，就是說，凡是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有原因結果。大概任何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有其他一種或數種的現象，使之發生，存在，或變遷。反過來說，凡是一種或數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勢必產生一種或數種其他的現象。通常稱這先存的現象爲原因，後起的現象爲結果(註)。原因和結果，不過是同一繼續歷程中的先後二事。實際，一種原因，常爲其他一種或數種原因的結果；而一種結果，又常爲其他一種或數種結果的原因。所以任何現象，同時可以對一種現象是原因，對他種現象是結果。原因結果，不過時間先後的對待名稱。通常所謂原因，僅指直接產生某種現象的必要事件而言。但是一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除必要事件而外，常有許多次要，和次次要的事件，爲其原因。由這種種

必要，次要，和次次要等事件合力作用，而後使這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爲必不可少的事實。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得總稱這些必要，次要，和次次要等事件爲產生某種現象的原因；而分稱這些必要，次要，和次次要等事件爲產生某種現象的要素。譬如有一種社會現象——『紗廠罷工』。這事發生的必要事件是『全體工人對於廠方開除某工人義憤。』因爲有這全體工人的義憤，就使這罷工的行爲不得不產生。所以這是一種必要事件。通常也得叫他罷工的原因。但是細究罷工的原因，除『全體工人的義憤』爲直接必要的要素外，還有其他種種間接次要的事件，如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道德要素）；工資的低薄（經濟要素）；工作時間之長（衛生要素）；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社會要素）；等等都是這件罷工現象，發生原因的部分。所以我們得稱這件罷工現象的原因爲：

(a) 全體工人對於廠方開除某工人的義憤（必要事件）

(b) 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

(c) 工資的低薄

(d) 工作時間之長

(e) 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

而稱這原因的五部分爲這件罷工現象的要素。

(註)原因有第一原因與第二原因的區別。第一原因就是最後的原因，哲學上研究之，科學上只研究第二原因，就是現象發生的直接原因。

詳見 Hayes: Introduction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2

一切社會行爲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由於種種要素的互相結合與作用，而足以影響社會行爲的要素，爲數極多。非把這些要素，研究清楚，便不能明白社會行爲的真相。所以社會學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問題或簡稱社會要素問題。這里所要研究的有下列幾點：

1 有那幾種要素是可以影響於人類的社會行爲？

2 這些要素的來源怎樣？性質怎樣？

3 究竟這些要素，怎樣地影響於人類的社會行爲？——怎樣地使社會行爲發生，存在，或變遷？

4 究竟這些要素，對於人類社會行爲的勢力是一樣的重要的？還是不一律的？

5 這些要素的交互關係怎樣？

6 這些要素所受人類社會的影響怎樣？

(二) 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人類的社會行爲並不是散漫無拘束的；常常遵守着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這種行爲規則是社會行爲的準繩。凡是衣食住行等的物質生活以至待人接物等的非物質生活，沒有一處社會上沒有公認的行爲規則作爲人們行爲的準繩。所以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可說是人們的行爲機械。人們表現行爲的時候，常是很自然的遵從這些行爲規則。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行爲規則。常有交互聯帶關係，並且具有一種共同的特徵。通常所謂制度 (Institutions) 就是有系統而具有永久性質的行爲規則。所謂社會組

織 (Social Organization) 就是這些行為規則的總體。所謂社會統一 (Social Unity) 就是一切行為規則所具有共同一致的特徵。一個社會的統一性常表現於其行為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我們如要了解社會行為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上的行為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所以社會學上第二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為的組織問題或簡稱社會組織問題。在這裡所要研究的，有下面幾層：

1 社會行為表現的時候，有沒有一定的規則？他的性質怎樣？

2 社會行為的表現，如有一定的規則，那末，這種行為規則從那里發生的呢？

3 這種行為規則，有沒有相互關係？有沒有共同的特徵？

4 這種行為規則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的關係怎樣？社會組織與人類團給的關係又怎樣？

5 社會行為何以具有共同一致的色彩？這種色彩的來源怎樣？

6 社會規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與社會統一，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

怎樣？

(三)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 人類的社會行爲常常遵從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所以人類就在這些行爲規則裏面生活。換句話說，人類生活是受着社會上行爲規則的控制的，人類常常遵從着社會上的行爲規則，所以常常受着行爲規則的控制的。這種人類行爲的社會控制，有的是出于自然的，人們往往不自覺得的。有的是出於自願的，人們往往願於就範的。有的是出於強迫的，人們的受着控制，是由於社會的壓迫，不得已而就範的。我們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行爲的社會控制。所以社會學上的第三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或簡稱社會控制問題。這裡可以研究的有下面的幾點：

- 1 社會上的行爲規則，究竟怎樣地去控制人類行爲？
- 2 社會上究竟有多少控制的手段？
- 3 社會控制究竟是有目標的？還是無目標的？
- 4 人們的受着社會控制是不自覺的？還是自願的？還是強迫的？

5 社會上能不能預定一種完善的理想，用控制的方法，去支配人們的行爲，使共同趨向於這種理想？

(四) 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 人類社會不外乎兩種單位，就是人口和文化。社會生活的內容，離不了人口與文化的現象。人口是就生物有機體的人類說，文化是就人類必力所造成的事物說。人類的社會行爲，無非是在文化中的活動。我們知道，人類的社會行爲無時無刻不在那里變動。這些變動或是由於人口的變遷；或是由於文化的變遷。這些行爲變動的結果，或是影響於人口的狀況，或是影響於文化的狀況。至於社會行爲變動的痕跡，或是從人口的變遷裏面，表現出來，或是從文化的變遷裏面，表現出來。人口的由少而多或由多而少；文化的由簡而繁，或由粗而精，或由同趨異，或由異趨同，都可表明人類社會行爲變動的陳蹟。所以，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行爲變遷的起源，狀況，及結果。因此社會學上的第四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或簡稱社會變遷問題。這里可以討論的，有下面幾層：

- 1 社會行爲什麼會變遷？他的原因在那里？
- 2 社會行爲究竟怎樣地變遷？
- 3 社會行爲變遷的狀況怎樣？
- 4 社會行爲變遷的速度怎樣？是平均的？還是有遲速的？
- 5 社會行爲種種方面的變遷，是一致的？還是有參差的？
- 6 社會行爲的變遷，有沒有一定的規律？
- 7 社會行爲的變遷，有沒有一定的方向？

現在我們已經把社會學上的四種重要問題說過了。凡社會學上所研究的種種現象，不能出於這四種問題範圍之外。我們假使以前面所述的二分法衡的，那末，這四種問題也可分爲兩類：社會行爲的要素和組織問題是靜的問題；社會行爲的控制和變遷問題，是動的問題，這似乎也可以的。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說明人類交互依賴的關係。

二·何謂社會？

三·依照社會的狹義的定義，區別下面幾種人羣：那個是社會？那個不是社會？

家庭，電車裏的趁客，上海大世界游戲場的游客，軍隊，紅槍會的會員，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的黨員，南京中央飯店的旅客，上海先施公司的顧客。

四·社會學和別種社會科學——如經濟學，倫理學，政治學等，——的區別何在？

五·社會學和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社會科學的關係若何？

六·科學的要點何在？

七·社會學是不是科學？說明理由。

八·說明觀察法的優點劣點。

九·何以個案研究，是最合於科學原理？

十・說明紙上問答法的缺點。

十一・何以統計法不能完全適用於研究社會生活？

十二・何以社會學不能適用物質科學的實驗法？

十三・說明純理社會學的特點

十四・說明應用社會學的特點

論文題目——

一・分析自己生長的一個社會。——人口，組織，風俗，職業，教育，宗教，政治，生活程度，等；自己所知和這個社會所發生的關係；這個社會和其他社會的關係等。

二・研究社會行爲最適當的方法

三・社會科學的範圍

四・何以研究社會學？

第一章 完

第二章 自然環境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一節 人類生活是一稱調適的過程

生物界有一種極普遍的現象，就是任何動植物都須適應於環境的狀況。這種適應的作用，實爲生物界個體保存與種族綿延必不可少的一種過程。在植物界往往改變體構，以適應環境的特殊狀況。在動物界不僅改變體構，並且發展了種種本能的行爲模式，以求適應。在人類社會這種適應的過程，當然也不是例外。不過人類的適應，不似動植物那樣的被動。人類的適應是主動的。所以華特曾說：『動物是受環境支配的；人是支配環境的。』這是很確切的話。人類的適應環境，並不是受動的去改變體構，也不是靠幾種本能的行爲的發展，是靠他具有種種優越的生理機械，去宰制環境。

這種主動的適應，原來是起於人類與環境雙方的作用。環境供給人類以材料與刺戟；人類能利用環境所供給的材料與刺戟，不但能適應環境的狀況，並且能改造環境以適合人類自己的需要。在這樣的過程中，人類就能維持

生存，增進幸福。

(一)生活需要與環境的調適。人類無時無刻可以脫離環境，所以人類生活，就是在環境中的生活。孫末楠曾說：『人生第一任務即在謀生活』*The First Task of life is to Live* (註)要謀生活，就有種種生活的需要。因為有這種種生活的需要，所以就想法子去滿足這些需要。需要便是人生第一的經驗；一有需要，就不期然而然的要去滿足他。所以孫末楠說：『人類最初只有動作，沒有思想』(*Men Begin with Acts, not with Thoughts*)人類的行為，就是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要，對於環境調適的表現。人類時時刻刻要謀生活，時時刻刻便有生活的需要；因為時時刻刻要想法子去滿足生活的需要，所以人類時時刻刻必須調適於環境的狀況。

(註)見 *Summer: Folkways*, ch. I.

這樣看來，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環境的一種調適作用 (*Adjustment*)

(二)人類對於物質環境的調適。人類要滿足生活的需_要，最初必須適應於

物質的環境。氣候有寒暑的變遷，人類要保護其身體，維持其生命，就製衣服以調適之。外界風雨霜雪的侵凌，人類爲維持其生活的安全，就造房屋以調適之。內部飢餓的需要，人類即取環境供給的食料以滿足之。人生不能無行動，謀食，製衣，必須奔走往來，於是乎斬荆棘，去障礙以平道路，遇溝渠，則築橋梁；逢湖泊，則造舟楫。人生又又不能無工具，捕獸，建屋，製衣，築路，必須有相當的器械。人類自始就是一種造器械的動作 (The Tool Making Animal)。他爲滿足種種生活的需要。就造出種種的器械。棒，棍，杯，盤，刀，銃，錐，鑿，次第發明。或用石，或用骨，或用銅，或用磁，材料雖有不同，功用未嘗有異。總而言之，人類對於物質環境的種種活動，無非爲滿足自己生活的需要，而發生的現象。或者是消極的去抵禦環境的壓迫，如寒暑霜雪的侵凌；或者是積極的去滿足本身的需要，如飢餓的催促，要之，都是爲謀一個生活罷了。(註)

(註)參看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p. 452—4

(三)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但是人類不僅對於物質環境必須調適；除物質環境以外，人類還有社會環境，——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也是必須調適的，人生自始就是不能離羣索居。抵禦風雨寒暑的壓迫，滿足個人生活的需要，都須與他人發生關係；且常常須與他人通力合作，以達到生存的目標。所以一個人對於他所生長的社會，常常要想法子去調適的。

最初人類共同生活的時候，第一件，感覺到必須調適的現象，就是怎樣去傳達各人的意思情感，於是就發明了言語。所以言語是人類對於社會環境調適的產物。在共同生活的時候，又必須維持生活的秩序，於是乎有風俗道德法律等等的產生。風俗道德法律等，在社會上的功用，無非是規定人們共同相互的關係，以維持社會秩序。所以這些也是人類要調適於社會環境的產物。

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調適的歷程。任何人不能脫離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終生就在這種調適的歷程中表現他的活

動。

在先前的人類，大概都生活於規模狹小的社會裏，所以他們對於物質環境的調適，要比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重要多。到了近代的人類社會，範圍漸漸的擴大，組織漸漸的複雜，人類相互間分工合作的關係，交互綜錯，不可名狀。於是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便是非常的重要。

物質環境的調適與社會環境的調適，並不是可以絕對分離的。實際上社會環境的調適與物質醒境的調適往往同時發生。人固不能脫離物質環境，人也不能脫離社會環境。人類對於物質環境調適的時候。同時便須調適於社會環境。例如初民社會之覓取食物製作器具，處處須與本社會中的人發生共同關係。人人必須對於這種共同關係加以一種相當的調適，方始可以達到適應於物質環境以滿足生活需要的目標。所以社會環境的調適與物質環境的調適，常同時發生。(註)

(註)白乃德(L.I. Bernard)分環境爲四大類如下：

一，爲質的環境——如天體，地勢，土壤，氣候，無機物，自然
力等，

二，生物的或有機的環境——如動植物，及生物的機能等，

三，社會的環境

1. 物質的社會環境——如發明物品等，

2. 生物的社會環境——如家畜和人類所栽培的植物者。

3. 心理的社會環境——如制度，風俗，信仰，輿論，謠諑，

談話，書籍，圖畫等（心理的方面）

四，綜合的環境

參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6, 爲簡便起

見，把一二兩種劃爲自然的環境，把三四兩種，歸爲社會的
環境，也是可以的。

要之，從上面講來，人類一方面須調適於自然環境，一方面又須調適於

社會環境。所以人類生活。無非是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的調適罷了。(註)

(註)白乃德 (L. L. Bernard) 說：『我們平常處處遇到調適作用和調適問題』。又說：『生活就是調適』 Life Itself is Adjustment.

參看 Bernare:—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16,

社會學，雖則注重於人類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問題的研究；但自然環境的調適，處處和人類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所以社會學亦須研究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本章所欲討論的，就是氣候，地勢，等自然要素，怎樣的影響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問題。

第二節 氣候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一·氣候對於社會各方面的影響

氣候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有很大的影響。這種影響。我們可以分幾面來說。

(一)對於食料的影響 在初民時代、人口的集合，或分散，一視食料的

供給以爲標準。食料豐富的地方，人口大率易於集合；反之，食料稀少的地方，人口往往不易集合，勢必離而他去。而一地方食料的豐富與否，須視土地的性質，雨量的供給，和氣候寒暖的調勻與否以爲標準。假使一塊地方，土質饒瘠雨量不勻，寒暖不時，那末，植物類食料的供給，必不旺盛；而家畜和他類動物的可供食料者，也因爲須靠着植物做食料，便不能充分繁殖；結果，動物類食料的供給，也不發達。在這樣環境之下，人口自不易羣集。反之。一塊地方，土質肥沃，雨量適勻，寒暖調和，那末，動植物類的食料，供給豐盛，而人口自易聚集發達。

人類文化，漸漸的發展，人類控制自然界的力量，也漸漸的進步，——如使用灌溉方法，以調節雨量等。——食料的豐富與否，雖則不必完全靠着氣候雨量以爲標準；但是氣候的寒暑，和雨量的多寡，對於食料的供給却有很大直接的影響。我們但看我國近年來旱災水災虫災等影響於民生的厲害，便可知道了。

再進一層說，一地方的氣候實可斷定居民所需要食料的種類和數量。生活於寒帶地方的人，因為謀生困難，必須勞苦經營，就需要多量的食物。我們知道，寒地的人，衣服必須要比熱地的人多備些；而同時住屋一層，爲了躲避風寒之故，也不能太簡單；所以他們必須勞苦工作，方始能夠謀一生活。因為勞苦的緣故，身體上便有多量的消耗，便需要多量的食物。不但如此，就是食物的種類，也要和熱地的人不同。大概寒帶地方的人需要脂肪較多的食料，而在熱帶地方的人則否。但看熱帶的人多食菓類植物。而寒帶的人多食肉類，便可明白了。

(二)對於衣住兩端的影響 氣候是決定衣量的多少的。生活於熱地的人，氣候炎熱，不需要多量的衣服。反之，生活於寒地的人，氣候寒冷，便需要多量的衣服，這是很顯明的事。至於住屋一層，也有同樣的情形，寒冷之地，風雪凜冽，必須有比較安全的住處，以禦風寒。炎熱之地，既無寒冷之苦，住處自然可以簡單。

這種情形，就是我們生活於溫帶地方的人，也是感覺得到的。在溫帶地方，氣候是跟着四季而變遷的。四季的更迭，我們就感覺到寒暑的不同。因為寒暑的不同；我們便不能不跟着氣候，去調適我們的衣服和住屋，這些似乎都是日常淺近的事實。

總之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氣候對於人類的衣住兩端，也確是有很大的影響的。

(三)對於職業的影響 一。地方居民的職業，常常為他們的環境所限制。環境是和氣候有密切關係的。土地的饒瘠或肥沃，種植的能否發達，有時竟完全跟着氣候，和雨量而定的。寒帶地方，終年冰雪，植物除蘚蘘及小灌木外便不能生長。動物也極稀少。熱帶地方，雨量極足，植物既繁盛，動物也多。觀此可知，兩帶居民的環境極不相同，環境既然不同，職業亦自必相異。再說，同在溫帶上的地方，也因着氣候寒暖，雨量多寡的不同，而有宜於種植和不宜於種植的區分。就是同是宜於種植的區域之內，有的宜於植林，

有的宜於種麥，有的宜於種稻，有的宜於植棉等等。因為種植的不同，居民職業也自然跟着不同的。

固然近代職業的發展和限制，決不盡是受着氣候的影響。例如都市中新職業的增加，那便完全由於文化發展的結果。但是像上面所講幾種氣候的影響，也却是很關重要的。

(四)對於習慣和品性的影響 人類的習慣，和環境有密切的關係。社會環境的影響，固然不必說了，就是自然環境的影響，有時却也是不小。生活於寒地的人，因為謀衣食的不易；往往養成堅苦耐勞的習慣。而在熱地的人，因為謀生較易，往往養成怠惰散漫的習慣。習慣為品性的基礎，因為習慣不同，便可養成不同的品性。

(五)對於風俗制度的影響 風俗制度有時也受着氣候的影響，我們知道，風俗制度，是社會上人們共同的行為標準。這種行為標準，是不能和生活狀況脫離關係的。所以要調適生活狀況，風俗制度也是不能避免自然環境的

影響。譬如熱地的人，因成熟較早，生活較易，往往盛行早婚制度，獎勵子女繁多，而輕視生命。寒地的人因生活困難，不易維持家庭，往往實行遲婚制度。又如奴隸制度常盛行於熱地，而寒地則否。因為熱地生活雖較易，而工作較苦；故用奴隸任苦工。他如娛樂制度，也因寒熱而有不同。寒地的人，為氣候寒冷，必須保持體溫，所以流行劇烈的運動和遊戲，如滑冰，滑雪之類。他如足球，棒球等雖係盛行於溫帶，而也發源於較冷之地。就在溫帶地方，也因氣候關係，而劃定玩球的時季。至於熱地的人，因天氣炎熱，不適宜於種種遊戲運動，故凡劇烈運動，都不發展。結果，因為習慣關係，養成一種好靜不好動的風俗。

二·氣候與文明的關係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凡是衣，食，住，和風俗，習慣，品行，職業等，似乎多少要受着氣候的影響。要之，生活於寒地的人，和熱地的人，在生活動動上；有種種不同的原因，雖是很複雜，但氣候是有多多少少重要的影響，

那是無可疑的。在極寒極熱的地方。人類生活，完全是對付自然環境的壓迫，那有精力去發展文化。因此之故，世界文明，都發源於溫帶。這種事實，凡是研究世界文化史的人，都能明白。梁啓超曾說：

『極寒極熱之地，其人窮日之力，以應付天然界之洊迫，猶且不給；以故文明之歷史，獨起於溫帶』。『夫酷熱之時，使人精神昏沈，欲與天然力相爭而不可得。嚴寒之時，使人精神顛頓，與天然力相抵大劇，而更無餘力以及其他。熱帶之人，得衣食太易，而不思進取，寒帶之人。得衣食太難，而不能進取，惟居溫帶者，有四時之變遷，有寒暑之代謝。苟非勞力，則不足以自給；苟能勞力，亦必得其報酬，此文明之國民，所以起於北半球之大原也。』『蓋文明之初發生，必在得天獨厚之地。厚者何？即氣候溫暖，物產饒足，謀生便易是也，故歷觀古今中外，從無文明起於寒地者。埃及，印度，中國，巴比倫諸地，其所以能爲文明祖國者非徒地勢使然，亦地氣使然也。至如北美之墨西哥，南美之秘

魯，亦爲文明先進之國。東半球文明祖國，皆居溫帶而沿河流；此兩國則無有大河，而亦能早達者，則全以氣候之故。墨要哥在北緯二十度，秘魯在南緯二十一度半，皆熱帶與溫帶之交也。』（地理與文明之關係，飲冰室文集下卷）

固然，文明的發源，有種種要素。但是氣候溫暖，物產豐富，人民無謀衣謀食的困苦，那是一個先決的條件。

這種氣候和文明的相關的學說，經最近地理學家實際研究的結果，似可證明其有相當真理。

杭丁香 (Huntington) 根據數種特殊研究的結果，就斷定：『氣候可以決定文化的盛衰，分佈及其趨向。』他說：『適宜的氣候是高尚文明的重要要素。』又說：『凡具有特別適宜氣候的地方，文明必高。』（註）這些話，似乎說得過分些。但他却也有相當的根據。

（註）見 Huntington: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p. 9

(一)氣候與健康及工作的關係。據杭丁吞的研究，凡氣候的變遷，對於健康與活動，均有顯著關係。凡不適宜的氣候，可以減少工作效能，增死亡⁹率；適宜的氣候，則相反。杭氏以為就歐人言，最舒適最健康而且最適合於勞力工作的戶外溫度，以晝夜併計，約自華氏表六十二度至七十二度。在多風或乾燥的天氣，溫度要高些；無風而潮溼的天氣，溫度要低些。大概就健康言，愈潮潤，愈涼快的空氣，要比愈燥愈暖的空氣來得適宜些。杭氏又說：溫度天天有些小變異，要比沒有變異的，來得適合於健康。而這種變異，大概由於風雨而來。因此，風雨(Storms)與溫度(Temperature)溼度(Humidity)成爲人們健康與精力的三大要素(註一)。據杭氏之意，勞力工作所需要的溫度，要比勞心工作高些。就勞心工作言，最適宜的戶外溫度平均在華氏表三十九度左右。(註二)

(註一)參考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Progress, ch. 6, pp. 82—100, Especially. p. 100.

(註一)參考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pp. 14—15, 1

42,

杭氏以爲氣候影響健康有幾方面，一來，直接影響於生理作用：二來，凡有益於身體工作的氣候，可以幫助人們發展關於衛生，清潔，飲食等的好制度！三來，適宜的氣候，自然產生優良食料，如麥，粟，蔬菜，菓品，以及牛乳等：四來，好氣候可以引致或保留適當的居民。因此之故，凡富於精力的人民 (*Energetic Type*)，往往集中於氣候適宜的區域，在這些狀況之下，往往可以產生種種不同的習慣。(註)

(註)見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262

杭丁吞根據這種氣候影響於健康與工作的思想，乃進而研究氣候與文明的關係。

杭氏於一九一三年，向世界二十七國的著名學者，二百人，徵求他們對於世界各國文明分佈的意見。後來收到答案一百三十七件，他則根據這一百

三十七人的意見，製成一種世界文明分佈地圖。同時又根據各地氣候狀況，製成一種氣候分佈地圖。結果，就這兩種地圖觀察，可以發見氣候的分佈與文明分佈有密切的關係。(註)

(註)參見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後來，杭氏又徵求美國二十三個地理學家及其他學者關於美國文化進步的分佈狀況的意見，製成一種美國文化進步分佈地圖；同時又據美國各項統計製成一種美國實際文化進步分佈圖。然後把這兩圖與美國全國氣候分佈地圖相比較，又發見氣候的分佈與文化進步有密切關係。(註)

(註)參看 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279—281

根據上面的種種研究，杭丁吞就說：文明與氣候的分佈有相同的趨勢。氣候是限制文明分佈的。所以氣候最適宜之地，文明最高。

杭丁吞這種研究，在人生地理學上是很有價值的；即對於社會學，也自有相當的貢獻。但我們必須知道，他的結論僅是片面的。氣候對於人類健康

，工作，甚至文化全體的發展，自有多少影響，這是不能否認的。我們在前面說過，世界文明都發源於溫帶，這自是歷史的事實。但不能說，世界文明的起源，全由於氣候的影響。氣候僅僅是文明發生的種種要素中的一種罷了。

第三節 地形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地形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不減於氣候。通常所謂地形，可分爲五類，就是山嶺，平原，沙漠，河流，海洋。今分述其影響如左：

(一)山嶺對於人生的影響。約可分爲三端述之。

(甲)對於人類生理的影響。在南美秘魯 (Peru)，有一部分居民常住於一萬五千尺高山之上。因此，他們的肺量，特別發達。但這種人假使移住於平原上生活，那末，不久便會患肺病，至至於死。反之，生活於平原上之人，到了山地，也感覺不適應。英人初次到西藏探險時，未達目的，多半人患胃腸不消化病，半途而返。因爲西藏地高，氣壓低，水的熱度，不到攝氏表

百度，就會沸騰，所以有許多食物，如馬鈴薯之類，就不能煮熟。在這狀況之下，英人的胃腸，就覺不能適應，失其常態了。

(乙)對於交通的影響 凡山脈較多的地方，交通自必不便利，交通不便利，就不容易與外界接觸；而社會狀況，也就不容易發生變遷，結果，往往養成一種閉關自守的態度，而缺少進步。例如我國在海通以前，成爲一種閉關自守的國家，在地理上言，確也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知道，中國三面是山，一面是海。北部有外興安嶺，阿爾泰山，薩揚山，西部有天山，崑崙山，帕米爾高原；西南部有世界最高的山嶺喜馬拉亞山，東面則爲東海，黃海與太平洋。在海洋交通未發達以前，海洋方面，有如山嶺一樣地阻隔。至於山嶺方面，更爲顯明，我國與印度雖是鄰國，但從前往來，概係間接繞道的。漢明帝時佛教傳入中土，是取道於西域的。晉代法元從南洋到印度，舍近就遠，就因爲喜馬拉亞山嶺的障礙。這可見山嶺對於交通的影響了。

(丙)對於人口的影響 山多的地方，土質總是瘠；食料既不豐富，人

口自必不能發達。所以山中居民，常極稀少。意大利南方的雪雪萊 (Sicily) 島中之伊脫那 (Etna) 山，高逾一萬餘呎。山麓能種檸檬，橘子，等副熱帶植物；在二千五百呎以上宜種葡萄，玉蜀黍溫帶植物等等，在四千呎以上，祇能在夏季種植大小麥；在六千呎以上，僅能生寒帶植物；在九千呎以上，終年積雪，不復有植物生長。可知山嶺之上，不盡合於人民生活，人口自不能無限地增加了。因此，高山峻嶺之地，人口密度甚小，反之，平原之上，密度加大。以中國言，人口密度最大之區，即在黃河與揚子江交流之三角洲上。因為在這個區域以內，沒甚高大山嶺，人口自可加密。據一九二三年郵局調查，江蘇人口密度最大每方哩為八七五人；浙江次之，為六〇一人；山東次之，為五五二人。但在山嶺衆多之省分，密度就小甘肅只有四十七人；雲南只有六十七人，西藏則僅有十四人了。這可見山地對於人口的影響。

(二)平原對於人生的影響。平原對於人生最大的影響，就在便利交通。凡交通便利之地，接觸較多，社會易於發展。

就言語論，言語之能否統一，全視交通之是否便利。歐洲，瑞士面積極小，不足我國江蘇三分之一，但國內通行語言，主要者就有四種。西部鄰法，則用法語；北部鄰德，則用德語；南部近意，則用意語。此外尚有羅馬語。且每種主要言語，又別爲好幾種方言，據說，德語有三十五種，法語有十六種，意語有八種，羅馬語有五種。推究其所以爲此分歧之故，重要原因，就爲瑞士是山嶺之國，交通不便的原故。至如俄國在歐洲方面占全洲之大半，但通行言語，不過兩種。這因爲俄是廣漠的平原，交通比較的便利得多。以中國論，也是如此。浙江省嚴州台州等地，山嶺崎嶇，居民不相往來，故方言極不相同。至如杭嘉湖一帶，地極平坦；不但三處方言相近，即與江蘇蘇，松，常太，一帶方言，亦殊相類。這莫非交通便利的原故。

此外如風俗制度。也有同樣狀況。平原之地，常趨於一致；而山嶺之地，則往往各有特殊的風俗制度。這層，我們也可以把浙江金，衢，嚴，台，一帶與杭，嘉。湖，一帶比較即可知之。

還有一層，平原之地，因交通之故，容易造成廣大國家。俄國在西歷一千五百八十年以前，還限於烏拉山以西。後來不到九十年，至西歷一千六百年便擴張領域到太平洋岸白令海峽了。至於於山嶺偏僻之區，往往可以保存弱小民族，又是與平原相反的證例。

至於平原之地，河流交貫，土壤肥沃，種植最爲相宜，故農業易於發達。

(三)沙漠對於人生的影響。沙漠對於人類最大的阻障，就是不能生產。我們知道，人類要靠天產的食料供其生存；故人類密集的地方決不在沙漠。在沙漠之區的人口，總是極少。

在沙漠生活既是非常困苦；如非勇敢堅忍，不能圖存。故阿拉伯人有勇敢民族之稱。

沙漠對於人類，不但不能供給天然食料，而且因環境的勢力太大，使人類心理上發生一種消極的影響；就是覺得人類對之，無能無力，而趨於消極

的玄想。同時又因環境單純，絕無具體事物，可供刺激。所以沙漠之地，宗教觀念極發達。世界上三大神教，(Christianity) 如回教，(Moham medanism) 與猶太教 (Judaism) 都起源於敘利亞 (Syria) 與阿拉伯 (Arabia) 的沙漠區，就是這個原故。

(四) 河流對於人生的影響。河流最大的功用，在便利運輸。凡河流較多的區域，不但內地各處，往來方便；就是海洋交通，亦可使與大陸銜接。故商業的發展，有賴於河流者至大。

其次，河流又有助於農業的發展。凡河流經過的區域，土地必極肥沃，故種植極為相宜。埃及尼羅河流域和中國揚子江流域，農業均極發達，即是其例。

至於河流區域的居民，因常常和外界接觸，養成一種疏通取進的態度，故文化易於進步。

(五) 海洋對於人生的影響。海洋的影響，也在便利交通與運輸。河流是

聯絡內地各處；海洋是聯絡海外各地，其功用實不相遠。內地各處，有河流爲之貫通，居民常易於互相接觸。但海外居民，則全賴海洋爲之聯絡，否則便無互相接觸之機會。因此，凡沿海居民，與外界文化之接觸較多，社會狀況，較易進步。故海岸線的長短，常可影響於一國文化的狀況。

其次，沿海居民，因常與海外接觸之故，養成活潑，勇敢，冒險的精神，比之山居或平原居民，性質習慣頗不相類。

至於職業方面，沿海居民，因瀕海之故，往往習於捕魚，航海，及海外經商，與內地居民之習於農業或他項工業者絕不相同。

要之，無論山嶺，平原，沙漠，河流，海洋等等，各給人類以一種特殊的影響。這種不同的特殊影響，就使人類活動，發生種種不同的限制，而不能充分自由的發展，這似乎是很顯明的事實。（註）

（註）本節關於山嶺與平原影響的討論，間有採自竺可楨地理對於人生的影響者。原文見科

第四節 交通和地位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一·對於文化發源的影響

交通和地位對於人類社會的發展有極大影響。我們知道，古代文明國家，沒有不起於交通便利，地位適當的地方。中國，埃及，印度，巴比倫，不是歷史上稱爲文明發源地嗎；中國之有黃河，揚子江，埃及之有尼羅河，印度之有恆河，巴比倫之有阿付臘底斯和底格里斯兩河；就是交通便利的證據。講到地位呢？中國，印度，印度埃及，巴比倫沒有一國不在溫帶上。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自然文明易於發展。這不獨古代爲然，卽證之現代文化發達的國家，亦莫不如此。歐洲諸國，不是現代所謂文化發達的國家嗎？歐洲海岸纔之長，實爲各洲之冠，而面積，則僅及亞洲五分之一。因此歐洲諸國交通便利，和外界文化接觸較多。並且位置也在溫帶；雖北部較寒，而西南部氣候溫暖，土地豐饒；故文化自易進展。

二·對於都市發達的影響

不但國家的發展如此，就是大都市的發展，也是受着交通和地位的影響。試看世界上的大都市，那一個不是在交通便利，地位優越的地方呢？紐約（New York）瀕黑得孫（Hudson）河，內通沃野，外聯大洋。倫敦（London）臨太晤士（Thames）河，港口深闊，爲內地外洋交通的樞紐。巴黎（Paris）據塞納（Seine）河上：與薩鄂內（Saone），羅尼（Rhone），羅亞爾（Loire）來因（Rhine），諸河互相聯絡，爲陸海交通的樞要。羅馬（Rome）臨泰也盤（Tiber）河，踞意大利半島的中心，扼地中海的門戶。上海在揚子江口，廣州在珠江口，天津在白河口，都是內地與外洋交通的要地。講到氣候和地勢，上述諸都市，沒有一個不在溫帶之內。因爲瀕^發河之故，大率平原沃野，出產豐饒。這樣看便，可知交通和地位，對於都市發展影響是極大的。

通常所謂交通，有自然的和人爲的區別。交通的影響，固然，限於自然的交通。自從文化進步以來，人爲的交通利器，如運河，鐵道，橋梁，船舶，郵政，電報，日見發展；就使社會生活呈日新月異之象。凡上面所述世界

大都市的發展，固不僅靠自然交通的利便，如河流，海洋之類，而尤賴鐵路，運河，輪船，郵電等人爲交通的進步。

要之，無論何地，凡是有河道，海口，平原沃野：氣候溫和，雨量調勻；而又鐵道輻湊，輪船易集，那末，沒有不發達的。（註）這是過去歷史所昭示，也是將來社會發展所不能外的一條徑路。

（註）法國人類地理學家白其納（Jean Brunhes）謂，人類擇定居住之地，有三要點：（一）日光，（二）水道，（三）地勢。無論其建屋，築村莊，或發展都市，都不能離開此例。又謂，人類的集中，是依據交通徑路的集中而定。……凡一地的自然環境愈能使交通路線集中於一處，那末，他的發展的可能愈大，居民最大的需要，就在求交通路徑的便利；云云。參看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ch. III,

三，對於都市中社會生活的影響

不但都市的發展，須視交通和地位的狀況而定：就是在同一都市之內，街市的繁盛不繁盛，商店公司的發達不發達，也須視交通的便利不便利，和

地位的適當不適當爲轉移。

大概一個都市中巨大的公司和重要的商業機關，必常在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的街市。街市的繁盛和交通的便利，常成正比例：而且互爲因果。電車路和公共汽車路的敷設和規定，常因商業發展，街市繁盛的結果，而有此需要。而同時因爲建築電車路和通行公共汽車之故，商業愈見發達，街市愈見繁盛。這種狀況，在任何都市發展的時候，都可見之。我們現在但看上海。在南京路，福州路，愛多亞路一帶，不是上海繁盛的街道嗎？而上海電車，汽車，人力車，往來最熱鬧的地方，豈不是就在這個區域以內？由此可見交通的便利，和商業的發展，有直接關係。

至於地位關係，對於都市內部的發展，更有極大影響。

大概在任何大都市中，常有兩種自然團結，(Natural Grouping) 一種是人口的自然團結；一種是事業的自然團結。這兩種自然團結的結果，便在都市中產出許多自然區域(Natural Areas)。各各表現一種文化或人口的特

徵。

(一)人口的自然團結 都市中人口，來自各方，常因言語，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等的不同，而不能互相結合。結果，往往各就其言語，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的相同或類似，而各自團結。這種『物與類聚』的現象，常為都市發展中的自然趨向，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人口的自然團結，約可別為四類。

1. 文化的團結 因為方言，風俗，宗教，等文化背景的共同類似，而互相團結。譬如在上海，我們可以發見好多這樣因文化背景不同而產生的自然團結的區域。在上海北四川路一帶為日本人區域，在武昌路一帶為廣東人區域。又譬如美國紐約城中，有所謂唐人街，意大利街，猶太街等，就是這一類的自然團結區域。

2. 種族的團結 因為種族的關係，也常常產出許多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公共租界西南，靜安寺路，愚園路，以及法國公園以西一帶多白人居住

區域。白人所以不願和黃人雜居，種族關係，是一種重要原因。但是種族偏見，大率起於文化背景的不同，這也不可不知。

3. 職業的團結 職業的相同或類似，也可以使人口自爲團結。譬如上海在小沙渡，曹家渡，楊樹浦以及閘北大統路一帶率多少工人住宅，而在虹口近段，率多商人住宅。這類住宅區域的團結，完全起於就業作工的便利。工廠附近，最便於工人居住，商店附近，最便於商人居住，結果，產生許多自然的職業區域。

4. 階級的團結 社會上因爲貧富的不同，也產生一種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愚園路，海格路愛文義路，白克路，派克路，一帶率多富人住宅，閘北大統路迤西一帶率多貧民住宅。

(二) 事業的自然團結 若從事業的觀點講，也可以發見許多的自然團結。大概事業機能的性質相同，則互爲團結。凡大都市中，分工愈細，這種團結的現象，也愈多而愈顯。我們現在單就商店講。譬如在上海，可以發見許

多商店的自然團結區域。理在把這類區域，約述如下；

1. 書店區——河南起^路（棋盤街）福州路，山東路（望平街）
2. 報館區——山東路（望平街）
3. 銀行區——（a）中國銀行——北京路，仁記路，寧波路，漢口路，河南路
（拋球場）
（b）外國銀行——黃浦灘，九江路
4. 銀號和錢莊區——寧波路，天津路，河南路（拋球場）
5. 百貨店區——南京路
6. 衣莊區——福建路（石路）十六鋪
7. 香粉裝飾店——山西路（書錦里）
8. 舊貨店區（木器等）——北京路，直隸路中段（紅廟街）
9. 鞋店區——湖北路（大新街），北浙江路
10. 參藥店區——南市，鹹瓜街

11 水菓行區——十六鋪

12 鮮魚行區——十六鋪

13 雞鴨行區——十六鋪

14 旅館區——(a) 中國旅館——福州路，湖北路，福建路，天津路

(b) 外國旅館——黃浦灘附近一帶

上面不過就商店區域的大較言。此外如娛樂區域，工廠區域，學校區域，等，也表現一種自然集合的趨向。

就上海說，在西藏路之東，福建路之西，南京路之南，愛多亞路之北，可說是一個娛樂區域。凡戲院，遊戲場，中西菜館，以在這區域內者為多。楊樹浦，小沙渡，曹家渡，浦東，諸區，可說是工廠區域。大部分的工廠，就在這個區域以內。江灣，吳淞，一帶，可說是一個學校區域，因為有許多大學及中學，在這個區域以內。

大概事業的自然團結，原因雖很複雜，而地位上的競爭關係最為重要。

在近代大都市中，幾乎個個人抱着一種競爭的態度，過着一種競爭的生涯。而其中最厲害的一種競爭，莫過於地位上的競爭，而地位上的競爭，又莫過於工商事業位置的競爭。

一所商店店址的地位，直接影響於其營業的盛衰。所以富有經驗的商業家，工業家，在創辦工廠，或商店的時候，沒有不很慎重的選擇地址。通常為選擇地址的緣故，有許多工業家或商業家，對於他的同業，發生劇烈的競爭。競購地皮，競租房屋的事情，在工商界中，是司空見慣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上海的百貨商店先施公司之旁又開了永安公司；及新新公司。其還有他大公司，不久亦將在這三家公司的旁近開張。又如上海有了商務印書館，就有中華書局在他的旁邊開設。我們試想，永安公司，和新新公司開張的時候，何以不開到開北去，南市去？何以不開在棋盤街，四馬路？那偏偏要到先施公司的對面和旁邊呢？再說，中華書局開張的時候，何以不開到別處去，那偏偏要開到商務印書館的旁邊呢？這種理由從上面講下來，那就不言

而喻了。

但是競爭地位是有限制的。大概在等級相當，程度相近的團體裏面，競爭最劇烈。所以只有永安和新新兩公司，才可以和先施公司競爭。在別處開設的一家小洋廣雜貨店便沒有資格，和先施公司競爭；因此，他也不必開到先施旁邊去。這樣看來，商業上地位的競爭，只限於性質相同，規模相仿，等級相當的商店，這層可在前面所述的各種商店區域裏面分別出來的。

要之，這種人口和事業的自然團結，完全是都市發展中的自然產物；和政治上的劃分受市政府的支配的，截然不同。

自然區域與居民的集合，常互為因果。大概方言，風俗，習慣，職業，國籍或種族的差異，常使同者相聚，異者相離；結果，就產生種種不同的自然區域。而這些自然區域又常因其特性的差異，各自收容與該區特性相同或類似的分子。而同時凡在一區域內生活的人，受着這區域的特殊影響而不知不覺與之同化。這樣的互為因果，就使自然區域的特質，愈益顯著。

假使我們從純粹空間的觀點說，便知道，自然區域，對於都市居民有極大的地位影響。例如在甲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甲區域的特殊文化彩色；在乙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乙區域的特殊文化彩色。因甲乙區域地位的不同，就產生不同的人格；這分明是受着地位的影響。

凡自然區域的地位界限，非常嚴重。可從下列各方面討論之：（一）地位不能改變。一個人如住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能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貧窮區域的居民，便不能遷入殷富區域居住，因為生活程度懸殊的緣故。（二）地位不願改變。有時一個人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願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教育區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決不願遷入不道德區域或罪惡區域居住。又如殷富區域之對於貧窮區域，也是如此。（三）地位不應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丙區域內生活，便不應加入乙區域生活。例如，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應遷入不道德或罪惡區域內居住。（四）地位不敢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敢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殷富區域，或教育

區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敢遷入盜匪區域內居住。(五)地位不許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生活，便不容許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盜匪區域或其他不道德區域的居民，便不容許自由加入平常文化區域內居住。(在互不相知的時候，自然沒有這種界限。)(六)地位競爭改變。有時衆人競爭加入一個區域內生活。例如商業中心區域，交通發達，事業易於發展，企業家爭趨之。又例如，性質相同的事業，競爭其營業地位等皆是。

固然，這些地位上的限制，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因爲自然區域的本身，常跟着都市的發展而發生變遷。有時區域變遷，只是區域內的居民分子變遷。但這變遷自變遷，而在變遷中各個人所受地位上的限制和影響，那這不因變遷而消滅的。

總而言之，地位的限制，對於近代都市生活，有很大的影響，那是很顯明的事實。(註)

(註)最近美國社會學家如派克(Park)麥根齊(McKenzie)蒲其史(Burgess)諸人，竭立提

倡人類地境學 Human Ecology 專門研究地位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關係。參觀 Park & Burgess:—'The City', 'Burgess:—The Urban Community'

四·地位關係與歷史人物

歷史上人物的產生，常與地位有多少關係。丁文江氏嘗于民國十一年間，分析二十四史人物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彼所分析者爲前漢，後漢，唐，北宋，南宋，明六代。這六代有列傳的人有六千餘人，有籍貫可考的只有五千七百多人。丁氏就這五千七百多人分析其地理上的分佈，得下面的分佈表：
(註)

歷史人物分布表

| 名別 | 前 | | 漢 | | 唐 | | 宋 | | 明 |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 |
| 陝西 | 22 | 10.53 | 73 | 15.97 | 261 | 20.4 | 63 | 4.81 | 6 | 0.92 | 80 | 4.51 |
| 廣東 | 21 | 10.10 | 26 | 6.12 | 223 | 17.6 | 212 | 14.51 | 7 | 1.16 | 128 | 7.22 |
| 山西 | 10 | 4.92 | 16 | 3.50 | 182 | 14.2 | 141 | 9.95 | 17 | 2.81 | 56 | 3.16 |
| 河南 | 39 | 18.75 | 170 | 37.20 | 219 | 17.1 | 324 | 22.18 | 37 | 6.12 | 123 | 6.94 |
| 山東 | 61 | 29.33 | 57 | 12.47 | 97 | 7.6 | 166 | 10.63 | 13 | 2.15 | 93 | 5.25 |
| 江蘇 | 23 | 11.06 | 13 | 2.84 | 82 | 6.4 | 97 | 6.63 | 49 | 8.10 | 241 | 12.61 |
| 浙江 | 2 | 0.93 | 14 | 2.99 | 34 | 2.77 | 24 | 5.24 | 136 | 22.50 | 258 | 14.51 |
| 湖北 | 7 | 3.38 | 11 | 2.40 | 29 | 2.4 | 19 | 1.30 | 14 | 2.32 | 76 | 4.29 |
| 安徽 | 3 | 1.44 | 24 | 5.25 | 21 | 1.7 | 53 | 3.62 | 33 | 6.29 | 139 | 11.24 |
| 四川 | 4 | 1.92 | 26 | 5.68 | 12 | .9 | 93 | 6.36 | 71 | 11.70 | 57 | 3.21 |
| 江西 | 1 | 0.49 | 2 | 0.42 | 7 | .5 | 81 | 5.54 | 53 | 13.4 | 204 | 11.52 |
| 湖南 | 0 | 0 | 2 | 0.42 | 2 | .2 | 12 | 0.82 | 12 | 1.98 | 27 | 1.52 |
| 福建 | 0 | 0 | 1 | 0.21 | 2 | .2 | 95 | 6.50 | 83 | 14.50 | 92 | 5.19 |
| 廣東 | 0 | 0 | 0 | 0 | 3 | .2 | 3 | 0.20 | 4 | 0.66 | 50 | 2.82 |
| 廣西 | 0 | 0 | 1 | 0.21 | 0 | 0 | 2 | 0.13 | 6 | 0.92 | 13 | 0.73 |
| 貴州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10 | 0.56 |
| 雲南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4 | 0.79 |
| 甘肅 | 10 | 4.92 | 17 | 3.72 | 53 | 4.1 | 19 | 1.36 | 23 | 3.89 | 23 | 1.29 |
| 奉天 | 0 | 0 | 0 | 0 | 3 | .2 | 0 | 0 | 0 | 0 | 0 | 0 |
| 內蒙(漢人) | 3 | 1.44 | 1 | 0.2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外族 | 2 | 0.96 | 1 | 0.21 | 50 | 3.9 | 7 | 0.61 | 0 | 0 | 14 | 0.79 |
| 總數 | 208 | | 457 | | 1232 | | 1461 | | | | 1771 | |

(註)全文見科學第八卷第一期丁文江著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

據丁氏說：

『我們把上邊表上的數目，詳細分析起來，第一件可以引起我們注意是在一時代以內，各省人物的貢獻數目至不平均，即如後漢一代，最多的是河南，百分率在二十七以上；其餘廣東，貴州，雲南，奉天，都是零；江西，湖南，福建，廣西四省，都在一以上；山西，江蘇，浙江，湖北，都在五以下。然而同一個省分，在六個時代之內，一時代的貢獻，又與其他時代，相距的很遠；即如河南在後漢是百之三十七，到了明不過百分之七，江西在前後漢都在千分之五以下，到了明就百分之十一以上，這種人物分數的變遷，實足以代表文化中心之轉移。這又是甚麼原因呢？』

『第一個最顯明的原因，是建都的關係，即如後漢，北宋都在河南建都，所以河南的人物最盛，南宋的都城在浙江，唐的都城在陝西，所以浙江在南宋，陝西在唐，人物最盛。況且二十四史上的人物，雖不全與政治有關，但是最大的部分是官吏。官吏是從考試得來的，重要的考試，都在都城，離

都城近的省分，考試先佔了便宜，人物也自然容易出頭，但是距都城遠近，不是人物貢獻的惟一原因，又有很明顯的證據，即如前漢的都城在陝西，而陝西所出的人物，還抵不上江蘇，更不必山東河南了，明的都城在直隸，然而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的人物，都比他多，無論那一代，四川比湖北遠，而四川，而四川六代的平均分數是四，湖北是二；雲南，廣西，都比貴州遠，然而明一代，貴州的人物，不如雲南，廣西，足見得都城的地位，雖是很有關係，然而決不是人物變遷的惟一原因，大概文化的中心，比都城的位置重要，若是都城也是那時代的文化中心，建都的省分，人物自然比他省要多，不然，還是文化中要緊。」

「皇室的籍貫，也是很有關係，『從龍』的固然大半是豐沛子弟，而且他們的子孫，襲了祖宗的餘蔭，變成功一種世家；故鄉的親戚朋友，又要攀襲附鳳；皇帝的同鄉，自然是很佔便宜，江蘇在前漢時代，百分率是十一，安徽在明也是十一，都是佔了漢高帝，明太祖的光。」

『經濟的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無論甚麼時代，沒有幾分的經濟獨立，就無從講起教育，孔子若是要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那裏還有功夫去敦詩說禮？到了後世，教育的中心，在重要的書院，書院的發達，又是靠地方上擔負的能力地方上越振興，人物也自然越增多，江蘇浙江兩省在南宋以後，變成中國的文化中心，與兩省的經濟史，總有關係。在唐以前，錢塘江同揚子江之間，沿海都是鹽塘，同現在江北開鹽墾的地方差不多，直等到錢鏐築了海塘，沿海的田地，經漸漸的成熟，南北運河一通，絲米都可以出口，江浙兩省纔成了全國最富庶的地方，同時這兩省所出的人物，也就駕於各省之上。影響於國民經濟最大的是戰爭。元以後北方的退化，明以後四川，江西，福建的衰落，多少都受了兵災的影響，北方不但遭了兵災的殘破，而且因爲水利不興，旱地的收入，一年少似一年，恐怕也就可以使得經濟不振。但是我目前沒有精確的研究，可以證明北方農業的退化。』

『還有一個原因，是生存優點的變遷，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但是何者

爲優，何者爲劣，在人類方面，全是看社會的習尚爲準，假如社會崇尚忠實，誠懇的人，這種人自然是優勝，若是社會推重文學美術，有文學美術天才的人，就可以得勢，中國北方人，是忠實誠懇的一路，揚子江下游的人，是比較的長於文學美術，看上列表，宋以前北方人佔優勢，宋以後揚子江下游的人佔優勢。或者是宋以後同宋以前社會的崇尚不同，生存的優點變遷，所以如此。但是細細研究：宋，明兩代長江下游的人物，忠實誠懇的也是很多，宋以前的北方人也很多長於文學，恐怕這還不是人物貢獻南北變遷的重要原因。」

「據我的研究，最重要的原因，是殖民同避亂。秦以前中國的文化中心在山東，河南就是兩漢，除去了四川，江，浙，長江以南的省分，可算同中國歷史沒有甚麼關係。湖南，廣東，江西，福建，都是唐末宋初因爲殖民的結果，方纔歸入中國文化範圍之內；貴州，雲南，廣西到了明，纔可以算是中國的領土，東三省一大部分，始終在東胡族手裏，在中國歷史上，當然不

能有甚麼重要的人物，避亂同殖民的性質，本是相同，但是殖民的人，不必一定是中國社會裏優秀分子，而東晉同南宋兩次渡江，隨從南行的，都是當日的士大夫，不肯受外國人統治的；聲明物，自然是在這班人手裏。宋以後，江蘇，浙江的勃興，大概很受這種避亂人的影響。至於北方受了外族統治，文化一定不能如前，五胡的時代，倡亂的外族，都還是受過中國文化的人居多，所以爲害不大，金元兩代，北方全是野蠻人的天下，經他們蹂躪以後，一時不容易復原。也是意中的情事。」

『綜論起來，前漢時代，中國的文化，本來在山東，河南，所以這兩省出人最多。陝西是建都的關係，江蘇是皇室籍貫的關係，所以也比較的發達，其餘如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同東三省都完全沒有開化，浙江，安徽，四川佔的分數，也是極微，惟有湖北是因爲是楚國的舊境，人材較多，可算是南方各省的例外了，後漢情形，同前漢相差，不遠，不過河南是皇室籍貫同建都兩種的關係，特別人多，南方幾省，也漸有進步，唐代

文化的中心在陝西，北方各相的程度，比西漢較爲平均，南幾省除去江蘇以外，仍舊不大發展。四川，安徽反爲退化，北宋時雖因爲建都的關係，河南特別出人，然而江，浙，四川，江西，福建，或是因爲經濟發展，或是因殖民移民，文化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漸漸要同北幾省爭衡，南宋北方不在版圖以內，自然沒有許多人物；文化中心從此到了長江下游，江西，福建都表現有史以來未有的盛況，明朝北方因爲受了外族的統治，農業又復退化，仍然一蹶不振，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退出其他各省之上，（安徽因爲皇室同從龍功臣的籍貫關係，與他省不同，）西南也慢慢的露了頭角，與宋以前的中國，迥然是兩個世界了，』

『細細研究上列的表，還有一個要點，在宋以前，不但文化的重心，是在北方，而且文化的分佈，很不平均，在兩漢的時代，山東，河南兩省所產生的人物，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後漢時河南一省有百分之三十七，漢以後各省的程度，漸漸平均，出人物的省分漸多，每省佔的成分也漸多，在後漢

的時代最多的省分百分率是三十七，最少的省分是零；在明朝最高的是百分之十四，最低的是百分之十五；可見得從前中國人的文化，本來全在黃河下游，以後因為殖民避亂的關係，逐漸把這種文化普及全國，這是我們民族對於世界文明最大的貢獻，把遠東的許多野蠻人，變成功受中國文化的國民，這種事業，比羅馬人在西歐洲的功勞還大，但是普及同提高，往往不能同時並進；普及的成績好，提高的程度就差了：』

『各省文化逐漸平均，雖然是事實，然而表上所列的百分數，都不完全與事實相符，本篇所說的歷史人物，大部分與政治有關係的，自從科舉取士以後，要出身於政治界；首先要列名於科舉，明朝科舉不但舉人是各省有各省的定額，就是進士也是南北分界，所以各省出人物的機會，受了科舉定額的影響，不是自由競爭的結果，而當時定科舉額子的人，要使得各省人都有出身，雖然文化較盛的省分，額子較多，文化較低的省分，免不了濫等，我曾拿明代進士題名錄來做了兩個表；一個是有明一代各省所出的進士的數目，一

個是同一時代各省所出的鼎甲的數目，進士是有額子限制，鼎甲是完全自由競爭的，所以前者是當日政府對於各省文化所定的一種標準，後者是各省自由競爭所得的成績。』

明代科甲表

| 省別 | 進士 | | 鼎甲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人數 | 百分率 |
| 江西 | 2.724 | 11.9 | 55 | 21.0 |
| 浙江 | 3.267 | 14.0 | 54 | 20.5 |
| 江蘇 | 2.627 | 11.4 | 48 | 18.0 |
| 福建 | 2.208 | 5.9 | 29 | 11.0 |
| 山東 | 1.678 | 7.2 | 7 | 2.7 |
| 廣東 | 849 | 4.0 | 7 | 2.7 |
| 四川 | 1.334 | 5.8 | 6 | 2.3 |
| 河南 | 1.493 | 6.4 | 6 | 2.3 |
| 安徽 | 881 | 4.0 | 12 | 4.5 |
| 直隸 | 1.500 | 6.5 | 10 | 3.8 |
| 湖北 | 996 | 4.3 | 8 | 3.2 |
| 陝西 | 924 | 4.0 | 6 | 2.3 |
| 順天 | 454 | 1.9 | 7 | 2.7 |
| 山西 | 1.099 | 4.7 | 3 | 1.1 |
| 廣西 | 196 | 0.85 | 2 | 0.76 |
| 湖南 | 427 | 1.9 | 1 | 0.38 |
| 甘肅 | 76 | 0.33 | 1 | 0.38 |
| 貴州 | 72 | 0.32 | | |
| 奉天 | 20 | 0.08 | | |
| 高麗 | 1 | 0.00 | | |

拿這兩個表來一比較，就知道官定的各省科舉額，不足以代表各省的程度，浙江，江西，江蘇，福建四省的進士，佔百分之四十六；這四省的鼎甲，佔百分之七十，可見得若是當時進士沒有限制，邊遠的省分，還要吃虧，又各省進士的數目，同各省人物的數目，竟大致相同，科舉的額子影響，可以想見。」

『第二件可以注意的，是新殖民地勃興。四川是秦時纔入中國版圖，在前漢已佔有將近百分之二，在浙江，安徽之上，而且其中有司馬相如，楊雄一代的文學家，到了後漢更是發達，竟佔有百分之廿。〇〇爲揚子江流入域各省之冠。江西，福建，都是唐末纔有中國人去殖民，北宋時代，江西的人物，如歐陽修，王安石都是當時的人傑，百分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較之唐代恰好增加十倍，福建在北宋的地位，同江西相仿，而且漸漸的變爲文化中心，閩刻的宋版書，同浙刻一樣的重要，政治理學，福建人都是重要分子，這幾省勃興的理由，當然是很複雜的，然而最重要的原因，是一種舊民族忽然遷

移到一個新世界裏面，就能發展許多新事業起來，譬如關內的豆子，種在東三省，收成就比從前加倍，一樣的道理，近五十年湖南，廣東同最近的東三省人，也都是新殖民地勃興的好例。』

由丁氏分析的結果看來，人物產生的原因，雖有種種，但其與地位的關係，則甚顯明。

第五節 自然環境影響的限度

我們已經在上面把氣候，山，川，平原，沙漠和交通，地位等等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約略敘述過了。但是我們必須知道，自然環境的影響，並不是無限制的；並不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唯一根本條件；他不過是對於人類生活各種影響中的一種罷了。（註）

（註）地理學派的社會思想家如白克爾（Buckle, in his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賴實爾（Ratzel in his 'History of Mankind'）聖瑟兒（Semple in her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和稅丁吞（Huntington in his 'Civil-

ation and Climate")都是過分重視自然環境的影響，而忽略其他各種影響。根據現在社會學的觀點看來，似乎太偏。可參看 Bogardus:—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Ch. 15

自然環境影響的限度，有三點——

(一)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社會活動，僅能加以消極的限制；而在此消極限制之內，方能規定其發生和性質。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有許多活動，因受着自然環境的影響，不能充分發生。譬如，山居之民，不能發展漁業航業；海濱之民不能發展林業礦業；在雨量缺乏，氣候乾燥，土地礮瘠之地，不能種稻。又譬如極寒之地，終年冰雪，不能不加意於禦寒的器具；而極熱之地，終年無冰雪，就不必從事於此。諸如此類的例子，可以舉出許多。但在可能範圍之內，自然環境，能給予充分發展機會，而規定其性質。譬如，在北方高亢之地，氣候乾燥，雖不宜於種稻，却適宜於種麥，豆，高粱等物。山地居民，雖不能發展漁業，航業，但却適於發展林業礦業。這也是很顯明的事實。

要之，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僅止於此。——一方面加人類活動以一種消極的限制；一方面，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人類活動以充分的自由和發展。可見人類社會活動，並不是完全受着自然環境的支配的。所以在同一自然環境下的社會；牠的氣候沒有變，牠的地勢和交通狀況沒有變；但是牠的社會自身，却可以一變，再變，而經過無數的變遷。例如埃及，巴比倫的領土，到今日，河流交通便利如故，氣候溫暖宜人如故，地勢平坦肥沃如故；然而古代的文明，不能再發展，國土且爲他國統制了。又譬如北美合衆國，不是現在世界上文明富國嗎？但是三百年前還是藜莽未闢，蠻人雜居的陸地。牠的氣候，牠的地勢，和交通狀況，從前和現在，並沒有變遷；但是牠的社會狀況，已是大變了。這樣看來，自然環境，除開上述的消極限制外，決不能完全支配人類的社會生活。

(二)自然環境的影響，在人類文化幼稚的時代，力量最大；文化愈進步，人類控制自然的能力愈大，那末，自然環境影響的力量愈小。人類和動物

差異的地方，就在動物完全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而人類在可能範圍以內，能征服自然環境。人因禦寒冷就製衣服；因避風雨霜雪的侵擾，就建房屋；因川澤足以阻行旅往來就架橋梁，造舟楫；因土地高低不平，不便行走，就治道路。但是，人類的能力，還不止此，大山當前，能鑿隧道以通之，陸地相隔，能開運以聯之；瀑布冲盪，能利用其力，以運機械；洪水汎濫，能築溝渠，以導其去路；天旱，能灌河水以通田畝；氣寒，能製熱氣，以禦凜冽。不但如此，因遠地相阻，不能對談，能創電報，電話，以消滅其隔閡，因舟車往來，遲緩廢時，能創輪船，火軍，飛艇，以縮短其程途；熱帶植物，不見於他處，人能轉移而培植之；寒帶動物，不產於熱地，人能遷徙，以繁殖之。諸如此類，不能盡述。總之，人類控制自然的能力，因文化發展而愈大，有許多自然現象，在從前文化幼稚之時，足以影響人類生活的；到了現在，便完全受人力控制了。所以自然環境的影響，隨着人類社會的進步，而漸漸減弱了。

(二)自然環境問題，並不是人類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人類僅在可能範圍以內，征服自然；而對於自然環境所加的消極限制，——如氣候，土性等，——便無法控制。人類對於這類無法控制的自然環境，僅能採取走避，或遷徙的方策；此外別無他種實際問題。我們知道，人類生活，是徹始徹終一種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的重要要素，莫過於文化和社會心理的作用。這類文化和社會心理的作用，可說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產物，而完全受人類社會的操縱的。所以人類社會生活最重要的問題，莫如文化和社會心理的問題。

說簡單些，現在人類社會，所遇到的實際重要問題，不是如何去對付自然環境的影響的問題，而是如何去調適文化和社會心理問題。

第六節 自然環境與社會問題

前面所討論的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是就尋常的狀況而言。但有時自然環境的狀況，發生劇急或異常的變化，使人類社會不能得相當的適應。彼時這種自然環境的變化，就成爲人類社會的一種問題。換句話說，因

爲自然環境發生劇急或異常的變化，就使社會秩序不能維持其原有之均衡，而產一種机惶不安，或民不聊生的現象。

這種自然環境的變化，約可別爲數類。即（一）水災，（二）旱災，（三）風災，（四）地震災，（五）火山爆發，（六）冰雹災等。

無論是水災，旱災，風災，地震災，火山災，以及冰雹災等，一經發生，就影響及於全社的民衆。現在約舉數例，以見一斑。

（一）旱災

實例（一）晉省連年旱災

山西連年荒旱，災情奇重，晉南更以地勢稍高，水量不足，全賴雨水灌溉出禾，去歲缺雨，夏麥未獲，秋收尙有，今年春夏迄未得雨，夏田既荒，秋禾莫種，民間積食已罄，鄰地賑糧不充，樹皮草根，盡食無餘，服毒自殺，輒毀全家，人將相食，慘狀極苦，而河東三十餘縣，自客夏迄今，點雨未降，人民紛紛謀食他方者，絡繹於途。又山西河東一帶，不惟點雨未降，而

大風飛颺，瞬時不息，各地人民既受旱魃之虐，又感瘟疫之苦，三五成羣人醞釀於村鎮城市甚多，就運城附近而言，逐日餓斃者在十人以上，糧價飛漲，一日而數易價，現在小米麥子兩項石漲至四十元上下，晉南人民，逐日不得一飽者，幾居十分之九，日到山西賑務會以該會平糶糧運到臨汾者不少，安邑虞鄉水濟等縣距臨甚遠，（約四百餘里）近以該縣糧價飛漲，終日不謀一食，所在皆是，若不及早發給，民命堪虞云：（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申報）

實例（二）豫省旱災奇重

豫境今年二麥，因天氣亢旱，暴風肆虐，麥禾率皆枯萎，收成平均不過十之一二，早秋亦因雨澤缺乏，多未播種，即間有種上苗已出土者，亦均爲暴風吹枯，豫西豫南尤甚，近因交通滯塞，糧運斷絕，豫西豫南等處，每日死者不下數百口，其壯者來省乞食，亦皆氣息奄奄，最可慘者，日前甘軍赴豫西擊匪，當境擊斃匪徒數十人，及至該軍着人前前往掩埋，則均不見形影，細詢之則爲饑民爭相割食，後至者，竟不得一瓣，噫亦云慘矣：河南全省有災，

如開封附近各縣，暨鄭縣附近之滎陽，汜水，新鄭各縣，受災亦重，然報不勝報，亦查不勝查，故報災辦賑者，但以豫南豫西爲要區由許昌迤西至葉縣之汝墳橋，全村不過百餘家，逃亡者三分之二，已餓死者二十餘人，將死者又有六七人，準此約計，則死亡之數可知，其賣子女之價洋，男二元，女一元，各村民皆食於門外，有全村俱食野菜者。豫南二十縣。以葉邨，襄城，魯山，寶豐，舞陽，桐柏，南召，鎮平，內鄉，浙川，方城，泌陽，新野，唐河，鄧縣，南陽災情爲重。其中又以南陽，南召，鎮平，舞陽，葉縣，方城，桐柏爲最重，而南陽一縣爲大，其人口多至百餘萬，他縣則二三十萬三四十萬不等，歷年匪去兵來，搜羅已盡，加以去年麥歉秋無，人民先食糠粃禾桿草根樹皮土粉，今春則飲野菜桐花柳芽槐葉其餘不能入口之物，能名不盡（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申報）

（二）水災

實例（一）浙省台屬洪水奇災

台屬各縣此次水災，較民九爲尤甚，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狂風暴雨，連期接夕，至平地水漲數尺，晚禾荳菽芋薯之類，浸沒無餘，沿海之寧臨黃溫四縣尤爲奇重，寧海禾稼，向藝晚稻，此次風雨，正當孕穠之時，被水流灌達數周夜，其莖非斷則折，秋收絕望，村落低窪之處，波流湍急者，人畜廬舍，亦多漂沒，今雖放晴數日，水盡退去，但噉噉之鴻，待哺遍野，觸目傷心，情狀甚慘，至如臨海，本年因連遭蟲災旱災，早稻僅收二成，遲稻均被螟蟲吃完。近來洪水爲災，西北鄉之薯芋包粟及海鄉之棉花，均被洪波飄流淨盡，災情之重，實五十年來所未有，自上鄉間無米進城，區域與海門，均發生民食恐慌。鄉民因災投水自盡及出外遊荒者，絡繹不絕。今海鄉一帶，水尙未退去。據農民說，水即退去，而禾稻雜糧，亦無收成之可期，至於黃岩溫嶺兩縣，早稻雖經收穫，然黃岩沿海一帶，當收割時，亦被風打盡，收成大減，該兩縣水勢，平地高漲五六尺，及丈餘不等，交通斷絕，禾廬人畜等類亦多淵沒，現在雨霽多日，該兩縣之水，尙泛濫於阡陌之間，河道概

莫能辦，至天台仙居兩縣，沿溪一帶，山水直下，所以農稼各物，根株無遺，亦誠慘矣，（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申報）

實例（二）魯冀黃河決口成災

據曹州西教士韋白君躬親蒞會報告，謂距曹州五十里之黃莊，忽於八月七日黃河決口，潰至百丈有餘，寬達廿里至五十里以外，不但波及鄆城，而河北之東明河子古冶等處，周圍一百五十餘里，均遭淹沒，秋禾豆麥，收穫皆已絕望，災重區廣，經費爲難，亟盼設法救濟，修理決隄，發放急振等語（十八年八月廿九日申報）

（三）風災

實例（一）美洲颶風爲災

統察各方報告，西印度與福洛利達州風災中死亡人數，殆在二千以上，此數含括福洛利達州四百，波吐一千在內，各處產業上損失未詳，僅以福洛利達州言，產業損失約爲美金一萬萬元，報告失踵人數，以數百計，棕灘等

處宣佈戒嚴，波吐柯知事已派出兵隊防止搶劫，據其電告，無家可歸者至少有七十萬人，今日風暴尾經過紐約，風勢甚猛，有數人被吹出出窗外，街上交通暫行停頓。（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申報）

實例（二）颶風侵襲日本

電通社十九日東京電，十八日晨，襲擊西九州未曾有之大暴風，風速有時超過五十一米，至今晨止，所以探悉之損害，倒塌家屋二千棟以上，船舶被害達三百隻，被害之慘，實出意想之外，因電線損毀過鉅，專賴無線電之放送，然角島之無線電報局，因鐵塔倒塌，不能放送，熊本放送局因燈發生障故，不能充分發揮能率，火車到處進退失據，通信聯絡完全紊亂，今晨竭全力從事復舊，今晨已判明之遭難輪船，以對島沖合塌國丸（三〇九〇噸）大島丸（五四〇〇噸）麥屋丸（二九〇噸）之三隻，山口縣下之第六近江丸（六〇〇）熊本縣下之元山丸（四〇〇噸）爲主，其他小型輪船漁船等之遭難，不可勝數，即長崎縣下已達百五十隻，釜山港內亦達二十隻以上，溺死者今日已發見百

名以上，被害大型船中之元山丸及大島丸，捲入激浪，以致沉沒，茲將九州各地被害狀況略述如下。

長崎市，長崎市因電氣供給中斷全市處於黑暗中，倒塌家屋五百餘軒，損害一千萬元，港內沉沒之船有輪船兩隻，發動機船及其他七十四隻，被大破損而流失者，百五十五隻，縣內外之死傷者，有相當之數，因通信斷絕，不得其詳。

日聯社十九日長崎電，長崎港內之暴風雨慘狀甚烈，破壞輪船八，汽油船八十三，帆船六十餘，橋梁受損害甚巨，鐵路軌通所受損失值五十萬元，截至十八日午後四時爲止，長崎市內市外之被害，計房屋全壞者五十三戶，半壞者二十三戶，店家房屋全壞者二十戶，半壞者四十一戶，學校坍塌者四校，一部分坍塌者四校，房屋浸水者數百戶，因屋倒壓死者三名，共損失約值二千萬元之譜。

福岡市，福岡市內之倒塌家屋，達二千戶以上，負傷者二十五名，因電報電

話線均被吹斷，晚報不能發行，官幣大社箱崎宮宮保護建造物『服敵門』，及小學校等均倒塌。

鹿兒島，鹿兒島市十八日晨起，暴風蹂躪十二時間，因之山水暴漲，致倒塌七十餘戶，鹿兒島縣下，亦因暴風有四十四風起火，死六名，重傷十八名，熊本市，熊本市之倒塌戶數，達二百戶，雖未死傷者，未得詳情。

釜山港，釜山港遭難漁船之殘骸，今晨陸續浮出水關，溺死屍體漂着其上，光景極慘，損家屋約五百戶，填地工事，大半被浪洗去，片影無存。

其他，下關死傷六名，小倉市因烟囪倒塌，致有父子同時遭難之事，倒塌家屋亦達數十戶。（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四）火山爆發

實例（一）桑他曼火山爆發

四村四百人盡死

據南美賁鐵拉馬共和國訊。該國外部接報告，該國境內之桑他曼利火山

(毗連墨西哥邊界)近忽爆發，附近兩村人民四百名全葬身於溶岩中。發見屍體者僅二十七名，政府派兵往檢掘，但因天雨工作困難。(十八年十一月十六申報)

上面所舉諸例，就可證明：凡在自然環境突然發生變遷的時候，小則足以擾亂固有社會秩序：大則可以直接傷害人命，損失財用，使全社會頓陷於不能維持生活的景象。換言之，在自然環境突然變遷的時候，社會上就發生了問題。

就中國言，這種旱災，水災，實爲近年國內重大的社會問題。觀受災區域之廣大，就可知道我國荒災問題的嚴重。民國十八年荒災之甚，至可驚懼。據南京賑務處的統計，全國被災區域，計有二十一省，一千一百三十餘縣，被災人民，有五千七百三十餘萬人，其詳如下表：

災 區

災 民

備

注

山西 八十五縣

六，〇一七，八九七人

社會學原理

一六七

國立中央大學

社會學原理

一六八

東南印刷公司代印

甘肅 六十五縣

二，四四〇，八四〇人

陝西 八十五縣

五，三五五，二六四人

綏遠 十七縣

一，四五八，八一九人

河南 一百十二縣

四，〇一一，六六六人

山東 八十三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察哈爾 十六縣

三，〇六八，四三二人

河北 七十一縣

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廣東 五十九縣一市

一，三七一，八〇七人

廣西 五十一縣一市

三，一六一，一三五人

安徽 四十一縣

五，四二一，八八二人

湖南 六十二縣

九，一九七，二八五人

湖北 五十一縣

災民未詳

浙江 三十三縣一市

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江西 六十九縣

災民未詳

熱河 十五縣

災民未詳

尙有新豐等十一縣未計

尙有長安七縣未列入

| | | |
|----|------|-----------------|
| 雲南 | 五十三縣 | 三，四四四，二五七人 |
| 四川 | 五十一縣 | 災民未詳 |
| 福建 | 三十一縣 | 被災家數約十萬六千三百七十餘家 |
| 貴州 | 三十八縣 | 災民未詳 |
| 江蘇 | 四縣 | 災民未詳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災區如此之廣，災民如此之多，誠爲國內重要的社會問題。這種問題的解決，可分治標治本兩途：

就治本言，即在預防災荒之發生。欲達預防的目的，是在提倡科學，發展農工業，從事於種種築堤，濬河，開溝，鑿井等的基本建設。

就治標言，即在補救既經發生的災害。欲使受災區域，能於最短期間，恢復固有秩序。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流離失所者得其棲止；而尤宜注意者在回復災民生產能力。能如是則雖暫時遭遇災荒，而回復元氣，亦甚易事。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人類如何對付自然環境的壓迫？
- 二、試說明何人類生活是一種調適的過程。
- 三、說明氣候對於人類衣食住的影響。
- 四、何以人類的習慣，品性，和風俗，制度受着氣候的影響？
- 五、試解釋下面的成語——
『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勢使人離。』
- 六、試比較平原和沙漠的社會生活。
- 七、何以古代文明發源於埃及，巴比倫，中國，與印度？
- 八、說明都市發展和自然環境的關係
- 九、說明都市中人口團結的原因。
- 十、說明都市中專業團結的現象和原因。
- 十一、說明自然環境影響於社會生活的限度，

十二、地理學派社會思想家的誤謬何在？

十三、試就個人所知，（除本書所舉以外）敘述由自然環境的變化而發生的社會問題二則，

論文題目——

- 一、文明不能發展於寒熱兩帶的原因。
- 二、中國南北各省氣候地勢的異同，和職業分配的關係。
- 三、試就所在城市，而研究人口和事業上團結的狀況。

第三章 人口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生物基礎

（一）人類生活的基本需要為社會成立的基礎。集個人而成社會，於是有共同的社會生活。但社會生活的發源，實起於人類具有三種生存的基本需要，就是營養，保護和繁殖。有了這三種基本需要，於是表現種種活動，去滿足這些需要。人在滿足需要的時候，才和他人發生關係。或者感到非有他人

的合作，不能達滿足需要的目標；或者感到只有和他人合作，才可使需要的滿足，是很有把握的，而且是很經濟的。要之，人類迫於這三種基本需要，遂使不得不和他人共同生活。從這種共同生活裏，可使人類需要得到較圓滿的滿足。

我們知道，人類生活的第一任務，就是謀生存，要謀生存，就必須得到身體的營養；要得到身體的營養，就必須取得食物。人類的得食，須恃他人的合作。往往從團體生活中，獲得取食較易的經驗：凡能共同合作的人，得食較易爲力；凡不能共同合作的人，其得食較難爲力。根據這種由團體生活得到取食較易的利益的經驗，就使得食的活動，和共同生活成爲不可分離的現象。至於人類初生，必須恃母親的哺育；沒有母親的哺育，人類安能生存。這更見得人類生存，最初就缺不了他人的力量。所以母子的關係，可說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原始。但僅有母子的關係，仍不能維持人類生存活的全都。故又有其他的需要，發表而爲其他種種的活動。

人類不但需要食物，以得到身體的營養；並且還須保護身體以達生命安全的目標。要滿足保護的需要，達到生命安全的目標，就不得不恃他人的合作。舉凡對付毒蛇猛獸。嚴寒酷暑，以及防禦敵人的侵略等，在在須恃他人的共同努力，故可說，人類迫於保護生命的需要，就不得不和他人謀共同生活。

講到人類迫於性的衝動，使男女居室，以達人類蕃殖，種族綿延的目標，更是社會合作的發源。

要之，人類因爲生存上種種得食，保護，蕃殖等基本的需要，乃很自然的，結合而成社會，表現種種共同的活動，以營共同的生活。故人類自始就是一種社會的動物。一自出生以後，無時無刻，以可完全和他人不發生關係。所以質實言之，人類的社會生活，和人類相終始。而推其原始，由於這三種基本需要壓迫的結果。而這些基本需要乃是生物的事實。

(二)人類生理構造的特點爲社會成立的基础 上面所述營養，保護，蕃

殖等基本需要，是人和動物共同具有的。但動物之滿足需要，全出於本能的活動。而人類則不然。故動物雖有社會的集合，而無文化的生活。人類則迫於生理的需要，營謀共同的生活；因有共同的生活，產生種種的文化。故人類生活。實即文化生活。但人類之所以能創造文化，要亦有生物的基礎。畢竟人類不能憑空產生文化。人類之能創造文化，實由於人類具有種種優秀的生理構造。有了這些優秀的生理構造，才能實現人類的共同生活；創造人類的文化；滿足人類的需要。

人類生理構造的優點，約而言之，可有四端。

(1.) 人類具有優秀的頭腦。人類因為具有優秀的頭腦，——完善的神經機——故富有學習，想像，及推理等等能力，以適應環境。人類之所以異於獸類者惟以其具此優越的能力。人類之所以能營共同生活，造社會文化者，惟恃此優越的能力。假使人類缺乏此優越的能力，則其滿足生活需要之道，與獸禽相等，安能創造文化，以宰制環境呢？

(2.) 人類具有言語的機官。人類共同生活所最感需要者爲交通各人意思的工具。言語就是這樣一種交通的工具。人類一切社會生活和共同文化的產生，都恃言語爲之媒介。故言語實爲共同生活的起點，文化創造的發端。向使人類無言語，則亦與禽獸同耳。愛爾烏謂：『言語與人類同時並存』有人類卽有言語；有言語，乃有文化。優良的交通利器如言語者，爲文化發展所必需。』(註)要之，人類具有言語的機官，和優秀的頭腦，互相爲用。優秀的頭腦，賴言語以發達。舉凡思想知能，都賴言語以傳導。向使僅有優秀的頭腦，而無言語的機官，亦將無所用之。

(註)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70-74

(3.) 人類具有極長的幼稚期。人類不但具有優秀的頭腦，言語的機官，舉凡人身一切的構造。似都和這些優點相配合。其尤顯明者爲極長的幼稚時期。人類有此極長的幼稚時期，即可養成種種的習慣，去適應社會。而社會方面，卽可以其固有的社會模型，去範鑄個人行爲。換一句說，在此極長的

幼稚時期，一個人可以處處學習生活上必需的適應能力，社會方面，可以用教育方法，處處授以生活上必需的適應能力。凡人類共同生活所必要的種種知能，都得到這時期漸漸的學習起來。假使人類沒有這極長的幼稚時期，那末，社會上共同文化的傳遞，和保存，就不很容易了。

更有進者，人類夫婦關係之所以能維持永久以造成家庭，以及同情和博愛心理的養成，都有賴於這幼稚時期的延長。故人類社會的起源，不僅在超越的能力和優秀的交通工具，而極長的幼稚時期，亦有很大關係。

(4.) 人類具有直立的姿勢和自由的雙手。人類生理構造上，還有兩種特點，就是直立的姿勢和自由活動的雙手。這兩種特點，是人類創造文化，和使用器具所必不可少的基礎。直立姿勢為雙手自由的始基。雙手能自由活動，方可便於一切器具的創造和使用。故文化的產生，不但須有優秀的能力，和言語，同時亦須有自由雙手，以實現其能力。

要之，人類之所以能營共同生活和創造文化者，不僅恃優秀的頭腦，言

語的機官，極長的幼稚時期，而還恃此直立姿勢和自由雙手。人必同時具有這些特殊生理上的優點，互相補助，互相爲用，而後可以制勝自然，調適環境，以謀社會的進步。

(三)總結 上面所述，是說明人類的社會生活，在人類生理上具有相當的基礎。但並不是說，人類社會的現象，是生物的現象。社會現象和生物現象，性質絕不相同。決不可混爲一談。下面關於人口數量和人口品質的討論，更可擴充此義。

第二節 人口數量與社會的關係

(一)人口的意義 人口和社會，原非同物。人口是個人集合的總體；是僅指生物有機體的個人單位而言，而不論及其他各個人間以發生的社會行爲。社會不是人口機械的集合，是指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而言。所以社會是以人口爲基礎，而人口不就是社會。凡社會上一切語言，風俗，道德，信仰，等等的活動，都是社會行爲的表現，——都是人與人相互間共同行爲的表

現。這是社會的要素，而非人口的特質。所以人口的研究，只就人口單位而言。凡是人口的多寡，疏密，品質，和人口增加的速率，控制，以及由人口而發生的種種影響等問題，皆應在此章研究之。至於這人口單位間所表的種種社會行爲，及其形成的要素等等問題，則在其他各章中討論之。

(二)人口增加的途徑 一社會中人口單位(以下簡稱人口)的增加，不外三種途徑：即自然增加，移民，和人口合併。

(1)人口的自然增加，就是由出生人口，多於死亡人口所得來的人口增加。例如日本在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九月的出生數爲四十五萬四千九百〇四人，死亡數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人，則其自然增加數爲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四人。大概一種自然社會，如偏僻的鄉村之類，無外來移民則其人口增加都由於自然增加。

(2)移民外來，實爲人口增加一大來源。大概都市社會，及新興國家，其人口增加，由於移民者爲多。例如南京在未改國都以前，人口不足三十七

萬，在改建國都後兩年以內，人口增至五十二萬^七。這所增的十五萬餘人口，大都是外來移民。又如美國在有統計以來百年內，容納外來移民三千三百萬。這可知移民增加，爲人口增加一大要素。但自然增加，自有相當的限制，而移民增加，却無一定的標準。

(3.) 人口合併，在現代社會爲比較少見之事。所謂合併者，即甲社會之人口加入乙社會的意思。例如日本併吞朝鮮後，朝鮮的人口即併入日本。這種人口增加，既不是移民。又不是自然增加，乃即所謂合併。

要之，一個社會的人口增加，不外這三種途徑，平常社會，往往移民與自然增加，同時表現，有時移民加多，有時自然增加增多，要視這社會的發展狀況如何而定。至於人口合併，爲不常經見的現象。

(二) 人口多寡與社會行爲 人口多寡，直接影響於人們的行爲。就日常經驗言，在一個三四百人的場所，我們的行爲，和在三四人的場所，決不相同。因爲我們對於三四人的環境和三四百人的環境，心理上即發生不同的影

響，故表現不同的行爲。從心理的過程言之，人口增多的時候，人與人間的交互刺激和反應，益加複雜。故人們行爲即發生變遷。行爲發生變遷，故社會狀況即相應而發生差異。

這種關係，可從鄉村人口和都市人口比較而知之。鄉村中人口稀少，故人們行爲質樸而鄙嗇。都市中人口衆多，故人們行爲浮薄而開通。但這不過就大較言之，實際則複雜綜錯，殊難加以精確的分析。

(四)人口與食料 人口必須食料，以維持生存。人口稀少時，所需食料固屬無多；但人口增多時，便需要相應的食料增加。假使需要食料增加的時侯，而食料並不能得相應的增加，那時人們生活，勢必表現一種異常的狀態。這種原理自從英國學者馬爾薩斯 (Malthus) 唱導以後，益引入注意。馬氏於一七九八年出版其名著人口論，對於人口與食料的關係，有詳細的討論。至一八〇三年又加以修正，而理論並臻完善。馬氏人口原理的大意如下：

(1.) 人口的增加，常速於食料的增加。如無外力限制，人口得依幾何的

比例增加，而食料僅能使之依算術的比例增加；故人口必爲食料所限制。

(2.) 凡在食料增加的時候，若非遇着極有力量的限制，人口總是向上增加。

(3.) 人口增加的限制，不外兩類：第一，爲避免的限制，就是用預防的方法，以限制人口生產的增加。例如遲婚和克制性慾等道德的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罪惡的限制，皆是。第二，爲積極的限制，就是從積極方面去增加人口的死亡。例如水旱，癘疫，等的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的人禍，皆是。

馬氏這種原理，完全就人口與食料的關係而言，可知人口與食料，有密切關係。人口的增加，就自然趨勢論，常常要超過食料的增加，這似可信。但實際上，社會人口的增加，是不是一定超過飲料的增加，這要看許多社會狀況而定。人口的增加，在實際上，從不會依照自然趨勢增加。文化的勢力

，足以支配人口增加的狀況。例如盛行獎勵多子多孫的風氣的社會裏，人口常可充分增殖。但在重男輕女的社會裏，男子可以充分增加，而女子則因輕視之，往往遭溺嬰虐待而不能充分增加。至於流行生育限制的社會，那便以少子少孫爲風氣，當然人口的增加，受一相當的限制。

講到食料的增加，自然也受文化的影響。文化低的社會，出產自然少；文化高的社會，出產自然比較的多些。

要之，人口和食料的增加，都受着文化的影響。而人口和食料的是否調劑，須視社會上各種要素而定。下面就討論各方面的關係。

(五)人口和文化程度 大概一定領土以內的土地出產，與人口數量，有極密切的關係。食料的供給，要靠土地的出產；而土地出產的分量，要視利用土地的技术的程度而定。在文化進步的社會，科學工藝，均極發展；利用土地的技术既高，土地出產的分量自增，反之，在文化程度較低的社會，科學工藝，均不發達；利用土地的技术既不高明，土地出產的分量自小。所以

同一土地，在文化較低的時代，不足以供給多量的人口；而在文化較高的時代，則不但能供給多量人口，且可提高生活程度。譬如，北美土人，從前擁有同一現在美國的領土；而彼等人口的稀少，與生活程度之低，較之目前的美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就因為美國文化發達的原故。

大概科學工藝逐漸發展的國家，其土地出產，在飽和限度以內，常可漸漸增加。美國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的十年間，所有一切穀類，每畝平均產量，比之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的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十六。這顯然是改良種植的效果。據伊世德 (East) 的意見，假使美國農民能利用科學上的知識和方法；一方面對於動植，實行選種；一方面又加意改良種植之法，將來美國農作物產量，可增至現在產量百分之七十五；甚而至於加倍，也說不一定。

(註)

(註) East: *Man 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177

日本自維新以來，努力改良農作，結果，每畝計可增收米量五斗五升。

(註)歐洲方面，近年耕種技術，日有進步；故農田產量，亦見增收。就中以比利時的收穫量，為最豐。荷蘭，英德丹麥等國次之。若以日本的產量衡之。當為世界第六位。(註二)

(註一)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發表的整頓民食問題意見書。載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註二)參看拙著人口論ABC，第五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五頁。

改良種植，以增加產量，其方面甚多。例如改良種子，土壤，肥料，栽培法，以及農業工程如農具灌溉之改進，和病害蟲之預防與驅除等。這都須恃科學工藝的進步。(註)

(註)參考沈宗瀚著改良種子以增加我糧食之計劃，及趙連芳著稻作與民食問題。載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民食問題專號。

要之，科學工藝之進步與否——就是文化程度的高下，確可以斷定人口與食料的調劑程度。

(六)土地出產的飽和度與人口過剩 土地的產量，固可因文化進步而增

收：但土地利用是有限度的。故產量，也就有限制。凡一定區域以內的土地，似乎有一種飽和的限度。在未達飽和以前，文化逐漸進步，利用土地的技術，也日漸高明，那末，改良種植，增加人工與資本，都可得相當的出產。但一經達到利用的飽和限度以後，即使文化如何進步，利用土地的技術如何改良，人工與資本如何增加，也不能得相當的出產，甚至絲毫不能有所增收。這種土地報酬遞減的原則，就目前的知識看來，是很顯明的事。

這樣看來，凡土地未達飽和程度之時，產量既可增收，人口自然可以加多。但在既達飽和程度以後，若人口繼續增加，勢必不能維持原有的生活程度，而發生人口過剩的現象。(註)

(註)參考拙著人口論ABC第四章，

(七)人口和生活程度 人口數量與生活程度，有極密切的關係。大概生活程度，常可因人口的多寡而伸縮之。反過來說，人口的多寡，常可因生活程度的高下以調劑之。

凡在一定領土以內，若人口增加極速，而同時土地的出產，不能增加，那末，惟有降低生活程度，以調劑食料與人口的均衡。但在人口過稀的社會，一旦文化進步，科學工藝均極發展；土地所出，足以維持人口而有餘，那時便可提高生活程度。

通常所謂生活程度，即指一個團體裏面的平均生活費而言。大概生活程度包括三要點，就是（一）以團體爲標準而不以個人爲標準的；（二）以經濟物品的消費爲標準而不以其他事物爲標準；（三）以平均的消費量爲標準而不以個人或少數人的消費量爲標準。所以生活程度是因團體而不同，因地方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就是說，各團體有各團體的生活程度；各地方有各地方的生活程度；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生活程度。勞動團體的生活程度異於資本團體；小學教師的生活程度，異於大學教授。中國的生活程度異於美國的，英國的，法國的；上海的生活程度異於天津的，廣州的。前清時代的上海生活程度異於民國時代的；民國元年的生活程度異於民國十七年的。諸如比類，

都是極顯明的平常事實。

從上講來，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可以有許多種。所以普通生活程度，決不可與標準生活程度誤爲一事。標準生活費是指人類身體上精神上所必需的適當生活費。必需云者是說人生必不可缺的身體上精神上的需要。這種需要，是指除開動物性的需要而外，還包括人生的需要，例如相當的安適，娛樂，教育等的生活。通常所謂高生活程度是指比這種標準生活程度還高；例如享受優美的娛樂，高深的教育，極安逸的生活等等。所謂低生活程度，是指比這種標準生活程度還低。例如不但享受不適當的娛樂和教育，有時並且缺乏娛樂和教育的機會；不但缺乏娛樂和教育的機會，有時並且生活上最低限度的需要而亦不能供給。這種生活程度，可謂低極。據柯密希(N. H. Cornish)的意見，在一個國家裏面，至少有四種生活程度：

第一種，窮乏的生活程度——這種程度代表一種極貧苦的生活。這些人僅能維持生命，而這些維持生命的費用，或且還要負債。

第二種，最低的生活程度——這種程度代表一種最低的物质生活。這些人僅能維持他們的動物的生活，而缺乏其他人生安適的生活。

第三種，健康及安適的生活程度——這種程度不但代表人生所必需的衣食住，而且還得到安適的衣食住；不但得到安適的衣食住，還能得到相當的娛樂與教育。

第四種，奢侈的生活程度——這種程度代表一切人類所需要的普通，安適，及種種奢侈的物质上或精神上生活。(註)

(註)參見 Comish: Standard of Living, ch. 5,

要之，一個國家裏面，有種種不同的生活程度，從理論上講，我們亦可以求得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不過實際上，很覺困難。范智兒 (Fairchild) 教授以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生活程度。他的理由是：(一) 因為一國中勞動階級的人數為最多，從人數方面說，勞動階級的利害就可以代表一國的國民。(二) 因為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是各階級生活程度的

基礎。就是說，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在各階級中爲最低。(二)勞動階級爲全民政治國家的根本：一國全民政治的安全和進步與否，須視勞動階級生活程度的高下以爲斷：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若低，全民政治便受其影響。(註)所以比較各國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即可知各國生活程度的概況。

(註)參看 H. P. Fairchild: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ch. 19

大概一個國家的生活程度，就可以代表其生存競爭的成績。凡文化進步的國家，其利用土地的技术甚高，往往不但可以維持多量的人口，並且可以提高生活程度。反之，在文化幼稚的國家，科學工藝，極不發達，因而土地的產量甚小，結果，不能維持多量的人口，而且降低生活程度。

總之，生活程度常與人口的增加，土地的出產，文化的程度發生重大的關係。平常一個國家生活程度的或高或下，全視這些要素的變遷作用而定。

(八)人口和移民 除上述各種要素和人口的關係外，移民也是人口現象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知道，向外移民實爲暫時解決人口過剩的一種好方

法。但是這種向外移民常是雙方面的事情。在一國人口過剩而他國並不過剩的時候，移民外向，似乎並無何等問題。但有時他國雖則人口過稀，而却不願或拒絕移民的時候，移民的國家，便失去其納容移民的場所。到那時，移民的政策，完全不能進行；而暫時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亦無所用之。故移民外向確有相當的限制。

且看英國提倡移民的趨勢。在一九二二年英國國會通過一法令，每年約支出三百萬金磅的公款，來作帝國移民計劃之用。英國人的意見，都以爲英國本部人口過於稠密，而殖民地大都人口稀少。故各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等應該與母國政府合作，由大不列顛輸送過剩的人口于上述各殖民地去，以解除母國人口的壓迫。據他們的意見，澳大利亞的人口密度，每方哩僅有一·八人；紐西蘭的人口密度，每方哩也不過一一·八人；而英格蘭爲衛爾史每方哩竟有六五三人之多。假使英國能够實行移民至澳大利亞及加拿大，那末，在本國的人民生活狀況可以改善，而移出的人民，也有機會得到較

愉快的生活。

不過這種計劃，在行上有許多困難。

(第一)因爲運送移民的困難 按照適足救濟英國人口過剩的比率來運移民，而現有船隻不夠應用。因爲移民政策，並非僅僅解除目前人口過剩的壓迫；國內人口是依照比率，年年增加。所以過剩的人口也年年增加；而移民計劃，也須設法解除年年增加的過剩人口。據英國當局的計議，以爲依實際運輸狀況每年能够去六萬至八萬人(註)但是英格蘭衛爾史，在一九二一年的自然增加，多至三十九萬人。可見這種移民政策，不但運輸上發生困難，即使這種困難可以解決，而年年增加的過剩人口，實有應接不暇之勢。

(註)英移民之受資助者計一九二〇年共四萬八千人，一九二九年七萬二千人。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申報

(第二)因爲他國不需要都市的人口 大概英國現在願意輸出的人口，是都市工人。而各殖民地所需要的不是都市工人，而是農人。這種都市工人，

已慣於都市生活而不宜於農作。假使任其流入殖民地的都市，那末，便會與殖民地的工團發生競爭引起糾紛。

(第三)因爲他國怨恨或拒絕外國人的移入 美國近來感覺到外國人移入太多。不但國籍羈雜要發生問題，就是這些移民的高生殖力，已足使本國發生人口過剩的危險。所以屢次制定限制移民的法令，不但對於中國人日本人；就是歐洲人，現在也是加以相當的限制了。(註)

(註)參看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ch. 2

要之各國之間；遲早要反對外國人無限制的移入。無論其本國已經達到人口過密的境地，就是本國土地空曠，人口稀少，也是不願意把本國作爲他國過剩人口的尾閘；因爲他要留作本國人民擴張之用。

此外，還有兩種重要的原因，阻礙移民的自由往來。

(第一)工商業的原因 在澳大利亞有許多都市工人，單據商業上的理由，反對外人移入。緬甸人民常反對印度工人移入。他們恐怕勞動市場的競爭

增加，就可以使他們工資低落，並且降低他們的生活程度。

(第二)種族的原因。澳大利亞人的反對『非歐洲人』的移入，顯然是種族的原因。他們要保持澳洲永為白人的領土，所以無論如何不許黃人移入。若以人口與面積而論，日本與澳大利亞相差極遠。令將一九二〇年的狀況，

比較如下：(據 Cox: ch. 3)

| | 面積方哩 | 人口 |
|------|-----------|--------------|
| 日本 | 二六一,〇〇〇 | * 七七,〇〇七,〇〇〇 |
| 澳大利亞 | 二,九七五,〇〇〇 | 五,四三七,〇〇〇 |

* 日本全國人口在一九二七年已達八三,四五四,三七一人。至一九三〇年總調查預測，約有九千餘萬人云。

日本近年人口增加極速。以一九二六年度計算，是年人口增加達九十四

萬以上。人口密度全國已達每方哩三一九人。而在澳大利亞方面，每方哩僅一·八人。在日本看來，澳洲時一塊極好的殖民地。而無如澳洲方面，反對黃人移入的勢力極大。柯克史(Cox)說：現在澳洲的歐人，寧戰死而不願以他們的疆土任何部份屈從於日本人的侵略。(註)澳洲人的強硬態度，固有賴於母國爲後盾；而日本人也就不敢實行其向澳殖民的計劃。但是日本過剩的人口，總想得一出路。澳洲不能去，

便去侵略他國。於是移向美國，而美國現在也拒絕日本的移民了。而中國呢，便首當其衝。所以侵占台灣，併吞朝鮮，漸漸侵而入東三省，侵入山東。要之，日本過剩的人口，移向澳洲而拒絕，移向美洲而拒絕，乃向我國乘虛而侵入。假使我國人民而知日本之野心，毅然誓死抵抗其移民侵略的陰謀，彼亦何能爲！所賴我國民之從早覺悟耳。

(註)參看 Cox: ch. 3, p. 89

要之，任何民族，當其人數增加而覺得需要新出路的時候，就想要種種

方法，或藉口鄰近，或藉口富裕，或藉口當地居民沒有充分保護他們的能力，來侵略凡足以動其心目的任何疆土。這樣就得到了他們所期望的出路。

但是這種移民政策的實行，常是雙方面的事情。就是一方面向外移民，一方面就要有願意容納這種移民的地方。假使在對方面堅決拒絕移民的時候，那末，移民政策，也就無法實現了。

(九)人口和工業製造 解除人口的過剩，而不致犧牲生活程度，除移民外，還有一途：就是發展工業製造以交換取得食糧和原料。大概一個國家當土地利用已達於飽和限度的時候，食料已不能再增加而本國人口却增加極迅速。那時得提倡工商業，製造貨物，運銷外國，以交換取得他國有餘的食糧和原料，以供本國人口的需要和工商業的發展。但是這種發展製造交換食料的現象僅是十九世紀以來之事情。在十九世紀以前，工業尙未革命，製造猶未發達，交通既不便利，貿易自不擴張，便無從實現這種政策。

從工商業發達史上觀察，自一八三八年世界上第一商輪，橫渡大西洋以

來，直至一八七〇年頃，而後國際貿易始有漸漸普及之勢。國際間凡地廣人稀食料豐足的國家，得出其餘糧以供給人口稠密的國家。而食料欠缺的國家，得利用其科學發明的成績，努力發展製造，取得製成的貨物，供給工業未發達國家的需要，以交換取得其食料。這種『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國際分工事業，確使世界各國獲得巨大的利益。以英國而論，在一八〇一年人口僅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九〇一年增至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在一七九一年，英國的國外貿易額僅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磅，至一九〇一年已增至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可見英國在十八世紀所發生的人口過剩問題，在十九世紀以來，全靠這種國際分工的利益，得暫時的解決。

英國製造發展的結果，一面因需要工人，可以容納增加的人口；不但製造日用貨物，並同時製造農業機械，輪船，火車，等物，以增加食料，便利運輸。一面又將國內過剩的人口移向人烟稀少之地，使之發展農業，以增加本國食料的供給。這是十九世紀以來英國解決其人口過剩問題的經過。

(註)詳見 Wright: Population ch. 2.

日本自維新以來，步英國的後塵，亦努力發展工業，以容納過剩的人口，一以交換缺少的食料。據大正十二年的調查日本全國耕地面積約五百六十萬町步，收穫額每年約五千八百萬石，乃至五千九百萬石。而全國米糧消費額達六千七百四十三萬六千石。即以內地產額加以殖民地產額，每年仍須短少三百二十餘萬石。這種缺少的米糧，全須仰給於外國。日本欲解決這種米糧缺少問題便努力發展工業製造，奪取海外市場，以擴張製造品的銷路。同時即以交換手續而取得其相當的食糧與原料。

(註)所引日本大正十二年調查報告，是根據周佩嵐譯日人山田武吉著日本新滿蒙政策，第七十五頁。

但是這種以製造品交換食料的辦法，是不是永久可以視為解決人口過剩的一種政策，還是一個問題。

我們知道，這種政策，原是十九世紀以來文化進步的結果。在工業革命

較早的國家，可利用其發展的製造品，去暢銷於工業幼稚的國家。同時這種工業幼稚的國家，因地廣人稀的關係，可有餘糧以供他國的銷費。但是現在各國文化漸漸進步，工業漸漸發展。向來視為製造品暢銷的市場者，或已漸漸不復需要他國的貨物。例如英國從前視美國為製造品的市場，但近來美國製造之盛，駕乎英國之上；而美國方面自無取乎英國的物品。結果，英國便失一市場。將來各國工業自必有達到發展之一日。那時，各國都願意消費本國的貨物，而製造品的國外銷路，自必日見減削。至此，凡恃國外貿易以立國內者，便受一大打擊。

不但如此，各國內部的情形，亦當因工業發展而變遷。人口既年年增加；而食料方面，却因土地酬報遞減的關係，其增加分量漸漸不能與人口相調和。至此，而向來確有餘糧以供給他國者，亦將無從應付。即使尚有餘糧或食料極豐的國家，亦為本國人口前途發展的關係，不願或拒絕食料的輸出。假使世界各國，都有這種趨勢，那末，向來恃他國供給食料以維持人口過剩

的國家如英如日便到了困難的境界。觀察現在世界各國的大勢，距這種時代，或已不遠了。

(十)人口和限制生產 上面已把關於人口的種種要素很簡略地敘述過了。我們知道，文化程度的高下，可以決定土地出產的多寡。而土地的出產是有限度的；在土地出產未達飽和限度的時候，土地出產是可以增加的；到了飽和以後，便不能再增加了。人口的多寡，又可以從生活程度的高下以調劑之。但生活程度的高下也有限度的。人類生活，有必不可缺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生活程度的降低，不能在這最低限度之下；否則就是餓死。有時爲逃避人口過剩的壓迫，可向外移植。但移民是雙方面的事情，假使對方面拒絕移民的時候，移民便有所窮。發展製造交換食料，也要看對方面的情况而定的，要之，在一定領土以內，以有限的出產，勢難供無限制的人口增加。使人口而果依自然的趨勢增加，而食料，已無法可以應付過剩的人口，那末，只有從人口方面去求解決。在人口方面，只有兩條路可走：就是，如非增高

死亡率以掃除過多的人口：只有減低出生率，以緩和人口的增加。但是增高死亡率，是人類最痛苦最不幸的事情。世界上僅有文化幼稚的國家，出生率很高，而死亡率也是很高。我們知道，凡是高死亡率的國家，人民生活程度必低：而疾病，癘疫，種種人生痛苦，必盡現於國中。如是，出生率雖高而死亡率伴之偕高：那末，與其死亡率增高的痛苦，不如出生率減低的自然而安適。換言之，與其生而疾病痛苦以死，不如少生而得健康安樂的生活之爲愈。所以緩和人口增加的最善途徑，莫如從出生方面，加以制限。

從人類歷史看來，限制出生或生長，原是人類社會早已實行的。例如殺嬰，墮胎，遲婚，及限制性交等風俗，幾偏行於世界各民族。

大概在初民社會，殺嬰的風俗最盛。或施之於女嬰，或施之於殘弱的嬰兒，須視各社會的習慣而定。紐西蘭土人盛行此風，女嬰溺斃尤多。富納佛地(Funafuti)土人，甚至每兩孩中必溺其一。凡單數則存，雙數則溺。如生子六人，則留其第一三五人而溺斃其第二四六人。替哥必(Tikopia)土人，

每家只限育四孩。過於此數者則活埋於其家宅之內外。間亦有可育五六孩者，但屬絕無僅有。如其所生四孩，盡屬女性，則溺斃其一二，以期男孩產生而替代之。如是，則後生之男孩亦有可保全其生命者。(註)觀此，可知初民社會，常由溺嬰以減少其人口。

(註)參考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of Rome*, Pp. 190. 217—

220

墮胎之風，亦盛行於初民社會。郎葛斯 (Longus) 土人，每家子女必相隔七八歲。在此七八年中間，有胎則墮落之，既生則溺斃之。芝陽 (Cheremner) 土人，凡第一兒未滿十歲，不許有第二兒。故在此中間，有胎則墮落之，既生則溺斃之。及至第一兒既未滿十歲時候。其男子即挈其婦人及兒子出席於公眾場所。以宣布其次兒之將生。華希格 (Wadschaga) 土人，凡婦女哺育小兒，未滿兩歲而又懷孕者，視為深恥大辱；故必行墮胎。此外如非洲土人，澳洲土人及美洲土人莫不採此此風。即在古代希臘羅馬，亦行此風

尙。而尤以羅馬爲甚。阿拉伯人雖反對溺嬰，但贊成墮胎。在印度境內，墮胎是一件日常事情，而變成產婆的正當職務。在彭伽爾 (Pondicherry) 每月墮胎者適萬數。(註一)據近人言，美國每年墮胎案件，綜計在二百萬以外。在紐約一城中，幾有八萬件。聽說，美國每年墮胎致生產之數，幾成一與三的比例。法國巴黎每年有二萬件墮胎案件，這還有文卷可查的；至於無文卷可查的；至於無文卷可查的，據說有此數二三倍之多。(註二)總之，墮胎之風，幾已普及世界。

(註一)參考 Carr-Saunders, chs 7—10, on Abortion.

(註二)見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 p. 129—130

至於限制性交的風俗，於初民社會，亦常見之。非洲之彭都 (Bantu) 人，在生產以後，哺乳期內，不許性交，恆曆二二年。在加其洛 (Kagero) 蒿沙 (Housa) 平齊 (Benin) 等處，也有相似之禁例。彭伽勒 (Bangala) 人尤嚴行此禁。以爲凡破此禁者，必使小兒瘦弱而至於死。孟伽 (Mandja) 和華

來加 (Warega) 人自生產後，禁止性交直至小孩步行爲止。樸來尼西亞 (Polynesia) 人的禁例凡三年。執行禁例，非常嚴厲，凡違背風俗者幾爲社會所不容，菲奇 (Fiji) 土人中如有親族發見一婦女在生產後三年以內又生子女，視便爲深恥奇辱。(註)

(註) 見 Carr-Saunders, Cos. 8—9

遲婚在初民社會雖不盛行，但亦不希罕。在湯姆生，印第安人 (Thompson Indians) 男子結婚年齡，常在二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里陸脫人 (Lillooets) 常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阿皮樣人 (Abipones) 常是二十五歲。菲奇男子往往因婚禮金太重之故，不得不使婚姻延遲。

就歐洲言，自十世紀以來，遲婚漸成風尚。英國自十三世紀後，尤極盛行。(註) 總之，遲婚於生產，亦有多少影響。

(註) 參看 Carr-Saunders, chs 8—10.

要而言之，人類社會早已盛行限制生產的風俗。不過這種種風俗，雖

可減少生產，而實際上，則不但非常痛苦，而且也很少把握。例如溺嬰和墮胎，是殘酷而不合人道；強迫遲婚或限制性交，也是嚴酷而不合於人生的自然。而這種無理性指導之風俗，也終究是不能解決人口的過剩問題。

所以近年以來，歐美各國盛行生育限制（Birth Control）的風尚，此風流行；而人口生產，似乎始受了人類合理的指導。

生育限制，就廣義言之，包括兩種方法，就是（一）節制，（二）避孕。節制的方法，在道德上講，毫無問題。且以手續而言，亦極簡便。但此事似頗不易實行。至于避孕方法，就是普通所謂生育限制。在歐美已是一種極普通的風俗。（註）

（註）歐洲方面，生育限制說的發端，當推始有^于一八一八年。彼時彌勒（James Mill）在大英百科全書的論文中，已發表這種主張，不過尙是婉轉言之。到一八一二年，不來史（Francis Place）和戈得文（Godwin）討論人口問題，便公然主張採用生育限制的方法。丕氏

曾竭力宣傳。當時頗招一時之忌。但斯後，文字宣傳，已漸流行，尤其是對於勞工階級。此外如功利經濟學家約翰彌勒(John s. Mill)等都贊成之。彌勒且曾親自宣傳，分發傳單，卒爲警察所拘。此後公開宣傳雖漸冷淡，但文字上的討論和宣傳，却已漸漸增加勢力。當時出版的書籍直接間接宣傳避孕者有 Owen's Moral Philosophy (1830)；Knowlton's Fruits of Philosophy, (1833)；Drysdale's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1854)等。不過當時並不十分引人注意，故不爲當局所干涉。及至一八七六年，白勤度和白嫻夫人(Bradlovgh & Besant)因重印 Knowlton's Fruits of Philosophy 一書，被人控告，始引起一般社會的注意。於是諾爾頓的哲學之果，德勒司台的社會科學原素以及白嫻夫人的人口原則諸書，幾徧傳於世界。英國於一八七七年，組織馬爾薩斯協會(The Malthusian League)，荷蘭於一八八一年組織新馬爾薩斯協會(The Neo-Malthusian League)。

於是避孕運動漸漸傳及歐洲各國。德國始於一八八九年，法國一八九五年，奧國一九〇一年，西班牙一九〇四年，比利時一九〇六年，瑞典一九一一年，意大利一九一三年，美國一九一三年。國際生育限制局則創立於一九一〇年。

參攷 C. V. Drysdale: the Small Family System, ch. 10

迦立利·Carliè 在他的 Every Women's Book 一書裏面，說明生育限制，有四種理由：

- (1) 在政治或民族方面，可以增進國力的富強。
- (2) 在商業方面，可以調劑勞力的供求適應。
- (3) 在家庭方面，爲父母者可以量自己能力以養育子女。
- (4) 在個人方面，凡爲母而不宜於生育者，可以避免生育。(註二)

德勒司台 (Drysdale) 謂：提倡生育限制，有極充分之理由。故竭力主張各國應盡量傳佈生育限制的知識。(註二)

(註 1) Wolfe: Readings in Social Problems, ch 6, pp 232—233,

(註 2) 德氏主張，見所著 *Small or Large Families*, ch. 1, pp. 1—54

世界上盛行生育限制的國家，以荷蘭爲最著。荷蘭政府認生育限制爲「種公用」(Public Utility)政策。所以能用最適宜的生育限制的方法去指導民衆，尤其是貧苦的民衆。其結果，荷蘭人民的健康，體質，以及經濟狀況都要比各國來得進步。而其人口增加率不但不減低，反比前加高。據德勒司台的意見，就是一種生育限制政策的成效。(註)

(註)見 Drysdale: pp 51—53

在英法美諸國，雖政府方面未嘗提倡，甚或加以禁制；但實際則已流行一時，殊有不可抑制之概。據路透，伊世德，迦桑豆，諸教授的意見，歐美各國近年出生率的繼續減低，顯然是與人民自由實行生育限制，有密切關係。生產率起始低減之年，適爲各國公然流行生育限制之時。至歐戰以後，此風更盛。推論此風所以盛行之故，却有幾種理由。最重要的是因爲經濟的關

係。有好些有志向上的人們，常常遇到兩難的問題，就是如其要多生子女，便須犧牲向上的志願；如其要實現向上的志願，便須限制子女的加多。因爲多生子女，就是增加經濟負擔；而增加經濟負擔，就是減少向上發展的機會。在從前缺乏生育限制知識的時代，除極殘忍的溺嬰墮胎外沒有方法可以由減少子女。而有許多人不願實行這些殘酷的方法；結果，只有聽其自然而犧牲其向上的志願。現在既有限制生育的知識，人們很自然地採用實行，以就其向上發展的志願。

還有好些人，原來是貧窮階級。平常工資所入，僅僅足以維持口腹。及至子女加多，生活程度自然愈趨愈下。在從前沒有法子的時代，只有聽其自然；現在得了限制生育的知識。也自然願意少生子女以減輕經濟的負擔。

還有一種原因，就是，婦女知識的增加及其地位的變遷。西洋自婦女解放以後，得到好些自由。而多生子女足以束縛其自由。結果，往往不願意多生子女以犧牲其個人自由。

凡上所述，是近來歐美各國生育限制所以盛行的原故。而這種盛行的結果，便是減低出生率。所以生育限制確是一種限制人口增加的有效的方法。

世人對於生育限制常有二種憂慮。(一)以爲假使聽其自由限制，人口增加率勢必愈減愈低，尋至死亡率高於出生率。那末，將來豈不要人類滅絕嗎？(二)以爲現在生育限制，最盛行於上等階級，及中上等階級；至於下等階級，却未嘗限制。不必限制的上等階級，盛行限制；而應該限制的下等階級，反不加以限制。假使聽其自然，豈不是使上等階級的人口日少，而下等階級的人口日多嗎？(通常稱爲反優生現象 *Disgenie Phenomena*)

有實，這兩種憂慮，都可不必。從第一點說，原來人類是願有子女的。不過因有種種不得已的原因，不願多有罷了。而這種不願多有子女的趨勢，原來也是有限制的。就是在可能範圍以內，人們仍願有子女。所以就一家言，在某種生活狀況之下的家庭，仍願有相當的子女。我們若以常理推想，不能相信，凡在可以生育子女的家庭——就是沒有種種必須限制生育的原因——而

竟不願生育子女。同理，再就一國言，在人口與食料互相調劑的時候——就是緩慢的人口增加，可與食料增加互相適應的時候，生存競爭，並不激烈；那時，國內人口，既不感到生活困難，亦斷不致不願生育子女。所以我們對於生育限制的將來，似不必過慮。

從第二點說，生育限制的自由流行，似乎極易得到這種結果。而以歐美的經驗言，確是有這種趨勢。但是假使對於生育限制，能加以合理的指導。用公家的力量，一方面去指導特別需要限制的人口階級；仿行荷蘭的辦法，去指導貧苦階級的人民。一方面去指導不必限制的人口階級，而獎勵其生育。能如此，自然可以免去這種各階級不平均的現象。所以也似可以不必憂慮的。

還有一層必須了解的，生育限制，固然可以減少出生率；但是減少出生率。不就是減少人口。因為人口的增減，須從出生與死亡兩方面觀察。出生率減少，而同時死亡率也減少；當然遠勝於高出生率而伴以高死亡率。所以

說，與其死凶率增高的痛苦，不如出生率低減的安適。

至於中國目前，應否提倡生育限制，實是一個應該慎重研究的問題。中國當然需要一種適度的人口。要知道中國人口如何可達到適度的境界，必先知道中國的糧食和耕地的狀況以及人口增加的趨勢。在今日統計尙未完備之時，固不能加以確切的討論。惟有一事必須努力者，即是提倡健康運動以期減低死凶率。如死亡率能漸漸減低，那末，出生率也須有相應過適，否則人口增加，必極迅速了。

第三節 人口品質與社會的關係

上面是討論人口數量對於社會的影響。討論人口數量的時候，我們只注意數量方面，把人口都一律看待，——都看作一個單位。其實單位與單位之間，却很有差異。例如從人口數量的眼光看來，一百個男子和一百個女子，或一百個老人和一百個幼童，或一百個強壯人和一百個羸弱人都一樣看待。但是從人口品質的眼光看來，男子和女子，老年和少年，強壯和羸弱，却不能等量

齊觀。人口品質既有差異，其對於社會的影響，自然不同。我們現在即討論人口品質對於社會的關係。

討論人口品質，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是人口分子的組合方面，一是人口分子的本質方面。

一·人口組合和社會現象的關係

(一)人口組合的類別 一個社會和其組成分子的性質，很有密切關係。社會組成的分子不同，社會現象也自不同。社會組成的分子，形形色色，頗呈紛雜之象；但就大較言，也可別爲數類。例如年齡別，種族別，性別，國別，職業別，教育別，等等是。

(1)年齡別 通常一個社會裏年齡的分配，似有相當的比例。在歐洲方面，大約十五歲以下的占三分之一，十五歲至五十歲的占二分之一，五十歲以上的，占六分之一。人口學家又往往用四分法來觀察年齡的分配。就是(一)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至四十歲，(三)四十歲至六十歲，(四)六十歲

以上。茲有歐美各國人口年齡的分配狀況列下，以見一斑。（每千人中年齡分配）

| 國別 | 年代 | 十五歲以下 | 十五歲至四十歲 | 四十歲至六十歲 | 六十歲以上 |
|-----|------|-------|---------|---------|-------|
| 英國 | 一九〇一 | 三二四 | 四二三 | 一七九 | 七四 |
| 德國 | 一九〇〇 | 三四八 | 三九五 | 一七九 | 七八 |
| 美國 | 一九〇〇 | 三三四 | 四二二 | 一六九 | 七五 |
| 法國 | 一九〇一 | 二六一 | 三八九 | 二二六 | 一二四 |
| 愛爾蘭 | 一九〇一 | 三〇四 | 四〇七 | 一八〇 | 一〇九 |
| 瑞典 | 一九〇〇 | 三二四 | 三六六 | 一九一 | 一一九 |
| 意國 | 一九〇一 | 三四一 | 三六六 | 一九六 | 九七 |
| 色維亞 | 一九〇〇 | 四一九 | 三九五 | 一四二 | 四四 |

就此表觀察，可知十五歲至四十歲的人為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下的人，其次為四十歲至六十歲的人。六十歲以上最少。但這不過就大較言。若實

際則須視移民之多寡而定。移來之民大率多盛年之人，故移民愈多，則盛年之人愈多。從這種關係，我們可以辨別鄉村和都市社會的異同。

我們知道，人類往往因年齡關係，而所感受的人生經驗不同，故其習慣品性，亦不相同。因此，凡年齡不同的人所組成的社會，其表現的活動，亦必有多少差異。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所組成的團體，和六十歲以上的老人所組成的團體，其性質活動固不能相侔；即以十五歲至四十歲和四十歲至六十歲的人所組成的社會，其性質活動，也自不同。所以辦一個幼稚園，和辦一個養老院其教育管理方法手續，固不能相同；即辦一中學和辦一大學亦當然有異。這不獨說在功課上面必須不同，而在管理方面也有許多異點。由此可知，年齡對於人類行爲，確有相當關係。

(2) 種族別 據晚近人類學家說，純粹種族的差異，除身體特質外，已不復存在。我們所見種族行爲上的差異，實際上只是文化的差異而已。但因種族關係，而使養成特殊的風俗習慣，就廣義言，亦得謂之種族之差別。

大概除大都市外，平常社會上絕少種族的差別。大都市中五方雜處，世界各色種族幾於無不盡有。在這種社會裏，方可見到種族行爲的差異。譬如黃人的嗜好習慣風俗，和白人不同；而白人的嗜好習慣風俗，也和黑人不同。因此黃人團體和白人團體黑人團體所有種種活動，也自表示區別。

推而至於世界各地，因種族分布的不同，即表現種種不同的社會狀況。一般人所謂野蠻民族文明民族，即指由種族不同而產生的特殊文明化而言。既經造成的民族，便養成一種特殊的民族心理。而這種民族心理，常使各民族互相競爭，互相衝突，以至各不相容。這可說是由種族差別間接發生的一種現象。

(3) 性別 社會上男女人數，就理論言，必大略相等。但實際或不盡然。在都市中往往有極不相稱的男女人數，而尤以中國爲甚。中國社會男多於女，幾已成普遍的事實。觀下列統計，可得其大概；

地別

男百分數

女百分數

上海縣所屬八鄉

五〇・一九

四九・八〇

(據統計月報第一卷

崑山縣所屬十七鄉

五一・〇四

四八・九五

第一期第二十八頁)

浙江

五六・二二

四三・七七

江蘇

五三・三五

四六・六四

安徽

五六・三四

四三・六五

十二大城

六一・〇〇

三九・〇〇

在自然的社會如鄉村，男女相差，大致不遠。惟在都市社會則相差往往甚大。觀上表十二大城和上海崑山兩縣的比例可知。大凡男女數相差甚大的社會，社會狀況，因而發生影響。在都市中發見的問題如娼妓，犯罪等為鄉村中所不常見；男女分配不均也未始非原因之一。故男女分配不均，似可影響於人類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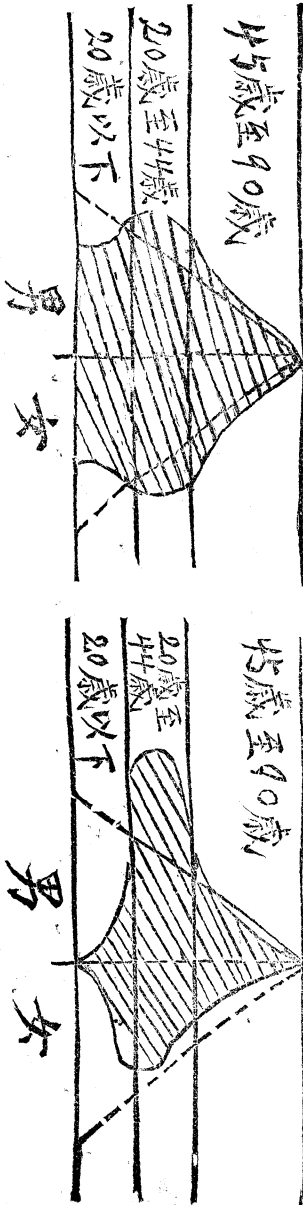
若再就男女的習慣品性言之，也確有多少差別。這稱差別，對於社會行為自有相當影響。故凡女子所組織的團體，和男子所組織的團體，即使性質

相同，而行爲上却很有不同。總之，性別和社會現象，也有相當關係。

此外如職業別教育別等等更有很顯明的差異。要之，人口組合分子的不同，即可影響於社會現象。故欲了解社會現象，不可不了解人口組合的狀況。

(二)人口組合和人口『金字塔』的研究 近人因人口組合和社會現象有密切的關係，欲從人口組合方面決定社會的性質，於是有所謂人口『金字塔』(Population Pyramida)的研究。我們知道，常態社會中年齡的分配，以少壯之人爲最多，其次爲幼年人；而以老年人爲最少。至於男女的分配，大致兩相彷彿。故若以圖示之，正似一方尖之金字塔形。

(甲)常態的人口分配圖(例如鄰村) (乙)變態的人口分配圖(例如都市)



但在都市社會中，人口的年齡分配，和男女分配，均失其常態。故尖塔的形狀成爲不整齊式。因尖塔形狀的整齊不整齊，可以知道，社會人口的組合狀況，從而推知社會的性質。大概由移民而發展的社會，和由自然增加而發展的社會，其尖塔的形狀大異。移民的種類愈多而愈雜，則其尖塔愈不相同，而社會狀況愈見其複雜。故就尖塔形狀的變遷，而知社會狀況的變遷。

要之，這種人口『金字塔』的研究，可以幫助了解社會的現象和變遷。從前歐洲人口學者如黎佛秀 (Levasseur) 輩早已注意於人口『金字塔』的意味。晚近美國社會學者如勞史 (Ross) 派克 (Park) 均極重視之。派克並擴充其義，以研究近代都市中各區域人口空分配。(註)

(註)見 Gee: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 ch. 1. Sociology by R.

Park. P. 9—16

二一·人口品質和遺傳

講到人口品質的現象，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可不研究的，就是，人口的

品質，究竟是先天遺傳的？還是後天學得的？或是一部分先天遺傳的，一部分後天學得的——這個問題，經過不少生物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的悉心研究，至今還可說是沒有一個定論。所以這個問題，雖則是研究人口品質的人必須研究的，但却是很不容易研究。我們現在是根據最近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的知識，而取其較健全較圓滿的學說而討論之，俾使初學之人不致爲陳舊學說學說所貽誤。

(一)何謂遺傳？我們要討論人類品質，是不是先天遺傳的，必先知遺傳究竟是什麼意義。據最近生物學家的定義，『遺傳就是生物有酷肖其祖宗的形態，和與形態相伴的生理作用的傾向。』植物的生殖細胞，常變成植物，動物的生殖細胞常變成動物，犬常變成犬，牛常變成牛，人常變成人。這些關於生物的形態和生理的酷肖的事實，生物學家，常以遺傳的概念解釋之。

但這種形態的和生理的酷肖的傾向，都有其實質的基礎；這種基礎，就

在生殖細胞。

我們知道，有機體的構造，雖有種種不同的複雜的程度，但自極簡單的動植物，如阿米排（Amoeba）以至極複雜的動植物，如人和猿虎等，無一不是由細胞組成的。不過有的是僅由一個或少數的細胞組成的，有的是由很複雜的無數細胞組成的。

無論那一種生物，都有兩種細胞；一種是身體構造的成分，叫做軀體細胞（Somatic Cells），一種是專為生殖所用的，叫做生殖細胞（Germ Cells）。通常軀體細胞，不參加生殖作用；而生殖細胞，雖也存於身體之內，並不參加各種器官的體素的構成。這兩種細胞各有各的職司，毫不相混。有這兩種細胞的分工合作，才造成生物的現象。

生殖細胞有兩種，就是精細胞和蛋。精細胞和蛋經過受精作用（Fertilization）就互相結合而成新細胞。這新細胞就是個體的發源。所以生物的發源，由於生殖細胞的受精作用。

生物的發源，既起於生殘細胞；那末，生殖細胞和遺傳有極大的關係。我們知道，生殖細胞和軀體細胞。有一種很不同的點，就是生殖細胞，有繼續性；軀體細胞，沒有繼續性。因為有繼續性，就可以子子孫孫代代相承，永遠繼續不斷。所以生物的個體可滅亡，而種族不會滅亡。就因為生殖細胞的綿延不絕。故生殖細胞的綿延不絕，就是生物遺傳的基礎。

生殖細胞、何以能綿延不絕而成爲遺傳的基礎呢？對於這個問題，有好幾種解答。我們先述晚近最流行的學說，而後再述最近較圓滿的學說。

(1) 預造論 (Preformation Theory) 這種學說，原是說明發育和遺傳的關係；以爲凡是生物發育的過程，不外是把生殖細胞裏面所預定的遺傳性發展而爲長成的個體。這派人是相信，生殖細胞裏面所具有的遺傳性，就預先造成了生物的特性。發育的過程，不過是把他展布出來就是了。范思孟 (Weisma) 的意見，生物遺傳的特性，存於生殖質 (Germ Plasma) 裏面。生殖質是屬於生殖細胞的細胞核的一部分，尤其是裏面的染色體 (Chromatin)。細胞核

是含有無數的決定素 (Determinents)。這種決定素就是遺傳的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定的長成的性質。發育的過程，就是生殖質裏的各種遺傳單位，逐漸分離，使每細胞裏僅有一種決定素，而決定這個細胞的特性，發育成長而為各種特殊的器官。這樣看來，生物的構造，早就為生殖質裏面的決定素所預定的了。

孟第爾 (Mendel) 的意見，每個生物的形態可以分做許多的單位性，例如豌豆莖的高低等等。每個單位是一個整個的性質，不能再分。同時，孟氏相信，生殖細胞裏的遺傳質，也可以分做各種單位，叫做單位性 (Unit Character)。每個單位性和長成的形態的單位性相符合。所以長成個體的性質的單位性，是生殖細胞裏的遺傳的單位性所決定的。

根據這個前提，孟氏發見了三種有名的定律，就是 (一) 顯性律 (Law of Dominance)、(二) 分離律 (Law of Segregation)，和自由分離律 (Law of Free Assortment)。(註)

(註)關於孟第爾定律，可參攷任何生物學書籍，或(Woodruff: Foundations of Biology, ch. 17. 或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一章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頁)

孟第爾的遺傳單位性的學說，到了近來細胞學發達以後，更加以種種有力的證明。現代生物學者幾乎全體承認孟氏的單位性都存在於染色體(Chromosomes)之內。不過每類生物的染色體的數目有限，而個體所有的性質甚多，似乎不是一個染色體只有一種性質。所以相信，染色體不是一種單純的東西，他是包含許多各各不同的染色字(Chromomeres)。遺傳的單位性或因素(Genes)即存於染色體中的染色字裏面。

(2.) 新生論(Epigensis)上面所講預造論最大的缺憾，是在只是一種靜的或形態的觀點，而不是一種動的或生理的觀點。所以早就有人反對這種學說。吳爾峯(Woehl)發見受精的蛋中並沒有什麼小動物的存在，胎兒的成形是在發育的過程中一點點地新生出來的；長成的生物的各部分的構造都是新生

產的，都不爲蛋的構造所預定的。這種學說，就叫做新生論。新生論承認生物發育過程中，化分和各器官部位的決定都是環境的原因，而不是遺傳的原因。

最近生物學家，對於生物發育的現象，更重視環境的勢力；僅僅把遺傳看作一種可能性(Potentialities)，而非實在的性質。這種新新生論的觀點，是動的(Dynamics)和生理的。根據這種學說，有機體不過是一種反應的系統(Reaction System)，或行動的模式(Behavior Pattern)。無論是一個單純細胞，或是一個構造複雜的動物，都是不斷地對環境的刺激而生反應：生命就是反應的別名。通常『所謂遺傳，只是一種可能性，不是實在的性質。遺傳要變成實在的性質，要靠環境的刺激。遺傳也是整個的遺傳，不是可以分成許多性質不同的單位性的。生物並沒有傳授給子孫甚麼實在的性質(Actual Characters)，子孫之所得諸祖宗的只有整個的可能性。沒有環境，可能性是不能實現的。在甚麼環境之下，就實現甚麼可能性，環境是遺傳性的實在者

(Actualizer)或成化者(Transformer)』

『有機體既是一個反應的系統，那末，有機體的發育的過程，就是反應的過程罷了。部位、分化，整個性，秩序性，一言以蔽之，個體的模型，都是反應的過程的產物，不是特殊的遺傳單位性所使然，詳言之，自生殖細胞起，一直到長成的個體止，其中的種種之形態上的變遷，都是刺激與反應的互相作用的結果，遺傳只供給形態的完成的可能性。』。(註)

(註)見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四頁。

崔爾德(Child)說『遺傳的基礎是一種反應的系統，並不是一種組織。

『發育不是把性不同的遺傳性質在不同的部分分配，而是實現反應系統的可能性』。又說：『生物的特殊構造，是爲環境所決定，所以環境一變，構造也跟着他變。各類生物構造的普遍性，就是環境的刺激之普遍性所使然。』要之，『遺傳和環境，不是兩個相對的東西，而是兩個互相依賴的條件。沒有環境，遺傳的可能性不能實現；沒有可能性，環境的刺激，也不能

單獨發生甚麼效果。一個是可能的，一個是變可能為實在的，二者是不能缺一的。」

『生物所有的可能性，常比已經變成的實在的性質多。這一來是因為環境的限制，二來是因為發育上的限制。某類動物雖有發生某種形態的可能，但是要是沒有適當的環境，或是發育已達到某種限制，那末，某種逢個形態，就始終不能實現了。各類或各個生物所有的實在的性資，是比不到可能性之萬一。反之，遺傳在消極方面，常給生物的一定的限制，使某類生物的發育，無論在甚麼環境之中，不能越出一定的範圍之外。玫瑰的生殖細胞，永遠變成玫瑰，鳥類的生殖細胞永遠變成鳥類，牛的永遠變成牛，人的永遠變成人；這不能不說是由於遺傳的限制。這種限制，也存於反應的系統中，即是反應的限制，並不是生殖細胞裏面的形態上或組織上有這種限制。』(註)

(註)引郭任遠著心理學與遺傳，第五十六頁至五十七頁。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生殘細胞的所以能綿延不絕，就因為細胞中具有

一種繼續性。生殖細胞的繼續性，似乎並不像預造論者所信，具有斷定生物特性的遺傳性；而僅僅是具有一種可能性。這種生殖細胞所包含的可能性的實現，須靠環境的刺激。惟有環境的刺激能使這種可能性實現。沒有環境的刺激，雖有可能性，也無從實現。故生殖細胞的繼續性，也必須得環境刺激的合作方表現。換言之，生殖細胞雖具有遺傳性，但這種遺傳性，僅是一種可能性，必須恃環境的作用方可實現。故遺傳之能否實現，全恃環境；沒有環境，那即說，沒有遺傳，亦未嘗不可。

(二) 人類特質和遺傳 從上講來，對於生物遺傳的意義，已可明瞭了。現在我們的研究；究竟人類特質，和遺傳有什麼關係？

人類特質通常分爲身體特質和心理特質兩大類。身體特質又可別爲種族特質和祖先特質兩種。種族特質是包含兩方面的特點，一方面所以使人類和其他動物區別，又一方面所以使一個種族和別個種族表現差異。例如人類之所以異於動物者因其具有巨大的腦袋，直立的婆態，自由活動的雙手，言語

的機官等等。這些都是人類的特質。凡是人類莫不具有這種種特質。但人類與人類中間，却又有許多各不相同的共同差別。例如高加索人種，具有波狀頭髮，白色皮膚、碧色眼睛，狹鼻，狹頭，高身材等等的特質；而蒙古人種，則具有不同的特質，直髮，黃膚，黑眼，中鼻，圓頭等等。尼革羅人種則具有更不同的特質，縮髮，黑膚，黑眼闊鼻，長頭，低身材等等。這些都是種族的特質。無論何人，都具有這些特質，有了這些特質，才知道他是屬於高加索種，蒙古種，或尼革羅種。

但是一個人不但具有這些種族特質，還有他祖先傳下的個別特質。這些祖先個別的特質，所以使個人和個人中間發生區別。例如子孫的相貌身材，往往酷似父祖等是。

至於心理的特質，即表現於人類種種行為者是。例如感覺，知覺認識，情感，以及其他適應環境種種的能力等皆是。

心理特質和身體特質常有多少關係。因為心理特質，在身體方面常具有

相當的構造基礎。心理特質非憑空產生，他是發源於人類特殊的身體構造，這種構造，就是神經系統，筋肉，液腺，覺官等等。因為具有這種種構造，故人類能表現種種行為。心理特質，就是這種種行為所表現的特質而已。

大概人類行為常包括兩種要素，即（一）先天的生理基礎，（二）後天的環境基礎。就先天的生理基礎說，身體所供給的只是那些構造機械；她的功用，只在能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通常所謂本性，其實就是這種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的生理機械而已。這種生理的反應機械，實際上感受刺激與應付刺激者，就是感官，神經系統，以及筋肉，液腺等。行為的性質，常為環境刺激所決定，而非為這先天的生理基礎所決定。先天基礎僅僅供給一種活動（反應）的可能性，猶之火藥有爆發的可能，輕氣養氣有聯結的可能。但所以使人能表現這種活動者則全賴刺激。故行為為刺激所決定，而非為先天的反應機械所決定。故就行為的全體言，雖必包括先天的生理基礎與後天的環境影響的兩部分，但若就行為的現象言，實為後天獲得的特質。

由上講來，行爲的特質，非先天遺傳的，而是後天獲得的。換言之，人類的心理特質並非遺傳的。通常以爲人類的性情，能力，品格都是遺傳的，似是一種錯誤觀念，而非事實。

那末，人類特質，究竟那一部分是遺傳的呢？我們可說，人類的身體特質，如髮形，頭形，眼色，以及生理構造和功用等等似係遺傳的，但間亦有易受環境的影響的。至於心理特質，則除生理的基礎外，似都是後天的影響，而不能斷其爲遺傳的了。

三、優生學的目標及其錯誤

講到人類特質的遺傳問題，就不能不論及優生學(Eugenics)。

優生學是以改良人類種族爲目標。她主張應用生物學上的遺傳原則，汰弱留強，以改良人種。

優生學者相信：人類在體質上和能力上確有先天強弱高下之別。要用人爲方法，保存這些體質強健，能力優秀的人們，而使他們得到充分自由的繁

殖。同時，即要淘汰這些體質羸弱，能力劣下的人們，而使他們沒有繁殖的機會。他們又相信，假使能實行這種汰弱留強的優生政教^策，那末，在某時期以後，社會上將不能再見體質羸弱能力劣下的人們的子孫。而所遺留者，盡是體質強健能力優秀的人們的後裔。這樣一來，人種既經改良。社會自然進步。

可是這種思想，據目前心理學與社會學的智識看來，似不盡可信。分析起來，我們可發見四種誤點：

(一)誤以人與動植物，同等看待。——生物學家根據遺傳原則，用選擇繁殖的方法，去改良動植物，似已確實成功。優生學家，欲用同樣方法，去改良人種，而不知人類不似動植物那樣易於支配。

(二)誤以文化影響，為生物特性。——優生學家所以誤以人與動植物同等看待的原故，就在他們誤以文化影響為先天特性。動植物惟有生物性，而人類則有文化。文化是人類的產物；而人類亦是文化的產物。——特別是近代

的人類。人類自呱呱墮地而後，處處和文化接觸，處處受文化的影響。我們所見人類種種方面的活動，全都是受着文化影響以後的表示。並不是人類先天，就有種種能力使他不得不有種種方面的活動。優生學家誤以這些由文化影響而發生的種種方面的活動，爲人類先天具有的生物特性。就欲用生物的遺傳原則，去改革後天受得的文化影響得毋誤謬？

(二) 誤信智力測驗法爲足以辨別先天優劣——人類的行爲，固然必具有二種要素，就是先天的和後天的。但是人類行爲的先天的要素，只限於生理機構方面的基礎。譬如人類所以能言，就因爲人類具有先天發音的基礎。以及和言語有關的覺官，神經系統，筋肉，液腺等等的共同作用。假使人類而缺乏這些基礎，必不能言。人類所以不能如鳥類之能飛，就因爲人類機構上無這種基礎。至於人類的普通活動能力，自然在生理機構上，亦具有相當基礎。覺官，神經系統，筋肉，液腺以及身體的外形等等，當然爲人類活動所不可缺的條件。但這些僅僅是活動的基礎而止。至於活動的現象，是後天環境

影響所生的結果。

現在所流行的所謂智力測驗，姑無論其所用方法的不甚妥善，假使信她為的確可以測驗人類能力高下的一種方法。那末，這種所驗得的結果，也決不就是先天的能力。上面說過人是文化的產物。人的種種活動，是受著文化影響而後產生的。結果。所以用現在智力測驗法所驗得的，是文化的影響，而非先天的能力。優生學家信智力測驗為足以判別人類先天能力的優劣，而欲用以規定其汰弱留強的政策，實為錯誤。

(四)誤以財富與勢力為判別能力優劣的標準——優生學家又往往認經濟事業和社會事業的成功者，為社會上的優劣分子。他們似乎承認；凡是社會上擁有財富地位或勢力的人，便是她們先天能力優秀的證據。反之，凡是社會上貧窮失勢或無社會地位的人，便是他們先天能力劣下的證據了。這種見解的錯誤，完全由於優生學家未嘗了解。文化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與上述第二點相同。

總之，優生學的根本錯誤，在於誤解後天獲得的文化影響為先天的生物特性。因此誤解，就欲用生物原則，去改變文化特質，不但是勞而且對於社會上反發生一種惡影響呢！

本章溫習問題

- 1 社會怎樣成立的？有什麼必要的基礎？
- 2 試述人口多寡與社會行爲的關係。
- 3 試述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大意，而加以評論。
- 4 文化對於人口數量的影響若何？試就人口和食料雙方討論之。
- 5 移民政策能不能解決人口問題？移民對於社會的影響若何？
- 6 試論生育限制的利弊。
- 7 何謂人口金字塔？其對於社會學研究法上有何貢獻？
- 8 試評述遺傳德說。
- 9 人類心理特質，是不是遺傳的？試評其說。

10 試評論優生學的效用及其限制

論文題目

- 1 適度的人口論(The Theory of Optimum Population)
- 2 中國應否提倡生育限制。
- 3 戰爭與人口的關係。
- 4 品質和遺傳。

第四章 人性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上一章是從生物的觀點討論人口數量和人口品質對於社會的關係。這一章是從心理的觀點，討論人類行為的性質，對於社會的關係。

第一節 人性的養成

一、人類通有性

人類行為常常表現許多共同特點。若就具有共同特點的行為的性質言，通常稱為人性。換言之，人性就是人類通有的性質。但是人類通有的性質，

其界限究竟如何？至今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尙無一定的解答。據柯萊教授 (Prof. Cooley) 的意見，『人性是人類的特殊情操和衝動，一方面所以使類人高出於動物，一方面是人類所同具，而不限於一時或一族的。特別是同情，及和同情相關的種種情操，例如愛，怨，好高，虛榮，英雄崇拜，以及是非的情感等是』。『從這種意義說，人性是社會上比較的永久的要素。無論何處，人類總是求榮譽，怕譏笑，重輿論，喜貨財，愛兒女，贊慕勇敢，大度，和成功。』(註)像這樣抽象的界說。不能說是完全不正確，也不能說是完全正確。唯因其抽象的原故。我們似乎人人都可承認，大家是求榮譽，怕譏笑。但是各人求榮譽，怕譏笑的行爲，却各不相同。所以可說，沒有兩人的求榮譽，怕譏笑是完全相同的。這樣，那末，究竟所謂，求榮譽，怕譏笑的界限何在？這種界限，僅可說，存於概念之上，而非實在。因爲實際沒有這種求榮譽，怕譏笑的相同行爲。總之，人性僅是一種概念，代表人類所有共通的行爲特點而已。

(註)見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P. 28—29

人性和本性，通俗往往混爲一談，實爲錯誤。人性是指人類通有的性質，並未指明是先天抑後天。本性是指人類先天的性質言。但據第三章第二節所述觀之，人類本無所謂先天的性質；有之，只是生理的機械而已。更詳言之，只是一種生理上感受刺激，和應付刺激的機械而已。而所謂人性決不僅僅指此。

三、人性的養成

柯萊教授說：『人性是在那種簡單而面面相噓的直接團體中發展表現的。這種直接團體如家庭，遊戲團體，和鄰里，在任何社會裏根本上是相同的。因爲這些團體的根本相同，所以我們可以找出人心中相同觀念和相同情感的經驗基礎。無論何處，只是在這種團體中，人性方始養成。人性不是在出生時就有的；人在共同生活時，才獲得的。人若孤立，人性勢必衰退了。』(註)這一段話，就可以告訴我們人性是怎樣地養成的了。總之，我們

與柯氏同意，人性之所以相同，並不是因爲人類先天之特性相同，實因人類初生時所處之團體相同。因爲在這種直接團體中，所有環境，根本上可說很少差異：故在相同的環境中，就養成相同的行爲特質，那是很自然的事。

(註)見 Cooby: *Social Organization*, P. 29—30

三、個人人格的陶冶

上面是就人類共通的性質而言。但人類不但有共通的性質，同時也有各人特殊的性質。合共通的性質和特殊的性質，而觀察其個人單位所具有的性質，就是所謂人格。

向來學者對於人格的意義，殊不一致。華震(Watson)以爲人格就是我們習慣系統的產物。換言之，人格是由許多顯著的習慣系統所組成。我們常常根據這些顯著的習慣系統，去斷定人們的人格。(註)這些話，固然沒有錯誤，但尙覺得有些不完全。因爲一個人的性格，並不是只有許多散漫無歸宿的習慣系統湊合而成；人格是有相當的組織的，決不是散漫無歸宿的。人格只

是有相當組織的習慣的行爲系統的別名。每種習慣系統，雖似各自獨立，但却有相當的相互關係。故各種習慣系統不同，而都當應於一種普通模式。我們時常可以根據一種習慣系統而推斷其人其他的行爲，就因爲人格是一種單位模式，在這模式下之一切習慣系統，都帶些相互關係。

(註)見 Watson: Behaviorism, Dh. 12, P. 220—221

其次要研究的，就是人格究竟怎樣養成的。人格既然是各種習慣的行爲系統的組織，那末，要了解人格的養成，就得了解習慣系統的來源。或們自從出生以後，便與社會環境接觸。社會環境的刺激，經過一種神經上的規定作用 (The Process of Conditions) 與加影響於人的行爲。從這種過程中，社會環境，用她所供給的刺激，去約束個人行爲；而個人方面即獲得種種規定的反應 (Conditioned Responses)。如是，從這些規定的反應，就養成種種系統的習慣；再從這種系統的習慣，造成完全的人格。就關係言，習慣系統爲造成人格的基礎；但就過程言，習慣系統養成之時，人格即同時漸漸造就。

要之，人格養成的過程，就是一種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人自出生之時，即受社會的影響，故即為社會化的開始，也就是人格養成之發端。自此以後，無時不受社會的影響，即無時不為社會所化。在這社會化的過程中，人格就漸漸地養成。

總之，人格的養成，可從兩方面觀察。就社會方面言，時時供給個人以刺激，時時加人以影響；就使個人於不知不覺的過程中，受着社會的控制。就個人方面言，時時去應付刺激，時時受刺激的影響，就使個人於不知不覺的過程中，造成種種的習慣系統。一方面個人獲得習慣，一方面社會約束個人。在這種獲得習慣和約束個人的過程中，人格就因以養成。

觀此，可知人格的養成，與環境有密切關係。環境所供給的刺激的性質，可決定人格的特質。故在何種環境中，就可養成何種人格。

因為個人大部分的習慣，是在幼年時養成，而幼年時所養成的習慣，最不易變遷。故幼年時所處的環境。尤為重要。換言之，個人人格的基礎，即

建築於幼年之時。

第二節 態度的性質及其與社會的關係

上節討論人性和人格，是就人類行為的比較求_求久的性質言。現在所欲討論的，是就人類對付環境刺激的當時的心理狀態言。要明瞭這種心理狀態，不可不研究態度。

一、態度的性質

(一)行為的分解 心理學告訴我們，行為是有機體與環境互相間所發生的順適作用。行為有簡單與複雜的區別。簡單的行為，如吃飯，飲茶，穿衣，跑路；複雜的行為。如求學問，營商業。無論簡單或複雜，凡是一種行為的完成，常須經過相當的時間。不過通常簡單的行為，其完成的時間較短，複雜的行為，其完成的時間較久罷了。所以一切行為都可以分為兩部分，就是預備的行為(Preparatory Behavior)和完成的行為(Consummatory Behavior)。譬如因渴的刺戟，而要飲茶，是「飲茶」的一個行為的前部分，——預備的

行爲。因爲要「飲茶」，而去飲茶，是飲茶的行爲的後部分——完成的行爲。大概預備的行爲，常常可以斷定行爲的趨向。譬如「要飲茶」的預備行爲。常常可以斷定「飲茶」的行爲。但實際上，預備的行爲和完成的行爲的中間，有遲有速。迅速的行爲，預備和完成，常常繼續不斷，預備後，即完成。譬如，想飲茶時，見茶就飲，極簡捷。遲緩的行爲，在預備和完成的中間，常常有相隔極久的。譬如，「要求學問」是「求學問」的一個行爲的預備。由「要求學問」，而至做到「求學問」，中間自然要經過相當的時候。即就「飲茶」的行爲講，見茶就飲，固然是極簡捷，但是有時「要飲茶」而無茶可飲；或者是要向外購取，或者是竟然一時無茶可得。那時這個預備的行爲，就不能不遷延到相當時期，始能完成。要之，行爲都有兩部分——就是預備的和完成的行爲——。從預備到完成，常因外界情形和行爲性質的繁簡而定。這個問題的詳細，要讓心理學去研究，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就是：行爲是有預備和完成的兩階段罷了。

(一)態度與行爲的關係 據湯麥史(W. I. Thomas)的意見，態度是行爲的趨勢(Tendency to Act)。若照我們上面的分析，這裏所謂行爲的趨勢，就是上面所謂預備的行爲(Preparatory Behavior)。或即用盤那特(L. L. Rexnar)的語詞，就是未完成的行爲(Incomplete Behavior)。要之，態度，不是別的就是未完成的或預備的行爲。我們上面說過，預備的行爲，可以斷定行爲。這樣，我們就知道態度對於人類行爲的關係，非常重要。

二、態度的起源

現在所要討論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態度是先天的呢？還是後天的呢？第二就是，態度是個人的呢？還是社會的呢？

(一)態度是先天的嗎？ 一個人對於事物的態度，究竟從那裏來的？簡直說不外兩條路，或是先天遺傳得來，或是後天學習得來的。大概我們的行爲，都有先天的根基。這先天的根基，是爲生理構造所規定。至於整個的行爲的完成和表現，還要靠後天的影響。譬如人能發聲(Vocalizing)，是先天

的，就是與生俱生的。但是說話(Speaking)是後天的，就是學習得來的。所以說話的行爲，有天的基礎；至於這整行爲「說話」的表現，要靠後天所處環境的影響。或是說中國話，或是說法國話，或是說英國話，或是說日本話，都要靠一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定的。我們知道，人類都能發聲，這是先天構造所規定。假使放開這一點而不問，單就「說話」論「說話」；那末，「說話」是後天學得來的，沒有人可以否認。

同樣，一切態度，也有先天的根基——就是說，生理構造所規定的基礎。——至於整個的態度的養成和表現，這要靠後天環境的影響。

一個人自從呱呱墮地而後，因為適應環境的刺戟，就學得無數習慣的行爲。這些習慣的行爲，是一天一天地積起來的，緩緩地組織而成行爲的系統的。這種行爲的系統，遇到事物刺戟的時候，就自動的反應起來。態度就是這些自動反應的行爲系統之表現。行爲系統，既然是和環境交互作用的產物；態度的發生自然也和環境不能脫離關係了。

(二)態度是個人的嗎？一個人的態度，決不是單獨得來的；常常是和社會上人們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態度常是團體的，而非個人的。一個團體裏人們的態度，常足以代表這個團體的文化狀態。一個人常與其他個人發生相同或相似的态度。我們常常從一個團體的文化狀態裏，看出這個團體中人們的態度。在誠實的社會裏，我們知道他們同具誠實的态度。在欺詐的社會裏，我們知道他們同具欺詐的态度。這不過是極端顯明的例子罷了。實際一個團體裏的态度，沒有這樣的顯明。由我們平常的觀察，人們的态度並不是一致的。一部分人是一致的；一部人是不一致的。或者對於一事物是一致的，對於其他事物是不一致的。但是我們這裏，所要說明的，並不是一個團體裏人們的态度。是不是一致；是要說明，一個人的态度不是單獨得來的，是在一個團體裏共同生活得來的。因為共同生活的影響，所以使個人的态度，常常不能脫去這個團體共同的色彩。我們說态度是團體的，就是這個意思。

三、態度的類別

(一)態度的表現 上面已經把態度的性質說明了。態度既然是預備的行為，那末，自然可以用客觀的觀察法去觀察態度的表現。態度的表現，不外下列幾種：

(甲)從姿勢上表現 我們的態度，常常可以從姿勢上表現出來。一個人在歡喜的時候，往往手舞足踏。贊成的時候，或是拍手，或是點頭。不滿意的時候，或是頓足或是搖頭。一物來侵時，或用手相抵抗，或是隨身躲避。這些態度的表現，非常明瞭。此外如賽跑時蹲地待鎗的姿勢，玩球時守候皮球的姿勢，都是極顯明的態度表現

(乙)從容貌上表現 從容貌上表現態度，是極平常的事。喜則笑悲則哭，心憂則愁容滿面，心怒則張目忤視。凡是人們的情感，都可從容貌上表現出來。亞爾保(Allport)稱之為容貌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the Face)。這些容貌的語言，大致可別為兩種：就是快樂和不快樂的表現。左圖就可以

表明這兩種態度。



從容貌上表現的態度

據亞爾保，我們若再細分之，可以別爲大類，如下：

- (一) 痛苦 (Pain—Grief)
 - (二) 驚懼 (Surprise—fear)
 - (三) 憤怒 (Anger)
 - (四) 憎惡 (Disgust)
 - (五) 快樂 (Pleasure——快樂的)
 - (六) 其他 (Various Attitudes)——中性的
- 不快樂的

(丙)從語言上表現。我們從容貌上已經可以表現許多態度，但還有許多態度，卻不能從容貌上表現。至於言語，是表現態度最好的工具。凡是情感的态度，思想的態度。行動的態度，都可從語言表現出來。不不但從唯諾阿諛，譏諛詬誶，我們可了解人們的態度；就是日常談論之間，處處可以體察

態度的趨向。

(丁)從舉動上表現。一個人的舉動常常可以表現他的態度。在心事重重的時候，往往手忙腳亂。在集中注意的時候，往往不顧他事。雖則一個人的舉動，常常受着習慣及環境的影響；各人的舉動，未必表現同樣的態度；但若從語言、容貌，姿勢各方面觀察，而再證之以舉動，常常可以了解一個人態度的真相。

大概人顧的態度，都可從上面的幾方面表現出來。所以要了解人類態度，必須從這幾方面觀察。平常人除開極顯明的態度外，往往不甚注意，所以不能了解態度的真相。

(二)態度的分類。我們研究態度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明瞭；態度必然和事物或人們發生關係。換句話說，態度是對人或事而表現的。譬如，我對於西洋文明的態度，我對於印度哲學的態度，對於俄國人的態度，對於日本人的態度等等。所以總是有對方面的。既然如此，我們把態度分類的時候，便

應該顧到這點。依照這個意思，作者把態度分爲下列幾種：

(甲)贊成的態度——

1 急進的態度

2 緩進的態度

3 保守的態度

(乙)中性的態度，——

1 中立的態度——不表示贊成不贊成的，

2 騎牆的態度——兩可的(即無可無不可的)

(丙)不贊成的態度，或反對的態度——

1 急進的態度

緩進的態度

保守的爲度

(甲)贊成的態度 人類的態度，嚴格說起來，只有二種：就是贊成的和

不贊成的。因為我們對於事或人的真確態度，不外贊成或不贊成，決無中性的。不過實際上，人類對於事或人的態度，因種種關係，卻有中性態度的表現。至於贊成和不贊成的兩種態度，為我們日常最顯著的態度。大概贊成的態度，使人和「事或人」接近（Approaching）。不贊成的態度，使人和「事或人」遠離（Withdrawing）。贊成的態度，包括親愛，友誼，同情，欽佩，崇拜，喜歡，熱誠，興趣，等等表現。大概一個團體裏面，對於一種人，或一樁事的贊成態度，不一定是大多數，或多數；最普通的狀況，恐怕還是少數或極少數。而在贊成的態度裏面，又有急進，緩進，保守的三種區別。

（乙）中性的態度 人們對於「事或人」的真確態度，決不會有中性。不過實際上卻有中性態度的存在。他的來源，或由於人們對於「事或人」還沒有確實的了解，所以不能表示態度。或由於對於「事或人」，雖已有確實了解，但不願表示態度。或由於對於「事或人」，覺其無關重要，不必堅持的。中性的態度，大致又可分為兩種，（一）中立的態度，指對於事或人不表示究竟贊成

不贊成的一種態度。大概中立的態度，往往由於不願參加贊成或不贊成的一種表示，所以和模稜兩可的態度不同。(二)騎牆的態度，指對於事或人表示一種「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就是說，贊成也好，不贊成也好的態度。大概一個團體補面，具有這類的態度的人們，平常總是多數，甚或是大多數。這些人態度的最後決定，還視着贊成的或不贊成的人們的勢力，或自己利益為轉移。中性的態度，包括冷淡，膜視，疏忽，等的表示。

(丙)不贊成的態度。這種態度和贊成的態度，卻卻相反。具有這種態度的人們，往往對於喚起態度的事或人表示遠離的行動。一個團體裏面，具有這種態度的人們，也不一定是多數：最普通的，是少數。不贊成的態度包括嫌怨，憎惡，仇恨，鄙棄，等等的表示。也有急進，緩進，保守的區別。

四、態度的養成和轉變

大概一個人的態度，是生後在社會上養成的。既經養成的態度，也可以常常轉變。現在要討論究竟這些態度。怎樣的養成，和怎樣的轉變。

態度的養成和轉變，有幾種歷程。

(1) 接觸——態度的養成和轉變，常起於和外界接觸。所以接觸爲態度發生的起點。

(2) 暗示和提示——凡一個或幾個人的意見，情感，或動作，足以影響於他人的時候，這種作用，叫做暗示。譬如聽了他人信佛的意見，因而我亦信佛；見人悲傷，因而我亦悲傷；見人玩球，因而我亦玩球。這就暗示作用。在他人方面，並沒有命我信佛，要我悲傷，令我玩球。我因與他的意見，情感，動作等接觸，不知不覺而我亦信佛，我亦悲傷，我亦玩球。換句話說，我的態度，因與他人接觸，而不知不覺受其影響。這就是暗示作用。暗示對於態度的影響，常出於無意之間。凡有意的把意見，情感，動作，表示於人，而欲使人受其影響的作用，叫做提示。譬如父母教訓子女，教師訓練生徒，以及商業廣告等所發生的影響，就是提示。平常社會上暗示的方面，要比提示尤多。而暗示的力量，也比提示爲尤大。因爲這個原故，態度的養成和

轉變，受暗示的影響爲最大。

(3) 模仿——仿效他人的思想，情感，或動作的作用，叫做模仿。暗示與模仿，原有密切的關係。暗示是指發動的人說，模仿是指被動的人說。一個人模仿他人的思想，情感動作，必起於他人的暗示。所以模仿，是暗示或提示的對稱方面。態度的養成或轉變，常由於暗示或提示和模仿的雙方作用。僅有暗示或提示，而無模仿，或其他作用，那便不會發生影響。譬如上述例子，人的信佛，悲傷，玩球，對我則爲暗示；而我的因而信佛，因而悲傷，因而玩球，就是模仿。(通常往往只稱仿效動作爲模仿，在思想方面叫做暗示，情感方面叫做同情)假使我不模仿，那些暗示，便失其效力。

(4) 創造——暗示或提示對於人們，不一定喚起模仿作用。有時人們因爲所暗示或所提示的思想，情感動作，而創造出自己的思想情感動作。暗示方面僅給予一種刺激罷了。所以這些創造出來的思想情感動作，不但和所暗示或提示的思想情感動作，大不相同，甚或絕端相反。這都是創造作用。創造

雖則不是模仿他人的思想情感動作，但並不是完全自己憑空創造出來，還是靠着暗示或提示的刺激，因而聯絡固有的思想情感動作以成新的思想情感或動作。大概一個人的態度的養成或轉變，由於因暗示而創造出來的，卻是多。譬如因聽人信佛而疑佛，見人玩球而憎惡玩球，見人悲傷而毫無感觸，甚或喜悅等等：要看一個人先前的經驗怎樣而定的。

總之，凡是態度的養成和轉變，必定經過這幾種歷程。而就中接觸和暗示的作用，尤為基本的歷程。所以我們可說，一切態度的養成和轉變，都起於接觸和暗示。這樣看來，環境對於人類態度的影響，真是大極了。

五、態度對於社會的影響

人類態度對於社會行爲，發生極深切的影響。我們可以從幾方面說：

(一)對於習慣 個人的習慣，常受着他人對於這些習慣的態度的影響。

譬如在一個不吸煙不飲酒的密會裏面；不易養成吸煙飲酒的習慣。最大的原因，就在社會上對於煙酒是持反對態度的。

(二)對於制度 制度是社會上人們所公認的行事規則，社會行為常遵從這種的麼？規則以爲標準。所以制度，是有繼續性，而且有客觀存在的。但是這種有繼續性，又有客觀存在的制度，決不會自身維持他的繼續和存在的。所以能繼續而有客觀存在的原故，還是靠着社會上人們對於這些制度的態度，譬如我國舊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在從前時候無論何人，都視一種社會上規定的婚姻規則，人們的婚姻，都視此爲標準。所以這種制度，能繼續存在。換句話說，當時社會上人們對於這種婚姻制度，多抱着贊成的，或服從的態度，所以這種制度，可以繼續存在。現在這種制度，有許多人已決不贊成了，不服從了；所以這種制度，對於這些不贊成不服從的人們，經已失却社會規則的束縛力了。換句話說，這種制度對於這些人已經不復存在了。假使全國之人，對於這種制度，都表示一種不贊成不服從的態度，那末，這種制度，立刻就消失了。

(二)對於物質狀況 社會上有形的物質文化，所以能保存而繼續使用的

原故，就因爲人們表示贊成的態度。人們喜用汽車，就因爲人們贊成汽車的原故。人力車依舊保存而不廢，就因爲還有許多人贊成人力車的原故。假使全社會裏面，個個人反對人力車；那末，人力車就不會在這個社會裏面繼續保存使用。所以物質文化是直接受着社會態度的影響的。

(四)對於社會變遷 社會變遷簡單說，就是社會狀況或制度的變遷。社會狀況或制度；不會自身變遷；所以變遷的原故，就因爲社會上人們對於這些狀況，和制度的態度發生變遷。在人們對於社會狀況或制度的態度，表示絕對贊成和服從的時候，這些狀況或制度，決不變遷。假使人們的態度。發生變遷，那末，社會狀況或制度必因之變遷。

六、態度與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常起於社會上人們對於某種社會狀況或制度感覺到不滿意而欲求改革的時候。所以社會問題發生樞紐即在態度。無論社會狀況怎樣壞，社會制度怎樣不適用，假使社會上人們對牠不覺得不滿意，那末，再也不會

有問題。假使人們發見了牠的缺點，感覺到牠的不適用，那末，對於這種社會狀況或制度，就要發生問題了。

要之，社會態度對於社會生活，有極大的影響。固然社會由人組成的。社會現象，是由人造成的。而整個的人，是可以態度代表的。社會上種種現象，可說是由於態度的活動的結果。

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態度不能單獨產生社會現象的。態度是必須在文化環境裏面表現而活動的。文化和態度，如形影相隨，不能脫離。不過文化是客觀的，屬於物的，態度是主觀的，屬於人的。文化固然常受態度的影響，而態度也常受文化的影響，二者常互為因果，不能分離。我們這裡，僅指態度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罷了。

本章溫習問題

1 何謂人性？其與本性有無區別？

2 人格與人性的關係若何？

- 3 人格怎樣養成的？
- 4 人格與環境的關係若何？
- 5 何謂態度？其與行爲的關係若何？
- 6 試討論態度與習慣的關係。
- 7 試述態度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
- 8 試述社會態度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 9 態度變遷的歷程若何？
- 10 試論人格與態度的關係。

論文題目——

- 1 人性的養成。
- 2 人格特質的分析。
- 3 述各家對於態度的意見，並加以評論。
- 4 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態度的變遷，試詳論之。

社會學原理

附錄一

人格分析要項表

一，履歷

姓名(得用假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職業，最近五年內的住址，婚姻。

二，家庭

1. 人數及各人的關係
2. 家中人的職業
3. 家中人的教育程度
4. 經濟狀況
5. 家中人的嗜好，娛樂，信仰，偏見，等

6. 家中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勢力
7. 家庭中以前有無傑出之人才
8. 家庭中以前有無犯罪之人
9. 家中親戚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及人物
- 10 鄰里間的一般狀況

三，社會關係

1. 在家庭中的地位(父母兄弟姊妹等對他的態度)
2. 在鄰里間的地位(鄰里間對他的態度)
3. 在一般社會的地位(社會上一般人對他的態度)
4. 所加入的社會團體或機關
5. 所參與的社會活動
6. 所成就的工作
7. 所犯的錯誤或罪孽

8. 所結交的朋友（他們的教育，職業，家世，人品，經濟狀況，社會地位等），及其親密程度

9. 與朋友或一般人的合作或衝突的事件

四，品性及態度

1. 熱心或冷淡
2. 鎮靜或浮躁
3. 和平或猛進
4. 克制或放肆
5. 勇敢或退縮
6. 服從或制御
7. 細心或粗心
8. 謹慎或鹵莽
9. 勤儉或怠放

- 10 固執或圓通
- 11 樂觀或悲觀
- 12 富于創造或富于模仿
- 13 易于交友或不易交友
- 14 信義或無信義
- 15 忍耐或不忍耐
- 16 忠實或不忠實
- 17 意志堅強或不堅強
- 18 對於道德的態度
- 19 對於國家及法律的態度
- 20 對於金錢的態度
- 21 特殊嗜好，特殊信仰，特殊偏見，特殊娛樂。
- 22 自尊心和自信心

五，思想及能力

1. 想像
2. 思考
3. 感覺
4. 情感
5. 記憶
6. 判斷
7. 解決問題的能力
8. 學習的能力
9. 觀察和辨別的能力
10. 建設的思考力
11. 一般的適應力
12. 工作的敏捷或遲鈍

13 其他特殊的能力

六，一般的觀察

1. 整個人格的評量
2. 將來可能的發展

社會學原理

附錄二

家庭生活調查要項表

一，家庭及環境

1. 家庭所在地——鄉村或都市
2. 家庭附近的環境
3. 本地社會狀況概略——人口，經濟，教育，衛生，職業，宗教，交通，政治，及地形，地位，氣候等。
4. 家宅的大小及其建築狀況

二，家庭組織

1. 家長——他的年齡，籍貫，性別，已婚或未婚，及職業等。
2. 家庭的大小——家中人數及其與家長的關係，（如父，母，子女，兄弟

，姊妹，等等）及各人的職業

3. 家庭以外的宗族狀況——人數，組織，關係，以及經濟教育等狀況

4. 家庭中人之在外工作或居住者

5. 家長對於家中人的潛勢力

6. 家長治家的能力

7. 家宅有無遷徙等事

8. 家庭中各人間的感情如何——例如夫婦間，父子間，兄弟間，妯娌間

等等。

三，經濟狀況

1. 產業——動產，不動產，及其價值概數

2. 每年收入概數——生利人數，收入來源，及要項

3. 每年支出概數——衣服，房租，食物，燃料，教育，醫藥等雜項

4. 負債與否——其數目，利率，及償債情形

四，教育狀況

1. 家長的教育程度
2. 家中人的教育程度
3. 家庭教育狀況
4. 家中人對於教育的態度——重視或輕視
5. 家中的藏書——數目，種類。
6. 家庭所閱報紙及雜誌
7. 家中人的品性，嗜好，及道德觀念等

五，社會生活狀況

1. 家中人所入的黨，會，及其他團體
2. 家中人所常與往來的家庭或個人——他或他們的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

3. 交情最深的家庭或個人，及其關係。

4. 鄰里間的感情

5. 常往來的城市或鄉村

6. 家中人的宗教，迷信，風俗。習慣等

7. 家中人的娛樂及消遣——運動，觀劇，賭博，飲酒等。

六，衛生狀況

1. 飲食

2. 室內清潔及設備

3. 屋外清潔及設備

4. 疾病及其療治

七，家庭與本地社會的關係

1. 家庭在本地的社會地位

2. 家中人對於本地人的態度

八，一般的觀察

3. 本地人對於家中人的態度
4. 家中人對於本地公益的態度
5. 家中人與本地人的衝突，合作，等事件

1. 整個家庭的觀察
2. 將來可能的發展

社會學原理

附錄二

校工生活狀況調查要項表

1. 校工姓名：…………… 住家地名：…………… 年歲：…………… 現住：……………
2. 在校工務：…………… 在校幾年？…………… 從前行業？……………
3. 識字否？…………… 受過何種教育？…………… 幾年？…………… 在何處？……………
能看報，讀書否？…………… 看何種報？…………… 看何種書？……………
4. 每月工資若干？…………… 有他項收入否？…………… 如有約每月可得若干？
……………
5. 每月飯錢多少？…………… 每月貼家用若干？（如不以月計，約幾個
月貼若干？）…………… 家中有他項收入否？…………… 如有，約
計每月或每年多少？…………… 自己零用每月若干？…………… 那

幾種零用？……………自己每年約衣服費若干？……………平常每月除去家用，零用等費外，尙能餘存若干？……………（如住在校外宿費約多少？……………）

6. 家中有若干人？（須填明，妻，子，父，母，等）……………有幾人在外工作？……………他們每年有多少工資？……………家中每年約用多少？……………住屋是租賃的，抑自有的？……………有田地產業否？……………

7. 平常與何種人往來？……………自己有何種娛樂方法？……………
8. 每日作工約幾小時？……………身體常康健否？……………去年一年中曾患病否？……………延醫服藥否？……………

附註……………

民國十五年 月 日

調查者……………

普通社會調查要項表

一，歷史背景

1. 地方名稱的沿革
2. 領域的沿革及變遷
3. 居民的類別——土著及移民的數目，種族，特性及文化
4. 與鄰近區域的關係及其變遷
5. 本地歷史上大事變，大人物，紀念物，以及其他可記的事蹟
6. 本地歷史上一般的材料——縣志，鄉土志，報紙，私人信札，日記，居民及建築物的照片，紀念演講錄等。

二，地境狀況

1. 各項地圖
2. 面積及地質
3. 地勢——山，河，湖，經緯度，高度，傾斜度等

4. 氣候——溫度，濕度，風向，風力，雪量等

5. 動植物

6. 鑛產

7. 鄰境狀況——風土，市政，農田，道路，交通線等

三，人口狀況

1. 居民數量——總數，成年數，老年數，兒童數，出生數，死亡數。

2. 分配——性別，教育，職業，宗教，籍貫等

3. 殘廢——瘋癲，盲啞，等

4. 婚姻——已未婚，孤寡，結婚年齡等

5. 遷徙——出入人數及原因等。

四，家庭狀況

1. 家庭大小——平均人數，最多及最少人數

2. 家庭組織——全家代數，支數，房數，族數等

- 五，教育狀況
1. 學校——數目，種類，建築，設備，污費，
 2. 學生及教師——數目及類別，
 3. 課程及課外活動
 4. 文盲——數日，年齡，男女等
 5. 社會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展覽會，民衆學校。
 6. 留學外地狀況
- 六，經濟狀況
3. 家庭財產——種類，價值，繼承方法，管理情形
 4. 家庭收支——數量，來源及用途，收支關係
 5. 家庭設備——衛生，娛樂，教育，光熱，廚灶，裝飾。
 6. 家庭傭工
 7. 家族狀況——族長，族祠，族譜，族規，族學，族產等

1. 實業：

(甲) 農業——農戶數目，農工種類及待遇，自耕農數目，佃戶數目，農地種類，及出品，農民生活狀況，等。

(乙) 工業——家庭工業的種類及人數，手藝工業的種類及人數，工廠種類及數目，廠工情形如工人數，男女別，年齡別，工資別，工時長短，工廠設備，工人待遇及工人生活狀況等。

(丙) 商業——商店的種類及數目，資本的多寡，商品來源，種類，及價值(以每月或每年計)，店夥平均人數及總數，店夥的籍貫，組織，薪資，工作時期，生活狀況以及對店主的態度等，店主的籍貫，及各地店主在商界中的勢力等

2. 職業——種類，人數，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等

3. 失業——人數，職業別，性別，年齡別，失業原因，救濟辦法等

4. 財產——產財總數，平均每人所有財產數，無產者人數，收入分配狀況，貧窮及救濟狀況，錯蓄及保險狀況等

5. 交通——輪船航線，鐵道線，電車路線，汽車路線，馬車人力車線（以上數項須調查其經營範圍，營業費用盈餘等），街巷，埠頭，等

6. 賦稅——賦稅的種類，及數值，

七，衛生狀況

1. 公衆衛生的組織及現狀

2. 道路清潔狀況——清道夫，積穢積水的排除，溝渠，公廁等

3. 飲食——水的來源，牛乳及飲用者人數，食物種類，及來源等

4. 住屋——房屋的種類及式樣，建築的材料，一般光線及通氣狀況等

5. 家庭衛生

6. 醫生，藥店，產婆，等狀況

7. 疾病與死亡——疾病的種類及患病者人數，死亡的種類及人數，年齡別，性別，職業別等

八，政治狀況

1. 政治機關——組織，各科部，官吏的類別俸給及人數，
2. 財政——收入及支出
3. 法庭——組織及類別
4. 黨部——組織，等級，事業，黨員數及經費等
5. 政府的設施

九，娛樂狀況

1. 社會娛樂——公園，體育館，跑冰場，美術展覽會，運動場，俱樂部，酒館茶樓等，
2. 商業娛樂——戲園，電影院，跳舞場，遊戲場，音樂會等
3. 家庭娛樂——宴會，音樂，賭博，弈棋，等

4. 學校娛樂——遊藝會，成績展覽會，運動會等

十，犯罪狀況

1. 少年犯罪——人數，年齡別，性別，等

2. 一般犯罪——人數，原因，類別，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教育程度等

3. 監獄——種類，設備，待遇等

4. 感化院——人數，組織及經費等

十一，宗教狀況

1. 一般迷信

2. 宗教——類別，信徒，組織，及儀式

3. 寺院及教堂——數目，種類，財產，事業等

十二，總結

1. 全社會一般狀況的評量

社會學原理 附錄

2. 應保存的優點和應改進的缺點
3. 將來可能的發展

三三

東南印刷公司代印

第五章 文化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一節 文化的性質

一 文化的意義

(一)何謂文化。我們知道，人類自始就生長於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的中間。爲維持生活的原故，人類必須調適於這兩種環境的狀況。因爲要調適於這兩種環境，以維持生活，就不知不覺的創造了許許多多的事物。例如，爲禦寒而製衣服；爲充飢而製食物；爲覓食禦敵而製武器；爲抵避風雨而造房屋；爲便利往來而闢道路，築橋梁，造舟楫；爲交通意思情感而創言語；爲維持生活秩序，解決生活疑難，而有道德、法律、政府、宗教等等的發明，凡這種種由人類調適於環境而產生的事物，我們就叫他文化。所以簡單說，文化就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產物。

人類生活，處處須調適於環境，所以處處有文化的生產。最初不過一二人創造之，其後多數人採用之，循至於全社會仿效之。於是凡一經採用的文

化，便成爲一社會的產業。人人得利用之，以調適於環境。不但是當時人的產業，並可遺傳後代，以供後人的利用。所以人類不但能創造文化，並且能傳佈文化。任何人生長在一個社會裏，就不知不覺接受這個社會裏的文化。人人接受這個社會裏的文化，那末，這個社會裏的文化，便成了一種一致的文化模式。

一個人的接受一種文化，就從他的行爲上表現出來。所以一個人的行爲，就可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我們觀察一種社會的文化，只須觀察這種社會裏人們的種種行爲。從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等等的特殊方面，即可見到他的文化特點。所以有人說，文化就是一個社會所表現一切生活活動的總名。(The entire round of life activities exhibited by a group)

(註)

(註)見 Storek: Man and Civilization, Ch. 2 P. 28

所以文化實在是一種複雜體 (A Complexwhole)，包括一切有形的實物。

如衣服、宮室等。與無形的事項如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所學得的種種做事的能力與習慣。(註)

(註)人類學家泰婁(Tylor)在他的初民文化裏面說：『文化是一種複雜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學得的能力與習慣：』衛萊(Willey)批評他的定義不完全，所以就他的定義中，又加上實物(Material Goods)兩字。把他改爲『文化是複雜體，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餘從社會上學得的能力與習慣。』見Davis &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513。按衛萊的批評，得之於烏格朋(Ogburn)見其所著之 Social Change, P. 2 又亨根史亦言及之。見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 380

(二)文化與非文化的區別 史得克既以文化爲一切生活活動的總名，他又說：世間只有兩種活動，不屬於文化的範圍。

第一種，是純粹物質的歷程 (Purely Physical Processes)，例如暴風暴雨，重物下墮等等的現象，決不受任何社會的影響。但亦有許多物質的現象，是不免直接與社會活動有關，所以成爲文化複雜體的一部分。例如，因放大砲而致暴風，因取木材而使樹木倒地皆是。

第二種，是純粹個人起源的歷程 (Processes of Purely individual Origin) 例如，個人在震動後，去維持身體的安定；因悲傷而下淚；不時需要食物等等的現象，都不受社會的影響。即使曾受社會影響。亦必間接又間接，微細又微細，故可不視爲文化。

要之，從上面的定義講來，我們可把宇宙間現象，別爲兩大類：就是文化的現象，與非文化的現象。我們以人力造作，爲這兩類現象區分的標準。凡經人力造作的種種現象，都是文化的現象。否則都是非文化的或自然的現象。非文化的現象，有下列二類：

甲 純粹物質的現象——凡天體的，地質的，氣候的，無機的，種種自然

界的現象屬之。

乙 純粹生物的現象。——凡生物的機構，功用，遺傳，等的有機現象屬之。

物質的現象，一經人類利用，便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利用蒸汽以運機利用風力以駛船；那時的汽力，風力，均非純粹物質的現象。

生物的現象亦然。凡生物現象，一經加以人力，即使生物的歷程，未嘗紊亂，但已非純粹的自然現象。例如，豢養的家畜，其生息活動，悉受人力的支配，已非純粹生物的現象。

總之，凡世間未受人力所加的一切現象，皆屬於純粹自然的或非文化的現象。除開的些純粹非文化的現象以外，都是文化的現象。

(二)文化的範圍 文化得大別為兩類。

甲 物質文化 凡人力所創造之具體的實物，叫做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例如衣服，房屋，舟車，橋梁，機械，器具等等。這類物質

文化，是人類調適於自然環境的時候，利用環境所供給的材料而造的產物，與純粹自然界的產物，而絕未加以人工作用的，如山、川、草、木、風、雲、花、鳥、等類絕不相同。

乙 非物質文化 凡人工所創造之抽象的事項，叫做非物質文化 (Non Material Culture)，例如風俗、法律、宗教、道德之類，皆是。非物質文化也是人類對於環境調適時的產物，得大別之爲三種：

(一) 調適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而產生的——例如：

- (1) 宗教——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一種信仰的表現。
 - (2) 哲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解釋。
 - (3) 科學——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一種系統的說明。
 - (4) 藝術——是人類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一種欣賞的表現。
- (二) 調適於物質文化而產生的——

例如：使用機械器具的方法等。一部打字機，是一種物質文化，但要使

用這部打字機，便有一種特別適用的方法。這種附屬於物質文化的使用方法，就是非物質文化。一切物質文化，就都有一種附屬的非物質文化。

(三) 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

例如：語言風俗道德法律等，皆是調適於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共同行為規則。

(1) 語言——是人類共同生活時交通意思所必要而產生的工具。

(2) 風俗——是人類共同生活時為便利生活起見所採用的共同的行事方法。

(3) 道德——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所公認的行為正規。

(4) 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時為維持秩序起見所制定的行事規則。

就上述的種種物質文化與種種非物質文化看來，文化的範圍，非常廣博。我們平常所接觸的事物，除開前述之純粹物質的與純粹生物的事物以外，

幾乎無物不入於文化範圍之內。這樣，就可以想見文化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

二 文化是人類的產物

動物的適應於環境是被動的，是受環境支配的；人類的適應於環境是主動的，是因環境的刺激而能控制環境，使環境與人生調和適應的。惟其如此，所以人類能創造文化，而動物則否。文化是人類所獨具；凡是人類，必有文化。人類生活狀況，無論怎樣的簡單，必有他們應付環境的產物，所以必有文化。從歷史方面講來，地球上有人類以後，必定就有文化產生。考古學上的證據，雖尚不能確切證明；但一般人類學家，似已不復懷疑。（註一）所謂曙石器時代（Eolithie age）的文化，自從比國羅託（Rutot）等所發見古代的遺石出世後，人類學家已有一致承認的趨勢。（註二）要之，人類自始就須適應於環境，自始就應有適應環境的產物，那是似可相信的。不過彼時的產物，必定非常粗陋簡單，那也是無可置疑的。

(註一)參看烏格朋的意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1213.

(註二)從人類文化史上說，最初的文化時期，叫做曙石器時代 (Eolithie age)，大概在十萬年前以至一百萬年前之譜，都屬於這個時代。

曙石器時代以後，就有舊石器時代 (Paleolithic age)，大概在一萬年前以至十萬年前，都屬於這個時代。自一萬年以來，以至西歷紀元前三千年頃，爲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自此以後，爲金屬器時代 (age of Metals)。參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 6

再從現代世界各民族講，沒有一種民族，是沒有文化的。生活簡單，世人稱爲野蠻種族，如南非洲的勃希門族，(Bushmen) 錫蘭島的維達族 (Veddahs)，也有他們簡單的文化。這也是人類學家所公認的事實。(註)

(註)參看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及 Golde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兩書，可以知道世界上幼稚民族的文化生活。參看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第二章，可以知道現代世界各民族的文化程度。再參看林

惠祥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可以知道我國幼稚民族的文化生活

第二節 文化內容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是人類調適於環境時所產生的事物：這是人類所獨具而為動物所沒有的。但人類的文化，却也不是一致的。文化是因團體而不同，因地方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的。這種不同之點，可以從內容方面來鑑別。所以研究文化，必須瞭解文化的內容。

一、文化特質

文化內容不過是種種文化特質的總體。所以要明白文化內容。必須先明瞭文化特質(The culture trait)。

文化特質，就是一種文化的單位。因為他是組成文化的基本要素，也可稱為文化原素。

(一)文化特質的特性 我們要研究文化特質，應該瞭解文化特質的特性。文化特質有數種特性。

甲 每種特質必可自成一單位，不致與他種特質混淆。譬如中國的服裝，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是自成一種單位的。我們決不致把中國的服裝與中國的房屋，橋梁，飲食等等事物相混淆。因為他們中間有很明瞭的界限。這種界限就可以使成爲一種單位。

乙 每種特質必有他特殊的歷史，與他種特質的歷史迥異。即如以中國的服裝而論，他的歷史來源，和房屋橋梁等的歷史來源迥乎不同，可以斷言。任何特質，都是如此。

丙 每種特質必有他特殊的形式。與他種特質的形式迥別。譬如中國服裝的形式，與歐美服裝的形式或日本服裝的形式，都不相同。

丁 每種特質必有他的特點，以別於他種特質。例如中國的服裝。不但他的形式是和日本服裝或歐洲服裝不同，即是他的材料，他的顏色，他的製作方法，和使用方法，都有他個別特殊之點。

戊 每種特質必定包含許多分子，使他成爲一種複雜的個體，就中國的服裝

裝言，他是包含許多分子；他的特殊材料，特殊形式，特殊製作方法，和使用方法，必定使這種種的分子聯合起來，方成他的一種個別的特質。

這樣講來，知道文化特質必具有這五種特性。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這種文化特質的界限，是假定的，相對的，而非固定的絕對的。譬如服裝固然可以視爲一種特質；但即以中國的馬褂一項而論，也未嘗不可以成一特質；因爲他也自成一單位，也有他特殊的歷史，特殊的形式，特殊的內容等等。再進而言之，即中國的鈕扣，也未嘗不可以成一種特質，因其也有種種的特性。要之，文化特質，僅僅是學術研究上的一種概念，其界限須視研究者的目標而定。

(二) 研究文化特質的單位 研究文化特質，究竟以什麼做單位，那是應該明瞭的。據美國人類學家衛史萊 (Wissler) 的意見，通常人類學上都用『部落』(The Tribe) 做研究的單位。但是『部落』這個名詞，僅適用於初民社會而不適用於近代國家。衛氏以爲就通俗說。言及部落似乎聯想及於初民社會，

其實凡有政法上的獨立與統一的都是部落；那末，近代國家如法蘭西，未始不可以稱爲擴大的部落。況且近代國家，也是由部落發展而來，所以最初的單位，仍是部落。據衛氏之意，凡是一種部落，必須具有二種特點，就是（一）政治的統一（二）語言的一致和（三）疆界的繼續。（註）其實我們研究文化特質，不一定須用部落或國家爲單位。我們可以採用任何一種獨立團體，這種團體，是包含衛氏所遠的三種特點的。我們固然可以研究日本的文化特質，英國的文化特質；我們也未始不可以研究江蘇的文化特質和浙江的文化特質去比較他們的異同。

（註）參看 *Wisler: Man and Culture* PP. 47—50

（二）文化特質的分析 研究文化特質的學者，最初常常認定幾種文化單位。把這些文化單位做一種詳細分析工夫。分析了一種單位，再分析他種單位。於是把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文化單位，都做一種分析工夫。分析的單位愈多愈精細，對於這種文化的瞭解愈深切。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文化，就用

這種方法。美國鮑曷史(Boas)教授，嘗研究中央愛史基本(The Central Eskimo)；把他們的文化特質，一一分析；舉凡衣、食、住、行、用、玩以及待人接物的種種風俗制度，都有詳細的紀錄。所以現在對於愛史基本的文化，有較明確的瞭解，都歸功於鮑氏及其門徒輩的研究。(註)

(註) 關於愛史基本的研究見 Boas: The Central Eskimo 及 Golden 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Ch. 1. 關於印第安人的研究，見 Kroeber: Handbook of the Indians of California, Wissler: The American Indian.

對於近代社會的文化特質，尙沒有像人類學家對於初民文化那樣的精細研究。近時所謂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的工作，實際就是調查文化特質。不過因其調查方法的粗率，尙不能和人類學家之研究初民社會相提並論。例如英國蒲斯(Charles Booth)之調查倫敦貧窮；郎曲里(Rowntree)之調查約克貧窮；美國凱浴格(Kellagg)之調查必芝堡社會狀況；哈利遜(Harrison)

之調查春田社會狀況（註）。就調查的本身而論，已極詳備；但是一則因為近代文化特質非常複雜繁多，斷不能於極短時期以內，可以分析完全；二則因為調查者對於文化特質沒有深刻的瞭解，單位未清，範圍太廣，致不能得到一種精確的分析。所以他們的調查，遠不能與鮑曷史、戈登、衛然之研究、愛史基木；路會、Lowie、克樂盤（Kroeber）、衛史萊（Wissler）輩之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相比衡。

（註） 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fo London*; Rowntree: *Poverty A study of the City of York*; Kellagg: *Pittsburg Survey*; Harrison: *Spring-field Survey*

（四）文化特質的區分 研究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文化特質，決不是一件容易之事。不但近代社會現象，綜錯複雜，特質繁多，就是初民社會裏面的文化特質，也是很簡單的。所以人類學家研究初民文化的時候，必須有預定的計劃；依據預定的計劃，就可以簡馭繁，得到詳確的記載。衛史萊研究

北美土人的物質文化時，嘗規定一種表格，以爲搜羅材料的準繩。今譯錄如左：

一、食物——(1)植物類食料之栽培及搜集方法，(2)獵的狀況，(3)漁的狀況，(4)農業及家畜狀況，(5)烹飪方法，(6)製成的食物。(每類須詳細紀錄其方法及用具)

二、住宅——(1)應時季的房屋，(2)永久的房屋，(3)暫時的房屋，均詳細紀載其構造。

三、運輸——水陸運輸的方法及用具。

四、服裝——材料與樣式，男女的分別，——(1)頭飾與髮飾，(2)足飾，(3)手飾，(4)內着服裝，(5)外套服裝。

五、磁器——製造的方法，形式，用途，顏色，裝飾的技術。

六、籃具——蓆，袋——材料，織製的方法，形式，用途，着色及裝璜的技術。

七、編織——材料，搓縷及製繩之方法，編織的架子或械，上色及編織樣式的技術，編織物的種類及用途。

八、皮件工作——(1)製服的方法與用具，(2)縫紉方法，(3)製袋及其他物之技術，(4)生牛皮之用途。

九、武器——弓、鎗、棍、刀、盾、盔甲、砲台等。

十、木工——(1)伐木及製板的方法等，(2)製木，及接筍等方法，(3)鑽洞、鋸開、刨平的方法，(4)着色及拋光的方法，(5)用以取火，

(6)器具(7)木製的種種實物(8)雕刻的技術。

十一、石工——製石器的方法，形式，及用途。

十二、骨工，牙工，及甲殼工。

十三、金工

十四、羽毛工、編羽毛術，穿珠術，以及其他上面沒有規定的種種事物。
(註)

(註)見Wisler: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No. 3, (1914)

這種表格是衛史萊研究北美初民社會的物質文化時所用的。他僅僅是研究一種初民社會，又僅僅是研究物質文化，已經這樣的繁複；假使再加上非物質文化那必定非常複雜。因為非物質文化的性質，種類，情狀，較之物質文化繁複許多。又假使把這種表格擴充，去研究現代社會的文化，那更是繁複到不可名狀。但是雖則繁複，決不是不可研究的。近時人類學家嘗欲擴充其研究初民文化的範圍，去研究現代文化。法人馬靈 (Louis Marin) 嘗定一文化特質的表格，欲用以研究現代文化，雖其內容，尙覺闕略未備，但已有一百三十頁之長，亦可見其複雜之概。(註)

(註)見 Marin: Questionnaire d'ethnographie (Tabled'analyse en ethnographie) Paris, 1926.

二、文化叢

文化特質是一種文化單位，我們已經明白了。但是這這一種單位，並不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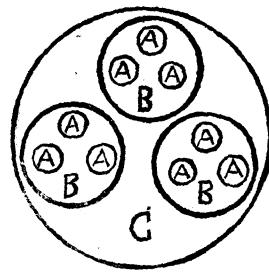
種不可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譬如中國的長袍馬褂是一種文化特質；因為他可以自成一單位，而有文化特質的各種特性。但我們詳細分析起來，長袍馬褂的特質，却是一種複雜的叢體。因為長袍馬褂的形式，材料，顏色；縫紉的方法，穿着的方法等等都是包括這種特質之內。而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全體之本身，發生密切的關係。又譬如中國以米為食料，米食為一種文化特質；因其自成一單位，而具有其餘各種的文化特性。但米食却不是一種簡單而不可分割的單位，他是一種複雜的叢體。種米的方法，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等的手續，種米的區域與其土資，氣候等的關係，運米的手續，煮米的方法器具，以及食米的風俗等等，都包括在這種特質之內。其中每一部分與其他各部分及特質的全體，發王極密切的關係。諸如此類的例子，可以列舉無窮。總之，文化特質必定是一種複雜的叢體，這是他極重要的一種特性。通常叫做文化叢(Culture Complex)或特質叢(Trait Complex)。例如長袍馬褂的特質可以謂之袍褂叢；米食的特質，可以謂之米

食叢。這類文化叢體，隨處可以舉出，譬如在物質文化方面，有麥食叢，牛肉叢，豬肉叢，酒叢；茅屋叢，瓦屋叢，馬車叢，汽車叢，電燈叢，機器叢等等。在非物質文化方面，有家族叢，禮教叢，祖先崇拜叢，學校叢，科學叢等等。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不過是這些文化叢的總合罷了。

文化叢有複叢與簡叢之別（註）凡就一種文化單位而論其所含各部之要素者，謂之簡文化叢；例如上面所引袍褂叢即是。凡許多文化特質集中於一種特殊之單位者謂之複文化叢；例如學校叢即是。就學校而言，是一種文化特質；但若就學校而分析之，則又可發見許多特質附屬於學校特質之下，例如學校種類，校中科目，演講、考試、畢業等等各自成一種特質。由這種種特質聯絡組合而成這學校的特質叢。

（註）衛史萊雖沒有把文化叢再加區分，但在其人與文化書中實際論及文化叢的時候，似有簡複之別。享根史始有簡叢（Simple Complexes）複叢（Complex Complexes）之稱。見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實際上，複叢常常包含許多簡叢。由許多複叢而成爲一個社會的文化全體。今將其關係列圖如下：



A || 簡叢(文化特質)

B || 複叢

C || 文化全體

簡叢所以常常合爲複叢的原故，由於文化特質富有結合的趨勢 (The

Tendency of Traits to Cluster)。 (註) 一切文化特質，不能獨立自存；都與其他特質，相互聯結。一種文化之所以綜錯複雜者，就由於各種文化特質聯結。社會愈發展，文化愈複雜，那末，文化特質聯結的關係也愈繁複。一個人生活於一種文化中，便須適應於這些文化叢。所以要瞭解社會現象和人類行爲的關係者，必須瞭解文化叢的性質及其作用。

第三節 文化模式

一、文化模式的義意

從上面說來，文化特質，常有互相結合的趨勢。這種互相結合的現象，成爲一種文化叢。簡文化叢，又復互相結合而爲複文化叢。複文化叢，又互相結合而爲一種特殊文化的全體。但此僅就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言。若就一種特殊文化的全體而論。這種文化特質的互相結合，不是散漫毫無歸宿的；他是有一種特殊的計劃。這種計劃，能使一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而成比較有系統的全體。每一部分的文化特質，與其他各部分的文化特質，發生一種相當的關係。這種有系統的文化計劃，通常叫做文化模式(Culture Pattern)。

文化特質叢，是指文化的內容言；文化模式，是指文化特質叢互相結合的形式言。我們如要瞭解一種文化的真相，必須瞭解其內容的文化特質，及其各種特質互相結合的模式。

一個社會的文化模式，常表現一種特殊的方式，這特殊的方式，再合以種種特殊的文化特質，即所以使這社會的文化別於他社會的文化。比較各社會文化的異同，在一方面區別其內容的文化特質，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區別其文化模式。例如要比較中國的文化，和日本的文化，而抽尋其差異之點，即在分析其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能瞭解兩國文化特質與文化模式的異同，即可以完全瞭解兩國文化的性質。

二· 文化模式的形成

文化模式的養成，並不是一種完全偶然之事，常有其種種造成的勢力。這種勢力，不外下面數種：

(一) 地境的關係 一個社會受着一種特殊地理環境的影響，便可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愛史基本人生長於寒帶之地，終年冰雪；其衣食住等，生活狀況，全受着寒帶冰雪的影響，處處必須適合於寒帶的環境，因而造成一種特殊文化模式。

(二)歷史的關係 一個社會除地境的影響以外，還受着歷史事實的影響。這種歷史事實的影響，可以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例如非洲黑人，因少與外族接觸，閉關自守，其文化程度，至今仍極幼稚。養成一種原始的特殊文化模式。但移往美洲的黑人，因與白人交通，不知不覺感受白人文化的影響，至今文化程度大進，養成一種現代的特殊文化模式。其關鍵全在歷史事實的不同。

(三)民族特性的關係 文化模式雖受着地理與歷史的影響；但民族特性對於文化模式的養成，也有很重要的關係。一民族的氣質，能力，與行為，偏向等特點，可以直接影響於文化模式。所以處於同一地理環境之下，具有幾乎相同的歷史事實，而兩種社會的文化模式，可以很不相同。例如美洲土人與目前居於美洲的白人，就地理環境而言，完全相同。但就文化模式而言，便大不相同。此雖半由於歷史背景的影響，半亦由於民族特性不同的結果，假使民族性完全無區別，那末，何以文化程度相差如此之遠，這便使人不能

不信民族性與文化的形式，也有重要的關係。

要之，一個社會因爲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以及其居民的特性等種種勢力的作用，在不知不覺中間，養成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所以文化模式決不是偶然的結果。

既經造成的文化模式，便有選擇去取的力量；外來的文化特質或新發明的文化特質，都須適合於這種文化模式。適合於這種模式的，便很自然的吸收之，否則往往拒絕之。一個人出生以後，便須適應於這種社會上現成的文化模式。一個人成爲一個特殊社會裏面的一個份子，就因爲這個人的行爲處處適合於這種文化模式的原故。

第三· 文化模式的類別

世界上有一種社會，便有一種社會特徵。這種社會的特徵，常從文化方面表現出來；即從文化內容的特質方面和文化特殊模式方面表現出來。所以可說：凡有一種特殊的社會，便有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所以社會的種類無窮

，文化模式的種類也無窮。不過文化模式的差異，却有程度的區別。有的模式相差不遠；有的模式，相差很遠。例如中國的文化模式，與美國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是中國的文化模式，比之日本的文化模式，其差異之點不甚相遠。

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東方的文化模式比之西方的文化模式相差很遠。但就東方式的文化而言，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與日本式的文化模式比較，却也有差異。再若就中國式的文化模式而言，廣東式的文化模式與江蘇式的文化模式，却也有差異。再若就江蘇式的文化模式而言，江南的文化模式與江北的文化模式，也要發生多少差異。如是推論以至於最小的社會團體如家庭，在各種家庭之間也可發見其文化模式的差異。所以文化模式的差異是相對而非絕對的。

凡是這些特殊社會的特殊文化模式，得稱之為個別的文化模式 (Individual Cultural Patterns)。個別的文化模式，因社會而不同，因時代而不同；

他是具有一種獨一無二的特性，就是所以使各種社會互相區別的地方。

世界上有無數的社會，我們便可發見無數的文化模式。在這些無數的文化模式中，我們幾乎找不出一種共一致的地方。這實在由於各各不同的地理環境，生活狀況，與歷史事實，以及民族特性的差異而產生的自然結果。

雖然，在這種種無數的分歧的文化模式中，雖無絕對可同之點可尋，但就其普通結構而言，又未嘗不可以發見其有類似的普通條件。而這些普通條件，似乎無論古今中外，一切社會都是具有的。

凡是這種一切社會共有的普通構造條件，得稱之為普通的文化模式 (Universal Cultural Patter)。

四·文化模式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文化模式對於人類最大的影響，就在加人類行為以一種限制。

普遍的文化模式，既然是人類社會所同具的，所以人類行為同受這種模式的限制。我們自出世以後，個個人須適應於這種模式，那是無可避免的。

但普遍的模式，僅是人類共同具有的幾種根本文化條件。至於這些根本文化條件的內容，却因各社會的歷史和環境等種種的原因而發生差異。這種差異的現象，就可從個別的文化模式顯示出來。

個別的文化模式，對於人類行爲的影響尤大。一個人生長於那一種社會，便受那一種社會裏文化模式的陶冶，而不知不覺適應於這種特殊的模式。

大概一個社會裏的種種活動。經過長時間的歷史和環境的作用，便養成種種相當的規則，這些行爲規則，必定是與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相符合的。一個人的行爲，自幼小時候，便不知不覺，遵照了這些社會上早已製就的行爲規則。無論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以及使用器具等等，都是按照社會上的規則去行使。所以他的行爲，自然而然的符合於社會上特殊的文化模式。

因此之故，文化模式具有一種選擇力。凡社會上人們的行爲，必須適合於文化模式；凡不適合於文化模式的行爲，往往不能通行於社會；結果，除

特殊的情形以外，這種行爲必受淘汰。(註)

(註) 這裏所謂特殊的情形，就是說個人的行爲，有時即使不符合於社會上固有的文化模式，也可不至於淘汰。有時且可影響於他人；初時影響於少數人，漸漸影響及於多數人，而至於改造文化模式的一部分。社會之所以有進步，也就靠有這種作用。不過我們必須知道，這種違反社會上固有文化模式的行爲的發生，和他對於社會的影響，必定起於至少兩種條件。第一，社會上人們對於固有的文化模式發見有不滿意的地方；第二，社會上優秀的分子，或占有社會上重要地位，或其言行足以取信於民衆，而得民衆的愛戴。必定在這兩種條件之下，而後可以產生上面所述的現象。

文化模式的選擇作用，不但行使於個人行爲方面；就是新文化的發明或傳入，也必須受其影響。

大概從外面輸入的新文化，必須與固有的文化模式，能互相適應；至少須不與固有的文化模式不發生顯著的衝突，方可保其存在和通行。新發明的文化，也必須適合於現存的文化模式，其理正同。凡與文化模式抵觸的新發明，最易受淘汰。

新文化必須與固有文化模式相適應，方可採用而流行。這種事例很多。

據人類學家言，美洲平原土人(Plains Indians)之採用馬類；由於『用馬』的文化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不但不生衝突；而且是適合於實用。因為平原土人，向來是通行一種無輪的『狗車』，用以運輸貨物。現在取馬換狗，只須把這無輪的車子改大，便是適用。所以『用馬』的文化，可以適應於平原土人的模式而無抵觸。但是『用輪』的文化，却是與他們的模式，不相適應。所以始終不採用。於此可見，一種新文化的採用與不採用，須視其是否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為標準。適應於模式者則採取之，不適應者則拒絕之，這是一個通例。不但如此，凡新文化的採用，不僅須適應於固有的文化模式，並且所採

用的文化，一經採用以後，必使同化於固有的文化模式；而成爲模式的一部分。例如美洲平原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後，便加入於其固有的文化，而成爲其文化的一部。

總之，一個社會裏的文化特質，決不是各各獨立的，必定多少發生相互聯帶關係，而成一特殊的模式的。所以任何新特質的增加，必須多少與其固有的文化模式融合適應。

由此講來，可以知道，何以有時新制度新事物的介紹，往往格格不入而遭抗拒；何以社會改革不易旦夕成功；都因爲一社會固有的文化模式，具有迎拒選汰的作用的原故。

第四節 文化區域

上面講來，已經把文化的內容和形式說明白了。我們知道，一社會文化的內容，是種種文化特質集合起來的總數。我們又知道，文化特質不是散漫毫無秩序的；他是互相結合而成相當的文化模式。我們又知道，這種文化特

質與文化模式，具有選擇的功用，對於人類行為加以一種很大的限制。但以上所講的，都沒有涉及文化究和地理發生何種關係。

我們現在要討論，這種文化特質與文化式模，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

一· 文化特質的地理觀

我們知道，一社會有一社會的文化特質；一社會有一社會的文化模式，但是這種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並不是各社會絕不相同。有時可以在幾種社會的文化裏面找出許多相同的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假使在兩種或三種的社會裏，他們相同的文化要比相異的文化多；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是相同的；可以說，他們的文化是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Culture type)凡是兩種或三種社會的文化，相異的多，相同的少；換言之，他們大部分的文化是不相同的；可以說，他們是屬於不同的文化方式。例如以中國與日本比，相同的文化多，相異的文化少，所以可說，是同屬於一種文化方式。若以中國與英國比，那末，相同的文化少，相異的文化多，便可斷為不屬於同一的文化方式。

文化方式常有其地理上分佈的關係。大概文化特質的分佈，決不是散漫毫無歸束的。他常常是有集中結合的趨勢。所以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社會，往往屬於同一的地理區域。因此，文化方式與地理區域常有密切關係。凡屬於同一文化方式的地理區域，通常稱爲文化區域(The Culture Area)

文化區域有兩種觀察法。或從一種文化特質而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或從許多文化特質中，找出一種文化方式，以觀察其在地理上分佈的狀況。前者可以謂之特質區域；後者便是通常所謂文化區域。

要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常有集中的趨勢。同一特質，往往集中於同一區域。所以從文化特質的地理上分佈，可以看出各社會文化的歷史的關係。

二· 美洲土人的文化區域

據美國人類學家研研美洲土人文化的結果，知道他們文化特質的分佈，確有地理上特殊文化區域可以發見。衛史萊在他的美洲的印第安人(The A

merican Indian) 一書中，詳述美洲土人文化區域的分佈狀況。

據衛氏意見，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的時代，有六種食物區域。(Six Food Areas) 在每一食物區域以內，必有一種特殊的食物，通行于全區；而這種食物又常集中於該區域內所產的特殊食料。不但食物如此，就是其他特質，也可發見其地理上分佈的狀況。例如美洲土人有六種運輸區域，三種紡織區域，六種住屋區域等等。在每種特殊區域以內，其文化特質，即表現一成^{多種}特殊方式；而這種方式，往往依據各該區域內的特殊環境狀況而定。

不但物質的文化特質有這樣的區域，就是非物質的文化特質如制度、風俗、信仰、神話等，也有相當的分佈區域。

要之，從美洲土人社會的研究，可以發見，文化特質，在地理上有一定分佈區域。

但上面所述，僅指特質區域而言。假使我們把各種的特質區域，互相比

較，察其異同；便可發見在某區域內，有許多相同的特質區域，因而斷定其爲同一文化區域。衛史萊卽用這種方法而知道北美土有九種文化區域，就是（一）平原區，（二）高原區，（三）加利福尼亞，（四）北太平洋沿岸亞區，（五）愛史基木區，（六）麥根齊區，（七）東部森林區，（八）東南區，（九）西南區。（註）在每一區域以內，可以代表一種明晰的文化方式。而每一種文化方式，具有一種特殊的內容和構造，以別于他種文化方式。所以一種文化區域，可以代表一種特殊的文化。愛史基木的文化和加利福尼亞區的文化，其相異之處，有如美國文化和中國文化的不同。我們不能視北美土人爲屬於同一種文化，正如我們不能視美國和中國爲屬於同一種文化。

（註）關於北美土人文化區域的區分，並可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Y pp. 335-341

三．世界的文化區域

文化區域的研究，以北美爲最有成績。故北美的文化區域就大體論，已

屬一致公認。南美的文化區域，至今尙不能如北美那樣的確定。克樂盤 (K. Leber) 分南美文化區域爲五種；但自言尙不能如北美的確切。非洲方面，亦已有人分析文化區域 (註) 但尙無確實貢獻可言。歐亞兩洲尙無系統的研究。

(註) 見 Herskovits: *The Cattle complex in East Africa.*

向來人類家學，以研究初民文化爲目標，故其所得關於文化區域的結論，僅限於初民社會。

但這種文化區域的劃分，不限於初民社會。衛史萊謂：文化區域是一種普遍的現象。我們既然可以劃分初民社會；我們未嘗不可劃分現代社會。

就全世界論，除開四五十種特殊的初民文化外，只有兩大文化，就是東方式或亞洲式文化，西方式或歐美式文化 (Eastern or asiatic culture and Western or Euro-American Culture)。這兩種文化，我們從地理上觀察，即可見其自成文化區域。東方式文化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波斯、安南、

暹羅，以及印度等國。西方式文化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倫三島，和歐洲大陸諸國以及隸屬於歐美諸國的屬地如奧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諸地。

從這兩大區域的文化比較言之，可以發見其有極不相同的文化特質。在東方文化區域以內，其人民的物質生活，如衣、食、住、行、之類；精神生活如思想、信仰、風俗、制度、文學、美術之類，較之西方歐美文化區域以內的人民生活，有顯著的差異。我們知道，東方人富於哲學思想，西方人富於科學思想；東方人信仰佛教，孔教、回教，西方人信仰基督教；東方人富於保守精神，西方人富於進取精神，東方人因為科學不發達，故機器的使用不盛，西方人因為科學發達，故機器的使用極盛。他如西方人富於國家思想，東方人則否；西方人富於民治精神，東方人則否。此外如服裝、屋宇、用具以及飲食的材料習慣；喪、葬、婚、嫁、待人、接物等等的俗尚，西方人和東方人都有顯著的區別。所以這兩大區域，誠為世界上最大的文化區域。在這兩大文化區域以內，各有各的特殊文化特質；凡隸屬於同一區域的民族，皆

具有共同文化特色。

但文化區域又有大小之別。在東西文化區域以內，又可各分爲幾種文化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內，又有中國文化區和印度文化區的差別。因中國文化和印度文化有極不相同的地方。在中國文化區域以內，又有日本文化區和中國國內文化區之別。而中國國內文化區，若再分之，又可得若干區域。在每一區域以內，必可發見特殊顯明的文化特質和模式，以別於其他區域。

四· 中國的文化區域

就中國國內文化而言，似乎也可以根據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別爲若干文化區域。我們相信，全國文化特質和文化模式，雖大體相同，而因地方環境和歷史事實的不同，却必有各地特殊的繁變；由這種文化特質繁變的狀況，可以區分爲若干方式；再由這種文化方式，去觀察他地理上的分佈，而明瞭文化區域劃分的狀況。

前人對於中國文化內部方式的不同和地理上分佈的關係，似早已有相當

的瞭解。所以言民情風俗者，往往劃全國爲三大區（註），就是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西江流域。因爲在這三大流域以內，文化特質，顯有差異之故。亦有分全國爲高原，平原，和瀕海的三大區域者；因爲地理上高原，平原，瀕海等不同狀況，也可使文化發生明晰的區別。

（註） 參考梁任公中國地理大勢論，見飲食冰室文集，

古書中能從文化區域的眼光，以討論風俗異同者莫如史記貨殖傳。今略舉一二，即可見當時觀察文化異同和地理的關係。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清刻矜已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繪胸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關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

與閩中於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

『九凝蒼梧以南至儋耳者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菑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以上所言，大概敘述南方文化區域的特點。以下一段，亦可見其敘述北方文化區域的大概。

『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少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種代，石北也，地邊胡被寇，人民矜懼忩，好氣，任狹爲姦，不事農商，其民羯僇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犷悍，而趙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

『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氏，民俗縵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和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

『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彫捍少慮。』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其俗猶有先王遺風，厚重多君子，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凡此所述，均可見當時對於南北文化區域的不同，以及南北區域以內又有許多差異的區域，已有相當的瞭解。

自來地理學家往往從地理環境的差異，解釋民情風俗的不同，正與史記貨殖傳意趣相似。

大概全國各地，均可這種推考方法，去劃分文化區域。著者嘗就個人觀察所及，對於江浙兩省的文化分佈，加以一種粗淺的分析；結果，覺得江浙兩省區域以內，的確尙可就文化特質的異同而分區域。

江浙兩省，就政治區域言，爲兩獨立省區。但就文化特質言，兩省各有其文化分佈的自然區域。我們知道，江蘇全省以長江爲界，劃爲南北。大概江以南，民性文雅華麗，而巧慧；江以北，民性粗野蠻悍，好勇鬪狠。言語則江北頗近京語；與江南之上海蘇州一帶方言，顯生差別。浙江省因爲仙霞龍脈的橫互，而亦有南北的區分。大率嶺北之民溫雅，嶺南之民勇悍。言語則嶺北甯波嘉興湖州一帶方言，與嶺南溫州一帶，大相逕庭。我們假使再從江浙兩省比較言之，則江蘇省江南的文化特質，大致與浙江省嶺北錢塘江一帶，頗相類似，而與江北文化，反相差甚遠。例如，江南蘇、松、常、太、一帶的風俗、習慣、語言、服裝、民性、態度、以及物資生活的狀況，與浙江省杭、嘉、湖、甯、紹、一帶十分相近。但比較江北徐、海、一帶反覺不類。至於徐、海，一帶，原與山東接壤，其風俗，語言、民性、習慣，雖與江南有別，而與山東反相接近。至於浙江的嶺南一帶，其文化特質，如語言、風俗等，與閩北絕相與似，而與嶺北錢塘江下流的杭嘉湖等處，反有不

要之，就政治區域言，蘇之江南江北，浙之嶺南嶺北，雖各同隸一省；而就文化特質言，則蘇之江南，與浙之嶺北錢塘江下流一帶，宜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浙之嶺南一帶，與福建北部宜隸屬於又一文化區域。至於蘇與江北，自宜與山東，隸屬於同一文化區域。（註）這種觀察，雖極粗淺，或與事實相差不遠。

（註）參看拙著文化與社會第一編第五章（上海東南書店版）

但是，劃分文化區域的工作，決不是粗淺觀察所能勝任。必須採用極合於科學分析的方法，把全國文化特質，按地理區分，逐一詳細考察，分類紀述；然後彙其異同，察其遠近，而劃為若干區域。要之，這種區域，必須從事實綜合而得的結果，決不是由想像或猜度所能斷定。

所以要研究中國文化區域，必須從分析全國文化特質下手。

五·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

研究文化區域的方法，約可分爲下列數步：

第一步。預備工作——（一）編定調查綱領。卽就一種社會的文化特質，製成綱領。俾可依此綱領，搜羅文化特質。（二）確定調查區域的範圍，及調查的先後次第。卽就所欲調查的範圍，規定調查的次第。依此次第，逐漸調查。

第二步。調查工作——（一）搜集並紀述文化特質。卽就預定的調查範圍，詳紀其所有一切文化特質。（二）製就特質分佈地圖。就每種主要特質，在地圖上紀載其分佈狀況。

第三步。整理工作——（一）物質區域的鑑定。卽就已經紀載的特質分佈地圖，而劃分其特殊的特質區域。例如食物區域，或住屋區域，或運輸區域；各就一種特質分佈的狀況，而劃定爲全國各種特殊的特質區域。（二）文化區域的劃分。卽就已經製就的各種特質區域地圖，綜合而成一種文化特質分佈總圖。從這種文化特質總地圖上，可以發見特質分佈集中的狀況，因而劃定

各種文化區域。

六· 文化區域與人類行爲的關係

(一)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 文化區域不一定與政治區域相符合。政治區域是人類規定的界限；文化區域常是人類社會生活自然產生的結果；所以二者未必相同。文化區域往往依地理上自然界限而區分，如河流山嶺海洋之類；政治區域則未必如此。要之，文化區域並非就是政治區域。例如東方文化區域，包括幾個國家；西方文化區域，也包括許多國家。又例如江蘇浙江同爲中國的一政治區域，但江南與浙西實屬於同一文化區域。所以通俗往往以政治區域代表文化區域，實爲錯誤。

(二)文化區域與語言 同一語言的團體，不一定屬於同一文化區域。因爲語言區域與文化區域並非同物。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常包括幾種語言；例如歐美文化區，包括英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等等。又例如北美土人在哥倫布發見之時，有五十餘種語言，但僅有九種文

化區域。

(三)文化區域的選擇影響文化區域和政治語言無直接密切關係，但包含種種相同的主要文化特質。主要的文化特質在物質方面如衣、食、住、行、用、玩等的材料和形式；在非物質方面，如風俗，制度，信仰，思想，等的性質和種類等等。這些主要的文化特質的雷同，即所以造成同一的文化區域。

凡同一文化區域以內的文化特質，具有一種極大的選擇力。生長於這一種文化區域以內的人，他們的行爲，全受着這些文化特質的支配。只有合於本區域內文化特質的行爲，方可通行；不合於文化特質的，便不能通行；結果，個人的行爲，只是代表其所生長的文化區域以內的特殊文化。

(四)瞭解人類行爲和文化區域文化區域，對於人類行爲，既然具有選擇的能力，所以個人行爲的方式，是一種特殊文化區域的產物。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文化區域，來判斷個人行爲的特色。我們知道，在歐美文化區域的人，

大概相信基督教，主張民主政治，使用機器，穿的是窄袖短襟的西裝，食的是牛肉麵包的番菜，住的是洋房，坐的是電車汽車等等。我們又知道，在亞洲文化區域的人，大概相信孔教、佛教、或回教，不一定主張平民政治，不一定使用機器；穿的不是西裝，住的不是洋房，食的是中菜，坐的是轎船，人力車等等。（註）同理，可以推論一切文化區域以內居住人民的行爲。假使我們特別文化區域的知識愈周密，那末，瞭解人民行爲的力量愈大。我們所以要分析文化特質和特別文化區域的本根目標，可說就在要瞭解人民的行爲和推測人民的行爲。

（註）這裏所說的是指一般人言，不是指少數人言。此點必須注意的。惟其能瞭解人民的行爲和推測人民的行爲，所以能控制人民的行爲，以求社會的進步。

這樣看來，文化區域的概念，在人類知識上有極大的貢獻。

第五節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以上諸章所討論的，大約不外乎四點；第一，是討論文化怎樣的形成，及其與人類環境的關係。第二，是討論文化是什麼性質，他和人類行為有什麼關係。第三，是討論文化的內容和形式及其在地理上分佈的關係。第四，是討論文化怎樣的變遷和怎樣的發展。

現在我們要把他總括起來，討論文化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影響。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分做兩層來說，第一層是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第二層是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一·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

(一) 個人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的關係。個人的物質生活，沒有一處不受文化的影響。衣、食、住、行、以及日常用具，幾乎沒有一件事，不是社會上早爲個人規定了的。個人衣服的形式，是依照社會上流行的式樣；衣服的材料，是採取社會上共同取用的質料；甚至穿衣的方法，更衣的時季，都是依據社會的習慣。食物也是如此；食物的種類，烹飪食物的方法，飲食所用的

器具，和方法，都是依據社會上通行的慣例，住屋也是如此；住屋的材料、構造、和形式，是依據一社會流行的慣例。行旅往來和轉運貨物的器具，或用船，或用車，或用轎，或用飛機，也都是依照社會上規定的方式。至於日常用具，如家具，陳設，以及隨身所用的物件等，無一不是採取社會上現成的。要之，一個人的物質生活，沒有一處可以和文化脫離關係的。

(二)個人的非物質生活和文化的關係。一個人除開物質生活以外，還有非物質的生活，也是和文化不能脫離關係的。待人接物的方法，婚嫁喪葬的禮節，都是依照社會上通行的慣例。一個人所用的言語，文字，以及對人時使用言語，文字的方式；發表示見時的程序習慣；和他人共同做事時的態度，動作；滿足物質生活時的手續和形式；處理出生死亡的程序；婚姻締結的手續；以及男女居室時的態度行爲等等，無一不是接受社會上現成規定的方式。所以個人的非物質生活，處處受到文化的影響。

要之，一個人的言語、思想、舉止、行動、情感、態度、以及、衣食、

住、行、用、玩、種種方面的活動；無一不受社會的約制，即無時不受文化的影響。原來，一個人自從呱呱墮地而後，直至老死，無時無處不在文化的環境中生活。文化雖是人的產物；但一經產生以後，人即受着文化的束縛，處處表現文化的色彩。所以，質言之，所謂個人——即我們所見的個人——無非是文化陶冶而成的個人。文化是人的產物，而人却也是文化的產物。

二、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社會原是一羣人，不過這一羣人，不止於各個人機械的集合。就動的方面說，社會是表現共同行爲的一羣人；就靜的方面說，社會是擁有共同文化的一羣人。合起來說，凡具有共同文化，因以表現共同行爲的一羣人，就是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不在其集合有機的生物個體，而在這種生物個體具有共同文化而表現共同行爲。所以簡單說起來，除開文化，就沒有社會；社會就存於文化。不過僅有文化，也不就是社會；必定是具有文化的一羣人，方是社會。要之，社會固然不能脫離個人，而尤不能脫離文化。所以也

可說，社會是文化的產物。

(二)社會變遷和文化的關係。社會既然是文化的產物；有文化則存，無文化則亡。那末，除開有機的生物個體以外，社會上只有文化，和在文化範圍內所表現的人的行為。換言之，社會除開生物單位的人口外，只有文化。所以社會變遷，除開人口的生物變動外，只有文化變遷。

我們試想，我們所知道的社會變遷，除人口外，還有那幾方面，不屬於文化的範圍？我們知道，社會的物質方面，如服裝、食物、房屋、陳設、用具、機器、運輸的器械、製造的貨物，等等的內容和形式，常常在那裏變遷。我們又知道，社會的非物質方面，如語言、風俗、道德、宗教、政治、職業、等等的內容和形式，也常常在那裏變遷。這種物質的和非物質的變遷，試問有那一項不屬於文化的範圍？

我們又知道，這些文化的變遷，或起於新發明的產生，或起於新文化的輸入。而這類發明，和傳播，或由於文化累積成熟的結果，或由於文化交通。

接觸的結果；要皆不脫乎文化的影響，於此可知，文化和社會變遷關係的密切。

(二) 社會問題和文化的關係。社會問題，就是在社會變遷時所發生的問題。從主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人們不滿意於社會的現狀而認為必須整頓的時候。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態度變遷的時候。從客觀方面說，社會問題，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社會變遷的時候。換言之，社會問題起於社會上文化失調的時候。

一個社會的文化，常包括許多部分；而這許多部分，常常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是當社會變遷的時候，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常常不是一致的，有的部分變遷很快，有的部分，變遷很緩。在這種文化變遷或快或緩的時候，文化的各部分，便不能互相調和適應。這種現象，叫做文化失調；那時所發生的問題，就是社會問題。(註)

(註) 關於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參考拙著文化與社會第二編，

第七章，可以得到較詳較詳細的瞭解。

文化和社會問題的關係，可從幾方面說。

文化的各部分，因為性質的不同，變遷的遲速，就不能相同。例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他們變遷的速率有時殊不一致。固然有許多物質文化，似乎和非物質文化，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有許多非物質文化，常常和物質文化發生密切關係。在沒有密切關係的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他們變遷的遲速，似無直接影響，但在有密切關係的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如其二者變遷的速度不相一致，那便發生失調的現象；因以引起社會問題。例如工作制度常和工業的物質狀況發生密切關係。在手藝工業的物質設備狀況之下，常有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以行使這種手藝工業。同理，在機械工業的物質設備狀況之下，也有一種相稱的工作制度，以行使這種機械工業。但是，假使手藝工業，一變而為機械工業；同時，工業的物質狀況大大的變遷，而工作制度却沒有相當的變遷；那末，二者之間，必定發生失調

的現象，於是有勞工問題的發生。例如在手藝工業時代，往往工時很長，工資很低，待遇很薄等等，是無妨礙的，是和那時的物質狀況適應的。但一到機械工業時代，這種制度，就不適應了。假使仍舊不變，那必然要發生問題。

非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有聯帶密切關係。如其一部分非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他部分非物質文化，不能同時變遷以適應之；那末，必定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婚姻制度常和社交制度發生聯帶密切關係。在社交公開的社會，通行自由婚姻制度是互相適應的。在社交不公開的社會，通行專制婚姻制度，也是互相適應的。但是假使婚姻制度已由專制而變為自由；而社交制度，却沒有改變；那末，必定發生失調的現象，而引起婚姻困難的問題。

大概文化失調與社會變遷常成一比例。社會變遷愈速的社會，文化失調的現象愈多。所以在變遷遲緩的社會裏，文化失調的現象既少，社會問題不

易發生；在變遷迅速的社會裏，文化失調的現象，在在皆是。社會問題，就隨處發生。

這樣講來，知道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文化變遷的結果。假使文化沒有變遷，社會就沒有問題了。

三· 社會改造和文化

從上講來，我們知道，個人的生活，完全受文化的支配；社會的維持和變遷，完全恃文化爲樞紐。這樣，文化與人類社會有無上的密切關係，可以推想而知了。

社會生活，既完全受文化的支配；那末，欲改造社會生活者即在改造文化，此理甚明。

社會的很壞，不在別的地方，就在化文方面。所以改造文化，即所以改造社會。通俗對於社會改造，常有兩種誤解；一種以爲改造社會，在於改造種族。一種以爲改造社會，在於改造人心。

(一)改造種族說的錯誤 主張改造種族說者，以爲社會的好壞，原於人類先天的特性。進步的社會，由於優秀的人造成之；不進步的社會，由於不優秀的人造成之。所以改良社會就在一方面淘汰劣下的人而使之絕種；一方面鼓勵優秀的人結婚而使之繁殖。此說的根本錯誤，在於誤認文化特點爲先天的生物要素。欲從生物方面去改造文化，真無異南轅而北轍。

(二)改造人心說的錯誤 主張改造人心說者，以爲社會的好壞，由人心造成之。人心好，則社會自好；人心壞，則社會自壞。所以要改造社會，在於改造人心。此說的錯誤，在於誤認人心爲有獨立的主觀勢力；以爲人心是社會的主宰，可以支配社會上一切的現象。而不知人心乃是文化的產物。人心雖可支配文化，而文化實可支配人心。人心與文化，實互爲因果。人心決不是一種獨立自存的勢力。所以欲改造人心，而不注意于文化者僅得一半的真理，也不足以根本改造社會。

總之，要根本改造社會者，必須從社會的根本要素文化方面下手。

從物質文化方面，去改造社會的物質生活。

從非物質文化方面，去改造社會的精神生活。

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衣、食、住、行、以及日常用具等等的內容與形式，和發展這種改造的知識。

非物質方面的改造，就在改造風俗、制度、和發展這種改造的知識。能從物質的方面，和非物質的方面，雙方施行改造的工作，那末，文化改造，人心也改造，社會就達到改造的目標。

本章練習問題？

- 1 試區別文化與文明
- 2 怎樣分析文化特質？
- 3 文化模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若何？
- 4 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有何關係？
- 5 試論個人行為與文化的關係？

6 文化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若何？

討論題目！

1 人與文化

2 文化的支配性

3 文化的普遍模式

第六章 社會組織

從上面的四章裏，我們已經把影響於社會生活的四類主要要素說明了。因爲這四類要素的作用，就產生種種社會現象。但是社會現象的表現，不是散漫無拘束的，往往表示一種一致性。這種一致性，常以社會團結爲單位。在某一社會團結裏面的社會現象，常表現一種一致性。那末，一個社會究竟怎樣維持這種一致性呢，換言之，用什麼方法，去維持這種社會團結的一致性呢？本章就是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第一節 行爲規則與新會標準

(一) 行爲規則的意義及功用 一個社會常常利用人與人間種種共同關係去維

持其團結的。一致性。這種共同關係的最小單位，就是社會上人們公認的行爲規則。(Rules of behavior)。行爲規則，是人們一切行爲的準繩。任何人的任何行爲，都是依照社會上公認的規則而表現的。舉凡衣、食、住、行、婚、嫁、喪、葬、沒有不依照社會上規則而行的。衣有衣的規則，食有食的規則，住和行有住和行的規則。我們試推想社會上人們的一切活動，莫不遵照着社會上預定的規則。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常是無形中樹之準繩。一個人生長在那一個社會裏，就依照那社會裏的行爲規則去表現種種活動。最初一個人對於這些規則是要經過一種學習的過程，到了習得以後，那就很自然的會遵從這些規則了。例如作揖是中國舊社會裏會客時的一種行爲規則。這種規則就是舊社會所公認的。生長在這種行爲規則以下的中國人，常常很自然的遵守着這種作揖的行爲規則。又例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中國舊社會裏婚姻的規則。這種規則，是舊社會所公認的，生長在舊社會裏的人們，常常很自然的遵守這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規則。

要之，社會上人們種種方面的活動，即有種種方面活動的公認的規則。

不但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即是很微細很簡單，像使用一件工具的方法等等，常有社會上公認的規則。我們總是很自然的去遵用這些規則。

至於人與人中間所發生的社會行爲，社會上更給我們種種公認的規則。怎樣地對待父母？怎樣地對待兄弟姊妹？怎樣地對待親戚朋友？怎樣地對待一般人？怎樣地去滿足慾望？怎樣地去抵抗外侮？怎樣地去消弭爭端？等等，社會上都有一種公認的規則，供給我們行爲的標準。通常所謂風俗，禮節、儀式、道德、信仰，法律、哲學、等等，都是人類社會思想上和行爲上所公認的規則。

總之，一個社會裏，幾乎沒有一處，沒有爲人們預備好種種規則，以供其取法的標準。所以一個人的日常行爲，幾乎沒有一事可以越出於社會上公認規則之外。換言之，沒有一刻，不是遵守着社會上公認的規則的。

(二)行爲規則的起源 這些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最初不過一二人偶然發明的行爲方法。這種行爲方法，因其可以利用，即有少數人模仿之。

由數少數人模仿而逐漸推廣，以至於多數人。及至社會上多數人奉以爲行爲的準繩，那時，便成爲一種流行的行爲規則。一種行爲規則到社會上普遍流行之時，就成爲社會上公認的規則了。父以傳子，兄以授弟，師以教徒，羣以爲行爲的正當準繩，而這種規則，就成爲根深蒂固的規則了。要之，行爲規則，常是由流行而公認，由公認而鞏固。風俗、道德、信仰等，都是這樣發生的行爲規則。

上面所議的行爲規則，似起於一種無意識的過程：就是說，由於一種不知不覺的暗示與模仿的過程。大凡人類共同生活的時候，就免不了這種交互動作與交互影響。由這種交互動作，與交互影響，就產生一種社會標準——行爲規則。

但有時，社會上人們，感覺到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常互相聯絡，取得人們的公意而制定種種行爲規則，去約束人們的行爲。這樣的行爲規則，是有意識，有計劃的，和上面所述的，就其來源說，似有不同，但既經流行後，

其效力並無何等顯著之差異。例如法律，就是這樣的一種行為規則。

第二節 社會制度

(一) 各家的定義 制度兩字，在普通用語中，雖甚習見，但其意義，却極含糊。社會學家對於制度之見解，亦各有不同。茲將各家對於制度之定義，略述于下，以資比較：

(1) 制度是人類用以支配和利用社會儲能的手段。(Means)——華德 (War d) 見 *pure Sociology*, P. 185

(2) 制度是公認的社會生活的器械 (apparatus) 的全體或一部。——霍伯浩 (Hobhouse) 見 *Social development* P. 48

(3) 制度兩字，不但是表明一種社會的結合 (Social Union) 並且是表明各種社會形成的機關 (Organs)——許德林頓與墨海 (Hetherington & m urhead) 見 *Social Purpose*, P. 119

(4) 制度是一串活動，一社會用以達到再三公認的目標的慎重接的方法。

—海逸史(Hayes)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40

5

(5) 社會制度可就是各種關係系統(System of relationships) 或社會活動方法的公認的附麗物。—歐偉格(Urwick)見 A Philosophy of Social Progress, P. 31

(6) 制度是比較的永久而正式的行爲方法，人類因以適應于自然界與人羣。—白乃德(Bernard)見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565

(7) 制度是社會上公認的共同生活的習慣法。(Habitual Ways of living together) —愛爾華(Ellwood)見 Psychology Human Society, P. 91

從這幾種定義看來雖設有一致的見解；但却亦可發見共同之點。各家似都認制度爲一種社會上的手段，(或謂之器械，或謂之機關，或謂之方法，或謂之附麗物，其義相近)人們共同生活時用以達到某種社會的目標。(或謂

之社會生活，或謂之社會的結合或形成，或謂之關係系統及社會活動或謂之適應自然界與人羣等等）此意和孫末楠（Sumner）的意見，可謂脗合。孫氏謂：一種制度包括一個概念（concept）和一種結構（Structure）。結構是一種架子（framework）或器械（apparatus）用以保持這概念，並為實現事象及滿足人類社會的興趣的工具。（Instrumentalities）

（二）著者的定義 我們若從行為規則的眼光觀察，那末，狹義言之，制度是社會上公認的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為規則。廣義言之，一切行為規則，均得以制度名之。依據上面各家的定義，行為規則原不遵社會生活的一種工具。由行為規則以達到社會上人們共同生活的目標。這就是制度的功用，也就是制度的特質。

（三）制度的類別 孫末楠以為：人類為欲足種種的興趣，和適應環境的狀況，乃發生種種制度。氏分制度為四大類，每一類制度常集中於一種基本興趣。四大類制度如下；

(1) 社會自存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maintenance) 包括產業組織，財產，政治組織等。這類制度與飢餓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hunger) 相符合。

(2) 社會自續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perpetuation 包括婚姻與家庭等，和戀愛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love) 相符合。

(3) 社會自足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gratification) 包括許多不相關聯的社會形式，如服飾，裝束，禮節等以及關於娛樂的遊戲，賭博，舞蹈，藝術等，概和滿足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gratification) 相符合。

(4) 宗教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religion) 包括靈魂鬼怪等信仰，概和怕懼的興趣 (The interest of fear) 相符合。(註)

(註) 見 Sumner &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ch. 3.

海芝勒 (Hertzler) 雖不贊成有詳細的分類，但却以為比較重要的制度，

似亦可以略爲分述。不過這種分述，不是很嚴格的分類，因爲有好些制度是可以歸入兩類的。海氏的分類如下：

- (1) 經濟的和工業的制度
- (2) 婚姻的和家庭的制度
- (3) 政治的制度
- (4) 宗教的制度
- (5) 倫理的制度
- (6) 教育及科學的制度
- (7) 交通的制度
- (8) 審美和表現的制度
- (9) 衛生和娛樂的制度(註)

(註) 見 Hertzler: *Social institutions*, ch. IV.

據海氏之意，這幾種社會制度，都是和社會生活的需要相應和。

著者以爲孫未楠和海芝勒的分類，似都沒有錯誤，不過一詳一略而已。除此兩種分類以外，我們也可以從制度的來源，分爲三大類：

(1) 爲適應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宗教，和各種迷信等。

(2) 爲適應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語言，風俗，法律，道德，以及婚姻，喪葬，待人接物的禮節等。

(3) 爲適應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制度——如貿易，運輸等。

第三節 社會組織和社會統一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上有無數的行爲規則或制度，去範圍人類的行爲。這些行爲規則或制度的總體，通常謂之社會組織。

我們知道，社會是指具有共同關係，表現共同行爲，和維持共同生活的一羣人而言；社會組織，是指這一羣人所共同具有的行爲規則的總體而言。前者是，就人羣的本身說的；後者就是這羣人所有的規則說的；而不是指這羣人說的。固然，社會組織，假使沒有了人，就沒有存在了，因爲他是附

屬於人羣的。但是假使沒有了社會組織，個人的社會生活，也就無從表現了。

社會組織，不僅僅是社會上行爲規則的總體；在這些行爲規則的中間，還有一種交互聯帶的關係。大概一個社會裏的各種行爲規則，都具有一種特殊的色彩，使這些行爲規則，互相調和適應。所以一個社會和一個社會的區別，其要點就在社會組織。——就是說，在種種行爲規則的相互關係間表現一種特殊的色彩。例如我國社會和法國社會的區別，其要點，並不在人種的不同，而却在社會組織的差異。在中國社會裏的種種行爲規則，如衣、食、住、行、待人、接物、婚姻、喪葬、的方法等等，和法國社會裏的很是不同。我們所以能辨別中國社會和法國社會，就在根據這種種行爲規則的差異。從上講來，可以知道，社會是由一羣人團結而成的。而社會之所以能維持他們的一致團結，就靠有種種的行爲規則。有了這些行爲規則，人們就可維持一種共同生活，而社會就得因以鞏固統一。

第四節 社會和社會組織

(一)社會和社會組織的異點 我們在前面說過，社會組織，是社會上一切行爲規則或制度的總體。行爲規則或制度，是社會上人們公認的共同一致的行爲標準。行爲標準是客觀的，離開人講的，故一切行爲規則或制度，都是客觀的，離開人講的。故從人的立場去觀察，行爲規則或制度，不過是人與人間所發生共同的行爲關係而已。社會組織不過是社會上人與人間所發生共同的行爲關係的全體而已。故社會組織所指的是人與人間的共同關係而非指人的本身。

至于社會呢，依照我們以前的定義，是指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而言。換句話說：社會是具有一切共同的行爲規則或制度的一羣人。故社會是指着人的本身而言的。

總之，社會是指一羣人而言，社會組織是指這一羣人中間各人行爲的共同關係而言。換句話說：社會組織是指這一羣人所具有一切共同目的行爲規

則的總體而言。這就是二者之異點。

但這種區別，僅是概念上的區別，僅是爲研究便利而加以區別。至于實際上，二者並不分離；有社會必有社會組織，有社會組織，必有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惟因其有社會組織；社會組織之所以成立，就爲有同一人羣的行使這種共同的組織。故社會與社會組織不過一物的兩方而已。例如我們如說中國是社會，是指由中華人民所組合而成的社會。又如說中國社會組織，是指中國人民所流行的共同的行爲規則或制度的總體而言。這不過所指的方面不同；其實中國社會與中國社會組織是不能分開的。中國之所以成爲一獨立的民族社會，就爲擁有共同的文物制度；反過來說：因爲擁有共同的文物制度，故中國能成爲一獨立的民族社會。

(二)社會的類別。社會與社會組織既然是一物的二方面，有一種社會就有一種社會組織；社會不同，社會組織也不同。故社會與社會組織，有時可以視同一物。說社會，同時即包括社會組織而言。現在把各家對於社會的分

類約舉于下，並可見社會組織分類的異同。

(1) 瞿廷史(Giddings)的分類(註) 瞿氏分社會爲組成的社會(Constituent Societies)和集成的社會(Component societies)兩種。集成的社會是人類的自然集合。全部是自然集合的如家庭是，一部分是自然集合的如鄉村都市是。所謂自然集合者，即指社會的發展是由人口的自然增加而來的。組成的社會是任何爲一種特殊的活動或幾種特殊的目標而組成的人類結合。例如政黨，學會，俱樂部等等是。

(註)見 Giddings: Historical & Descriptive Sociology, Part III.

chs. 1-3

(2) 柯萊(Cooley)的分類(註) 柯氏分社會爲基本的團體(Primary groups)和其他的團體兩種。這第二種團體，派克(Park)教授稱爲附從的團體(Secondary groups)。基本的團體是指人與人間有極親切的直接關係的團體而言，如家庭，鄰里及遊戲團體等是。附從團體是指此等基本團體以

外的各種人類結合而言。例如都市，政黨·等等是。

(註)見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s. 1-2

(3) 海逸史 (Hayes) 的分類 (註) 海氏分社會為親身的團體 (Personal group) 和非親身的團體 (Impersonal group) 兩種。親身的團體是指小團體中各個人都互相知道的結合而言，如家庭，鄰里之類。非親身的團體是指較大的團體，團體中的各個人並不親身接近而各不相知的，例如都市是。這種分類與柯萊的分類，頗近似，祇名稱不同而已。

(註)見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 6

(4) 派克 (Park) 的分類 (註) 派氏分社會為區域社會 (Community or territorial group) 和團體社會 (Social group or non-territorial group) 兩種。區域社會是指凡與地理區域有關係的結合而言，例如農村，都市，國家等都有有一種地理上區域的關係。團體社會是指與區域無關係的社會而言，如政黨，學會，俱樂部等與地理上並無關係。

(註)見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l of Sociology,

ch. 3

(5) 彌勒(miller)的分類(註) 彌氏分社會為縱的團體(Vertical group)和橫的團體(Horizontal group)兩種。縱的團體是指包括各種階級的社會而言，如種族，宗教，國家等。橫的團體是僅指各種階級而言，如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是。

(註)見 miller: Races, nations, & classes, ch. 1.

綜上所引，概括言之，不過三種分類：

(甲)基本社會與附從社會——如柯萊海逸史屬之

(乙)區域社會與團體社會——如派克瞿廷史屬之

(丙)縱的社會與橫的社會——彌勒屬之

這三種分類，觀點不同，故分類亦異，除第三種意義較為晦澀外，其餘二種，得並用不悖。現在根據這二種分類，而重定本書所用的分類及其立場

如下：

(甲)從地理的立場分類：

(子)區域社會——如農村，都市等

(丑)非區域社會或團體社會——如政黨，學會等

(乙)從社會關係的立場分類：

(子)直接社會——如家庭，鄰里，親密朋友團體等

(丑)間接社會——如都市，大政黨，等

茲再將兩種分類的關係表列如下：



上面的直線，是表明隸屬關係。如在區域社會中包括直接和間接兩種社會，團體社會亦然。又直接社會中包括區域與團體兩種社會；間接社會亦然。

本章溫習問題：

1. 何謂行爲規則？
2. 行爲規則對於個人行爲有何功用？
3. 試言我人日常行爲所受行爲規則的影響
4. 何謂社會制度？其與行爲規則有無區別？
5. 社會制度和社會組織的關係若何？
6. 一個社會，怎樣維持他的一致團結？
7. 社會和社會組織的異點何在？
8. 試比較瞿廷史和派克二氏社會分類的異同。
9. 試言柯萊氏基本社會(Primary group)一概念對於社會學的貢獻。

論文題目：

1. 論社會的一致性
2. 社會制度的性質

3. 社會組織和個人行為的關係
4. 各家對於社會分類的比較研究

第七章 社會組織舉例

第一節 家庭

(一)家庭的意義 通常所謂家庭是指由父母子女等有血屬關係的人所結合而成的團體而言。故家庭成立的條件，第一是血屬的結合；第二是包括兩代或兩代以上的血屬；第三是有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歐西的家庭，往往只包括兩代的血屬，例如夫婦子女，通常稱爲基本家庭 (The basic family)。中國的家庭，則包括兩代以上的血屬，故通常稱爲大家庭 (The greater family)

(二)家庭與家庭生活 家庭生活，是僅指男女配合與保育子女而言。家庭制度，是指社會上公認的夫婦子女等的共同結合者言。故家庭生活是人與高等動物所同有，而家庭制度，却只是人類所獨具。

(三)家庭與婚姻 通俗對於家庭與婚姻，往往不加區別，其實二者應有區分。婚姻是社會上承認的男女正式的結合。故婚姻是人類所獨具而爲一般

高等動物所無。這種男女正式的結合婚姻，即爲家庭的基礎。但非即是家庭，家庭是包括子女等血屬而言的。要之，婚姻是僅指夫婦間正式的關係而言，家庭則指夫婦子女及其他血屬間的共同關係而言。故二者雖有密切關係，但非同物。

至于婚姻與家庭的發源，究竟孰先孰後？這當然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古德塞(Goodsell)說：『似乎婚姻發源於家庭，而非家庭發源于婚姻。』

(註)這種意見，似乎是說家庭生活比婚姻要早些，因爲有了子女，而後有婚配。但人類的家庭生活，自始就應以正式的夫婦結合爲基礎。如其沒有正式的夫婦，便不應有正式的家庭。故與其說，婚姻發源於家庭，不如說，家庭發源於婚姻。古氏之說，要不能謂爲圓滿。實際，就文化起源言，婚姻與家庭，或者同時發生，正不必說，孰先孰後。據人類學家言，現代幼稚民族中沒有一民族沒有婚姻制度；也沒有一民族：沒有家庭組織。於此可見，婚姻與家庭，同時並存；也可推想，二者或同時發生。

(註)見 Goodsell; Family as A Social I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 8

(四)家庭的功用

(1)生物的功用。家庭的生物功用，不外二方面，一方面是綿延種族，一方面是保育子女。綿延種族就是婚姻的功用。保育子女，却是在婚姻之外增加的一種功能。家庭之所以異於婚姻者即在此。綿延種族與保育子女有密切關係；種族之所以綿延，就在子女之保育。子女得適的保育，而後種族方可綿延。

下等動物的幼稚期很短，故需要保育的時期不長。魚類幾乎沒有幼稚期，故不需要保育。更鳥初生，不能自助，但二個月後便可成熟。雞雛初生，不能行走，數星期後，始克行走自如，但完全成熟，須在周歲以後。至於人類，則初生數月，全乏自動之能；數歲以後，始克稍稍自助；但非至成童之年，不能完全自護。至於心身的發育非至二十四五歲尙不完全。大概在幼稚

時期隨時隨地，須有年長的人爲之看護保育。故家庭生活，實爲人類生存上所必需，種族綿延所不可缺少的一種功能。

(2) 社會的功用。從社會方面說，家庭具有二種重要功用。

(甲) 養成個人社會性。個人初生，僅如動物一般。個人之所以成爲社會中的一份子，全恃家庭中有共同生活。故家庭具有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功能。舉凡我人所具社會上共同生活的習慣態度，以及種種社會德性如忍耐，諒解，同情，互助，合作，博愛，服務，犧牲，寬大，正義，公道等等莫不在家庭中漸漸養成之。就此點言，家庭在社會上具有極大的功用。

(乙) 傳遞社會遺產。社會遺產固不全恃家庭爲傳遞機關，但大部分社會遺產是在家庭中傳授的。舉凡語言，風俗，傳說，信仰，以及社會上固有的道德觀念，思想系統，日常技巧，職業祕訣等等無不在家庭中傳授之。父母傳之子女，兄弟傳之弟妹，年長的份子傳之年幼的份子，如是社會遺產得以遺傳後代而不至中斷。

(3) 經濟的功用。凡社會上生產、分配和消費等作用，家庭中無不俱有之。在農業時代家庭為財富生產的中心。在手工業時代家庭為製造貨物的中心。在機械工業時代雖其製造中心移於工廠，但家庭的生產功用，仍未消失；因為從家庭的立場言家中各份子均負有生產的責任。至於分配及消費的功用，為日常生活的事實，毋待多述了。

(五) 婚姻和家庭的種種形式。婚姻和家庭雖有區別，但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的，故家庭的形式，常因婚姻形式而定。黎佛士 (Rivers) 謂：『家庭的確實形式，要靠婚姻的性質。』(註)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常為單對配偶的家庭 (single pair family)。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家庭的形式也隨之而變了。

人類有四種很不同的婚姻制度，即多夫多妻制 (Plurality of Mates)，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一夫多妻制 (Polygyny)，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1) 多夫多妻制 早年人類學家的主張進化論者，嘗信人類最初的婚姻是雜亂的 (Promiscuous)，謂之亂婚制 (Promiscuity)。斯賓塞謂：一切社會關係和社會制度，都是從無定進化而為有定。所以他說：婚姻是發源於亂婚，再進而為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最後乃為一夫一妻。但據近世人類學家言：現代幼稚民族中，絕無亂婚的風習；而一切記載，亦無亂婚的憑證。

衛史德麥克 (Westermarck) 和路衛 (Lowie) 都說：真正亂婚，在人類歷史上無論何時是不會有的。間或有似乎亂婚的狀況，乃是一種一夫一妻制的變形，所以補助一夫一妻制的，而與真正所謂亂婚不同。這種婚姻，或者附屬於單對婚姻，或者出於羣婚，但似乎均與亂婚不同。例如澳大利亞 (Australia) 的狄里 (Dieri) 族，有正婚與副婚 (tippa-Malku I Pirauru) 的區別。一個男子可以有幾個正婚妻，一個女子只有一個正婚夫；但同時男女均可有一個或幾個副婚的妻或夫，此種副婚的夫妻，也是經過由族長證婚的儀式。但只有正婚的夫婦，組成真正的家室。至於副婚的關係，只有在正婚丈夫

他出時，女子始可與副婚丈夫同居而受其保護。所以這種副婚制度，驟視之，似與亂婚相同，實際只是附屬於單婚的一種變形而已。

又如西伯利亞的丘克溪 (Chukchee) 族，有一種聯婚的制度 (Marriage Union)。一羣男子結合而為聯婚關係。這種男子常是已婚的人，他們聯合十對以內的夫婦，互為聯婚。在這聯合以內任何男子對於任何女子（當其本夫他出之時）都有暫作妻子的權利。這種制度，驟視之，也頗與亂婚相同，但實際也不過是單婚的一種變形。因為每對夫婦原各有自己的家庭。

(2) 一妻多夫制 這的制度盛行於哀司基木的某部落，西藏的農民，印度南部的土達 (Todas)，拉麻 (Malabar) 的內耶 (Nayars) 等。此制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種為同胞共妻 (Fraternal) 制；一種為非同胞共妻 (Non-fraternal) 制。同胞共妻制行於西藏；往往一家弟兄數人長兄娶妻後，其弟輩同享夫權。但此種權利，僅在行了相當禮節以後；而享此種權利的弟輩，僅僅占居家庭中附從的地位。非同胞共妻制，行於內耶，為丈夫者並非弟

兄往往分居數處，爲妻者常按月分赴各處居住。也有婦人留居母家，其丈夫分別往岳家會見者。在此制度之下，凡初生之子，定爲年長的丈夫之子，此外以次類推。

(3) 一夫多妻制 行多妻制的社會，似乎比行多夫制的社會爲多。哀司基本有幾族行此制，此外土耳其及我國爲著名的一夫多妻的國家。我國在古代確是盛行此制，但自近世以來，此制已漸趨衰落，不久或將滅跡，亦未可知。據古書所載，我國古代帝王諸侯均屬多妻。禮記昏義篇載：『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又公羊傳載：『諸侯一聘九女』。又白虎通載：『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不備姪娣』。觀此，可知古代多妻之制甚盛。

(4)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爲最普遍的婚姻制度。(註一)行一夫多妻制的社會，

同時也行一夫一妻制。行一妻多夫制的社會，同時也行一夫一妻制。即使行多夫多妻制的社會，也仍保持一夫一妻制的形式。原來世界任何民族的婚姻制度，常非單一的，往往幾種制度，同時並行。例如歐美各國雖號稱一夫一妻制度的社會，但實際在大都會中，多妻之風，亦頗流行，不過名義不同而已（註一）

（註一）衛史德麥克在他的人類婚姻史中說：『大多數民族的婚姻形式爲一夫一妻制，其形式稍異者，也以一夫一妻爲指歸』。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註二）見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610

一夫一妻制有六種特點：（一）社會上成年男女之數，常有相等的趨勢，一夫一妻制，能使男女的結合得其平衡。（二）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間情愛專一鞏固而不致偏頗。（三）一夫一妻制對於教養子女最爲適當。大概在一夫

一妻制下之夫婦，多能同心合力，去保育子女，故可減少嬰兒死亡率。在教育方面父母均無偏袒，也自能盡力栽培。(四)一夫一妻制下之家庭，感情最爲融洽。夫婦間情愛既能專一，而親子間感情亦無偏頗，故全家感情出乎自然。在多妻或多夫制下的夫婦，愛好既有偏頗，地位又不平等，所生子女，亦聯帶而不能得平等的待遇，故全家情感不易融洽。(五)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生活得安全而圓滿的保障。在多妻或多夫制下的夫婦，因爲情愛偏頗，地位不同；故夫婦間在精神上感到不少痛苦。在一夫一妻制下的夫婦，能得到圓滿的生活，故生命不受摧殘而得安全。(六)最後，一夫一妻制，最適合於現代小家庭的組織。

一夫一妻制既然有這種特點，故近世社會學家都以此制爲人類最適當的婚姻制度。

(六)婚姻和家庭的起源 關於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問題，成爲社會學上聚訟的懸案，此問題實際是無從解決的。現在姑就主要的學說，敘述如次，藉

見大概。

(1) 羣婚說 (The Theory of group marriage or sexual Communism)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的婚姻是一種羣婚；在一羣之中，男女共同生活，互相配合。此種狀態，成爲混亂的性生活，故亦稱亂婚說 (The Theory of Promiscuity)。從前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如白曉芬 (Bachofen) 毛根 (Morgan) 斯賓塞等都主張此說。但據最近人類學家的意見，現代幼稚民族，無論其文化如何低落，決沒有亂婚的事實。即使如上述的所謂多妻多夫的婚姻制度，仍舊保持一種單對夫婦的家庭生活，故最初人類的婚姻，決不是亂婚。

(2) 單男多妻說 (Theory of Single male monopoly)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的婚姻及家庭爲團體中最強有力的男子壟斷全體女子及其子女以爲己有。但此說殊不足信。果如此，則社會上互爭雄長，必無安甯之日了。

(3) 母權說 (The mother-right doctrine)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的人類家庭是以女子爲主人的。家庭的遞嬗，是從母方推斷的；因之母爲一家之

主，而擁有特權。自白曉芬的母道論 (*Das Mutterrecht*, 1861) 出版後，此說風行一時。但據晚近學者的推論，人類決沒有一種純粹母權社會。一社會中操特權的總常是男子。據托澤 (*Tozzer*) 及路衛 (*Lowie*) 的意見，女子固然在社會上有時占踞重要地位，但其權勢，常得助於男子。即使領袖地位，由女子方面傳遞，但決不爲女子所占踞。

假使我們以母權爲指母系 (*Matrilineal descent*) 而言，則此說似有時可信。主張此種母系制家庭 (*Matrilineal family*) 者以爲人類最初不知有父，而母子的關係，却是一定，故最初家庭的主人只有母與子女。證之中國歷史及文字，似亦可信。中國太古之時，似係母系則。據風俗通說：『凡蘧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中國神話，有『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的話，似亦可證明母系制的痕跡。例如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女嬉吞薏苡而生禹，等傳說，大概都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曲解。

再從中國姓氏而言，亦可證母系制的痕跡。姓氏的姓字，係從女從生，古姓有姚，姬，姒，姜，媯，結，贏，妘，等都係從女旁，可見彼時或以女爲主，故姓必從女。

據一般人類學家意見，大都母系制家庭先于父系制家庭，但不能斷定母系制是普遍的最古的家庭制度。

(4) 短期配偶說 (Theory of Pair marriage of short duration) 主張此說者以爲最初兩性的結合是一男一女的短期配偶。這種結合的時期，是以保育子女爲準則。大概男女配合生子以後，常共同生活。男子負供給食糧及保護妻子的責任，女子負哺育子女的責任。如此互相合作而子女得以長成。故最初的婚姻是接近于一夫一妻的；而最初的家庭，是僅僅包括夫婦子女的。(註) 這或者是可信的，因爲猿人類，已經是類似這樣了。

(註) 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Vol. I, P. 27-28

縱觀上述的四種學說，或者各得片方的真理。但我們却不能妄斷，那一種

學說是絕對正確的。大概根據我們所有的知識來推斷，這四種婚姻形式，或者最初是同時並存的，不過因各地的狀況而有不同。有的是單對短期配偶，是很普遍的；有的一男多妻是很流行的；有的是母系爲主的；有的是一女多夫而跡近亂婚的。但不能說究竟那一種是的確人類最初唯一的普遍制度。

(七)現代家庭組織的趨勢 統觀家庭全部的歷史及現狀，我們可以略約推知其近代的趨勢。

(1)由複雜的組織趨於簡單的組織 例如中國大家庭制度，近年以來，漸趨衰微；而西洋小家庭制度盛行中土，卽是一證。

(2)由階級的組織趨於平等的組織 例如家庭中父權制的衰落，使父權不能如往昔羅馬時代的那樣專擅。卽在中國家庭中，父權雖仍保存，但已不如從前的威嚴了。又如婦間的權限，漸漸趨於平等化。中國從前家庭中那種不平等的待遇，已漸漸的改革了。

(3)由專制的組織趨向於自由的組織 例如家庭中婦女的解放，打破

往昔男女不平等的待遇；婚姻的自由，打破往昔專制的束縛；都可代表這種趨勢。

(4) 由集權的組織趨向於分權的組織。例如家長制的衰落，使家中各分子都可參與家事，就是這種趨勢。

總之，現代家庭組織，已隨着時代潮流，不斷的發生變遷。將來的家庭，究竟達到如何境界，殊難逆料的了。

等二節 農村社會

(一) 農村社會的意義，就社會的本質言，凡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都是社會，原沒有農村和都市的區分。但由社會中人口數量和分布的不同，人們行爲的差異和所占區域廣狹的相殊而得加以一種的當的區別。農村和都市的區別，即在於此。區別農村的條件，通常有幾種不同的標準。

(1) 以人口多寡爲標準。西曆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決定以二千人爲標準。凡一個區域社會的人口在二千以下的稱爲農村社會。美國人口統計局

於一九二〇年決定以二千五百人爲標準；凡區域社會的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下的稱爲農村社會。但是這種人口數量上的區別，僅是統計分類上不得已的辦法。原來農村和都市的差別，並不在人口的多少。例如二千五百人的社會和三千人的社會，實在很難分別一是農村一是都市。故這種標準，除統計上應用外，在他處不甚適用。

(2) 以人口疏密爲標準。威爾柯克史 (Willcox) 教授以爲都市和農村的區別，應以人口密度爲標準。(註) 凡一方英里內的人口不足一百者謂之農莊 (Country) 凡一方英里內的人口在一百與一千之間者謂之農村 (Village)

過此者謂之都市。這種標準，已遠勝於僅以人口多寡爲標準，但猶未盡善。

(註) 見 Willcox: A redefinition of the 'city' in terms of density of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6, pp. 97

(3) 以職業爲標準。人口的疏密，有時雖可以表明社會的性質，但尙不

足以嚴密區別其特點。故許多人用職業爲標準；凡以農業爲主要職業的社會，謂之農村社會；凡以工商業爲主要職業的社會謂之都市社會。原來人口稀疏雖是農村社會裏面的特質，農村人口稀疏的原由，還是因爲農業需要廣大面積的土地之故。所以用職業爲標準，似較前二標準爲妥善。

總括上面所說，我們知道，農村社會，有四個要件，即（一）特定的區域，（二）稀疏的人口，（三）農業爲主要職業，（四）比較安定而永久的共同生活。故簡單說農村社會，就是以農業爲主要職業的區域社會。

（二）農村社會的特點 農村社會和都市社會的不同，我們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知道了。現在再把農村社會的特點，敘述一下，以見農村社會生活的大概。

（一）農村社會的人口較爲安定。在農村會中因爲職業單純，且其職業又無多大變化，故人民多安土重遷，不似都市人民的易於流動。

（二）農村社會中風俗的勢力甚大。農村人民常視風俗傳說爲具有無上的

勢力。一切行爲似都以風俗傳說爲標準，合於風俗傳說者爲善爲是，不合者爲惡爲非。故風俗傳說的勢力甚大。

(3) 農村人民間表現一種親密的關係。農村社會中人口既少，且又安土重遷，故宅居村中者常爲數代相傳的親友。因此之故，同村人民，關係較爲親密。

(4) 農村人民合作和同情較爲發達。農村人民間關係既甚密切，故共同作事易於合作。因而同情心亦甚發達。

(5) 農村人民富於保守心理。農村社會中，風習的勢力既大、人人不類違背風俗傳說，故缺乏進取心，而善於保守。

(6) 農村生活以家庭爲中心。農村社會的人民，常靠自己的家庭，爲一切活動的場所。似乎家庭可以滿足一切人生的需要。故農村中家庭生活，非常重要。

以上所述僅舉其重要特點而言，其餘俟下面討論都市社會時，當再詳細

比較之。

(二) 農村社會的進化，從歷史方面看來，農村社會的組織也有不少的變遷。茲就其進化的概況，略述如下：

(1) 原始的農村社會。這是最初最簡單的農村社會。全社會人們的生活，都聚集在一個村落裏面。故也稱為村落社會。村落社會，大概是許多血屬相同的家庭集合而成。他的特點有二，即(一)是社會分權，(二)是公私財產的劃分。在從前游牧時代，生活的單位是家庭。家長是全社會的威權者。他既是家長，又是行政官，法官，牧師及其他一切的權力者。到了村落社會，社會的勢力便分散在許多家長身上，一切公共事件，須受家長會議的制裁。故其權限已分散。又在游牧時代並沒有公私財產之分。到了村落社會，除土地房屋以外，其他一切日常用品，個人得據為私有。故已開私產制度的先例了。

(2) 封建的農村社會。過了原始的農村社會，便有封建的農村社會(三)

anor Community) 的發生。封建制度下的人民，完全是農奴，沒有自由，其領袖大概爲有功於社會的將士，握有管轄全土地的大權。通常在西洋稱爲主公(Lord)，與中國侯王相類似。但在中國封建時代，雖有分封采邑，支配井田的方法，却沒有把耕者完全當作農奴，這是不同之點。在歐洲方面，農奴與主公的界限，非常嚴密。農奴完全受主公的支配，而無絲毫自由。

(3) 佃租的農村社會 在封建時代，主公和農奴是主僕關係，到佃租時代，地主和佃戶是主賓關係。主僕關係是有強制性，故農奴方面，只有服從，而無自由。賓主關係是契約關係，故除應納租金外，佃戶自身有完全自由。

佃租社會，比之封建的社會，已進步得多。但農民尙不能享受土地全部的收入。所以在經濟方面論，佃租社會的生活，尙不能完全自由。

(4) 現代的農村社會 由佃租社會再進化而爲現代的農村社會。現代的農村社會，是最近發生的一種社會組織，是現代農業社會裏面最新的一個

種類。這種現代的農村社會是農業革命以後的產物。在未發生農業革命以前的社會，決不能達到這種現代的社會組織的。

自從封建制度廢除以後，農村社會裏面發生一種重要變遷，這種變遷，就是農業革命 (Agrarian Revolution)。農業革命是接着工業革命而發生的。原來以前的農業，多半是自足農。農民的衣食，多半靠他們自己農地的出產。他們自己的日常用品，也靠他們自己製造的。他們自己可以自足，不求助於外面的世界。但自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情形大大的變遷了。工商業發達的都市，把農村的人口和資本漸漸地吸收了大半。餘剩的農民，也羨慕都市的物質文明，賣去了他們自己的農業品，去購買都市的貨物。自己的手工業出競爭失敗而停止了。自己不能製造日用品。便須向都市購買；於是從前的自足農。現在都成了營業農了。從前他們可以不和外界交通。現在非到都市去購買日用品不可；同時不能不把他們的農產品賣出，去購買都市的日用品。在這種營業農制度之下。他們不但和工商業競用資本和人工。並且他們

自己彼此互競土地，資本和人工的使用，以及農產品的銷場。競爭改烈，他們便不能不設法去增高他們的效率，維持他們自己的戰線。增加效率，不外兩個途徑：一是改良農業工作；一是改良農業經營。改良農業工作，又不外兩途，一面是用機械去代替人工，一面是用科學方法去栽培。機械和科學方法，便是現代農村社會的特點。至於農業經營的改良，也有幾種方法。第一是農事專業化，使一二種農作的知識，技能，和效率增加。第二是農場組織的改良，使資本，土地，和人工的配合得當，可以由最小的費用，得很多的效果。第三是銷售農產方法的改良，可使收入大增。

這樣才入於現代的農村社會。現代的農村社會，經濟是解放的，知識是普及的，政治是自動的。這樣才使全體農民，都得到圓滿的社會生活。

(四)農村社會今後的趨勢。現在世界各國的農村社會，有的是到了現代的農村時期，有的是到了佃租的農村時期，有的是在封建的農村時期，有的還是在原始的農村時期。統觀全世界的農村社會，我們可以發見幾種重要發

展的趨勢：

(1) 一般農村漸漸地向都市化，就十九世紀以來都市發達的經過言，許多農村因為人口和資本漸漸集中，工商業漸漸繁盛就變成了小都市。這種農村都市化的趨勢，在世界上正是方興未艾。

(2) 農村人民漸漸地向都市移動，有的農村既然因交通和物產的關係，漸漸成爲小都市。有的農村却因為本地人口漸漸向大都市移動本地資本漸漸向大都市集中，而變成衰落。這種農村衰退的趨勢，在世界上，也似很顯明的了。

(3) 一般農村漸漸地機械化和科學化。有的農村却因與都市競爭，發見衰落的趨勢，就力自振拔，圖謀改進。其改進方法，不外利用科學，使用機械，以增加生產，發展農業。這種科學化和機械化的農村現象，亦已成世界上普遍的趨勢。一面所以挽救農村的衰落，一面即所以造成現代農村社會的局勢。

(五)我國農村社會改進的方向 我國農村社會就現狀而論，尙在佃租時期，離現代農村組織尙遠。農村文化的幼稚，農民經濟的困迫，生活的單簡，以及農村教育的不發達，在在足予我人以農村衰落的印象。欲挽救此衰落的趨勢，根本要圖，不外二途：一面促進農業革命；利用科學方法和農業機械，以改良農業，增進生產能力。一面發展農村教育，以增進人民知識，改善農村風習。二者並時推進，成效立見。所困難者經濟不充，人才缺乏，一時殊不易實現耳。

第三節 都市社會

(一)都市的意義 就字義言，古者天子所居曰都；又人所聚集之區亦曰都。市者買賣雜聚處也。易經日中爲市。國語爭利者於市。是都與市，意義上微有不同，後世合而言之，謂之都市，即指商賈聚集之區而言。漢書操其奇贏，日游都市，很能表明都市的意味，近人所用都市二字，即係英語『City』字的譯文。歐美學者對於都市的定義，各因觀點不同而有異，今略

述於下，以見一斑：

(1) 從地理方面觀察，都市不過是地面的一小部分；由種種地理上的特點，造成一種特殊的區域。大概都市形成的時候，就把天然的地形，漸漸的改變，使造成一種特殊的形態。這種地理上特殊的形態，即所以使都市大別於農村的地方。

(2) 從歷史方面觀察，都市不過是一種政治的單位。他在政治上有獨立自治之權。例如古代希臘的都市國家 (The City-State) 就代表這一種單位。這種都市國家，面積狹小，通常只限於都市四周圍的數方英里以內。在這教方英里內的人民，就行一種直接民治制度，而自成一單位。中國古代的長安洛陽，雖不似希臘的都市國家，但確是一種政治中心的市集，上面所引天子所居曰都的話，就表明一種政治單位的意思。

(3) 從人口方面觀察，數量多密度大者為都市。從上面規定農村的標準來說，美國以二千五百人為界限，滿二千五百人以上的地方，稱為都市；

在二千五百人以下的地方，稱爲農村。歐洲通常以二千人爲界限，在二千人以上的地方稱爲都市；在二千人以下的地方稱爲農村。中國向來沒有一種一定的標準。從前湖南省憲法，以人口五千以上的地方爲市；浙江省憲法，以人口一萬以上的地方爲市。此外也有以人口密度爲標準的。據威爾柯克史，凡一英方里的人口在一千以上的地方稱爲都市。要之，無論以數量計以密度計，都是爲統計的方便而設，至於都市社會的真正性質，尙不能完全表明。

(4) 從經濟方面觀察，都市是一種經濟的單位。經濟組織發展到相當程度，才成爲都市。鎮市經濟組織，和都市經濟組織，原來很不相同。鎮市經濟漸漸發展始成爲都市經濟。在鎮市經濟時代，經濟組織很簡單，貿易區域很小，商店只有零售，很少批發。到了都市經濟時代，便不同了。經濟組織，漸漸複雜，貿易區域已漸擴大，凡數百里或數千里以外的地方都和他發生密切關係了，批發商便大盛了。故許多學者，特別是美國的格來斯 (Grass)，教授，以爲都市是經濟進展中的一個階段。

(5) 從社會方面觀察，都市是具有繁複的風俗、制度、語言、習慣和各種不同的團體階級、種族等的一種區域社會。換言之，都市是具有繁複而特殊的文化的一種區域社會。

從上看來，都市的意義，因學者觀點的差異而有不同。實際，都市社會的真象，必須從歷史、地理、經濟、人口、文化等種種方面觀察，而後能了解。執一而論，均不足以窺見都市的全體。

(二) 都市社會的特點及其與農村的比較 從上面各種方面看來，已可約略知道都市社會的特點了。現在再從社會學的觀點，把都市社會和農村社會的差異，作一比較，藉可見都市社會特殊的地方。

都市

一，間接的接觸。

1. 人與人間的關係很疏遠
2. 行爲的約束是間接的
3. 生活是流動的變遷的
- 二，相對的行爲標準。

1. 行爲標準是分歧的混淆的
2. 行爲標準是游移的活動的
- 三，機械的社會態度。
- 四，個別的生活。

(四) 近代社會都市化的趨向 近代社會因工業發展的結果，有許多農村漸漸發達而爲鎮市或小都市。再由鎮市或小都市，發展而爲都市或都會。這種趨勢謂之都市化。

農村

一，直接的接觸。

1. 人與人間的關係很親近
2. 行爲的約束是直接的
3. 生活是安定的停滯的
- 二，絕對的行爲標準。

1. 行爲標準是單一的絕對的
2. 行爲標準是慣常的固定的
- 三，神祕的(或迷信的)社會態度。
- 四，共同的生活。

現在先從世界各國都市發展的狀況言之。在一六〇〇年頃歐洲方面萬人以上都市只有十四。一八〇〇年增至二十二。一九〇〇年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已有一百三十六處之多。到了一九一〇年乃增至一百六十八處。再就美國論，在一八〇〇年八千人以上的都市只有六處。到了一九〇〇年，增至五百四十五處之多。到一九二四年，五千人以上都市有一千三百二十處。三萬人以上都市有二百五十四處，十萬以上都市有八十三處。就全世界言，一百年前，百萬以上人口的都市不過二三處，現在已增至四十處以上。

以人口的分配言之，美國人口在一八〇〇年都市僅占百分之四；到一八八〇年都市占百分之二九·五；到了一九二〇年都市人口竟占百分之五一·九了。英國人口在一八八一年都市占百分之四八；到了一九二一年竟增至百分之七九·三了。德國人口在一八八〇年都市占百分之二八；到一九一〇年，已占百分之六〇了。法國方面，都市化的趨勢，雖不如上述各國之甚；但實際亦增加不少。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三四；到了一九一一年占百

分之四四了。

再從各大都市本身發展的狀況言之。紐約人口在一八〇〇年僅有六〇，四八九人，到了一九二四年已增至六，〇一五，五〇四人。上海人口在一八八五年公共租界爲一二五，六六五人。到了一九二五年增至八四〇，二二六人。到本年合華租界計之，全市人口已達三，一五六 一五一一人。若就各都市人口增加率言之，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柏林人口增加數倍。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七年羅馬人口增加百分之五十。自一八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倫敦人口增加四倍，巴黎人口增加五倍。就美國論，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紐約，芝加哥，費城三大都市，人口增加百分之三二·二。此外人口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之五大都市，增加百分之二〇·四。人口自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之都市增加百分之三四·七。人口自十萬至二十五萬之都市，增加百分之四一·五。以我國上海論，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的十年中人口增加百分之四二。若以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言，人口增加百分之一三四。真是

非常迅速的。

(五) 都市發展的特徵。

大概一個都市發展的時候可以見到下列幾種的現象。

(1) 人口愈形增加。大概一個都市向上發展時，人口必定漸漸增多。都市愈發展，人口愈多。反之，人口愈增加，都市愈發展。

(2) 職業愈形分化。除人口增加以外，還有職業，也日見增多。大概在一個很小的都市裏面，職業常是不多的。都市漸漸地發展的時候：職業也就漸漸地增多。例如沒有電車的都市裏，就沒有關於電車的職業。所以都市漸漸地發展，電車汽車增多，就增加了許多關於電車汽車的業職。

(3) 交通愈形便利。都市發展的時候，交通必漸漸便利。起初僅有人力車，現在有馬車，有汽車，有電車，甚至高架電車，地底電車等等。所以交通便利與都市發展有直接關係。

(4) 分工愈形細密。都市愈發展，分工愈細。例如在小都市中，商店往往

種類不多。一家店鋪兼做數種生意。都市漸漸發展，商店種類加多，各自分工。有專賣布的商店，有專賣綢的商店。在賣布的商店中，又有專賣洋布的，有專賣國貨的，等等。

(5) 社會組織愈形複雜。都市愈發展，社會組織愈複雜。在小都市中，只有簡單的市公所，簡單的商會，農會，工會，及教育會等。漸漸地發展，人口增多，非改變組織，不足以應時勢的需要，於是各種組織，都漸漸地擴大範圍，增加機關。例如市公所不足以應付，乃設立市政府。起初不過小規模的普通市政府，漸漸擴大而為特別市政府，以下分設各種局所，以應需要。

(6) 物質的設備增多。都市漸漸地發展，房屋，橋梁，道路，公園，以及其他種種建築物，必日漸增多。即以房屋而論，起初不過一二層的房屋，漸漸地增加高度。由三四層樓，增加至十餘層樓，乃至數十層樓。即此建築物高度之繼續增高，就可以推測都市發展的狀況。

(7) 地價愈形增高。地價的狀況常可以表明都市發展的情狀。都市愈發展

，地價愈增高。在小都中每畝最高他價不過數百元。都市漸漸地發展，地價即漸漸地增高；從前不過數百元一畝的地皮，現在非數千元，或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不可。

(六)都市發展的步驟。一個都市的發展常經過四種步驟，即(一)組織市場(二)興辦工業，(三)發展交通，(四)整頓金融。這四種步驟，常漸漸地發展起來，發展到多是很圓滿的時候，便成了一個大都會了。

(一)組織市場。都市的市場中最重要的，是批發市場，而非零售市場。批發市場的種類繁多，都市的最大目的，是在收集各地貨物。欲使購買大批貨物的人，到了都市中都可購得到。譬如上海的各種交易所及各種洋行公司等，的交易就是批發市場。都市中因批發市場發達，所以貨棧林立。這種貨棧，專為貯藏各種貨物而設的。在鎮市中，便無專一的貨棧。因零售生意甚小，不必有貨棧以貯藏之。譬如一個鎮市，所需的肉類有限，每日只須殺一二頭猪便殼，不必用貨棧去貯藏。但在大都市中所需肉量大增，不但本市的人要

肉，就是市外附近的地力，也要肉類，所以美國芝加哥有一個著名屠宰場，每日要殺三千六百頭牛，一萬零八頭豬，一萬三千四百五十頭羊，八千四百五十頭小牛。在這種狀況之下，如無貨棧，便無法調劑了。于此可知，貨棧和交易所，為組織都市市場的要件，也就是都市貿易的表徵。

(2) 創辦工業。 大概在都市附近區域的出產品，如棉花，銅鐵，木材等都是工業製造的原料。這些原料大率輸送到都市來，使都市成為百貨聚會的中心。所以在都市中開設工廠，在原料方面說最為便利，最為自然的現象了。至于人工一層，都市附近區域的鄉民，足以供給使用，不生困難。再就製造成的貨品言，在都市中的大市場銷售，也很便利。即使銷售不完，也可以由都市運往他處銷售，並無困難。所以工業發展常隨着都市的發展，就是這個原因。

(3) 發達交通。 都市發展和交通有極密切的關係。大概都市愈發達，交通愈便利；反之，交通愈便利，都市愈發達。鐵道，電車路，汽車路等的敷

設直接聯絡都市和附近區域的鎮市與農村。電報，電話，郵政，航空，無線電等等的利器，更使遠近各地，都可與都市交通，使都市方面各種事業，得到了不少的便利；尤其是金融機關的報告消息，貨物商店的報告行市，使都市可成爲貿易市場的中心了。

(4) 流通金融 都市是經濟的中心，欲使經濟流通，便須靠金融機關。外國都市中最普通的金融機關，就是銀行。中國都市除銀行外還有錢莊，票號等。這種金融機關的最大任務，第一在於吸收市面上剩餘的金銀，流通到需要金銀的事業中去。第二在流通各地金融的有無。大概一般銀行往往在大都市中設總行，在附近各地或其他都市設分行。使各地金銀紙幣，互相流通，以應需要。都市愈大，銀行愈多。各銀行的分行愈多，流通金融的力量愈大。法國的法蘭西銀行有五百八十二分行；德國的帝國銀行有四百八十八分行；英國有一大銀行，有一千六百分行，我國的中國銀行，有九十八分行，已算最大了。從銀行分行的多寡，可以看出其力量的大小。力量大者財力富

厚，各種事業，都可舉辦。都市中大銀行多，金融容易流通，事業自然容易發達了。

綜上所述，可知一個都市的發達，是靠各種要素。要有零售商場，供給都市居民的需求。要有批發商場，貨棧，等以便把附近的都市鄉村等處，剩餘貨物，收集於都市，再分散於各地。要有工業的區域以製造貨品。要有鐵道，輪船，郵政，電報，以便與各地通消息。要有大銀行以及有銀行性質的保險及信託公司以流通金融，並且供給一切事業的資本。一個都市發達到這樣地步，便不愧為一個大都市了。（註）

（註）參看吳景超著的都市社會學第一章第四節

（七）今後都市發展的趨勢 從上面看來，全世界都趨向都市化。各都市今後發展的途徑，似可以約略推測其趨向。

（一）經濟方面 在都市經濟方面最顯明的趨向，第一是資本愈形集中。第二是組織愈趨細密。以後大工業大商業的範圍愈大，規模益宏，所需資本愈

鉅。凡小本經營的事業，均將逐漸淘汰，勢非互相聯合，不能保存。故資本愈積愈鉅且愈形集中。以後農村資本將逐漸爲都市吸收，而都市將爲資本的源泉。資本既雄厚而集中，事業自規模宏大，則組織方面自不得不漸趨細密。這也是事勢之所必然。

此外都市尚有一種功用今後更關重要者就是爲原料和貨物的中心。一個都市一面爲原料收集的中心，凡遠近區域所有種種原料品，都靠都市爲銷售中心。而都市購集原料製成熟貨，再分銷於遠近各地。故都市又爲貨物分佈中心。以後都市資本愈益雄厚，事業規模愈益宏大，那末，所需原料愈多，收集區域愈廣；同時，貨物出產愈多，銷售區域也愈廣。故今後都市爲原料收集及貨物分佈的中心。將益見顯明。

(2) 文化方面 就近代文化言，其源泉均在都市中。任何國家的最高文化要素，莫不在都市中見之。新發明新輸入的事物，最初必見於都市。故都市實可代表最新類最高級的文化。今後都市愈發達，科學研究機關勢必愈發

展，新發明新發見的事物，自必愈多。故都市發達即可促文化的發展。

(3) 社會方面。大概都市愈發達，人口增加愈速，人口既多，分子必愈複雜，故社會組織因而分歧繁複。團體階級黨會等名目數量必愈增多此其一。社會既愈趨複雜，環境刺激、自必綜錯分歧。引誘壓迫，擾亂心境。故都市愈發達，社會變態的現象愈多，犯罪，瘋狂行為異常此其二。都市中人類不齊，風習互異，社會制度約束的力量，愈形薄弱故個人化的趨勢愈顯明此其三。

(4) 政治方面。都市支配政治的力量將漸趨明顯。大概資本和人口的集中，使都市在政治上發生一種自然的重要關係。這層徵諸近世文明各國，每當國內大選舉，或政局上發生大變動時，各重要都市常有舉足輕重的情勢。故今後都市在政治上亦將占極重要的地位。

第四節 國家

(一) 國家的定義 就字義言，國家之稱，起於封建時代，諸侯稱國，大

夫稱家，不能混用。其後封建廢除，遂成爲單獨名詞，

原來國家不過是社會之一種，他是有特定的土地、人口和特殊的組織的一種區域社會。國家和別的社會不同的地方，在於國家的組織具有一種特殊的權力。故向來政治學者謂國家有三種要素，即人民，土地和主權。三者缺一即不能成爲國家。有了人民，沒有土地，不過是一羣飄泊的民族，像猶太人一樣，散處各國，而不能自成國家。有了土地而沒有主權，那末，對內不能有消弭爭端維持社會的秩序，對外不能抵抗強權保衛內部的安寧。

國家的成立，既以主權爲重要的要素，那末，究竟主權是什麼？主權不過是統治人民的最高權力。故亦稱爲統治權。主權有二個要素，（1）能決定屬於本社會的一切分子的權利義務，並能決定他自己的權利義務，而不受任何法定較高權力的支配。（2）能以自己的實力，強制本社會的分子，服從其命令。（註）這樣看來，一個國家的主權是最高無上的大權，而沒有別的權力可以來凌駕他的。

(註)參看 王世杰著的比較憲法

(一)國家和民族 國家和民族是很不同的。國家兩字在英語爲『State』義即一個占踞獨立領土，維持獨立主權的社會。民族兩字在英語爲『Nation』義即具有同一宗教，同一種族，同一語言，同一風習等的一個社會。國家是一種政治單位，民族是一種文化單位，性質頗不相類。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第一講裏分別得很明白。他以爲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又說：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是國家。他以爲民族的造成，由於五種力，即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所以用這五種力和武力比較，便可以分別民族和國家。

(二)國家的起源 國家究竟怎樣發生的；這一個問題，在政治思想史中固然很占重要的地位，即在社會學中也是一個應該詳細討論的問題。

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很多，其主要者不外五種：即（1）人性說（2）神權說（3）契約說（4）武力說（5）進化說。

（1）人性說 主張此說的人以爲：人類有一種社會性是國家成立的要素。亞利士多得以人爲政治的動物。意即社會的動物。他以爲個人若離羣而孤立是不能自給的。國家是自然創造而先於個人的。個人和國家的關係，彷彿部分與全體的關係。伯倫智利（Bluntschli）以爲一切的國家的起源，有一個共同原因，就是人類天生的社會性和政治意識。人類個性，雖各不相同，但人人有一種合羣性。這種合羣性逐漸向外表現，便產生國家。所以國家是人類內在的社會性具體的表現。（註）這種人性說，似乎一般政治思想家和社會學家都承認的。人類沒有可以絕對離羣索居的。人類之所以能團結，就因爲人類有社會性。國家既然是社會的一種，當然也是基於人性的。但人性僅是國家起源的一種基本要素，並不是國家發生的原因。故人性僅能說明一般社會的起源的一種條件，而不能說明國家的起源。

(註)見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P. 300

(2) 神權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國家的成立是由於神意。主權者所有政治上的權力直接的或間接的爲神所賦予。此種學說，荒誕不經，毫無學理根據，其不足以說明國家的起源，已不言而喻。但從歷史上觀察，此種學說，却曾有極大的勢力。因爲古代帝王，往往握政治，軍事宗教等大權於一人之手，具有極偉大的勢力，一般人民，因此比之神聖、或承認其與神有特別關係，聽其指揮。我國古時稱天以治人，故謂有統治之權者爲天子，就是帝王受命於天的意思。詩經上說：『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書經上說：『克享天心，受天明命。』又『我西土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等語，都可表明，古者帝王受命於天，以爲人民領袖的意思。有時甚至即以帝王爲天。左傳上說『君，天也；天可逃乎？』凡此種種，即可證明我國古代神權說的重要。

在歐洲方面，因為中古時期，教會和帝國衝突，教王和皇帝爭雄，彼此都找出神權的觀念來袒護自己，批駁他人。因之便助長了這種思想的勢燄，使他運命延長了好久。到法國的路易十四的時候，他還說：『凡是國王的人身，都是神聖的，攻擊國王，便是褻瀆神聖；國王應被當作聖物看待；誰不保護國王，誰便該死罪。』（註）

（註）見 C. G. & B. M. Haine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Government, P. 36

神權說到現代還沒有消滅。日本似有不少人富有這種思想。克來孟（Clement）說：『國王神權說的主張，在英國因為過於極端，結果，把查利第一送上了斷頭台；但在日本，天皇的神權，為一般人所承認的程度，斷非斯帝華朝的任何君主所能夢想到的。』（註）

（註）見 E. W. Clement: Constitutional imperialism in Japan; in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 Vol, VI, no. 3, P. 5.

神權說，原不足以說明國家的起源，但在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方面看來，卻曾發生很大的影響。

(3) 契約說 主張此說者大都承認國家的起源，在於人民自由意志所締結的契約。在原始社會生活狀況之下，人人生存於無政府無法律的世界中，久而久之，人民感覺到這種無政府無法律的生活狀況，足以妨礙社會的安寧秩序，於是人民共同相約，組織政府而國家於以產生。主張此種學說之最有系統思想者不外三人，即霍布士(Hobbes) 陸克(Locke) 盧騷(Rousseau)

霍布士的學說(註) 霍氏以爲人類在原始時代，沒有一種共同勢力，足以維持社會秩序；人各私利是圖，強力是恃，爭奪殘殺，相習成風。但久而久之，在這種爭奪戰亂的生活狀態中，境遇既艱，生命自不安定。爲求安全計，乃互相訂立契約，大家把一切自然的權利，割讓給一個強有力的個人或團體，做他們的立權者。嗣後個個人無論是贊成的或反對的，都一致的承認這個個人或這個團體的行爲和判斷同自己的行爲和判斷一樣。這樣便有了國

家的雛形。國家的起源，就是如此。但這種建國的契約，雖出於人民自己的意思而成立，可是契約一經成立之後，人民沒有更改契約的權利了。並且這個契約原是人民與人民之間互相締結的，主權者並不者締約的當事人，因此他不受契約的束縛，而人民却須遵守契約，絕對的服從主權者。所以霍氏是否認人民革命的權利的。他的目的是爲當時的君主專制制度立一個學理的基礎而已。

(註)見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302-327, 又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Vale. II Ch. 8

陸克的學說(註) 陸氏雖也認人類在原始時代是沒有政府的組織的。但他却以爲這個初民的自然世界並不是一個互相殘殺的世界。他以爲自然狀態爲一個人人要遵守的自然法所支配。自然法指示所有明曉理性的人類。人類既是一律平等的而且獨立的，那末，就沒有一個人應該傷害別人的生命，康健，自由或財產。所以在自然狀態下，人類有極大的自由，對於自己的身

體財產都是絕對的支配者，絲毫不受他人束縛。但是終因為沒有一種公認的法律，可以強制各人的各不相犯。人民對於生命財產的固有權利，終不能很安穩的享受，並且有常常被人侵犯的危險，所以共訂契約，設立一種政治團體，來保障人民所保留的基本權利。所以在陸氏看來，政府所有的權力是人民所委託的，其目的在保護人民的固有權利。人民當然有服務政府的義務，但若政府破壞當初建設政治團體的目的，或違反人民託付的意思時，人民可以把政府的權力收回。陸氏的學說，對於實際政治上發生很大的影響；他給當時英國民黨革命，立了一個學理上的基礎。實為後來盧騷民權論的先導。

(註)見 Coker, P. 385 又 Dunning, P. 345

盧騷的學說(註) 盧氏以為人類在自然狀態下，原是自由平等，真正快樂的。但後來人文日進，困難增多；人類生活日趨墮落，於是不復有這種快樂的生活。至此，人雖是生而自由的，卻到處受了束縛。於是大家不得不相約組織一個團體；這個團體能以全體的共同力量，保護團體以內每個人的身

體和財產。並且在團體以內，各人雖是與全體結合，但仍是自主的，而且和從前一樣的自由。這就是盧氏所見國家的起源。盧氏以爲在這種狀態之下，人民依照契約所訂條件，把一切權利，讓給國家，而聽人民全體的公意的支配。各個的意志，即包括在公意之中；各人服從公意，就是服從自己。所以國家權力，雖是絕對的無限制，而人民自由，並不受絲毫損失。至於政府，不過是一個執行公意的機關，人民的公僕而已，並非國家的主權者。故無論何時，人民可以變更或剝奪其權力。盧氏學說，對然近代社會思想及政治運動有很大的影響。法國的革命，美國的獨立，以及近代各國民主政治的運動，革命思潮的流布等，盧氏思想實爲其導火線。

(註)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Dunning: 2ol. II. Ch. I.

上述三家的契約說，霍氏是爲君權辯護，陸氏盧氏是爲民權辯護，其結論雖異，而起點實同。這種學說，在近代社會思想，及政治制度方面，雖有很大影響，但在學理方面，卻是毫無根據。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起源是由于

人民互相締約的。在原始時代，人民知識鄙陋。混混沌沌，毫無政治經驗，什麼能夠互相締約組織國家。所以這種學說是不正確的。

(4) 武力說。主張此說者以爲人類天生有強弱的差異，國家是強者以實力征服弱者的一種自然的結果。近世學者倡此說者甚多，茲略舉數人於下以見一斑：

霍勒 (Ludwig Von Haller) 的學說 (註) 霍氏很反對民主主義和激起革命運動的民權說。他以爲「人類有強弱的差別，是一種自然的事實，弱者依賴強者。受強者的支配，是必然的現象。強者天賦獨厚，是天然的統治者，依賴他人的弱者是天然的被治者。所以自然的優越是一切權力的基礎，需要是依賴或奴役的原因。強者治人，而且將永遠治人。」霍氏分國家的形式爲兩種：一種是君主制的國家，一種是共和制的國家。「在一團體中，一個人若才能過人，或環境所給與他的機會獨多，他的實力，或財力足以利人衛己，那末，自然有許多天賦或機會不及他的人，求他庇護，受他

支配，結果，就產生君主制的國家。或者有一羣才能相若實力相仿的人，爲了共同的利益，互相團結起來，那末，才力不及他們的人或團體，自然要受他們的保護或支配，結果，便產生共和制的國家。」這是霍氏所見國家的起源。

(註)見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Ch. 4

烏本海 (Oppenheimer) 的學說(註) 烏氏以爲國家是一個階級統治，別個階級的組織。「國家在初發生時，完全是戰勝人羣強加於戰敗人羣之上的，一個社會構造；其唯一目的在確立戰勝羣對於戰敗羣的統治，而防止內部的反抗與外來的侵略。自作用上觀之，這種統治，除了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經濟的剝削而外，沒有其他目的，」所以國家所用的方法是武力，其目的在侵奪，其結果，是社會分爲數階級。烏氏說，「歷史上過去的和現在的國家，都是階級對立的國家，都是身分或財產的差別爲基礎的優越羣和劣弱羣對立的

政體。」

(註)見 Oppenheimer: *The state*, P. 5—15

甘博老維 (Ludwig Gumplowicz) 的學說(註) 據甘氏的意見，『一切社會發達的現象，都是由於團體間的鬥爭而發生的。人類在最初時期，就有許多因為利益相同，興趣相投而結合的社會。社會與社會之間，因為彼此都想達到經濟上優越的地位，便互相鬥爭；結果，失敗者便為勝利者所併吞，供勝利者的制奪和犧牲。所以一個社會征服別個社會之後，社會內部就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二大階級，互相對立。但後來為鞏固內部和防止外患起見，征服階級便利用其優越的地位，創造法律，使被征服階級服從。所以法律和國家是征服階級鎮壓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手段，是少數的征服階級對於多數的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有組織的統治。』

(註)見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116—117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裏，說明國家的發生，似乎也是主張武力說

的。他說：『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

(5) 進化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國家的起源，是人類社會經過長時期進化的結果。國家既不是神造，更不是人類有意特別創造的；他是人類社會自然發展而來的。白克馬 (Blackmar) 說：『國家並不是人類社會的起點，而是後來欲用一定的政治制裁方法，去求得社會安甯的一種計劃。』人類在過他們自然生活的時候，偶然的產生了國家。國家並不是有意創造的。最初是只有家庭，漸漸擴大而爲宗族，再漸漸擴大而爲部落。由風俗漸漸地進而爲法律，於是有了國家。國家是人類共同生活時欲適應環境的自然產物。

梅因 (Maine) 以爲原始時代的社會單位是簡單的家庭，最長的男子是統治全家的家長。家庭繼承是以男子爲正統的。女子出嫁以後，便脫離父母的家庭而成爲夫家之一分子。後來家庭漸漸擴大，變爲宗族，家長便成爲統治全宗族的族長。由宗族結合而成部落，族長中的優越者，成爲酋長。由部

落結合而成國家，就由帝王統治全國。帝王的權力，就是家長族長酋長的權力的擴大。(註)

(註)見Maine Ancient Law, ch. 5

梅因以為最初的家庭是父系制。但毛根(Morgan)等學者都信，最初的家庭是母系制而非父系制。但無論最初是父系制抑母系制，人類社會似確是由家庭漸漸進化而為國家的。因為各處的環境和歷史不同，故國家的發源也不同。有的國家是從母系制的社會進化而來的。有的國家是從父系制的社會進化而來的。因不必拘拘於一元的論調，以為最初必是母系制或父系制。

(6)總結 上面最後所述的兩種學說，即武力說和進化說，似均有相當的理由。古代國家的成立，大都發生於武力。很少的國家，不借重武力。故用武力說解釋國家的起源，似很有充足的理由和證據。

但是，國家的起源，是不是全由於武力？人類歷史上，也有不用武力而建設的國家否？這固然先要看對於國家的界說如何。又須看武力兩字的界說

如何。假使我們承認美洲土人意勞葛族的聯盟(Confederacy)也是國家，那就未必由於武力了。假使我們承認，凡用力維繫一社會的團結的就是武力，那末，這種聯盟，也由於武力了。要之，我們知道，國家不是突然產生的，是人類共同生活時調適於環境的自然產物。有的時候——最大多數的時候——國家是從戰爭中產生的，有的時候雖無戰爭也產生了國家。國家完全是社會進化中產生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

(四)國家的功用 國家的存在，對於人類社會自有極大的功用，約而言之，可分為兩端：即對內的功用和對外的功用。

(1)對內 國家對內的功用，第一在維持社會秩序，第二在敦促社會進步。大概一個社會人口衆多，品類不齊；人人各盡其欲，各行其是，苟無外來勢力，出而限制各人的行爲，那末，社會秩序必致紊亂，人民生活必不安定。國家於此，便能依法定的權力，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決定個人間的契約關係，懲罰犯罪，主持公道，以達保衛人民的安甯

和自由的目的。舉凡國家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的種種活動無非趨向此目的而進行。

但國家不僅求人民的安甯與自由，尤在求人民的永久進步和幸福。舉凡關於教育學術的提倡和普及，物質建設的發展和擴充，均然非爲敦促社會進步，增進人類幸福。這實在是國家的一種重大責任。固無假使社會不能維持秩序，人民生活不安定，便說不到什麼社會改進與幸福。要之，維持秩序，保衛安甯是第一步，進求精神物質變方的改善是第二步。這就是國家對內的重要任務。

(2) 對外。國家對外的功用，其重要實勝於對內。凡一個國家不能保衛其主權領土和人民，以防止外來的侵犯，便說不到維持國內的秩序，和保護人民的安甯和自由。故國家對外必須依法定的權力，從外交，軍事種種方面抵抗強權，防止侵犯，聯絡與國以求國際間的自由平等和安甯。必須在國際間護得相當的地位，而後乃能在國內謀秩序和幸福。故國家對外的功用，實

在比對內更爲重要。

總之從社會學上看來，國家對於人類社會的任務，一面在維持內部的秩序。一面在抵抗外來的侵犯。一個國家，必須在外無侵犯之可虞，在內有安甯之可保，然後可進而謀人民的幸福，社會的進步，和國際間的自由平等。

(五)國家和政府 國家和政府兩個名詞，常常相混，實在應該分別。國家固然必有政府，政府必須隸屬國家。但國家是包括人民領土和主權而言，而政府僅僅是國家的總機關；他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所以政府儘管改組，而國家可以毫無變動。原來國家含有永久的性質，而政府却並不是不變的。

(1)國體和政體的區別 國家和政府既然常經相混，所以國體和政體，也常常不加區別。其實，國體和政體是應加以明白的區分。原來，國體就是國家的體制；政體，就是政府的體制。國家的體制是基於主權之所在而定，政府的體制是基於主權行使之方式而定。例如日本是一個君主國體立憲政體

的國家。因為日本的主權在於君主，而其主權行使的方式，是由憲法上規定之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分別執行之。所以謂之立憲政體。

(2) 國體和政體的種類 國體有三分說與二分說兩種。三分說就是把國體分爲君主，貴族，和民主三種的說法。主權在於君主一人者謂之君主國體，主權在於國內少數特殊階級者謂之貴族國體，主權在於人民全體者謂之民主國體。二分法是把貴族和民主合稱共和國體。因爲純粹貴族國體現在已不復存在。若以人數作標準，那末，二人以上就是複數，就可以合稱共和了。至於政體，通常分爲兩種，就是專制政體和立憲政體。專制政體，是由一個最高機關，任意行使國家的權力，而不受任何限制，立憲政體是把主權的作用，分配在數個機關，如立法，行政，司法等。而這數個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等大概都有憲法規定之。

立憲政體的特點，即在(1)國家之主權者不直接行使治權，而付託政府行使之；其權力範圍，即以憲法規定之。(2)務使人民直接或間接參與政治

。二者缺一，即流而爲專制政體了。

上面所述，就是國家組織的大概。社會學上所應注意的，是國家的體制和形式，及其和其他社會組織，顯著不同之點。至於其餘關於國家的種種問題，要讓政治學去研究了。

(六)近世國家組織的趨勢 依據國家組織過去的狀況。可以推見近世國家共同的趨向。約而舉之，可有數端

(1)由君主國體漸漸趨向共和國體。例如近世君主國之改建共和國者比比皆是。

(2)由專制政體漸漸趨向立憲政體。例如近世各國由專制政體改爲立憲政體者甚多。

(3)漸漸由君主專制的國家。趨向改建君主立憲的國家。再由君主立憲的國家，趨向改建民主立憲的國家。

(4)政權及治權均漸漸由集中趨向分散。例如向由君主決定國家一切政

事者，今由人民全體行使四權以決定之。又如向由獨一機關行使治權者，今由三個以上的機關行使之。

(5) 由有階級的政治漸漸趨向無階級的政治。例如向有貴族平民之分者今已漸漸廢除了。又如向以財產為選舉的標準者今已趨向普編選舉了。

(6) 由僅為一階級謀利益的政治，漸漸趨向為全社會謀利益的政治。例如向來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僅僅為君主一人，或僅僅為貴族階級謀特殊利益者今已趨向民主政治為人民全體謀利益了。

本章溫習問題：

- (一) 家庭與婚姻的區別若何？
- (二) 試述家庭的起源
- (三) 試述家庭對於人類的功用
- (四) 試比較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的利弊

(五) 試述農村社會的進化

(六) 應如何改進中國的農村？

(七) 近代都市化的趨勢若何？

(八) 試略舉近代都市中的重要社會問題

(九) 近代都市與工業的關係若何？

(十) 國家與民族的區別何在？

(十一) 何謂契約說？其主張在學理上正確否？

(十二) 試述國家的起源由於進化

(十三) 國家對於人類社會、有何效用？

論文題目：

(一) 中國婚姻小史

(二) 中國家庭改組問題

(三) 中國農村改進計劃

- (四) 中國農村社會生活的分析
- (五) 中國大都市中的人口分析
- (六) 中國都市化的趨勢
- (七) 依據中國古代歷史推論國家的起源
- (八) 烏布海的國家論述評

第八章 社會解組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

(一)緒言 我們在第六章裏，說明人類社會有種種公認的行爲規則，以爲人們行爲的準繩。一個人生長在社會裏，不知不覺採取社會裏面種種行爲規則而遵行之。人人遵行行爲規則而莫敢違背，故行爲規則就成爲社會上行爲的標準。具有約束人類行爲的力量。社會上一切行爲規則，都具有約束行爲的力量，成爲社會上一致的行爲標準，故維持一種社會秩序。彼時的社會組織可謂很完密很堅實了，但有時社會上行爲規則，不盡足以約束個人的行爲，故其可爲社會標準的價值減小，甚至失其全部約束的力量。彼時社會組織漸呈瓦解的現象。通常謂之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常爲社會上繼續發見的現象。絕對無解組現象的社會，可謂絕無僅有。閉關自守的社會，與外界不相往來，社會內部呈一種安定靜止的狀態；彼時的行爲規則，具有無上約束的力量，而其全部組織，自必很完密很堅

實似乎無解組現象發生了。但一般社會，多少要與外界交通。一有交通，便有外來的影響，而社會解組的現象，自於不知不覺中表現了。

(二)社會解組的概念 社會組織是社會上行爲規則和制度的總體。社會解組即指這些行爲規則和制度的瓦解而言。說得完全些，社會解組，就是社會上流行的規則或制度對於個人勢力的減弱。換言之，社會解組，就是社會規則或制度對於個人約束力的減弱。在平常時候，任何行爲規則或制度，具有約束個人行爲的勢力；而在個人方面也有自願遵從社會規則或制度的心理。一至社會解組的時候，這種規則或制度，不足以約束個人，而個人也就不願遵從這種規則或制度。故社會解組，在規則或制度方面是約束力的減弱，在個人方面言，就是服從心的衰落。

(三)社會解組的程度 社會解組起於任何個人或少數人之破壞任何行爲規則或制度。一面由於社會規則或制度，不能約束這特殊個人或少數人，而一面這特殊個人或少數人不願遵從這種社會規則或制度。最初往往僅有一個

特殊個人或少數人破壞之，漸漸而不加制止，便可由少數人而可影響多數人，甚而至於波及全體。至於彼時這種特殊的社會規則或制度，便失却效用。這就是一種特殊的社會規則或制度的解組而言。若就全社會的各種制度而言，最初不過是一種規則或制度的解組，漸漸而不加制止，便可由幾種規則或制度的解組影響及於多數的規則或制度；再由這多數的規則或制度的解組，而影響於全體規則或制度。故社會解組是有程度上的差別。

(四)社會解組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來源有二即一爲外部的來源，一爲內部的來源，今分別述之如下；

(1)外部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外部來源就是文化接觸。一個社會和別的社會交通的時候，別的社會裏面的社會規則或制度；源源輸入，於不知不覺中便影響於本社會的規則和制度，而使之發生解組的現象。

(2)內部的來源 社會解組的內部來源，就是不與外界交通而社會內部自己發生的解組現象。這種內部的來源有兩方面，一種是由於人們沒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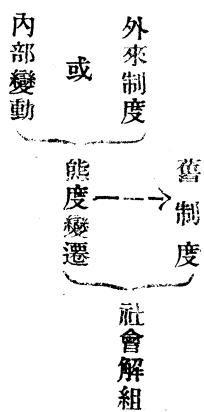
遵從社會規則或制度，一種是由於人們鑒於社會規則或制度的不適用，而不願遵從。前者所述的破壞社會規則者是無能力者，是社會上的失敗分子。例如犯罪者的破壞法律，不道德者違反固有道德，皆是。後者所述的不願遵從社會規則者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是人類的先知先覺。例如革命領袖的推翻不適用的舊制度，社會改革家的轉移風氣皆是。

要之，無論是無能力者之破壞社會規則或先知先覺者之有意推翻固有制度，都是使社會上固有規則或制度，發生解組的影響。

(五)社會解組的兩要素 社會解組就客觀言之，不過社會規則或制度的解體。這似乎完全離開人而言。但社會規則或制度的維持和破壞，決不是由於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本身能維持或破壞之，實由於社會上人們維持或破壞之。人們對於一種規則，或制度，始終尊重而奉行之，不敢稍有違反，那末，這種規則或制度，即流行無阻。假使人們對這種規則或制度，稍存輕視之心而奉行不力；或視為無足重輕而任意破壞之；或志存改革，不願奉行而有意

破壞之，那末，這種規則或制度就至解體甚或至於不可收拾。

由此看來，社會規則或制度之解組，由於人們對於這種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態度的解體。人們始終抱一遵從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態度，那末，社會規則或制度，決不會解組；人們一旦發生厭棄或輕視社會規則或制度的態度，那末，這種規則或制度自然的解體了。這樣，可知社會態度，對於社會解組，有很重要的關係。但社會態度解組的起源，或由于外界文化的接觸，或由於社會內部的變動。故社會態度，似也不是解組唯一的原動力。其關係可表明如下：



總之，社會解組是起於社會規則或制度的不能約束人們，和人們對於這社會規則或制度不願遵守的態度的發生。這兩種要素的交互作用而後始有社會解組的現象。

第二節 社會解組和社會改組

(一) 社會改組和社會改造(註) 社會改組 (Social Reorganization) 有兩層意思，第一就是把現在正欲衰微的社會規則或制度，而加以維持或修正，使不至完全解體。第二就是全部或部分的放棄原有的舊規則或舊制度，而創造新規則或新制度。這後者的作用，通常稱為社會改造 (Social Reconstruction) 社會改造有的根據舊有制度而加以改革的，有的是完全推倒舊制度，而另造新制度的。這固然要看社會環境的需要如何而定。

(註) 參看 Thomas &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Vol. IV. Part I. ch. I. & Part. II. ch. I.

(二) 社會解組和社會改組 絕對沒有社會解組的社會，世界上可說僅無

僅有。平常社會裏，無論秩序怎樣的安全，總常有解組的現象發生，不過實際遇到有社會解組現象發生的時候，即有社會改組的現象發生以適應之。所以平常社會秩序很好的時候，就是社會解組和社會改組兩種現象均衡的表現。在這種狀態之下，往往社會上一遇到解組現象發生的時候，即有改組的勢力，出而維持舊有的社會規則或制度，而使之恢復原狀。或者舊有的社會規則或制度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那末，部分的或全部的修改之以求適應。或者甚至舊有的社會規則或制度全部不能適應環境的需要，那末，另建新的社會規則或制度以滿足此需要。這種解組與改組互持均衡的現象，有時可以通俗的語言稱之，就是破壞與建設的互持均衡。一面有破壞一面即有建設以彌補之，過不改組與建設有時不盡相同耳。

大概一個社會中，解組的勢力極大時，則社會變遷必速；解組的勢力極小時，則社會變遷必緩。但改組勢力極大時其結果，社會變遷或速或緩。在維持舊有社會制度的力量大的時候，則變遷必緩；在創造新制度的勢力很大

的時候，則變遷必速。這必須視當時社會狀況而定。

(三) 社會進步或退步 一個社會的進步或退步，須視社會改組的方向而定。凡社會改組的方向，適合人類社會的需要而與世界潮流不相抵觸者，謂之進步。反之，即謂之退步。故社會進步與社會解組，有相當關係。惟其有社會解組始有社會改組；惟其有社會改組，始有進步和不進步的現象發生。

第三節 社會改組的途徑

如上所述，在社會解組的時候，往往即有社會改組的勢力以挽回而維持其均衡，使社會秩序，重上軌道。這種社會改組的趨向，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或者維持舊規則舊制度，以恢復固有秩序，或者創造新規則新制度，以建立一種新秩序，似乎全無一定軌道可言。但無論是維持舊規則舊制度，或創造新規則新制度，這種社會改組的作用，常遵循相當的途徑。約而言之，可有五種：

(1) 領袖人才 在社會上辦無論什麼事，領袖是不能少的。或是維持舊

規則舊制度，或是創造新規則新制度，以謀社會的進步，必須有領袖人才出而引導羣衆。大概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對於任何問題，常表示一種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即使有時他們感覺到社會規則或社會制度有改革的必要，但是或因人數太多，勢不能大家去進行，或因大家多有職業，無暇及此。所以社會改組或改造，都有待於領袖人才出而倡導。所謂領袖人才，大概須富有幾種特性。第一須對於社會現象有較敏捷的反應，常人所不及見者，彼等已能先見及之，就是所謂先知先覺。第二須富有組織能力，對於一切事務，均能措置裕如，得圓滿的解決。就是所謂幹事才。第三須富有發動能力，凡任何社會事業，既知道必須進行的，便能先首發動去進行。第四須富有忍耐心，認定了必須進行的事業，能忍受一切挫折和痛苦，百折不回的向前做去，始終不放棄自己的志願和責任。第五須富有同情心，無論做什麼社會事業，能明白民衆的甘苦，而深表同情。第六須瞭解民衆心理，知道如何去駕馭民衆，如何得到他們的合作，如何能使他們自己的思想行爲，不致與民衆的思想行

爲相衝突。第七須有忠實的態度。做任何社會改進運動，不問感受何種困難，必始終堅持，竭誠盡智以從事，雖赴湯蹈火，亦所不顧。要之，社會上如有這樣一類的領袖人才，那末，任何社會改進運動，當不難進行。

(2) 組織。有了領袖，其次必須有組織。任何社會改組運動，決非少數領袖所能成事，故必須有緻密的組織。這種組織，是協助領袖去進行的。凡是沒有組織的事業，要全恃少數領袖去奮鬥的，一遇挫折或失敗，全部事業，便難進行。有了組織，即使領袖的人挫折或失敗，尙有組織爲後盾，可以繼續努力。組織的要素有三，即計劃，分工與合作。第一必須有計劃，以預定進行的步驟，步驟既定，方可按步就班，切切實實去進行。第二必須分工，使計劃中所定各種事項，得分途進行，次第實現，第三必須合作。分工並不是各行其是，不相連屬的，不過是職務上的分途進行，而實際，則各種職務均屬於一個系統。換言之，大家的分工，還是向着共同的目的進行，這就是合作。組織的好處，在有計劃，尤在能分工合作去實行這計劃。所以組織

與領袖是同樣的重要。

(3) 宣傳 有了領袖，有了組織，同時必須使民衆明白社會改組的目標和計劃，及其效果，而後進行方始順利。因為社會改組，是民衆全體的事情，而非一二領袖的事情。要民衆歡迎改組，而後改組可以實現而無阻礙。所以，要改變社會制度，必先改變民衆態度。民衆態度一轉移，社會制度，自可改變而無問題了。轉移民衆態度最善的方法莫如宣傳。故宣傳方法，是社會改組運動中必要的工具。

(4) 教育 廣義言之，宣傳亦是教育方法的一種；同是以固有的或預定的思想，知識，主義，政策，等傳授民衆，並改變他們的習慣和態度。分別言之，宣傳是暫時的治標方法，教育是永久的治本方法。宣傳是對於普通民衆所用的方法，教育是對兒童及少年所用的方法。換言之，宣傳是社會的教育方法；教育是學校的訓練過程。我們知道，社會改進，常非短期間內所可奏效的。社會規則及社會制度，往往根深蒂固，不很容易變遷。所以要轉移

社會態度，常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必須從社會的根本——兒童方面——下手，方有希望。故教育極爲重要。如果我們要想改革一種特殊制度，轉移一種特殊態度，便可從教育方面，漸漸的養成兒童一種正當態度，使明白這種特殊的制度的缺點，和改革的必要。而後不知不覺間潛移默化，就可轉移社會上對於這種制度的態度，而達社會改進的目標。所以教育比宣傳重要得多。

(5) 立法。大概有了計劃，有了組織，又有領袖出而倡導宣傳，似乎已可達社會改進的目標了。但有時却未必盡然。這種勸導宣傳的方法，用之於甲方面而有效，用之於乙方面，未必有效。在這種狀況之下，必須恃法律的力量，以爲制裁。我們知道，社會上常用法律的力量，強制民衆奉行制度。因奉行制度之故而使態度漸漸轉移。社會上有許多規則和制度，必須借法律的力量，去推行。故欲改革這類規則和制度，自須從立法方面下手，訂定種種適當的法律，強制民衆奉行，逐漸改變民衆態度，以達社會改組的目標。

本章溫習問題：

- (1) 試述社會解組的意義
- (2) 社會解組，有無程度的差別？
- (3) 社會社組的發源如何？
- (4) 社會解組和社會改組有何關係？
- (5) 社會改組和社會改造，有何差別？
- (6) 社會解組和社會變遷，有何關係？
- (7) 社會改組和社會進步，有何關係？
- (8) 領袖對於社會改組的影響若何？
- (9) 宣傳和社會改組的關係若何？
- (10) 教育和宣傳的異同若何？

論文題目：

- (1) 舉一社會解組的實例而分析之
- (2) 說明社會改組的過程

社 會 學

(3) 領袖的特質

(4) 宣傳的社會心理

四〇六

美豐群印書館印

第九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何謂變遷。簡單說起來，變遷就是失其本相之意。事物都有其本相；如其在事物的本相上發見有不同的狀況時，我們就說是事物發生變遷。例如，事物甲的本相就是甲。現在發見甲已變而為甲，甲已非甲之本相，故謂之甲的變遷。

事物之失其本相，必定是從時間上比較而得的現象。所以，凡是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發見其有不同的狀態，得謂之變遷。再簡言之，亦得謂之「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的變動」。

何謂社會變遷。簡單說，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的變遷。從上面說來，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在不同時間上所發生失其本相的變動。

世間現象，得大別之為三大類，就是：（1）物質的或無機的現象（2）生物的和有機的現象（3）文化的或超機的現象

社會現象，包括一部分生物現象（如人口現象）及文化現象。（註一）從物質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風，雲，雷，雨，暴風，驟雨，川流，河決，山崩，地裂等等。從生物現象的變遷言之，則發人類之新陳代謝，如生，老，病，死等等。從文化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文物制度之新陳代謝如發明，傳佈，改革，等等。社會現象的變遷，就包括人口變遷和文化變遷。

（註一）社會就是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就一羣人言，是人口現象；就社會行爲言，是文化現象。因爲文化固然是人類行爲的產物，而人類行爲是受文化陶冶的產品。我們現在人類的行爲沒有一處，是可以脫離文化的影響的。（參看拙著社會的文化基礎）

社會變遷和文化變遷，社會變遷，雖應包括人口變遷；但人口變遷，如生，老，病，死，之類，雖屬於生物的範圍，而其所受文化的影響極大。換言之，這種生物的現象，已受文化的影響，而非純粹的生物現象。在人類富有征服自然力的現代，人類可以支配人口的活動及變遷。人類生育是可用方

法限制；避孕，墮胎，的文化，可以使人類減少生育。發展科學，增進醫藥，可以減少疾病痛苦，延長壽命，控制死亡。文化事業的發達，可以使人類遷徙往來，發生人口變動。要之，人口的變遷，雖不能完全脫離生物原則的支配，但已確受人類自己力量的控制。

這樣看來，人口的變遷，亦不能出乎文化變遷範圍之外。所以狹義言之，社會變遷，只是文化的變遷而已。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範圍

變遷的類別 宇宙間一切的變遷，可歸納爲四大類；

1. 位置的變遷
2. 形態的變遷
3. 性質的變遷
4. 效用的變遷

就物質現象言之，移動物件的位置，例如伐木於山而運之於市，是位置

的變遷；取木而製爲器，是形態的變遷；焚木而成爲炭，是性質的變遷；取日用的木器而爲柴料之用，是效用的變遷。

就生物現象言之。如個人的行動，人口的遷徙，是位置的變遷；出生，成長，年老，疾病，以及人口的集合分散，是形態的變遷；由生存而死亡，可說是性質的變遷，改戰場的兵士而爲工廠的勞工，可說是效用的變遷。

若從文化的現象言之，文物制度之傳佈，是變其位置；文物制度之改變形式或創造形式，是變其形態，取甲器以易乙器，或以甲制度而易乙制度而未變其效用者，是變其性質之謂，例如油燈改而爲電燈，專制政體改而爲民主政體，其性質變而效用未變。取甲器具以供乙之用，取甲種制度以達乙之目標者是變其效用之謂，例如變武器的引箭而爲玩具，借公衆制度以謀私利者，就是效用的變遷。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

從上面所述的四類變遷看來，我們還可以找出兩種區別。就是，無論是

變其位置，變其形態，變其性質，或變其效用，他們的變遷，有的是很緩慢，很尋常，有的是很迅速，很劇烈。凡是尋常，逐漸的，和緩的變遷，謂之尋常的社會變遷，凡是突然的，劇烈的，迅速的變遷，謂之非常的社會變遷。

(二)尋常的社會變遷，尋常的社會變遷，又有無意的與有意的之別。無意的社會變遷，就是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有意的社會變遷，就是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

無意的社會變遷，既然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那末，怎樣的發生的呢？概括言之，不外乎下面幾種原因：

1. 由於異種文化互相接觸後，社會中不知不覺中接受新文化的影響，而使舊文化改變。
2. 由於新發明產生後，社會上不知不覺採用新發明，使舊文化發生變遷，或失其效用。

3 由於社會上分子，老幼交替，新陳代謝的時候，所發生的差異的結果。

4 由於人口增加後，社會上制度不知不覺變遷以適應之。

5 由於人口組合的改變，如戰爭之汰強留弱，或如移民之精壯外徙，足使社會發生變遷。

由這些原因，社會上就發生許多不知不覺的變遷。大概一個社會裏，這種變遷，總是很多。

至於有意的社會變遷，與此大不相同。有意的社會變遷，是由人力計劃而產生的，所以必定經過相當的步驟。

第一，必先瞭解社會上的缺點，而加以一種批評指摘，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第二，規定改革的計劃，引起公眾的討論。第三，造成輿論，以轉移社會態度。第四，選擇領袖，以引導羣衆，進行計劃。最後，第五，方始實行改革的計劃。

這樣是很完全的有意的社會變遷產生的步驟。但是有許多有意的社會變遷，並不是一定經過這些步驟。例如在專制時代，帝王的諭旨，可以實行改革的計劃，固不待社會的批評，或輿論的造成而始克進行。

(二) 非常的社會變遷 非常的社會變遷，通常叫做革命。革命原是不常有的事，所以謂之非常的變遷。

概一個社會如能常常順應潮流，加以相當的改革，那末，社會變遷，似乎可以遵循一定的途徑，而向上發展，但實際不然。社會上往往因治人階級，反對社會改革，而民衆方面，又不知改革，結果，產生一種社會偷安的現象。這種偷安的現象，如再因循而不知振作，必發生兩種結果。不是強鄰侵入以征服之，就是內部自己發生革命。前者由於自己不知順應潮流，致使外人出而代謀改革。後者由於社會分子自己的覺悟，出而推翻一切舊有不適用的制度。這謂之社會的爆發(Social Explosion)。

埃爾包脫 (Allport) 說：革命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時勢的變遷。又

說：革命就是與一種阻礙民衆願望之勢力的衝突。愛爾華特 (Ellwood) 說：民衆革命的起因，常在於缺乏適應。又說：革命的原動力在於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壓迫。威爾遜 (Wilson) 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Repression is the seed of revolution.) 總之，凡是社會制度不能適合時勢的要求，而欲強迫維持，使民衆願望，壓迫而無由發洩。結果，必致發生革命。

在革命發生的時候，社會上引起劇激的變遷。凡一切舊制度舊標準。失去其固有的效用。而社會上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往往不易建立，即使建立，而民衆因積重難返的原故，往往不易接受。在此時爲革命未完成時期，亦即社會變遷的過渡時期。必須俟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完全建立，並且爲民衆接受，方始可說，革命達於完成。所以革命的全程，實包括破壞與建設兩個階段。破壞是革命的起點，建設是革命的終點。在這破壞開始，建設未成的過渡時期，社會上往往表現一種混亂現象；民衆往往感受深切的痛苦。這種痛苦，就革命的全程說，是不能免的，要直等到新制度新標準確實建設完成；

民衆痛苦，方始解除。所以革命的過渡時期愈短，民衆痛苦愈少；反之，過渡時期愈延長，民衆感受痛苦愈深切。所以在革命時代欲解除民衆痛苦，即在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欲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即在加緊建設的工作。

革命時代，社會建設的成功，有恃於兩種要素：

第一，要有適合於時代要求的理想原則，爲一切建設的標準。這種理想原則，能統一一切建設的趨向，而不至紛亂。

第二，要有偉大人物，爲一切建設人材的領袖。偉大人物，能統一社會上各種勢力，使集中於建設事業，以安定國家，完成革命。

由上講來，革命是社會變遷之一種，不過其性質和尋常的社會變遷不同罷了。

本章溫習問題！

1 何謂社會變遷？

2 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有無區別？

- 3 社會變遷的方式若何？
 - 4 無意的社會變遷的原因若何？
 - 5 有意的社會變遷的步驟若何？
 - 6 何謂非常的社會變遷？
 - 7 革命與改革的區別何在？
 - 8 革命對於社會進步的關係若何
- 論文題目！
- 1 論人口與社會變遷
 - 2 革命時之羣衆心理

第十章 社會變遷及其原因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史蹟

據最近人類學家言，地球上之有人類將及一百萬年(註)。但有文字紀載的歷史可稽者不過五千年耳。在這五千年中，人類社會變遷的痕跡，固可從歷史中考查而得之，至於在五千年以前以至一百萬年前的社會變遷狀況，似已無從考查其真相。但人類學家嘗根據地層掘出人類的遺物，以推究原始人類社會生活的情狀。從這些人類遺物，根據其年代之遠近，以觀察其變遷的狀況。

(註)地球上始有人類的年代，說者頗不一致，克樂盤(Kroeber)以 *Pithecanthropus* (直立的猴人 *Pithecanthropus*) 爲接近於近代人的最早的一族算起，約有一百萬年之譜。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p. 18-21。但奧史朋(Osborn)則謂 *Pithecanthropus* 是五十萬年前的種族。見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曙石器時代。據人類學家言，現在考古學家所發見地層中，人類的遺物，以曙石 (Eoliths) 爲最早。換言之，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就是曙石。曙石原是起始用石的意思 (Dawn-Stones)。這些曙石是一種非常粗陋的石子，似乎是沒經過人的造作的，是天然的石子。因爲人類曾經用以割物，或擊物，所以便成爲人類的工具。據衛而兌 (Wilder) 說：最初的人類，用以禦獸與敵之工具，不外乎拳，牙，爪，而加以地上的石子，樹上的叉枝，或獸類的遺骨。(註)這些經過人手用以擊物的石子，就是曙石。

(註)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 3. P. 135. ff.

從前歐洲考古學家，尙不知有所謂曙石。及至近時開掘地層的結果，特別是比國考古學家羅托 Rutot 的研究，斷定這種曙石是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所以羅托及其門徒輩，就定出一種所謂曙石器時代 (Eolithic Age)。(註)

(註)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

這種曙石雖在歐洲方面已有許多發見；但因其所發見的地層中，不能同

時發見人類遺骸，所以還有人疑其不是人類所用的工具。或者僅僅是某種動物所破碎的石子，或由其他自然方法破裂的結果。但現在人類學家大都承認有曙石器時代。不過相信這個時代的曙石，決不是由人造作的：人類僅僅把手取用之而已。(註一)至於這種曙石的起源，據衛而兌的意見，是非常久遠，大概自有所謂人類以後，就有曙石的使用。以時代計之，約在冰河期之初年 (The Beginning of the Pleistocent Period, or Ice Age)、即一百萬年以前之頃。衛而兌並謂：使用曙石的人類，或者就是這種猴人 (Pithecanthropus, or the erected ape-man) (註二)要之，這個曙石器時代，就是人類最早的文化時代。

(註一)見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8及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3 138

(註二)見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9 及其同頁附錄之歐

洲史前年代圖

舊石器時代 經過長時期的曙石器時代，方始有所謂舊石器時代（The Palaeolithic Period, or the Old Stone Age）。至此，而人類文化的起源，始有可靠的證據。這個舊石器時代的開始，在冰河時期之末年，約在距今十萬年以後，迄於一萬年前之頃。（註）那時最初所用的石具，是由人力破碎的石片器（Chipped Stone implements），和曙石顯然不同。

（註）奧史朋之估計，舊石器時代，約在距今十二萬五千年前，見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舊石器時代的石片器，初視之，似乎無甚區別。大概都是經人力破碎的粗石片或尖石塊；包括種種形式，用以割物，刮物，或撕物等等。但細察之，可以發見其形狀的差異，和製作方法的不同。而這種方法上的差異，爲考古學家劃分舊石器時代之最要根據。

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現在大都承認舊石器時代，可劃分爲兩大時期，大小時期如下：

(甲) 前期舊石器 Lower Paleolithic

(一) 丘倫期 Chellean 約十萬年前

(二) 阿丘倫期 Acheulean 約七萬五千年

(三) 毛斯梯倫期 Mousterian 約五萬年前

(乙) 後期舊石器 Upper Paleolithic

(一) 阿立納興期 Aurignacian 約三萬年前

(二) 沙羅曲倫期 Solutrean 約二萬五千年前

(三) 馬合來甯期 Magdalenian 約一萬年前

從丘倫期以至馬合來甯期，約有九萬年，石器之製造，漸漸由粗陋而至於稍稍細緻，物質文化和石器同時發展者，亦漸見增加。即社會制度，亦漸見端倪。若比較言之，在丘倫與阿丘倫時期，所用石器，均不過用手擊碎的碎石器 Chipped Implements，而再加以能知用火。毛斯梯倫期，似稍有進步，石器的種類稍多，間或亦用獸骨，且似已有宗教的發生。自毛斯梯倫。

期以至阿立納興期，社會一大變遷。因為有很大變遷，所以考古學家，把他分做前後兩期。在毛斯梯倫期，文化特質不過四五種，到了阿立納興期，文化特質比之毛斯梯倫，加了三倍，同時並有許多新發明，為以前所未見。骨器之製造甚多，藝術如雕刻之類亦發達，身體裝飾已盛行。至沙羅曲倫期與馬台來甯期，更有許多新發明。總之，由舊石器初期以至末期，文化特質，增加至二十倍以上。大概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約距今一萬年前，人類社會的文化發展，已略具規模。彼時之人，已知用火煮物；能穿衣；能有固定住所；能有喪葬，禮節，及宗教之儀式；藝術如造型，繪畫，與歌曲等，亦已發達；且知維持社會秩序，而已有法律，公道等的發軔。要之，凡近代文化的基本要素，似均已約略具備。不過就文化的總量言，非常微小而已。現在把克樂盤所列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發表，譯之如上，以見一斑。（註）

| | 丘倫期 | 阿丘倫期 | 毛斯梯倫期 | 阿立納興期 | 沙羅曲倫期 | 馬台甯來期 |
|-------------|-------|-------|-------|-------|-------|-------|
| 石片器 | | | | | | |
| 碎石子..... | | | | | | |
| 碎石片..... | | | | | | |
| 改進的碎石片..... | | | | | | |
| 直石片..... | | | | | | |
| 木柄器..... | | | | | | |
| 火燈..... | | | | | | |
| 骨器 | | | | | | |
| 鑽子..... | | | | | | |
| 劍頭..... | | | | | | |
| 顏色管..... | | | | | | |
| 項飾(服裝)..... | | | | | | |
| 針..... | | | | | | |
| 錘..... | | | | | | |
| 鈎..... | | | | | | |
| 頭..... | | | | | | |
| 藝術 | | | | | | |
| 雕刻..... | | | | | | |
| 蝕刻..... | | | | | | |
| 繪畫..... | | | | | | |
| 宗教與風俗 | | | | | | |
| 物葬..... | | | | | | |
| 繪葬..... | | | | | | |
| 屈曲葬..... | | | | | | |
| 號令杖..... | | | | | | |
| 頭骨杯..... | | | | | | |
| 房屋..... | | | | | | |
| 假面具..... | | | | | | |

(註)見Kroeber Anthropology P. 178

新石器時代 人類社會至馬吉來甯時期，凡生活需要的基本文化，已約略具備，既如上述。及至新石器時代而文化一大進步。新石器時代 (The Neolithic Age, or the new stone Age) 亦名**光石器時代** (The Polished Stone Age) 因為製石器的方法，至是而大變。其實磨光之方法，直至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方始發明，在早期的石器，仍用擊碎的方法。所以使新石器時代，特異於舊石器時代者，不在石器之磨光不磨光，而在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自從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而人類生活始生一大變化。故最近人類學家欲將新石器時代改為陶器時代 (Pottery Age) 或弓箭時代 (Bow Age)。但此種改名，似亦不必；因新石器之名，早已普遍使用；否則反足淆亂事實。

新石器時代，通常分為早晚兩期 (The Early Neolithic & the Later, or Full Neolithic)。早期最著名的文化特質陶器，弓箭，骨器，角器，以及石斧和豸狗的風俗。這五六種質除骨器角器外都不是舊石器時代所有；所以

新石器時代遠勝於舊石器時代者卽在此。

晚期新石器時代的主要文化特質爲磨光的石器如礮子，斧頭，石錘之類，農藝和家畜的發生，居處的造作，石槨的創製以及其他種種陶器的圖案繪飾等。

要之，人類社會一至新石器時代，就發生種種的變遷。因爲有了陶器，而煮食的方法發生變化；凡從前不能吃的植物，現在都可煮沸而食之。因爲有弓箭，而獵獸的方法大有進步；從前只能捕捉鄰近的獸類，現在却能及於遠方。及至農藝和家畜的發明，而人類始可有永久的居住，食物的貯蓄，財富的積聚；而後人口始可以發展。

總之，從上面講來，舊石器時代，約歷九萬餘年，新石器亦歷五千餘年。在這十萬年的社會變遷，使人類社會漸漸進化，凡衣，食，住，行，用具等等之物質文化，已經很是複雜，幾乎已達到如工業革命以前相仿的境界。

金屬器時代。在新石器時代之末，人類社會，雖已進步；但非達於金屬

器時代，社會不能再有發展。自入於金屬器時代 (The metal age) 而社會始一大進步。

世界各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期，頗不一致。據衛史萊 (Wissler) 的研究，歐亞諸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代，約如下表：

埃及及與亞洲西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五千年

歐洲東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三千年

歐洲西北部，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五百年

中國，約在西歷紀元前四千年

度印，約在西歷紀元前四千年

美洲土人，約在西歷紀元前後

金屬器時代又可分為四期，就是：紫銅器 (Copper age)，青銅器 (Bronze age)，鐵器 (Iron age) 和鋼器 (age of steel)。最初是用紫銅製成刀，劍，錐，斧之類；但以其性質不堅，後來偶然和他種金屬（如錫）而

成青銅。青銅性較堅硬，易鎔而製作亦較便。當時刀劍之類多取青銅製之。

青銅器發展之時，社會上就同時產生許多新發明。就埃及 (Egypt) 和巴比倫 (Babylonia) 言之，有下列種種的文化特質：

(1) 文字，(2) 雕刻與建築，(3) 環洞，(4) 磚瓦，(5) 石匠業，(6) 耒耜，(7) 天文紀錄，(8) 歷書，(9) 陶器製造車，(10) 紀念碑。

觀此，可知青銅器時代，文化已極發展。若就人類社會的進化的言，其關係尤為重要。有了文字的發明，而後人類思想與事蹟可以佈遠而傳後。以後一切文化的發展，可說全賴文字的效用。有天文以觀察氣象；有歷書以記時；有耒耜以耕種，而後農業就有長足的進步。有磚瓦，陶器製造車，環洞，石匠業，雕刻，建築等發明，而後工程事業，始日漸發達。

這樣看來 青銅器時代，為人類社會進化的一大關鍵。

自青銅器時代歷二千餘年，而後人類始知用鐵。(指歐亞諸國言) 就鐵為鑛產而言，其分量當比銅鑛為多，而反比銅之使用，遲至二千年之久者；

或由於鐵性較硬，鑄製匪易；而人類知識技術，在彼時尚不能支配鐵質的原故。及至後來，因為偶然發見，或因銅礦缺少，而漸知用鐵；於是從前用石用銅的器具，大都代之以鐵器；乃有鐵器時代的名稱。

人類最初用鐵。大率為裝飾之用，或以為珍寶佩帶，或以之鑲嵌銅器。隨後漸漸發展，方用以製造種種器具。至此，而人類社會，亦隨之發生種種變遷。

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鍊鐵成鋼之法明，而後機器製造大盛，人類社會，便一變其景象。

總結要之，從前面講來，人類社會自極簡單的曙石器時代以至極複雜的銅鐵器時代，歷時凡一百萬年之譜；其中有證據可考見者都可證明，社會上隨時發生種種變遷。其變遷雖因時代不同而有遲速之異，但其變遷的線索原委，都可抽尋。所以從這種文化變遷的史蹟。可以瞭解人類社會進化的意義。現在再把各時代主要的文化特質比較於下，以見概略。（註）

時代
曙石器

文化特質

年分

天然石子，

西歷前百萬年至十萬年

舊石器

前期
後期

石片，火

西歷前十萬年至二萬五千年

骨工，鈎，藝術

西歷前二萬五千年至一萬年

新石器

早期
晚期

陶器，弓箭

西歷前一萬年至六千年

家畜。農藝，磨石工

西歷前六千年至三千年

金屬器

紫銅器
青銅器
鐵器
鋼器

金屬，鎔製，石匠業

西歷前二千年至一千年

文字。

鐵，鋼，鍛鍊

西歷前一千年至現代

字母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途徑

在上面兩章裏，已經把社會變遷的性質，和社會變遷的事實說明了。我們已經知道，什麼叫做社會變遷；這種社會變遷，怎樣在歷史上看出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社會究竟怎樣的變遷。

社會變遷，不出二途，就是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新文化的增加，又不出二途，就是本社會中的發明和傳播他社會中的發明。

第一 發明

發明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特殊現象。人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而能支配環境者，即在其能發明。廣義言之，發明就是人類對於環境的一種新適應的創造。凡一切人類對於環境的新適應，在他創造的時候，就叫他發明。所以發明，必定是在從前社會上所沒有的事物。

各家對於發明的定義，盤那特 (Bernard) 說：發明是人類改變他和環境的關係的一種手續 (Technic Process)。他注重在改變環境關係方面。推他

的意思，沒有改變，就因沒有發明的原故；一有發明，人和環境的關係就改變了。這種改變環境關係的手續，是以前所沒有；所以發明是包含新生的意義的，烏格朋 (Ogburn) 說：發明是規劃些新東西 (To contrive something new)。這個定義是指明一種特點，就是所謂一些新東西。所以發明的要點，據烏格朋看來，即在這些新東西。愛爾華特 (Ellwood) 說：發明是在心理上把事物造成一種新的關係。(Putting things together mentally into new relationships.) 他是完全注重在心理方面；他注重心理上所造成的新關係。

就上面三人的定義看來，似乎他們都承認，發明是一種新的東西。或係一種新手續，或係一種新事物，或係一種新關係。他們的觀察雖異，而他們的了解實同。

我們的定義。要之人類生活，無非是求和環境的調和適應。而人類之調適環境，有目的和手段之別。調適於環境是目的，而所以調適於環境是手段。

。任何發明，都是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發明不過是一種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更進一步言之，從作用方面說，發明是一種新的事物的創造。這種新事物，就所以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也就是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若從實質方面言之，那末，發明不過是一種新的事物而已。這裏所謂新的事物的最大意義，就是，這些事物是這個社會從前所沒有的。換言之，在沒有發明以前，這個社會，就沒有這些新事物。或係在別的社會裏，已經早有了這些事物，但這個社會卻沒有知道這些事物，完全憑自己的力量，創造這些新事物。所以我們可說：發明是一個社會靠自己的力量，創進一種調適環境的新事物。

發明與文化 從上面講來，發明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的創造。而這些新的事物，一經創造，便加入一個社會固有的社會產業，而成爲社會遺產的一部分。換言之，就成爲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一切文化，在最初創造的當兒，都是一種發明。

發明的種類 人類因為環境不同，所以發明也有異。約而言之，發明可有三種：

(一)物質的發明(Physical Invention)。就是直接調適於物質的環境的新事物。例如舟，車，橋梁以及一切機器，什具等皆是。

(二)社會的發明(Social Invention)就是調適於社會環境的新產物。例如新語言，新文字，新制度等皆是。

(三)方法的發明(Method Invention)，就是補助調適於物質的或社會環境的新手段。例如，科學公式，科學技術的創造是。

上面的分類，是就其調適于環境的性質言，若就發明的本身說，我們亦可分為兩類，就是，物質的和非物質的。前者指具體有形的發明，如機器之類；後者指抽象無形的發明，如制度，方法之類。

發明來源 一切發明的來源，不外二種，就是：

(一)經驗的發明(Empirical Invention)，是從人類日常生活的經驗

中得來的偶然發明，並非由人力預先規劃而得的新的結果。例如在古人時代，折樹枝以爲棒，就是棒的發明；拾石子以爲彈，就是彈的發明；取野草以爲藥，就是藥的發明。

(二)規劃的發明 (Projected Invention)，是由人力規劃而得的新發明。人類根據已有的知識材料，或迫於當前的需要；或迫於個人的好奇心，乃出其心計，以創造一種新事物。例如瓦特 (Watt) 悟蒸汽之作用；乃發明蒸汽機；愛迭孫 (Edison) 悟聲浪高下之理，乃發明留聲機，都是這類發明。

大概人類在上古之時，人智鄙塞，文化初啓，以經驗的發明爲多。一至人智進步，文化發展之時，規劃的發明漸多。經驗的發明是偶然的自然的，緩慢的；規劃的發明是人工的，預期的。人類因爲有了規劃的發明，而後可以支配環境，支配人生的前途。所以見規劃的發明之多，可以察知社會之進步。

發明與發見 就廣義言之，發明可以包括發見 (Discovery)。因爲無論

是發明或發見，都是表明在人類社會是一種事物的新經驗。但細別之，發明是新的事物的創造；就是，在這種新事物未創造以前，宇宙間，（或狹義言之，本社會內）並無這種事物的存在。發見就是固有事物的新覓見；在沒有發見以前，宇宙間，固已早有這種事物的存在。

發明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人類社會，無論是從經驗而發明，或從規劃而發明；或是發明以前沒有的新事物；或是發見固有的事物；或則其所發明者爲物質的，社會的，或方法的，而其所得的爲一種新事物則沒有二致。換言之，發明和發見，都是在社會上增加一種新事物。有了新發見和新發明，社會上就多了許多新事物。因爲新事物的加多，而社會就發生變遷。或者再簡捷些說，社會變遷，就存在新事物的加多。所以發明與社會變遷，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二 傳播

傳播與借用。新文化的來源，不一定靠本社會的發明；有時得採用他社

會已經發明的新事物。這叫做文化傳播 (Diffusion of Culture)。文化傳播的作用，有二方面，在原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傳佈；在採用這種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借用 (Borrowing)。但這僅係一種現象的兩方面而已。

文化傳播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無論在那一種社會裏，我們可以見到傳播的現象。試問我們中國，目前所有的文化特質，畢竟有多少是自家發明的？大家知道，指南針，火藥，印刷術，是中國自己發明的。但現在我國所用的指南針，印刷術，是不是就是自己發明的東西？我們只可說，已經不是原來的發明了。至於目前我國物質的和非物質的文化特質，不知有多少是從外國傳入的。不但輪船、火車、電話、電燈以及一切機器，都是從歐美輸入的；就是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跳舞、賽跑、也是從歐美傳來的。我們假使能夠耐煩把中國文化特質羅列而比較之，就可以知道，我國目前的社會裏，有多少是借用的文化，而非自己固有的發明。

大概平常一個社會，往往自己發明的比較從外國傳來的爲少。這就是因

爲借用比自已發明來得容易的原故。

傳播的起源——文化接觸。文化傳播，必起於文化接觸。有了文化接觸，而後有傳播的機會。在閉關自守的社會，除本社會自家的發明外，文化特質，即無從增加，社會即無從變遷。在這種社會裏，社會變遷，總是比別的社會要遲緩得多。但是一旦如其與別的社會——特別是異種文化的社會——互相接觸；雙方文化，即因接觸而互相輸入。既經互相輸入，在原來的社會上，對於新文化的耳濡目染，且迫於好奇心的驅使，就不知不覺採用起來。最初往往不過小部分人採用；久而久之，採用之人漸多，甚而至於徧及全社會。

這種傳播的文化，既經採用以後，便和自己發明的文化無異。久而久之，傳及後代，往往不知其來源，在本社會之人看來，便以爲自己的發明。據人類學家言，非洲黑人之吸烟習慣，是從美洲土人轉展傳播的文化特質。而至今彼等視爲其祖先的特殊發明。就是這樣的一個證例。

文化的傳染性。一個社會要是閉關自守，和他社會不發生任何接觸，那

末，異種文化，當然不會傳入的。假使和他社會發生接觸，那末，雙方文化，沒有不互相傳播的。換言之，文化不接觸則已；一接觸，沒有不傳播的。所以衛史萊 (Wissler) 說：文化特質幾乎同麻疹一樣的傳染。(A trait of Culture is about contagious as the measles) (註) 凡是一社會有了新文化發明，他的鄰地如互相接觸，便立刻傳播。從甲傳乙，從乙傳丙，以至於徧及各地。

(註) 見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 102

凡社會互相接觸後，必發生傳播的現象，我們從歷史上，及人類學上可以發見許多的證例。(一) 歐洲白人向來不知栽培玉蜀黍；及到美洲後，見土人有這種農產，便採取以為食料。(二) 美洲土人向來不知用馬，及西班牙人到美後，帶來這種用馬的風俗，而後土人亦知用馬。這兩個例子，是舉其尤顯著的文化特質的傳佈。至於日本自近世以來，和歐美文化接觸，而後社會上發生極大的文化傳佈的影響。舉凡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幾乎極少沒有

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的。講到我國，也和日本一樣，自和歐美接觸後，社會上發生深切的文化變遷。到了目前，試往我國的大都市一觀察，舉凡衣、食、住、行、用、玩，的物質文化，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的非特質文化，很少的是沒有受着歐美文化的潮流。推其原始，都由於和歐美交通；因交通而文化接觸，因接觸而傳播，這是很自然的結果。

由上看來，文化傳播，的確和傳染病的流行一般。要是不接觸，一接觸，便要傳播。所以文化傳播的最要關鍵在於交通和接觸。有了交通和接觸，便無法阻止他文化的不傳佈。這樣，可以了解，交通對於文化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了。

選擇的文化傳播。文化接觸為傳播的起源；文化傳播有如傳染病一般，這些話我們不能看得太呆板。我們知道，兩個社會接觸以後；必有多少文化特質傳播；但不能說必定是互相傳播。因社會接觸，有時不一定發生傳播的現象。甲乙兩社會互相接觸，甲社會採用了乙社會文化，就是說，乙社會的

文化傳入了甲社會；但同時乙社會並沒有採用甲社會的文化，就是說，甲社會的文化雖經接觸，而卻沒有傳入乙社會；或者所傳入者也是極少。這是常有的現象。試就中國和歐美交通以後的歷史觀察，正合於這種事實。

中國自從和歐美交通後，不知採用了多少歐美文化；但在歐美方面，卻並未接受多少中國文化。這是很顯明的事實。

原來文化傳播，是有一種選擇作用；文化必定經過這種選擇作用，而後傳播。至於這種選擇的標準，卻有種種的區別。

(一)合於本社會的文化模式——一個社會必定有他的特殊文化模式。凡社會中一切文化特質，都和這文化模式，相調和。所以在文化接觸之時，他社會的文化，凡不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抵觸的，或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接近的，都易輸入。凡顯然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抵觸的，必不易立見採用。據人類學家言，北美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因其特質並不和彼等原有文化相抵觸，且甚相接近。彼等原有狗拖物的風俗；今採用馬類，不過以馬易狗，以

簡單的拖具易以較複雜的器具而已。至於輪之一物，在北美土人毫無聯絡，便拒絕而不用了。（註）這可見文化的採用，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很有關係。

（註）見Wisler "The Influence of the korse in the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不過這點，似乎只指靜的社會如北美土人，又似只指文化接觸的初期而言。假使文通便利，接觸頻繁的社會，再四往復的文化輸入，若非有嚴格的防範，那末，即使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也難免不因潛移默化的影響，而不知不覺的採入於本社會的文化資本了。

這樣講來，文化的選擇，在時間上，似乎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的接近與否成一比例。凡在沒有外力干涉時，他社會的文化特質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愈接近，那末，愈容易選擇；反之，愈不接近，愈不容易選擇。換言之，凡和本社會文化模式愈接近，其採用愈速；愈不接近，其採用愈遲。

(二)合於社會的利用——人類社會的文化模式，雖因社會而不同；但人類卻有共同了解的利用價值。例如，人類之用燈，取其能放光。故凡發光最亮者其利用價值最大。人類除去經濟的關係外，莫不喜採用電燈，因為電燈的利用價值大。諸如此類，凡一切事物其利用價值大者，必易為民衆所採取；初不必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發生何種關係。中國和歐美交通，中國採用無數的歐美文化，而歐美則採用極少。正由於這種原因。

中國之採用歐美文化，以物質文化為最多；非物質文化至最近方始流行。所採用的物質文化，大率其利用價值，較之中國舊有文化為高。無庸諱言。我國人之所以採用電燈者，因其比油燈為光亮；所以採用輪船火車者，因其比帆船為迅速；所以採用電報電話者，因其比郵信為敏捷；所以採用洋房者，因其比瓦屋為舒適。諸如此類，凡採用者莫不取其利用價值之較大。這不獨中國社會為然，即世界各國莫不皆然。這可說是人心之所同然。用燈取光者莫不喜愈亮愈好；行旅往來者，莫不喜愈速愈好；坐臥居處，莫不喜安

靜舒適；這是無論古今中外，大家都是一樣的。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歐美物質文化遍佈於全世界；凡有人跡居處，似已很少沒有歐美物質文化的流入。

同理，就可以講明何以歐美和中國交通後，採用中國的文化極少。中國的物質文化大部其利用價值遠不如歐美之大。例如油燈的價值，不如電燈；如非癡狂，決不願放棄電燈，而仿用中國的油燈。人力車的價值，不如汽車；自然不會放棄汽車，而採用人力車。諸如此類，就可以知道，歐美所以採用中國的物質文化甚少，就爲了這個原故。（註）

（註）歐美人採取中國的文化，統前後觀之，卻也不在少數；不過沒有像中國採取歐美文化那樣的普遍罷了。據去年美國波士頓晚報上所登的一篇中國也有很多發明（譯文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上海申報自由談）裏面所說，歐美人，所用的事物而爲中國發明者有下列各物。墨、絲、茶、跳舞用的假面具、葉子戲、骰子、百科全書（或叢書之類）、圍棋、字典、活動板、磁器、紙、雕刻術、漆、人

造珠寶、金魚、裝訂書籍、燈籠、玉器、不漏水的船房、桃子、鞭砲、小馬、地動儀、混天儀、醬油、豆芽、菠薐菜、白菜、綠豆、葱、瓜、花菜、茄子、菠菜、柿子、鵲鈴（以響笛繫在鴿子尾上，桐油、等；至於火藥、印刷術，和指南針，更是人人都知道的了，關於紙和印刷術的發明和傳入歐美，參見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這裏，也可以說明，何以物質文化，總比非物質文化如風俗制度等容易傳播。大凡利用價值容易見到的，即容易採用。物質文化的價值易見，而風俗制度的價值不易見；所以非物質文化的傳入往往極緩慢。

要之，文化的傳播，和其利用價值，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大，其傳播愈易；反之，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小，其傳播愈不容易。又文化的傳播，和牠的了解性有關。凡利用價值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容易傳播，故其採用較速；反之，利用價值不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則不

易傳播，故其採用較緩。

(三)合於好奇的心理——採用他社會的文化，有時不全由於其利用價值。人類之採用事物，往往只因其新奇。在沒有和外界接觸以前，人人只知道固有的事物。一旦和他社會交通，新奇的事物。源源而來。或者有的固然因其利用價值高大，故採用之；但有的，卻僅僅因其新奇而採取之。法國路易十四式的高鞋底，和日本東鄉式的八字鬚。竟盛傳中國。並非因其利用價值特高；不過因其新奇而已。

(四)合於民族性——世界各民族，因其歷史地理的背景不同，文化發展的途徑各異。在這種歷史，地理和文化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一種特殊的民族性。這種特殊的民族性，常可以影響於文化的傳播。凡一種民族具有妄自誇大的態度，覺得凡一切附屬於自己民族的文物制度，都是最高尚的最優秀的。這種民族即使和異種民族接觸，不但不願採取異種文化，並且更進一層，欲取自家的文化，去支配異族。歐洲民族，特別是恩格羅薩克遜 (Anglo-S-

ακον)民族，就可代表這種特性。這可以說明，何以近世歐洲民族，和全世界各民族接觸的結果，不但不受各民族文化的影響，而反加影響於各民族文化。也可以說明，何以歐洲民族，縱行帝國主義於世界而無所顧忌。至於中國民族，歷來講究謙讓爲懷，虛心接物；所以極易見到他民族的好處，而極願意接受他民族的優點。因此之故，中國自利西洋交通後，歐風美雨，日漸東來，如水下流，而不可制止了。

第三 文化累積

由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或由於舊文化的改變。但無論是新文化的增加或舊文化的改變，都是漸漸累積的。我們知道，發明是一件一件的加多起來；社會文化的分量，是一天一天的增大起來。從這樣的堆積作用，而後社會漸漸的發展。我們試看，在人類最初的石器時代，人類文化，只有石器而已。其後漸漸增用獸骨獸角。到了銅器時代，乃在石器，骨器，角器之外，又加了銅器。後來又加上青銅器。到了鐵器時代

，又加上了鐵器，隨後又加上了鋼器。這就是文化累積發展的明證。試再看交通工具的發展，最初人類只用獨木舟，而後有船，而後有帆船，而後有汽船，而後有火車，而後有飛機。試再看燈火的變遷；最初有火炬，而後加之以蠟燭，而後加之以油燈，而後加之以石油燈，而後加之以煤氣燈，及至最近乃有電燈。諸如此類，文化的發展，都是這樣的累積起來的。

要之，無論那一種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兒累積。或從發明累積，或從傳播累積，或從改變固有文化累積。不過發明多，傳播速的社會，其累積大而速；發明少，傳播遲的社會，其累積小而緩。總之，文化累積，實為社會變遷的一大特點。

文化累積的途徑 文化累積，不外二途：（一）舊文化的保存（二）新文化的增加。文化有一種特性，即一經創造而存在，即不易消失。因此之故，即使有新發明而舊文化依舊保存。但文化之所以累積，不但在舊文化之保存，而尤賴新文化的增加。至於新文化的增加，不外上章所述發明和傳播二途。

由發明的增加，而文化得以累積，可從下述二表而了解其現象。(註)

(註)據雀賓 Chapin 所著的文化變遷 (Cultural Change) 中所舉的例

。見原書第三五九頁及第三六二頁。

(一)犁車 (Plow Sulky) 發明品的累積表 (依據犁車上另件發明登錄數目

為準)

| 發明數 | 累積的發明數 |
|-----|--------|
| 35 | 35 |
| 29 | 64 |
| 131 | 165 |
| 164 | 359 |
| 80 | 439 |
| 44 | 483 |
| 16 | 499 |
| 16 | 515 |
| 15 | 530 |
| 11 | 541 |
| 5 | 546 |
| 3 | 549 |

府內一種特殊的職司

(一)美國地曲牢(Detroit)市政府職務增加累積表(每種職務即指市政

| 職務數目 | 職務數目之累積 | 年 代 |
|------|---------|---------|
| 12 | 12 | 1865—69 |
| 5 | 17 | 1870—74 |
| 1 | 18 | 1875—79 |
| 2 | 20 | 1880—84 |
| 3 | 23 | 1885—89 |
| 9 | 32 | 1890—94 |
| 4 | 36 | 1895—99 |
| 16 | 52 | 1900—04 |
| 24 | 76 | 1905—09 |
| 15 | 91 | 1910—14 |
| 37 | 128 | 1915—19 |
| 51 | 179 | 1920—23 |
| 5 | 184 | |

社
會
學

四四九

國立中央大學

| 年 | 代 |
|-------|----|
| 1824— | 31 |
| 1832— | 39 |
| 1840— | 47 |
| 1848— | 55 |
| 1856— | 63 |
| 1864— | 71 |
| 1872— | 79 |
| 1880— | 87 |
| 1888— | 95 |
| 1896— | 03 |
| 1904— | 11 |
| 1912— | 19 |
| 1920— | 21 |

觀上面二表，可知發明的增加，（註）實為文化累積的根基；而文化累積，乃是社會變遷的表徵。從這種累積種的表徵，而知社會發展的狀況。

（註）關於市政府各種職務，就性質言，如為從前社會上所未見的，亦可說就是發明。所以上表即指一種職務為一種發明言。

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文化既然是累積的，似乎是沒有遺失的了。其實不然，文化有時卻也要遺失的。

大概一種文化，到了有新文化與之競爭的時候，假使他的利用價值，不如新文化；那末，必定要漸漸的衰落的，久而久之，這種衰落的文化，或竟會消滅的。非物質文化如制度，風俗，假使社會上不流行，文字上不記載，

那就消失了。如其有了文化紀載，而無人奉行，那就成爲歷史上的陳跡。至于物質文化如工具，器械等，假使社會上不流行，久而久之，實物就會消毀；消毀後，如其製造的知識尙保存，那末，這種文化，還未遺失。如其並製造的知識而亦遺失，那末，就完全消失了。

文化遺失的實例 從考古學家所得古代人類的遺物觀察，知道有許多石器，到了銅器時代，已經失傳；有許多銅器，到了鐵器時代，也都失傳。至於有史以來，凡歷史上所載許多古代文物制度，或已失傳；或知識雖存，而早已無人奉行，等於失傳。例如我國周禮冬官考工記上所紀輪，輿，弓，廬，築，冶，冕，桌，等等之工事，大都失傳。又例如儀禮所載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等之禮制，早不通行。所以這類事物，僅成歷史上的陳跡，亦可叫做已死的文化了。

即以現在而論，有許多文化漸漸衰落，將來或竟亦遺失，亦未可料。例如在中國之大都市中，電燈盛行，菜油燈之使用，已漸稀少；又汽車盛行後

，人力車勢必減少。由這種趨勢觀察，則將來的中國大都市，或有一天，不再有菜油燈，和人力車，也在理想之中。總之，文化特質，確是可以遺失，已無疑義。

選擇的文化累積。文化不是統統遺失的，文化也不是統統累積的。不過有的是遺失，有的是累積，其中有一種選擇作用。大概利用價值較大的新文化，常可以代替舊文化，而使之漸趨遺失；同時，因為新文化增加，總比舊文化遺失者為多，所以文化就在選擇中累積了。

選擇的累積，在物質文化，甚為顯明；但風俗，宗教，藝術，法律等則未必然。風俗雖是選擇的，例如有許多風俗，前曾盛行，今已遺失；但似乎並不累積。宗教，似乎不但不累積，而且衰落。法律似乎也是選擇多而累積少。惟科學是又選擇又累積的了。

選擇的累積和文化分歧。由選擇作用而淘汰的文化，有時並非完全消失。失於甲社會者，保留於乙社會。故就全世界而言，謂這些文化，並未遺失。

，亦無不可。但因此之故，就使世界上文化表現萬有不齊之概。譬如，世界上未有汽車以前，只用馬車；大家是一樣的了。但到了汽車發明以後，世界上就發見三種不同的文化了。就是一種是全用汽車；一種是汽車馬車兼用；一種是僅用馬車。觀此，可知世界上文化之所以分歧，即由這種選擇的累積作用產生的結果。

第五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

文化變遷，據人類歷史看來，最初極緩，漸漸加速，到了最近時期，尤為迅速。我們若以物質文化變遷狀況言之，人類在曙石器時代（假使那時確有人類）過了九十萬年，在舊石器時代過了九萬餘年，在新石器時代過了五千餘年，在銅器時代，過了二千餘年，到最近三千年才入於鐵器時代。（註）可見時代愈久遠，變遷愈遲緩；時代愈晚近，變遷愈迅速。這種前後速的變遷狀況，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最重要者莫過於在當時文化的基礎狀況

(註)世界人類入於金屬器時代，前後不其一致：這處是就平均狀況言。我們知道，文化變遷是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這種增加和改變，就人類全體言，都有賴於發明。發明的來源，大有恃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大概文化基礎愈小，發明愈少，新文化基礎愈大，發明愈多。換言之，凡可用為發明材料和知識愈少，發明愈為不易；反之，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愈多，發明愈易。例如在石器時代，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不如銅器時代範圍之廣大而複雜。在近代機械發明極盛時代，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比之石器銅器時代，更廣大複雜，所以發明自然比較的要容易了。要之，在文化基礎極小之時，發明往往甚少；在文化基礎極大之時，發明自然加多，如是，文化變遷的速度，和文化累積，有直接關係；就是文化累積愈多，變遷亦愈統。

文化的累積變遷，大致似複利法。就是年代愈久，累積愈多；累積愈多，結果愈大。但嚴格言之，頗多不類。文化有時要遺失，不似複利那樣永久

累積不變。複利用金錢爲單位是有一定：至於文化單位，極爲複雜。因爲文化單位性質之不同，各種新文化單位之發明，對於社會，發生很不同的影響。有的文化新發明，有極重大的影響；有的極無關緊要。

我們在第二章中說過，社會有二種變遷，就是尋常的變遷，和非常的變遷。大概在尋常的社會變遷之時，所有社會上的新發明，大致性質相近，價值相仿，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無顯著的特殊差異。至於非常的社會變遷，常起於特種文化的產生。這些特種文化對於社會上發生巨大的影響，結果，就產生社會全部的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是緩慢的，逐漸的；非常的社會變遷是迅速的，突然的。因此，二者之間，變遷的速度，頗不相同。就人類社會的變遷史看來，非常的社會變遷，較爲稀有。故社會變遷，有似跳躍。有時很快，有時很慢；慢後再快，快後再慢。如是連續，以至無窮。這種快慢之間，雖無一定規律；但從文化累積的現象看來，似乎愈到近代，距離愈短。因此，人類社會愈

到近代，變遷愈速。美國路會(Lowie)博士，嘗以文化史比之百歲老翁。以其所受教育的性質，比之變遷的簡複。如是，這位百歲老翁在幼稚園中，過了八十五年，在小學中過了十年，在中學大學中，反只過五年。假使以這種愈近愈速的文化變遷，推算將來，誠有足以令人驚訝者。

第六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的關係

上面所述，文化變遷，愈到近代而愈速，但這種變遷，究和人的本身有無關係。這似乎是應該研究的一個問題。據優生學家以及一般種族論者似乎很偏信，文化的變遷，是由於人類本身的變遷，或換言之，社會的進化，由於人的進化的結果。

人類的生物變遷。但據近來人類學家的結論，這種推想是錯誤的。因為人類在最後冰河時代以前，似有進化；但自彼時以後，人類本身似無何等進化。至於文化方面，則已有劇激迅速的變遷。這層可從幾方面來說明。

第一，從太古人類遺骸的比較觀察，猴人(Pithecanthropus)的頭殼（

Skull) 爲八五〇——九〇〇立體生的米特 (Cubic Centimeter), 尼安地泰人 (Neanderthal) 的頭殼爲一四〇八立體生的米特, 克樂馬克南人 (Cro-Magnon) 的頭殼, 男爲一五九〇, 女爲一五五〇立體生的米特。至於現代之人類, 平均男子爲一四五〇——一五〇〇立體生的米特, 女子約小十分之一。若以各種族分別言之, 歐洲白人約自一五〇〇以至一六〇〇立體生的米特, 亞洲蒙古人種, 略小於白人; 美洲土人爲一四〇〇——一五〇〇; 非洲勃熙門族爲一三〇〇——一四〇〇。假使我們承認頭殼大小, 可以約略比較人類的進化與否(註), 那末。上面所見頭殼容量的比較, 就可以看出人類的進化狀況。

(註)頭殼的大小, 並不足爲評量人類能力高下的絕對標準; 因爲頭殼大小, 和人類身軀大小高低有密切關係; 且腦之組織和大小, 並無定關係。以頭殼大小做比較, 僅於無可取證之中, 求一約略的衡量而

已。參看Kroeber: Anthropology P. 39

按猴人，生存於距今的百萬年之前，其頭殼爲最小，尼安地泰人生存於距今五萬年之前，其頭殼大於猴人；克樂馬克南人生存於距今二萬五千年之前，其頭殼，又大於尼安地泰人。但自此而後，以至今日，人類頭殼，雖有不同，而就平均言並不特殊增加。故從頭殼的大小言之，人類在二萬五千年以前，似有進化，尤其是在五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前之間。至於自二萬五千年以來。似乎無甚變遷。

第二，從人類遺傳方面觀察，凡生物變遷，不出二途，就是繁變，(Variation)和突變 (Mutation)。人類雖確有繁變，但人類繁變，是有限制，似乎和種族進化無關。突變確可影響於種族特質；惟人類在近二三萬年內，有無突變，尙難證明。據毛根 (Morgan) 教授研究果蠅之報告，突變是不常有的。以此推之於人類，卽有突變，亦必少之又少。

總之，從上面看來，人類本身在二萬五千年前，似有進化，自二萬五千年以後，大概無甚變遷，卽有亦必極微。

文化變遷和生物變遷，但從文化方面看來，這二萬五千年中，卻有極大變遷。試看二表五千年前的人類，還是在舊石器時代，一切衣食，住，行，用具，舉動何等粗陋；到了現在電氣機器時代，衣食之豐盛，建築之崇宏，交通之便利與複雜，用具之完美與精緻。誠非彼時人類之所能夢想於萬一。既然，人類的本身，自二萬五千年以來，沒有變遷；而人類的文化，有這樣巨大的變遷；那末，文化的變遷，不由於人類本身變遷而來，似可無疑。文化的變遷，自有文化本身的原因：和人類本身的生物性，似無關係。於此即可證明，文化變遷和人類的生物變遷，並無相互關係。

第四節 社會變遷的原因

從前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不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又不外由於發明和傳播。但傳播亦不過發明之互相傳遞，故就人類社會的全體言，只有發明而已。發明為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那末，發明究竟何以會產生？關於發明產生的原因，學者頗異其說。今以綜合的眼光，概括而言之，可別爲三種；就是（一）天才，（二）社會需要，（三）文化基礎。

第一 發明由於天才說

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個個人能夠發明的。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世俗往往稱發明較多的人爲天才；以爲彼等是天生發明的人才。因此發明的產生，視爲天才的成績。有天才方有發明，無天才便無發明。發明的樞紐，全恃天才。

世俗常說，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輪船是斯梯文發明的；留聲機，電影是愛迭遜發明的。諸如此類，似乎是承認發明是個人的產物，有這些天才的個人，才有這些發明。

因此，有好些學者，相信：要增加發明，促社會的進步，根本就在發展天才。

但是，這種觀察是片面的，而不是完全真理。第一，因為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第二，即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優秀人才。從第一點說，單有天才，不能產生發明的。不然，何以必須到最近時代，發明方始大增。我們不能相信，現代的人，比古代的人，天生來得優秀。從第二點說，我們現在所發見的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他是經過訓練得來的結果。我們現在都認愛迭遜是天才。但是，假使愛迭遜生於荒島，沒有機會受訓練，我們可斷定，他一定不會有這些發明的。

這樣看來，可知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但同時我們相信，天才對於發明，也確有關係。譬如和愛迭遜同時的人，不知有多少；惟獨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而他人則不能。這似乎不能不承認愛迭遜是具有特殊優秀的天才。所以我們上面說，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發明也決不是尋常人的產物。

但是，我們所謂優秀。或特殊優秀，是僅指比同時代的人，並不是指比

前時代的人而言。若就人才而言，前代人，並不是一定不及後代人。但後代人確是發明較多。這可見不由於人才的原因。

第二 發明由於社會需要說

發明原來是適應環境的新事物。人類遇到新環境的時候，舊的適應方法都不適用；於是就感覺到新事物的需要。在這社會上需要新事物的時候，新事物往往受了這種逼迫而產生出來。人類最初的發明，都是這類。例如因遇溪水而製橋梁；因遇猛獸而製武器；因遇湖泊而造舟楫；因避寒暑而創衣服。在相當需要之下，才有相當的發明。假使沒有這種相當的需要，那末，似乎不必就會產生這些相當的發明。所以歐美有句俗語，說：需要是發明之母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有了需要，才會產生發明的。

這些話，初聽之，似乎很是有理。但是，詳細研究起來覺得僅是片面的真理。我們知道，人類有許多根本需要，大致相同。現代的人有這種需要，古代的人，也有這有樣需要。但何以有許多事物，必待現代的人，方能發明

？這可見僅有需要，不能產生發明。例如人類都希望交通便利；換言之，人類都有交通便利的需要。但何以古代的人，不能發明汽船，火車，電報電話？又如人類都貪生惡死；患疾病者都希望早愈；換言之，人類都有保持健康和長壽的需要。但何以醫藥衛生，必待到了近代，方始發展進步？所以單從需要方面看，便不能解釋發明的現象。

第三 文化基礎是發明的原因說

從上講來，發明既不由於天才，又不由於需要，那末，究竟什麼是發明的要素？

據最近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結論，發明的重要要素，是當時社會的文化基礎。

文化狀況達到相當時期，便有相當的發明產生。換言之，發明必俟文化狀況已達準備成熟之時，方始產生。所以發明是有時代性的。在某時代，某種文化狀況之下，方始產生某種發明。反之，文化狀況沒有達到某種時期，則某

種發明，不能產生；因為沒有準備的原故。例如有了蒸汽機，又有了船，而後可以發明汽格。在沒有船，或有了船沒有蒸汽機的時期，社會上決不能發明汽船。同理，必須在輪子已經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車子。必須在齒輪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用齒輪的機器。這樣，可知發明都有文化基礎的；必須文化基礎已成熟，方可生產發明。

雀賓 (Chapin) 在他的文化變遷中曾舉汽車的發明爲例，以證明發明必須有文化基礎。

據他說，牛頓 (Newton) 在一六八〇年就有一種用蒸汽驅車 (Steam Carriage) 的理想計畫，不過沒有實現。到一七九〇年呂特 (Read) 始造成一種蒸汽汽車，但是很簡陋的。此後，幾乎每年都有這種蒸汽汽車構造出現，但都未完全。直至一八九五年，塞爾頓 (George B. Selden) 始完全構成現在流行的所謂汽車 (Automobile)。按塞氏在一八七九年早已造成汽車，但始終未能完成；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必需的基礎條件，都已齊備，

方能構造完全的汽車。茲將汽車的基本條件及其發明年代列表如下：

- 1 液體氣機 Liquid gas engine 一八八八年發明
- 2 齒輪機械 Running gear and Mechanism 一八四〇及一八八七年發明
- 3 齧合子 Intermediate clutch 一八八七及一八九一年發明
- 4 驅車機軸 Drive Shaft 一八九一年發明
- 5 車身及裝氣橡皮輪 Carriage body and Pneumatic rubber tires 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八三年發明
- 6 液體氣體貯蓄器 Liquid gas receptacle 一八九五年發明

於此可知，汽車必待至一八九五年貯蓄器既經出現之後，方可完全造出。在這種基礎未完之前，固無從發明。這可證明新發明必俟文化基礎達到相當程度。方可產生。

不但發明，就是發見，也是如此。例如哥倫布之所以能發見新大陸，由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已足夠使彼達到這種發見。第一，因為造船的技術，已

能製造大船。使人安然航海而渡大洋。第二。地圓之說。已爲當時之所公認而無疑。有了這兩種條件，而後哥倫布乃得達發見新地之目標。否則，造船之技術未精，雖欲航海而不能，安能發見新大陸？假使不信地圓之說哥倫布決不會有此壯舉。於此可知，無論發明發見，都須俟文化基礎已有相當的標準，而後可以實現。

這樣講來，文化基礎有一種限制發明的價值。就是到了某時期，有了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不能不產生，反之。不到某時期，沒有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是不可能。

據烏格朋 (Ogburn) 說。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數學發展到一種時期，使微積分似乎是不能不產生；所以牛頓 (Newton) 在一六七一年辣勃尼器 (Leibnitz) 在一六七六年，先後發明之。又說，到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物學達到一種時期，似乎使自然淘汰的學說，有不得不產生之勢；所以達爾文 (Darwin) 與華萊史 (Wallace) 同於一八五八年發明此種學說。(註)

(註)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83

據樂盤 (Kroeber) 說，世界上有許多發明，竟有二人以上同時發明，相差僅有數小時，數日。數月不等。例如培爾 (Bell) 與葛雷 (Gry) 同於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其專利註冊之爭訟，僅取決於數小時之優劣而已。潑利史脫來 (Fristley) 與喜爾 (Schale) 同於一七七四年發見養氣。客來脫 (Cailletet) 與匹克推 (Pictet) 同於一八七七年的一月月中，發見氣體的液化。喬弗雷 (Jouffray) 倫姆珊 (Runsey) 斯梯芬 (Stevens) 新易登 (Symington) 同於一八〇二年，孚爾登 (Fulton) 於一八〇七年先後發明汽船。毛爾史 (Morse) 柯尼和灰史東 (Cooke Wheatstone) 斯登南爾 (Steinheil) 同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電報。愛迭遜 (Edison) 與克老史 (Cross) 同於一八七七年發明留聲機。臺勾里和尼汨史 (Daguerreniepece) 泰爾施 (Talbot) 同於一八三九年發明照相術。(註)諸如此類的例子，舉不勝舉。總之，我們可以相信，在同樣文化狀況之下，同樣的發明，常在不同的地方，各不相

輝的同時出現。於此，可知，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發明似乎是不可免的了。

(註)參看Kroeber: "The Shperorganic," *American Anthropologis-*

t, new series, Vol. XIX (1917) No. 2, P. 200. 又烏格朋在他的社會變

遷中列舉一四八種發明與發見，是由二人以上在不同地方獨立發明

或發見者。見Ogburn: *Social Change*, P. 60-102

但是，這裏所謂不可免的，卻也有研究的價值。我們應問；究竟到什麼程度——就是說。文化到什麼狀況——才使某種發明是不可免了？這似乎有時很難說。譬如，文化程度，究竟到什麼狀況，才使輪子的發明是不可免的了？這實在很難說。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設想，假使我們能做一種詳細的歷史研究，把輪子發明的文化史，詳細分析，或者也可以得到一種確切的結論。不過這樣的分析，實際上非常複雜而困難罷了。因此，平常總以「偶然」(Chance)兩字解釋之，而稱之謂經驗的發明。其實，這些發明，並不是偶然的呢。

發明既然是恃乎文化基礎；有了文化基礎，發明是似乎不可免的了。那末，發究竟可不可以預料？就是說，文化狀況，到了某種時期，有了相當的準備，我們可不可以預料有相當的發明？

我們若從物質科學的歷史看來，知道這種預料是可能的。從天文學上言，在一八二〇年頃早有人預料，有所謂海王星 (Neptune) 的位置與勢力，經許多人的推測研究，亞當斯 (Adams) 與勒未累 (Leverrier) 果於一八四六年用計算法，推得海王星的存在，而加爾 (Gale) 果於同年從觀察而發見。從化學上言，孟台而夫 (Mendeleff) 於一八七一年預料有一種化學原素的存在；及至一八八六年文克萊 (Winkler) 果然發見這種原素，而種之爲 (Germanium) 從機械學上言，歐戰時，美國急欲改良飛機，因召集著名專家三人，從機械學理加以精詳的研究；結果，乃能於極短時期以內，果然造成所謂自由發動機 (Liberty Motor)。(註)這樣看來，物質的發明，根據科學的知識和材料，的確可以用計劃來推測，而得到相當的效果。至於社會制

度方面，似尙不能有這種成績。

(註)參省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P. 162-4 及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p. 341-356

總之以文化基礎爲發明唯一的原素，理雖充足，但尙不圓滿。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人類能力對於發明，有相當的關係。即使說，文化基礎成熟，使發明幾乎至於不可免；但發明者畢竟還是落在極少人數之手。我們總不能說，文化基礎成熟後，人人可做發明家。與愛迭遜同時而受同樣的教育訓練者爲數至多，畢竟只有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所以我們不能蔑視人才的需要。同理，社會需要對於發明乃有相當的地位。發明固然不是完全由於社會需要；但社會需要卻是一個重要原因。我們知道，有許多發明在相當文化基礎之下，而再加以一種需要的壓迫，方始產生。假使沒有需要的壓迫，雖有文化基礎，也未必即時產生發明。譬如前述美國在歐戰時發明自由發動機，卽是其例。

要而言之，發明是這三種要素——文化基礎，人才，和社會需要——的聯合作用的結果。而就中尤以文化基礎為最重要；因為沒有文化基礎，雖有人才與需要，而不能產生發明。人類能力及其根本需要，古今未嘗大異；但發明的種類和性質，則古今大不相同；於此可知，這三種要素之熟輕熟重了。

第四 總結

上面是專就發明的原因分析。我們承認，發明是社會變遷的唯一途徑。舉凡一切人類調適與環境的新事物，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都屬於發明的範圍。而發明的產生，不外由於三種要素聯合作用的結果。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的鎖鑰；我們了解發明的要素，就可了解社會變遷的原因。

世俗往往以社會變遷，歸因於少數優秀人物。以為這些優秀人物是社會變遷發生的原因。所以有英雄造時勢的話。學者如湯麥史加拉爾（Thomas Carlyle）甚至謂：人類歷史，無非是大人物的工作史。他的意思，就是，

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無非是少數大人物造成的局景而已。這種英雄崇拜論（註）決，和上面所述天才發明論，同一論調；其根本缺點，就在過分重視個人能力，而輕蔑一切社會的勢力。其實社會變遷，決不是僅僅少數優秀人才所能造成。優秀人才，固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決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們知道，除開人才要素以外，還有社會需要和文化基礎的聯合作用，方始產生社會變遷。給諸說時勢造英雄。一個社會，因為受了新環境的壓迫，往往感覺到必須有一種新適應的需要；於是就有人才出來，造成一種新適應，以滿足這種新需要。但這種新適應的性質和程度，卻為文化狀況所限制。所以有的社會變遷，必須到了相當時期，方始發生。我們知道，必須到了工業革命以後，方始發生近代的家庭變遷，都市變遷以及其他相應而至的種種社會變遷。在瓦特沒有發明蒸汽機以前，我們在人類歷史上找不到像現代的工廠組織、工資制度，和工人團體。在中國沒有和歐美通商以前，我們在社會上找不到像目前的所謂大商業組織、小家庭制度，以及一切物質上所有的種種設

，我們知道，到了某時期，方始產生某種社會變遷；不到某時期，不會產生某種社會變遷。所以社會變遷是有時代性的。

(註)見Thomas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Lectur I.

要之社會變遷，起於人才，文化狀況和社會需要的三種要素的合作。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迫於相應社會需要，於是便有應運而生的人才，出而造成社會的變遷。所以社會變遷的原因是多元而非一元的。欲以一元解釋社會變遷的原因，決不會圓滿的。

第五節 文化惰性

文化保守的事實 一切文化，都有一種特性；就是，既經存在以後，不易即刻消滅，特別是物質文化。這種特性，叫做文化惰性；也叫做文化的保守性。文化之有惰性，隨時隨處可以見到。在物質文化方面，我們知道，不知有多少是從上代遺留下來，供給我們的使用。我們試看，凡衣、食、住、行、用、玩、等等物件有多少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大部分是從前代傳遞

下來的。這些，還是就平常的文化保守說；就是，就文化固有的價值保存而言。但文化即使失去他的價值，失去他的用處，他還是依舊保存起來，遺留下去。例如古代的弓箭，長鎗，等等，在當時是一種戰爭武器；到了現代，已不再作戰爭武器了；但社會上依舊保存他。這可見文化保守力量之大。

若就非物質文化方面言，其例正與物質文化無異。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以及道德觀念等，都是數千年前或數百年前遺傳下來。例如我國之舊式婚姻制度、祖先崇拜、大家庭組織，孝悌觀念等等，都是古代傳遞下來的。至於像舊式婚禮中所用的禮帖——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喪事中所用的訃聞，——有所謂罪孽深重，泣血稽顙，等等——都是名存實亡的文化遺跡；也就是文化富有惰性的表徵。

要之，文化之富有保守性，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從現在流行的前代文化見之。一方面從現在雖不流行而尚保存的文化見之。因為有這許多前代遺留保存的文化，使人類文化不能脫離前代的窠臼，這可說是社會變遷中的

阻。障。

第一 文化保守的原因

文化所以富於保守的原因，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一)由於舊文化的利用。舊文化之所以保存，由於有相當的利用。所謂利用。就是可以滿足人類相當的慾望之謂。任何文化的存在，即有其相當的利用價值；就是可滿足相當的需要。這種滿足需要的利用，可大別為兩類：

(1)經濟上的利用——凡經濟價值較廉的文化，易於保存。例如電燈通行後，石油燈、菜油燈，依舊保存，就因其可以節省用的原故。

(2)心理上的利用——凡可以滿足人類心理上的需要者，易於保存。我國社會上尚通行種種迷信，例如用所謂「仙方」醫病，因其有心理上的利用，可以滿足相當心理上的需要。

(二)由於原有價值的改變。有好些文化特質，原有的利用價值，已不復

存在；但因其改爲他種利用，得以保存。例如弓箭在古代是戰爭武器；到了現代，戰爭已無需弓箭；而弓箭依舊存在。由於弓箭的固有價值已改變，即由武裝變而爲玩具了。

也有許多文化特質，包括幾種利用價值；如其一種價值減輕，或至消失，而其他價值，依舊存在，則文化也不至遺失。例如教堂的一種文化，實包括許多利用價值，如宗教、教育、社會、倫理，等。假使一旦宗教的價值消滅，而教堂或仍可保存，因其尚有他種利用。

(三)由於發明與傳播之難。發明是很不容易的事。既然沒有新發明，那末，即使舊文化怎樣不適用，也只能保留使用，所以遺傳下去了。至於文化傳播的困難，也很顯明。或由於地理上的阻隔，或由於原料的缺乏，或由於缺少相互關係，或由於文化程度不相等，或由於紊亂原有秩序，等等，都可使新文化不易傳入。新文化既不易從他社會傳入，舊文化也就保存了。

(四)由於特殊利益階級的擁護。凡和某種階級，有特殊利益的文化，往

往因這種階級的特別擁護而得以保存。例如以高利貸謀生的人們，必特別擁護這種高利貸制度，因其對於這階級有特殊利益。以宗教爲職業的人們，必特別擁護宗教制度，因其對於彼等有特殊利益。諸如此類，任何特殊階級對於其特別有利的文化，必特別擁護。舉凡一切政治上、教育上、職業上的種種文化，莫不如此。所以許多舊文化得因此而保存。

(五)由於社會的壓迫。有許多舊文化，並非因其利用價值之高，而保存；只因爲社會壓迫，使人們不能不採用而得以保存。所謂社會壓迫，就是社會強迫個人服從社會上流行的標準之謂。人類社會，常有一種勢力，強迫個人服從社會標準。凡能服從社會標準的，社會輒加以一種相當的獎勵；違反社會標準的，社會加以一種相當的懲罰。這種獎勵與懲罰，雖則不必有正式的代表如刑賞之類，但社會上人人了解這個意思，所以自然而然的會服從社會標準。

這種社會壓迫的個人服從，實可使社會上人人保守舊文化而反對新文化。

。因此，足以阻礙社會變遷。固然，有時社會壓迫，也發現於新文化的流行。例如，時尚 (Fashion) 的盛行能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採取之。但實際上，社會壓迫，往往趨於守舊；而特別發見於非物質文化如道德、風俗、宗教、法律等。所以這些文化，特別富於保守性。

(六) 由於習俗的勢力。社會習俗，常常養成一種好古或反新的風氣。使對於新文化表示一種迎拒的態度。有的社會，特別是交通阻隔，文化幼稚的社會，往往崇尚舊文化反對新文化，所以社會上變遷極少。有的社會，特別是現代的社會，往往表示一種歡迎新文化的態度，所以社會變遷較速。要之，社會習俗的勢力，確可影響於社會變遷的遲速。

(七) 由於習慣的影響。此外由於個人習慣的關係，亦可使文化保守。大概依照習慣做事，最為省力。社會文化，既經在個人，成了習慣；個人方面，往往不願變遷；因為改變文化，就須改變習慣。

(八) 由於怕懼的心理。人類心理，常喜固定，故怕懼無把握之事。凡舊

有文化。由前代遺傳而下，屢經試行，已有把握，故人人願意遵行之。至於新文化，其價值究竟如何，尙無把握；既無把握，就帶些冒險性質。通俗不願意嘗試冒險而無把握之事，故怕懼新文化的採用，而保存舊文化的流行。

要之，從上講來，我們可以歸納而成兩種根本原因，就是（一）社會的需要，譬如利益的價值的改變，習俗的勢力，社會的壓迫等；（二）個人的需要，譬如心理的滿足、習慣的影響、怕懼的心理等。有了這些原因，就使舊文化富有保守的力量，因以阻礙社會的變遷。

第二 文化惰性和社會改革的關係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惰性對於社會變遷，有重大的阻礙影響；所以凡是從事於社會改革者，必須了解文化惰性及其原因，而後可以對症發藥，事半功倍。

惰性與革命 我們從惰性之研究，知道，文化是有保守的特性，就是說

，文化是不易變遷的。但是這種文化不易變遷的惰性，卻有程度的不同。就是說，文化有時惰性很利害；有時很不利害。在不同的社會裏，常表現這種程度不同的現象。在同一的社會裏，也常因文化性質種類不同，而惰性程度，也因而不同。大概在惰性很利害的社會，個個人富有保守的心理，幾於無變遷可言。即使有少數先知先覺的人，鑑於環境時勢的需要，欲出而發明或傳播新文化，往往受盡社會的壓迫，而卒不能撼動社會的惰性。在這種社會高壓力的文化惰性之下，一但環境變遷，舊文化不足以適應時勢的新要求，其勢必致產生革命。美國威爾遜曾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一個社會如果，惰性太過，壓迫太甚，革命似乎是不可免的了。

惰性與改革 但是，我們知道，惰性不是一成不變，始終不可動搖的；惰性是可以征服的。上面說過，惰性有程度之不同。一個社會，當惰性很不利害的時候，如能把不適應時勢要求的舊文化，漸漸的，做一部分一部分的改革，和一步一步的變遷；那末，這些舊文化自然漸漸的適合時勢的需要；

而社會方面對於這些舊文化，也不會感覺什麼文化惰性的壓迫。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似乎不會產生革命了。

要之，無論是革命或改革都不過是滿足時勢（環境狀況）需要的手段，去達到征服文化惰性，適應環境要求，和改進社會的目標。惰性太甚，壓迫太高的時候，有革命；惰性不深，壓迫不大的時候，有改革，革命和改革，就手段言，原只有程度上的差別。

革命與建設 革命雖則是征服高壓的惰性，但並不一定就能立刻適應時勢的要求。大概一個社會到了革命時代，往往舊文化既因不能適應環境而放棄；新文化或制紛紛莫衷一是，或則既定標準，但因僅僅表面的固定，仍不足以統一人心。在此時可說是革命尚未成功。

原來革命與建設，實不可分離。革命是壞舊文化中不適應時勢要求的部分；建設是從新文化中截長補短創造一種新文化，以適應時勢的需要。建設不是凌空的，更不是赤拳空掌的。建設是憑着固有的社會地盤，拿着新舊

文化的菁華材料，依着適合社會環境需要的計劃，去建築新社會所必要的健全新文化。到建設終了的時候，才是革命完成的日子。

總結 要之，從上講來，無論革命，或改革，都是爲着征服文化惰性以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從事於革命和改革事業者，必須研究文化惰性的原因及其程度，以謀社會的改進。

第六節 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

第一 社會變遷速率的差異

一個社會裏的文化，常可分出許多部分來。簡單言之，得別爲兩大類，就是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房屋、車輛、船舶、機器、衣服、食物，等等是物質文化；道德、政治、信仰、風俗、科學、哲學，等等是非物質文化。這種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有聯帶調和的關係。不但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就是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非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也是如此。

但是這些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卻是很不一致。有的變遷很快，有的變遷很慢。通常，物質文化的變遷，較速，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較緩。同是物質文化或非物質文化，又是遲速之不同。例如衣、食、住、三者的變遷速率，並不一致，有的較快，有的較遲。又例如時尚、的變遷較速，風俗、道德、宗教的變遷較緩。

要之，社會上一切文化，雖有互相調和適應的聯帶關係，但變遷的速率，却有遲速的不同。

第二 社會變遷與文化失調

失調的意義 一個社會裏文化的各部分，原來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因爲變遷速率的不一致，就發生不調和的現象。

通常，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關係非常密切。有的非物質文化，僅僅是附屬於物質文化而存在的文化，譬如使用工具的方法等。這類非物質文化，得稱之爲適應文化 (Adaptive Culture)，因爲他是適應於物質文化

的一種非物質文化。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應該跟着變遷，以適應之。但在實際上，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未必跟着變遷；那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便發生一種失調的現象。舉一個淺近的譬喻；馬車是物質文化；駕駛馬車的方法，是非物質文化，今若以駕駛馬車的方法，去使用馬車，自然適應而調和。但是，假使把馬車換汽車，那末，駕駛馬車的方法，全不適用；那時，若非改用駕駛汽車的方法，對於汽車，就成了失調的現象。一個社會，對於新文化的失調，也往往如此。（註）

（註）物質文化變遷時，適應的非物質文化，應該同時變遷。但實際，物質文化，往往先變，非物質文化往往因而未變。在彼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發生一種阻隔，烏格朋叫做（Lag）。這種阻隔，有長有短，無一定年限；但有時卻可算而知之。參看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ly. Ch. I, P. 200。

變遷與失調。大概文化失調，必起於社會變遷的時候。一個社會當變遷的時候，常常不斷的採取新文化，改革舊文化；所以不斷的發生失調的現象。固然，有時採用新文化，不一定發見失調的現象。其理由有二；

第一，因為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质文化，性質雖是大不相同；但是因為非物质文化和物質文化的聯帶關係，非常密切；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非物质文化，即不得不與之俱變。所以介紹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同時即不得不介紹相關系的非物质文化變遷。譬如汽車的駕駛法，和汽車必同時傳播。我國社會上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麼失調的現象，就是這個緣故。

第二，因為也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上沒有多大不同。譬如點一盞豆油燈和點一盞石油燈，方法上並沒有多大差別，所以易於適應。我國社會上，也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麼失調的現象，大率是這一類的變遷。

但實際，卻有許多物質文化，性質非常複雜，範圍非常廣大，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也很複雜繁多。在這種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其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往往不易或不能同時變遷，結果，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常發生失調的現象。

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上面所述文化失調的現象，僅指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但文化失調，不限於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凡非物質文化和他種非物質文化之間，也常發生失調的現象。假使甲乙兩種制度，是互相關係的；那末，在甲制度變遷的時候，而乙制度並未變遷；結果，甲乙兩制度之間，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國語教育，和養成國語教師，是兩種互相關聯的制度，有了國語教師，而後去推行國語教育，是適應調和的。現在我國已實行國語教育了；全國小學，必須用國語教授了。但是，大部分國語教科書的教師，自己還沒有學得國語的讀法，強迫他用國語教授；結果，教出來的，並不是國語，也不是土語，是一種非國非土的失調語。這是由

於兩種制度沒有同時適應的緣故。

第三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一個社會在文化失調的時候，常表現一種杌隉不安的景象，因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糾紛。假使失調的程度，不十分利害，那末，這種社會糾紛，也不足引人注意。但是，假使失調的程度很深，社會上杌隉不安的糾紛，足以妨礙一般人的安甯幸福，於是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而有要求調整這種現象的表示。那時就成爲一種社會問題。

所以社會問題，常起於社會變遷時文化各部分失卻調和的結果。社會變遷愈速，文化失調愈甚，就是社會問題愈多。

社會問題舉例 我國自晚近以來，社會變遷，非常迅速，因而文化失調的現象，隨處可見；而社會問題，也日見加多。現在約舉問題二則，以見如何文化失調後，發生社會問題。

(甲) 勞工問題 工業的物質狀況和工作制度，有密切關係。在物質狀況

變遷之時，而工作制度未能變遷以適應之，勢必發生失調的現象。我國目前的勞工問題，就是這種失調的結果。

在從前純粹小規模的手藝工業時代，我國社會上物質狀況，沒有像現在那樣複雜，當時就發展了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他的特點是：

(1) 工作不很嚴格的 在舊式工場裏，工人雖則一天到晚作工，但並不是很嚴格的。他們常常隨時可以休息的。或是抽煙，或是喝茶，或是談話，都是很自由的。所以就是做了十二三小時以至十五六小時的工作，還是不覺得什麼疲倦。至於請假也是很自由，無論因病因事，總可以離開工場，既不扣工錢，又不一定要找替工。

(2) 工資是足以維持生計的 在舊式工場裏，工資是很微薄的。雖則是微薄，但是他們工人還能維持生活。一則因為生活程度不高，二則因為這類工人，大都慾望不多，生活也很簡單。

(3) 工作是很安穩的 舊式工場裏，既沒有機器，設備又很簡單，所以

危險甚少，工作要比新式工廠安穩得多。因之，不必有保險和賠償等辦法。

(4)工人和場主的關係是很親密的。舊式工場裏，幾乎沒有勞資的區別。不但場主也常是作工的人，而且場主和工人常有很親切的關係。工人往往是親戚朋友，即使不是親戚朋友，也是一樣親的密和睦。並且工場裏待遇是很平等的。因之，工場彷彿是家庭一般。遇有事情，就很容易決的了。

講到女工是用不着的，因為男工已經夠用。童工如學徒之類，為數也很少。總之，那時規模狹小，工人不多，一切都很容易處理。

但是到了機械工業輸入我國以來，工廠制度漸漸盛行，社會上物質狀況，就發生劇激的變遷，於是工作狀況，也就大變。今將其特點，和上面比較一下，以記異同。

(1)工作是很嚴格的。新式工廠裏的工作，不但是機械的，而且是極嚴格的。工人的工作，常和機器的運動，和密切聯帶關係。工作是要跟着機器的運動的，是要繼續的，不是可以自由休息的。而且這種工作是在空氣不潔

的工廠裏做的。在這樣狀況之下，是否還可以照從前手藝工業時代，維持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呢？

(2) 工資是不夠維持生計的 近來生活程度加高，特別是工廠所在地的大都市。工人平常生活上物質需要既多，像從前一樣微薄的工資，那裏能夠維持生計呢？

(3) 工作是很危險的 新式工廠裏，處處和機器發生關係的。在廠工作，稍不留心，常易受傷，或竟至危及生命。至如化學廠工和鑛工等，更有毒氣等危險。在這樣不安穩的景况下工作，那能沒有保險金和賠償金等的保障呢？

(4) 勞資兩方是不相接近的 在新式工廠，工人既多，廠主勢不能常和工人有親切的接近。因之，廠主和工人，地位既異，自然各不相謀，界限既嚴，隔膜自深。兼之，資本家往往不明工人生活苦况，任憑工頭從中播弄，結果，衝突自易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能沒有相當的組織和解調方法

呢？

至於童工和女工，在工廠裏，驟然加增了。他們的工作狀況，和待遇情形，當然要和普通男工不同。那能沒有相當的保障呢？

這樣看來，我國目前物質生活狀況，已和舊時小規模手藝工業時代大不相同；但舊時適用於小規模手藝工業的種種風俗制度，卻還沒有完全改變。因之，工業社會、就發生一種杌隉不安的失調現象。就是（1）在現今嚴格的機械工業的工作狀況之下，還是應用從前長時間的工作制度；（2）在現今生活程度已經加高的時候，還是應用從前低薄的工資制度；（3）在現今勞資兩方極無感情的工業關係之下，而還沒有相當的方法，去消弭衝突；（4）在現今容易發生危險的工廠裏工作，而還沒有適當的賠償和保險的制度。這就是中國工業社會發生的失調現象；也可說，就是中國目前的勞工問題。

（乙）婚姻問題 婚姻自由和社交自由，原是關係極密切的兩種制度。社會上男女交際必須極自由，那末婚姻方可有自由擇配的餘地。假使社會上男

女間交際，還是不很公開；那末，通行婚姻自由的制度，實際上必感到許多困難。

我國近年以來，婚姻自由的制度似已風行於全國，特別是智識階級。但實際在普通社會上，男女社交，尙不自由，因之自由擇婚，便感困難

第一，因為有許多青年男女完全缺乏交際機會；男子無從結識女子，女子無從結識男子。就使富於自由思想的青年，處於無可如何的境界。

第二，因為有許多青年男女，僅有極偏狹的交際機會；只限於親戚的子女，父母輩朋友的子女，或個人的同學，同事等。範圍既狹，擇婚爲難，就使許多青年，入於杌隉不安的狀態。

這種困難的現象，顯然由於婚姻制度，和社交制度不相調和的結果。

在從前父母代主婚姻時代，婚姻是不必自己費心的。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可得到一個現成的配偶；用不着社交，用不着結識，所以採行社交不公開制度，自然是互相適應而沒有問題的。到了現在婚姻自主的時代，各

人的婚姻不是他人可以越俎代謀的，是要靠他或她自己自由的交際、結識和選擇而定的；如果，還是盛行社交不自由的制度，試問青年們到那裏去自由結識和擇配呢？

這種失調的現象——婚姻制度變遷 而社交制度，尙未變遷——可說，確是今日中國青年的一種婚姻問題。

問題的解決 上面所舉的兩個問題，是很顯明的失調問題。我們知道，有數千年根深蒂固的文化背景的中國，而處於今日社會變遷，劇激而迅速的時代，文化各部分之間，當然不能同時得到一種互相適應的秩序；文化失調的問題，自然是不免的了。

我們現在不應怕變遷，更不應怕這些社會問題；我們所應努力的，是在怎樣去解決這些問題。講到解決這些問題，在理論上看來，卻是非常簡單；就是，只須把既經失調的文化現象，使之互相適應而調和罷了。因爲在文化失調的時候，社會上才發生問題；一到失調的文化，能使之調和適應

，社會問題，便已解決了。例如上面所舉的勞工問題，假使我們能夠把工資的標準加高，使和生活程度相應；那末，工資問題就解決了。假使我們能夠把工作時間的標準減短，使和工作狀況相合；那末，工時問題就解決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的工人教育，工人津貼和工人保險等法；那末，工人待遇問題，也至少解決了一部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調解糾紛方法，組織適當的工人團體和雇主團體，那末，勞資衝突問題，也就容易消弭了。他如童工和女工諸問題，也可用同樣方法，得同樣的解決。又例如婚姻問題，假使社會上男女間交際，能夠完全自由；那末，自由婚姻制度，絕對的可以不生問題了。

第四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就全社會文化各部分說，變遷的速率，頗不一致。物質文化，往往比非物質文化先變。這是從上面失調的現象可以看出來的。但實際上，卻不一定如此。有時非物質文化先變。而後物質文化隨之而變。例如宗教變遷後，往

往影響於物質文化。回教禁食豬肉；凡信回教者便不食豬肉。又建築往往適合於宗教之意味；宗教變遷時，建築亦變遷以適應之。至於科學對於物質文化，有特殊的影響。譬如機械學的理論，可以變更機器的構造等；物理學化學的理論，也是如此。

這樣看來，似乎物質文化，隨非物質文化而變，和上節所論文化失調之例不甚脛合。

近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但若就近代社會變遷而言，我們所可證明白的，卻是物質文化先變，而後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之。今以工業革命爲例。工業革命之發端，由於蒸汽機的發明。自從蒸汽機發明以後，工廠大興，而後社會上各種制度，受其影響而次第發生變遷。例如家庭經濟和家庭組織的變遷，婦女職業與地位的變遷，都市生活的發展，大規模生產和分配方法的擴張，教育制度，和道德觀念的變遷等等。而這些種種的變遷，追究原始，不外由於一種基本的物質文化的變遷——蒸汽機的發明——而來。我們不信

，發明蒸汽機是去適應他種非物質文化的；我們相信，蒸汽機發明後，他種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他的。

試看近代許多物質發明如電報，電話，火車，汽車等，使社會上因而發生多少巨大的影響。這可知物質文化對於非物質文化的勢力之大。

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通常大部分的非物質文化，是所以適應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的。一切風俗，道德，制度等等，大率是與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當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變遷的時候，這些相關的非物質文化，輒跟着變遷，雖則非物質文化的變遷，不必和物質文化同時；但總是在物質文化變遷之後；這似乎是一定的。

非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上面所說，非物質文化變遷，必在物質文化之後，這是特別指適應的文化言。但有些非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似乎是沒甚關係。例如藝術，文學，社會制度之關於團體行為者如社交之類，都是僅僅滿足人生的需要，而非適應於何種物質文化的。這些非物質文化，似乎不是跟

着物質文化的變遷而變遷的。

物質文化的重要 要之，從上講來，物質文化，在近代社會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換言之，物質文化爲近代社會變遷中的重要原素。物質文化變遷後，非物質文化卽受其影響而發生種種的變遷。其變遷之前後不相應者，往往發生失調現象，產生社會問題。故欲指導社會變遷，圖謀社會進步者，不可不注意物質文化的變遷。

本章溫習問題！

1. 試略述社會變遷的史蹟
2. 試述發明與文化發達的關係
3. 何謂選擇的文化傳播？
4. 何謂文化的傳染性？
5. 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的關係
6. 發明與文化基礎的關係若何？

7. 何謂文化失調？
8.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若何？
論文題目！
1. 文化傳播與社會發展的關係
2. 發明的起源
3. 文化失調的理論

第十一章 社會控制

第一節 社會控制的意義

(一)何謂社會控制 社會控制一詞，包含兩層意義：即(一)社會約束個人行爲，(二)個人行爲受社會的約束。這兩層意義，其實只有一個意思，不過前者就社會言，後者就個人言而已。(註) 我們知道，個個人在社會中生活，到處受着社會刺激的影響。社會上種種方面的刺激，直接間接可以約束個人的行爲。個人既不能逃出於社會生活之外，即不能脫離社會刺激的約束的勢力。故就廣義言之，凡社會加個人以任何約束的勢力的作用，均得謂之社會控制。但就狹義言之，社會爲維持秩序，免去個人間和團體間的衝突，發展了種種限制個人行爲的作用，這才稱爲社會控制。通常所謂社會控制，實包含這廣狹兩義。

(註)社會控制一詞，英文爲「Social Control」，或譯爲社會約制，或社會制裁，似均妥善。

據皮契 (Beach) 之意，社會控制，是社會權勢超於個人的意思。

(註一) 勞史 (Ross) 稱爲社會優勝，(Social ascendancy)，卽是此意。

(註二) 葛勒克 (Clark) 說：控制義卽約束，(Control means primarily coercion)。社會控制，就是社會所加的約束。又說：就廣義言，凡個人不得不爲自己團體的利益而活動，得謂之社會控制。(註三) 總之，社會控制，是指社會所加個人行爲的約束而言。

(註一) 見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300

(註二) 見 Ross: Social Control, Preface.

(註三) 見 Clark: Social Control of Business P.8

(二) 社會控制的需要 白克馬 (Blackmar) 說：『社會上有秩序的運動，若無阻制勢力，決不能偶然造成，或維持之。個人往往各尋自己的私利，而盲然於社會的利益。』又說『即使各人愛鄰若己，而忠實守法，社會上仍需要一種中心控制的勢力，以維持秩序；因爲各人往往只求自己欲望的滿足

，不免要與他人發生衝突的。譬如兩個人在同時間要占據同一的土地，單就這兩人自己言，確是難以解決；但是社會上有了法律與法庭，便可以爲他們解決了。』（註一）愛爾華（Ellwood）說：『在社會生活極形複雜之時代，若要免去個人間和階級間的衝突，而求社會上各部分關係的調和，自需要控制個人行爲和品性的手段之增益。』（註二）皮契（Beach）說：『有多少共同動作，是社會生活所必需的。若非爲共同幸福起見，或爲尊重社會判斷，與社會需要的原故，而捐除個人的願望，那末，這種共同動作，是不可能的了。要實現這樣社會生活的統一，便需要社會控制。』（註三）

（註一）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381

（註二）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393

（註三）見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300

總之，要維持社會秩序實現社會統一而求社會上人們的安寧幸福，自非有社會的力量，去約束個人的行爲不可。故社會控制，爲人類社會生活所必

需。而就歷史言之，自有人類以來，沒有一個社會缺少社會控制的。這可見社會控制的重要了。

(二) 社會控制的基礎 社會控制，從外表看來，似乎是純粹一種客觀的現象。外面的力量，加之於個人，而使個人不得不就範。社會之對於個人，彷彿是人之對物，取舍移置，一如人意。但細察之，則並不如此。

亞爾保 (Allport) 說：『控制的機械，即在於個人之內。』(註一) 假使在個人方面，沒有受控制的心理，那末，社會控制，是不可能的了。白克馬說：「社會秩序的基礎，是在個人的欲望與動作，及其所生的反動。同情的力量，可使個人承認別人的地位，因以改變其有害他人的活動。合羣的欲望，也是一種控制的勢力；在小社會中，其控制個人爭奪的性質為尤顯著。

」(註二)

(註一) 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92

(註二) 見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382

總之，社會之所以能約制個人，而使個人就範者，即因在個人方面具有接受約束的可能。向使個人方面缺乏此種可能性，那末，社會控制，便是不可能的了。湯麥史 (Thomas) 說：『人類都有希望社會贊許的願望』 (Wish for recognition) 因為有這種希望社會贊許的願望。所以社會上種種行為的標準。常人都願遵守。惟有遵守社會標準，方可得社會的贊許。故符合社會標準，以接受社會約束，實出於人類的願望。』凡是愛爾等所謂社會遵從 (Social Conformity) 性，(註一) 鮑伽達 (Bogardus) 所謂社會性 (Social nature)。(註二) 亞爾保 所謂普通社會態度，(General Social Attitude) (註三) 都是這種接受社會約束的性質。

(註一)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58 291

(註二) 見 Bogardus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 2.

(註三) 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20.

第二節 社會控制的類別

社會控制的類別，各社會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茲分別敘述如次，以見一斑。

勞史教授，是研究社會控制的老前輩。(註一)他分社會控制爲三類：

(1)對於意志 (Will) 的社會控制，如社會暗示，風俗，教育，輿論，法律，宗教，信仰等。(2)對情感 (Feelings) 的社會控制，如社會宗教，個人理想，禮節，藝術和人格。(3)對於判斷 (Judgment) 的社會控制，如悟覺，錯覺和社會評價等。(註二)

(註一)勞史教授於一九〇一年出版其名作社會控制一書，始引起社會學家研究社會控制的興趣。

(註二)見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26--430.

海逸史 (Hayes) 分社會控制爲二類：(1)用賞罰的控制。(2)用社會暗示、同情、及模仿的控制。譬如教師手執夏楚，以課學生，是屬於前者；童子軍之模仿教練，是屬於後者。前者是取賞善罰惡之意，故控制來自外方

；後者取培養普通性情之義，控制起於內心。（註一）

（註）見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586.

龍勒 (Lumley) 也分社會控制爲二類：（一）用實力的控制 (The physical force method) (2) 用標幟的控制 (The human Symbol method)。例如警察爲維持社會秩序起見。而拘捕罪犯，是屬於前者；用國旂以引起人們的愛國心，是屬於後者。（註）實力的控制，爲日常維持安寧秩序所必需，且爲比較簡單的控制，但爲社會上僅有實力的控制，則社會秩序，勢必難以繼續維持，故又有標幟的控制，以輔其窮。大概姿態，聲音文字以及其他徽章，印信等類，皆爲人類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標幟的控制。

（註）見 Lumley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P. 14—23

亞爾保 (Allport) 分社會控制爲有組織的和無組織的兩類。無組織的控制，(Unorganized controls) 如時尚 (Fashion)，時髦 (Fad)，狂熱 (Craze)，風俗 (Custom)，輿論 (Public opinion)，謠言 (Rumor)

，暴民控制 (Mobrule) 等。有組織的控制 (Organized and regulated controls) 如政府與法律，教育，宗教等。(註)

(註)見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92—407.

亞堅士 (Atkins) 分社會控制為正式的 (Formal modes) 和非正式的 (Informal modes) 兩類。正式的控制如法律，非正式的控制如謠言，輿論等。(註)

(註)見 Atkins & Lasswell: *Labor attitudes and problems*, Pp. 465—476.

白乃德 (Bernard) 分社會控制為制度的 (Institutional) 和非制度的 (Non-institutional) 兩類。非制度的社會控制，是比較的缺少標準。無一定形式，且易變動，例如時髦，時尚，狂熱，以及偶然信仰等。制度的社會控制，是比較的富永久性，且不易變動。又分為兩種：即主觀的和無形的控制，如傳說、俗例、風尚等；客觀的和有形的控制，如法制、行政組織

等是。(註)

(註)詳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s

35—36

派克(Park)由社會控制發展的程度，而分爲三類：即(一)初步的社會控制(Hlementary forms of Social Control)，如羣衆控制(Crowd Control)、禮節(Ceremony)、潛力(Prestige)、和禁例(Taboo)。(二)較顯明的控制(Moae explicit forms)、如閑論(Gossip、謠言(Rumor)、新聞(News)、輿論(Public opinion)。(三)有較正式組織的制度(More formal organization)如法律、宗教、政治制度等是。(註)

(註)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787—799

上述各家的意見，除勞史的分類，意思較爲抽象外，其餘可歸併而成兩種不同的分類：即(一)分爲實力的控制，和暗示的控制，如海逸史和龍勒屬

之。(二)分爲有組織的或正式的控制，和無組織的或非正式的控制，如亞

爾保亞堅士白乃德和派克⁽¹⁾之。今再用表列示如下

(一)分爲實力的控制和暗示的控制如：

(1)海逸史之賞罰的控制，和社會暗示，同情，模仿的控制。

(2)龍勒之實力控制，和標幟的控制。

(二)分爲有組織的控制，和無組織的控制如：

(1)亞爾保之有組織的和無組織的控制。

(2)亞堅士之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控制。

(3)白乃德之制度的，和非制度的控制。

(4)派克之初步的顯明的和正式的控制；前二者即屬於非正式的或非

制度的控制

前一種分類，是就控制的功用說，後一種分類，是就控制的構造說。二者並無衝突，今根據上列兩種分類而分爲有意的社會控制，和無意的社會控

制兩種。(一)無意的控制，如時尚，風俗，謠言，輿論，以及其他凡社會無意之間，加個人的約束等屬之。(二)有意的控制，如法律，道德，宗教，教育以及其他凡社會有意加個人的規範等屬之。

第三節 社會控制的手段

如上節所述，社會控制，得分爲有意的和無意的兩類。這兩類控制，是社會約束個人行爲的手段。故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手段，有出於有意計劃的，有出於無意之間自然產生的。今擇要分述於下：

(一)無意的社會控制

(1)時尚 (Fashion) 據亞爾保之意，時尚往往發源於製衣商人，初不過爲其私利而創造新樣。時髦之徒，首先摹效，以自炫炫人。其初不過少數人採取之；但這少數人，即可影響於一般民衆，使發生一種錯誤心理，以爲大衆都已採此新式，而個人卽有非採此新式不可的趨勢。因爲個人都遵從社會 (Social conformity) 的心理，於是使個人都漸漸地趨向於此種

時尚。而此新式的時尚，即可從這樣的情形中，控制個人的行爲。

(2) 習尚與風俗 (Convention and Custom) 社會上一般人的摹效，不但在服裝方面，即行動舉止，莫不如此。人們往往具有一種心理，以爲某種行爲，是普遍流行的，因此便很自然的摹效之，而不敢違背。於是這種行爲，便成爲社會上流行的行爲，例如交際儀式等是。這種習尚，行之既久，使個人養成習慣，傳之後代，於是由習尚變而爲風俗。風俗就是歷代相傳之社會行爲的習慣。風俗的特點，在於幼小時代，習慣的養成，和違背時代社會的輕視 (Social disapproval)。個人既有遵從社會的心理，(The attitude of social conformity) 同時這種社會上流行的風俗，自幼即養成習慣，不易變革；不但自己不能，或不願違反此種風俗，即見他人之違反，也覺到不能滿意，而不自覺得表示反對的態度了。故個人對於風俗，常表示服從和迎合的心理；凡有違反此種風俗者，則又必表示反對的態度。

這樣看來，習尚與風俗即具有約束個人行爲的力量，而成社會約制的手

段。

(3) 謠言 (Rumor) 道聽途說，往往具有一種暗示的力量，使聽之者貿然接受，不詳考其究竟真確與否，不但自己貿然接受，而且傳之他人，一若真有其事者。人人抱這種貿然接受，貿然傳遞的態度，而謠言以起。謠言就是不正確事實的傳遞。而這種不正確事實的傳遞，又因社會影響之力而擴大。傳謠言者往往以爲他人都已如此傳說；而自己也是如此傳說；初不問事之是否真確。故謠言之傳遞，常由於傳之者之多，而非由於事之真確。傳之者之所以多，即由于人人相信他人也都如此傳說而自己也是如此傳說。這全出於服從多數的心理 (Submission to great numbers) 的表現。故謠言可以捕風捉影，全屬子虛。語云：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就是這個意思。

謠言之對象，雖萬有不齊；但最易引起謠言者，莫如與社會風俗最不相容的事情。好事往往不易上人之口，而壞事則又往往傳之唯恐後人。語

云：善事無人不見，惡事傳千里。就是表明謠言的易傳。

要之，謠言具有一種力量，可以控制個人而不自覺。

(4) 輿論 (public opinion) 輿論就是社會上多人共同的意見。輿論之發生，其初不過少數人倡之，其次漸漸傳遞而及於羣衆。個人之對於輿論，亦往往出於服從多數的心理。見他人的主張，而信社會上一般人都如此主張，因而自己也如此主張，這是一般人對於輿論的態度。

輿論往往近於羣衆現象，暗示的力量極大，而常缺乏理性的判斷。故輿論的可靠程度，常視引導輿論者的意見正確與否以爲斷。引導輿論者具有相當威權，常可以左右輿論；故輿論與領袖有密切關係。

報紙常稱爲輿論機關；除特別團體所設之報紙，僅爲代表一團體之意見外，大概可以代表社會上一部分之輿論。但輿論與報紙，常有因果關係。

報紙處代表輿論之地位，而往往創造輿論，控制輿論。報紙領導輿論，輿論服從報紙，就使報紙與輿論爲不可分離之現象。但此種現象，確甚複雜

。報紙之是否可以控制輿論，和代表輿論，全視一般民衆的教育程度如何以爲斷。民衆的教育程度，足以了解報紙的主張，而後報紙對於民衆方有相當的影響。非然者民衆的教育程度，不能了解報紙的主張，那末，報紙對於民衆的影響，當然甚微。以我國民衆教育程度的低淺，文盲比率，高於各國，自難望其對於報紙主張，有何深切的了解。故我國報紙對於引導輿論一端，尙極幼稚。

輿論又稱公意，意即社會上多數人的意見。大概人們對於一問題的意見，其參差狀況，有如統計學上所謂鐘形弧（Bell shape curve）。極端不同的意見，大率甚少，而在相反兩極端的中間，卻占大多數。這大多數的意見，通常即謂之輿論



圖配分意見衆民

。輿論力量之大，實可支配社會事業的前途命運。故從事於社會事業，而欲知民意之所歸，必須注意多數人意見的表現，以定進行的趨向。否則違反衆意，即使不受民衆的懲罰，亦難望事業的成功。

總之，輿論具有控制個人意見的力量，凡感覺衆人意見，相同的時候，常很自然的表示服從。這種服務從多數的心理，實爲輿論力量發生源泉。輿論既成，雖有大力者，亦往往無能爲力；故輿論又可以控制個人的行動。

(二) 有意的社會控制

(1) 政府與法律 法律是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主要手段之一；政府是實行法律的機關。凡個人生命財產的保護，權利義務的規定，以及違犯法律後的懲罰，都是依賴政府與法律。

政府與法律的功用，就消極方面言，只是一種社會約束。政府採用懲罰制度，以限制個人法外的種種行動。但政府所能限制者，只是個人外表的行爲；凡法律之所不能及，或政府力量之所不能逮者，便無從限制。於

是社會上就需要教育，道德，和宗教等，以補法律之所窮。

但法律不僅在消極方面限制個人的行爲；法律和政府的積極的功用，在於提倡個人合作，維持社會秩序，以促進社會幸福。故法律不僅是壓迫的，而且是誘導的。更進一層說，法律的壓迫個人行爲，即所以促進社會幸福。惟其個人行爲有妨社會秩序，而爲促進社會幸福之阻梗，故社會借政府之力量，及法律之規定，以限制之。不然，社會秩序已破壞無餘，安有幸福之可言。從這點說，可知政府和法律，實爲社會上極重要的控制的手段。因爲如其沒有社會秩序，那末，任何社會行爲，不能得順利的進行了。（註）

（註）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396—401.

又 Blackma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p. 399—400.

又 Beach: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p. 300—303.

由此看來，政府和法律，是人類社會不可缺少的制度；社會愈進化，社會狀況愈形複雜，維持社會秩序，愈感困難，故需要政府與法律愈殷。信

仰無政府主義者往往以政府與法律，不但不足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個人利益，而且妨礙個人自由，傷害社會安甯，故視政法爲人類社會的蠹物。但此種主張，在社會學者看來，殊不正確。蓋從人類歷史觀察，人類社會沒有缺少政府與法律的可能。（註）

（註）參看 Ellwood 前書四〇〇頁。

（2）道德 道德也是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主要手段之一，道德與法律，同爲人類社會的行爲規範。二者的異點，卽在法律以刑罰爲後盾。而道德則不然；故法律爲強迫的，道德是自願的。法律的標準，往往切近於事實；而道德的標準，則往往接近於理想。故法律的目標，常在維持現實的社會秩序，而道德的目標，則於維持秩序之外，又有促進社會進步的期望。法律僅能控制人類顯著的外表行爲，而道德則能控制個人一切潛伏與瑣屑的行爲，故道德可以濟法律之窮。

從人類歷史看來，無論那一種社會，沒有缺乏道德的標準的。道德標

準的內容，雖有簡複文野之別；但其足以約束個人行爲的效力則一。任何行爲規則，一經社會上認爲道德的標準，即具有約束個人行爲的絕大力量。道德與風俗之異點，從客觀方面言，在於道德的內容較爲嚴重複雜，而具有較大的約束力。但從主觀方面言，社會上人們對於道德標準的服從心，不但起於服從多數的心理，而尤在其有義務的觀念。我人表現道德行爲，初未嘗如實行風俗，僅僅以多數服從爲指歸；我人之所以不肯道德標準者，實由於自覺有此義務耳。古人之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固未嘗因流俗人貪生惡死，而改變節操。於此可見道德行爲的要點，在於此義務心的覺悟。法律的約束個人行爲，出於強迫；風俗與道德，同出於自願；但風俗之流行，常由於多數的壓迫；而道德的實現，則由於義務心的催促。故義務心欠缺的人，其道德觀念畢竟薄弱。僅因多數壓迫而表現的道德行爲，決非真道德。

道德雖有約束個人行爲的力量；但社會上一般人的行爲，常與道德標準

，相去甚遠。換句話說，即一般人的行爲，常不能盡符道德標準。此中理由，頗爲複雜。或由道德標準太高，一般人不能幾及；或由一般人義務之心薄弱，不注意道德行爲的踐履。究竟怎樣一種道德標準，最適合于社會的需要？又怎樣使社會上一般人能遵從道德標準？這是社會學家利倫理學家均應研究的問題。（註）

（註）參看 Ellwood 前書第四〇六頁至四一〇頁。

（3）宗教 法律，道德，宗教三者同爲人類社會控制個人行爲的重要手段。法律之機關爲政府，而所以實行法律之制裁者，在政府有刑罰，在個人爲怕懼的心理。道德之機關爲社會環境，而所以實行道德之制裁者，在社會有多數勢力的壓迫，在個人有義務的心理。宗教之機關爲寺院教堂，而所以實行宗教之制裁者，在寺院教堂爲超自然勢力的存在，和其作用；在個人也是怕懼的心理。但刑罰實施的範圍，和社會監視的活動，均有限制；獨有超自然勢力的存在，似乎無處不可監視；其來也無跡，其去也無跡；

視聽言動，無處可防，即無處可以懈怠。故不信宗教則已，一信宗教，則其約制行爲之力量，比任何力量爲大。宗教不流行則已，一流行則全社會受其支配，而不易解脫。故宗教之約束個人行爲，具有極大的勢力。我國下流社會的民衆，大都信仰佛教；其所以不敢爲非作惡者，恐受陰間之譴責；其所以爲善者，希冀來世之福澤。即此恐懼與希冀的心理，似可範圍人心，而維持社會秩序。故就宗教的功用言之，在近代社會，似亦尚有相當的地位。固然智識較高的民衆，多數似已脫離宗教的束縛；但智識低淺的民衆，尙視宗教爲重要的行爲標準，故宗教似可補道德法律之所窮。至將來的社會，是否尙需要宗教，又是別一個問題。以常理測之，人智漸進，社會需要宗教的機會漸少，尋至廢去宗教，也是可能的。

(4) 教育 教育是人類社會極重要的一種控制的手段。教育的主要功用，在使個人社會化。利用個人學習的能力，漸漸使個人吸收社會上種種文化制度，風俗習慣，以養成個人爲社會的一份子，這就是教育的作用。教

育作用，始於襁褓之中，直至老死而止。舉凡家庭，學校，一般的社會環境，對於個人，都表現教育的作用。故就廣義言之，人類生活的過程，即是教育作用。人生無時無地，不在受教育；即無時無地，不需要教育。

人之所以爲人，即以其有教育。就此點言之，教育的範圍，非常廣大，故其控制個人行爲的力量極大。舉凡上面所述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風習，時尙等等，無不假教育以表現其作用。但此廣義的教育，是一種無意的社會控制。至教育爲有意的社會控制，是僅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宣傳而言。這種種教育，都是欲用一種計劃，去傳佈預定的知識，主義，或政策等等。學校教育，更進而用預定的計劃去陶冶個人的人格。凡此種種都可以表明教育，是人類社會有意的控制個人行爲的一種手段。

教育之所以能加個人以種種控制者，全由於個人具有學習的能力。這層和上面所述種種控制之由於多數壓迫的心理者頗不相同。教育者以誘導出之，被教育者以學習受之。這樣誘導與學習雙方爲用，而教育的功用乃

顯。

四 總結

以上所述有意的社會控制和無意的社會控制，僅就其犖犖大者而言。要之，人類社會具有無數的行為規則；這無數的行為規則，隨時隨地，加個人以種種約束。這種種約束，或為社會有意計劃出來的，或為共同生活自然發生的，須視行為規則的性質而定。

現在社會學所應研究的問題，就是；這種種行為規則，究竟怎樣約束個人？爲什麼能約束個人？個人怎樣接受種種行為規則的約束？爲什麼願受行為規則的約束？社會又怎樣利用這種約束個人行為的手段，去範圍個人，指導個人，使人人趨向適當的途徑，以求社會的進步？對於這些問題，有了深切的研究，得了適當有解答，而後可以明白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的密切，而社會學也可以盡相當的責任。

本章溫習問題：

- 1 試述社會控制與社會秩序的關係
 - 2 試就各家於社會控制的定義而評論之
 - 3 試述社會控制的心理基礎
 - 4 試述社會控制最普通的一種分類，並說明其分類根據
 - 5 「時尚」如何可以約束個人行爲？
 - 6 試述「謠言」的社會功用
 - 7 輿論與領袖的關係若何？
 - 8 試述法律的功用
 - 9 試述道德的功用
 - 10 試述教育對於個人的社會的意義
- 論文題目
- 1 社會制度和社會控制
 - 2 試舉一個謠言的實例而分析其影響

3 以美術代宗教論

4 文化傳授與教育的關係

第十二章 社會進步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進步

社會學究竟應不應研究社會進步，這是一個近來爭論的問題。

就社會學的歷史看來，自始就與社會進步的名詞爲緣。在孔德初創社會學的時候，就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秩序和社會進步的學問。在他看來，社會學的工作，是在創造一種「進步」的科學的學理。(註一)其後斯賓塞 (Spencer)，華德 (Ward)，嘉佛 (Carver)，諸社會學家，莫不以社會進步爲社會學中重要的研究。嘉佛以爲社會學是一種社會進步的研究，是指導人類社會的進步的。(註二)蒲希 (Bushee)以爲動的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進步的。社會學的目的是在協助人類使社會關係漸趨完善。而指導人類努力趨向進步。

• (註二)

(註一)見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chs. 1—3

(註一)見 Carver: *Sociology and Aocial Progress*, Part II.

(註二)見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1.

愛爾華 (Ellwood) 說：「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在對於倫理學，應用的社會科學，對於道德家，改革家，政治家，以及社會工作者等，供給「進步」一種科學的學理。」(註)

(註)參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 367
近時更有人主張，社會進步的學理，惟有社會學研究之；假使社會學不研究社會進步，更有那一種科學應該研究呢。

赫德 (Hornell Hart) 說：「我們可以研究『在過去的文化變遷中，究竟有沒有進步；假使有進步的，那末，我們究竟能不能敦促這種進步。說科學是不能研究進步的問題的，那是錯誤。假使科學不配搜集材料去詳細研究上述的問題，那末，必須發展別種有系統有客觀性的方法才能去研究了。』(註)

(註)參看 Hart: *Is 'Progress' A Scientific Concept?,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8, no. 4, 1929, P. 304—314

海芝勒 (Hertzler) 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他說：「假使社會學不能發展一種社會進步的科學的學理，更有那一種科學能之。」「因爲進步是一種極綜錯極複雜的問題，沒有別的社會科學見到其全體。」(註一)「其次，社會學不但是一種純理的研究，也必須有一種目標。社會學唯一的貢獻，就在造出一種進步的學理。社會學必須供給關於社會的知識，然後再供給人類社會最後目標的實用學理，及如何達到這種目標的方法。假使社會學不能如此。就爲無結果的學問。而不能加入人類重要科學之林了。」(註二)

(註一) 參看 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P. 8

(註二) 參看 Hofhouse: Sociolod: cal Roview, 1608 Pp. 4—11.

但近來却有許多社會學家，以爲研究社會進步就要論及社會的評價。這種評價的研究，便非科學的範圍，而涉及於哲學的領域了。社會學既然是科

學，就不應該研究社會進步。沙羅堅 (Sorokin) 就是這樣主張。他說：

「關於進步或退步的學說，因為是價值的判斷，故屬於主觀的；依其性質，必不能成爲科學的陳述。龐格雷 (H. Poincaré) 說：「科學總是用直陳語氣說話 (speaks in the indicative mood)，決不如倫理說明與價值判斷常用命令方式的 (never in the imperative mood)。因此，進步的學說，既不外關於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步的評判，自然不過是表明著者主觀的意見罷了。假使社會學要成爲一種科學，必須屏除這種評價的判斷。」(註)

(註) Sorokin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ceptio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process*, - "Social Forces," Vol VI no 1, P, 39.

又有裴恆 (Bain) 教授，也這樣主張。他說：

「假使我們要使社會學成爲科學，必須使成爲行爲的社會學 (Behavioristic Sociology) 向來一切所謂意識狀態，主觀概念等的習用名詞，

必須屏棄。如其要保存，必須根據「運動」(Movement)的意義，重定界說。』

進步的概念也是他所謂主觀概念而應屏棄的。總之，進步的概念，在他們看來，不應該在社會學中研究的。

從上兩方面的意見看來，各是言之成理。但社會學究竟是專門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而社會學却有研究社會進步的必要。派克 (Park) 教授以爲進步這個概念，也有他科學的價值，他說：

『進步的問題，畢竟不過「最後之善」(Ultimate good) 的問題。以此「最後之善」爲推斷標準，如其世界上比前好了，就是進步；反之，就是退步，但是關於這所謂「最後之善」究竟是什麼的問題，就沒有一致的意見了。這是哲學上的問題，不是社會學上的問題，故社會學不必討論他。社會學，亦如其他自然科學，接受社會上流行的價值，(Current Values of the Community)。醫生，一如社會工作人員，以爲健康

是一種社會價值。因此，他就努力發見疾病的性質與起源，以及發明治療的新法。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進步，亦正如醫生之研究健康。他們都是研究特殊問題，而求特殊的救濟。』(註)

(註)見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4, Pp. 1000—1001

要之，社會學固然不是僅僅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但社會進步的問題，在社會學上自有相當的地位。應用社會學的唯一目標，即在謀會的改進；而社會改進的目的，和社會進步的標準，自有不可分離之勢。我們必須知道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進步的標準，而後可以趨向此進步的標準。而謀社會的改造。故社會學應該研究社會進步的學理的。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意義

要研究「什麼是進步」的問題，便要牽涉到「最後之善」的問題。這「最後之善」的問題，是哲學上的問題，而非社會學上的問題。我們現在僅就一

般社會學家所討論的流行的所謂「進步」的意義，而加以評述。

自來社會學家關於社會進步的意見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社會進步與人類價值 霍伯浩 (Hobhouse) 把社會進步和社會進化加以區別。他說：『進化 (Evolution) 就是「任何的發展」的意思；社會進步 (Social Progress) 就是社會生活中關於人類附以價值的特質的發展。社會進步僅是社會進化許多可能中的一種。』(註一) 在霍氏看來，社會進化是普遍社會的變遷，社會進步僅是附有人類價值的社會變遷。他說：『說一種事物是進化，不就是證明這種事物是「善」的；說社會是進化。不就是證明社會已是「進步」了』。推霍氏之意。所謂人類價值，就在實現一種人類倫理的系統 (The realization of an ethical order)、講到這裏，似乎已經涉及哲學的藩籬了。杜德 (Todd) 也認進化和進步是有區別的。他說：『進步是以人類價值爲標準的進化』。進化不一定產生進步。(註二) 杜氏所謂人類價值也不離「最後之善」的問題。

(註一)見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P.P.8-12

(註二)見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P. 94—95

(二)社會進步與人類幸福 華德在他的動的社會學中說：『凡可以增加人類幸福 (Human Happiness) 的就是進步。』(註)但是究竟什麼是人類幸福。却又是一個哲學上的問題。若以上面所述的人類價值，實有同樣模糊的含義。我們也可說，霍伯浩，杜德等的人類價值，就指人類幸福而言。

(註)見 Ward: Dymnic Sociology, Part II, P.P.174—177;

蒲希也有這有這種思想。他說：『普通所謂進步意即趨向着唯一的理想 (The ideal)，這種理想包含一種最後幸福的增加，(Ultimate increase in Well-being)。(註)因為各種社會變遷，不一定是進步的，——就是說，不一定是增加人類幸福的。——有的變遷或者減少人類幸福的。這就是退步 (Retrogression or dissolution) 了但『幸福』兩字畢竟非常抽象的名詞。

(註)見 Bush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9

(三)社會進步與人類需要 海芝勒又從人類需要方面去說明進步的意義。他說：『在我們看來。凡可以達到我們最需要的事物就是進步。(The attainment of what we want most)』又說：『進步一詞，漸漸將用以表明我們贊成其結果的任何變遷過程。』(註)但是人類需要，不但複雜綜錯，並且因人因地因時而變遷的。在這樣無定的。狀態之下，什麼可以說明進步的真義。

(註)見 Hertzler: Social Progress, P.5

(四)社會進步與社會改良 愷史 (Case) 以爲『社會進步，意即社會改良 (Social improvement) ；更簡單而切實的說，就是社會全般的改善 (Societal betterment) 。』又說：『進步意即比前更好的變遷 (Change for the better)』。(註一)愛爾華 (Ellwood) 說：『進步含有改良人類生活狀況的意義。』(註二)但這裏所謂良，善，好，似乎又要涉及哲學上的問題。所以這種抽象的意義。也是不足以說明進步的概念。

(註一) 見 *Case what is Social Progress? -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 no. 2, 1925

(註二) 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上面所述的幾種意見，似甚分歧，而實可相通。凡人類良善之事，即是幸福所寓；故增進良善之事，即是增進幸福。又凡可以增進人類幸福之事，即是人類價值所附麗；而凡富有人類價值之事，當爲人類所需要。這幾種意見，似乎均無錯誤。其缺點並僅在太抽象而已。但欲用簡單的文字，說明進步的意義，其勢不能不抽象，就社會學的眼光看來，要說明進步的真義，若用簡單的抽象定義，必不能概括無遺。原來，社會的進步是多方面的，必須從多方面說明其必要的條件與標準，而後可以略得其梗概。

第三節 社會進步的標準

我們知道，社會變遷，不盡是進步的；有的是步進的，有的是非進步的。那末，我們究竟用什麼標準，去判別社會變遷的進步或不進步？這種判別

進步的標準，社會學家中意見尚不一致。現在先把各家所定的標準，略爲敘述，然後歸納而成一種較有系統的標準。

(一)各家所定的進步的標準。自孔德以來，學者所述關於進步的標準，至爲繁雜，茲據杜德教授所引各家，(註)及其他諸家意見舉其重要者分別述之如下：

(註)見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ch. 7

(1) 孔德的標準

(一)秩序的發展 (二)社會化分和團結的增加，(三)理性勝於獸性的發展(四)人類征服自然的能力的擴張，(五)人口增加時欲望滿足的增進，(六)抽象思考力及綜合能力的增進，(七)對於社會改良所必要的合作和努力的社會性的發展。

(2) 蒲萊士 (Bryce) 的標準

(一)體質的增進，(二)物質的舒適與安樂的增進，(三)智力的增進，(

(四) 社會關係的改進(如自由，安全，秩序等)，(五)道德的增進。

(3) 柏登 (Patten) 的標準

(一) 增進幸福的欲望(二) 怕懼的掃除，(三) 社會制度的安定，(四) 自由團結的發展，(五) 忍耐與調和精神的散佈。

(4) 歐格 (Ogg) 的標準

(一) 特權的廢除。(二) 平等的確立(三) 思想與發表的自由，(四) 用於人類改良的科學知識的發現，(五) 保險制度的增進。

(5) 霍伯浩 (Hobhouse) 的標準

(一) 社會秩序的推廣，(二) 團結的增進，(三) 社會單位的擴張，(四) 公正，(五) 合理的道德，(六) 自由，(七) 互忍與互助。

(6) 杜德的標準

(一) 反戰爭與反奴隸的感情的增進，(二) 嬰兒與成人生命的保全，(三) 疾病的免除，(尤其是肺病等)(四) 體刑的廢除。——以上關於人

道方面的標準。

(五)制度的實行由強迫趨向勸導。——以上關於制度的標準。

(六)許多人實際需要得更加適當的滿足，而有餘力以爲將來的發展。
——以上關於工業的標準。

(七)社會成績的普遍化，(八)自制力的增進，(九)用壓迫的社會控制的減少。——以上關於教育的標準。

(7)威爾柯 (Wilcox) 的標準。

(一)人口的增加，(二)壽命的延長，(三)人口的統一，(四)種族的同化，(五)識字者的增加，(六)離婚率的減小。(註一)

(8)倪世福 (Nicefors) 的標準。

(一)財富的增加，(二)消費的增加，(三)死亡率的減少，(四)文化的傳佈，(五)天才的產生，(六)犯罪的減少，(七)個人自由的增加。(註二)

註二)

(註一、二)見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1003

(9) 白克馬 (Blackmar) 的標準 (一) 社會團結的增進, (二) 社會結構與功用的化分 (三) 社會各部分關係愈形密切 (四) 每代生活狀況的改善 (五) 種族的改進, (六) 機會的均等化 (七) 財富對於公眾利益的增進, (八) 社會對於個人利益的增進, (九) 征服自然 (註)

(註) 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9

上述各家所定的標準, 得歸納而為五大類, 即人身方面, 智力方面, 經濟方面, 社會方面及道德方面。茲特根據上述的項目, 分列於左:

一, 人身方面:

- (1) 體質的增進 (蒲), (2) 嬰兒與成人生命的保全 (杜), (3) 疾病的免除 (杜), (4) 人口的增加 (威), (5) 壽命的延長, (威), (6) 死亡率
- 率的減少 (倪)

二，智力方面：

(1) 理性勝於獸性的發展(孔)，(2) 人類征服自然能力的擴張(孔)，(3) 抽象思考力及綜合能力的增進(孔)，(4) 智力的增進(蒲)，(5) 增進幸福的欲望(柏)，(6) 怕懼的掃除(柏)，(7) 忍耐與調和精神的散佈(柏)，(8) 用於人類改良的科學知識的發現(歐)，(9) 自制力的增進(杜)，(10) 識字者的增加(威)，(11) 天才的產生(倪)，(12) 征服自然(白)。

三，經濟方面：

(1) 人口增加時欲望滿足的增進(孔)，(2) 物質的舒適與安樂的增進(蒲)，(3) 保險制度的增進(歐)，(4) 許多人實際需要得更加適當的滿足(杜)，(5) 財富的增加(倪)，(6) 消費的增加(倪)，(7) 財富對於公眾利益的增進。

四，社會方面：

(1) 社會化分和團結的增加(孔)，(2) 對於社會改良所必要的合作和努力的社會性的發展(孔)，(3) 秩序的發展(孔)，(4) 社會關係的改進(蒲)，(5) 社會制度的安定(柏)，(6) 自由團結的發展(柏)，(7) 特權的廢除(歐)，(8) 平等的確立(歐)，(9) 思想與發表的自由(歐)，(10) 社會秩序的推廣(霍)，(11) 團結的增進(霍)，(12) 社會單位的擴張(霍)，(13) 自由(霍)，(14) 制度的實行由強迫趨向勸導(杜)，(15) 社會成績的普遍化(杜)，(16) 用壓迫的社會控制的減少(杜)，(17) 人口的統一(威)，(18) 種族的同化，(威)，(19) 離婚率的減少(威)，(20) 文化的傳佈(倪)，(21) 犯罪的減少(倪)，(22) 個人自由的增加(倪)，(23) 社會團結的增進(白)，(24) 社會結構與功用的化分(白)，(25) 社會各部分關係愈形密切(白)，(26) 每代生活狀況的改善(白)，(27) 機會的均等化(白)，(28) 社會對於個人利益的增進(白)

五，道德方面：

(1) 道德的增進 (蒲)。(2) 公正 (霍)，(3) 合理的道德 (霍)，(4) 互
忍與互助 (霍)，(5) 反戰爭與反奴隸的感情的增進 (杜)，(6) 體刑的
廢除 (杜)

(二) 暫定底進步的標準

據上面歸納而成的一種計劃，尙覺綜錯重複，散漫而少系統，因依據各
家的項目，參以個人的意見而成下列的分類標準：

一、人身方面：

1 健康的增進

2 壽年的延長

3 品質優良底人口的增加

二、智力方面：

1 征服自然底能力的增進

2 制服人類自己底能力的增進

3 文盲率的減小

三、經濟方面

1 財富的增加

2 每人富力的增加

3 物質底舒適的增進

四、社會方面

1 享受物質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2 享受精神文明者人數的增加

3 一切機會的均等化

4 社會衝突的減少

5 社會組織的化分與細密

五、道德方面

1 博愛觀念的擴充

2 公正行為的推廣

(1) 健康的增進 人類健康的增進，不可謂非進步的條件。患病者的減少，治療術的改進，死亡率的減低，均為人類健康增進的證據。從前不講衛生，故患病者多；醫術幼稚，故治病無把握，治病無把握，故死亡率高。以美國論。一九〇〇年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七，至一九二二年減至千分之一一、八。以法國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四、三，至一九二〇年減至千分之一七、二。以德國論，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一，至一九二二年減至千分之一四、九。諸如此類的狀況，不可不謂是進步的現象。

(2) 壽年的延長 與健康的增進，有密切關係的，為壽年的延長。據馮愷伯 (Finkelburg) 教授的估計，人生壽年在十六世紀時為十八歲至二十歲，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增至三十歲左右，二十世紀之初，增至三十八歲至四十歲。(註一) 以美國論，在一九〇一年其平均希望壽年為四九，二四歲，

一九一〇年爲五一、四九歲，一九二〇年爲五六，三二歲。(註二)凡此事實，不可謂非進步的證據。

(註一)見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 122

(註二)見 The World Almanac & Book of facts, 1925 P. 739

(3) 品質優良底人口的增加 僅僅人口的增加，不能說就是進步的證據。必須優秀分子底增加，方爲進步。在同樣狀況之下，人口中劣下分子增加的數量不如優秀分子增加數量之大，自是一種比較進步的現象。

(4) 征服自然底能力的增進 人類在初民時代，處處受自然的壓迫。人智漸進，征服自然底能力，也隨着增進。以交通論，從前有海洋而不能安渡者現在有航海大輪了。從前陸地只能步行，現在有汽車火車通行了。從前大氣中無法交通現在有飛機航行了。從前隔地不能互通音訊者，現在有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了。舉凡人類所需要的物質生活，在從前爲自無界所限制者，現在都可爲人征服了。這當然是人類進步的憑證。

封底